

目 录

美理哥合省国志略 刘路生 点校(1)
洪仁玕亲书自述、诗句 王庆成 辑校(71)
洪天贵福亲书自述、诗句 王庆成 辑校(92)
洪仁政、黄文英供词 王庆成 辑校(105)
李世贤部闽南活动文书 王庆成 辑校(113)
驻俄公使胡惟德往来电文录 金 土 整理(115)
王国维致罗振玉手札 刘金库 整理(180)
关于收回会审公廨的谈判记录(续)
..... 上海市档案馆 供稿(193)
傅斯年未刊手札 耿来金 整理(261)
晚清来华西洋建筑师述录 黄 遵(270)

美理哥合省国志略

刘路生 点校

说明：《美理哥合省国志略》是鸦片战争时期，一位美国人用中文写的向中国人介绍美国的书。作者为高理文，英文原名 Eligah Coleman Bridgman，通常译作裨治文。

裨治文（1801—1861），美国马萨诸塞州人，1830年来中国，为美国第一个来华的传教士。曾师从马理逊学习中文。1832年至1847年，任《中国丛报》（The Chinese Repository）总主笔达十五年，向西方介绍中国历史、地理、文化、社会风貌、物产及通商情况等。1834年，参与发起在广州成立“在中国传播有用知识协会”（Society for the Diffusion of Useful Knowledge in China）并任该会中文秘书。该会宗旨从其名称已可概见。《美理哥合省国志略》一书，从广义上说，也是在“传播有用知识”。

《美理哥合省国志略》刊刻于1838年。在当时，一批为数不多的中国知识界人士，正在萌动着一小股向外看世界的新流。本书为他们提供了当时所能看到的最新、最全、最可靠的美国概况，尤其是美国历史沿革、政治制度的介绍，填补了中国人对美国认识的空白，成为中国人认识美国的主要教科书。在当时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中国人所编纂的关于认识世界的著述中，如人们熟知的魏源的《海国图志》、梁廷枏的《海国四说》，徐继畲的《瀛环志略》等，其关于美国部分，莫不以本书为主要依据和蓝本。

本书以刻本形式印刷，封面正中竖刻宋体大字书名“美理哥合省国志略”，右上一行“道光十八年戊戌镌”，左下一行“新嘉坡坚夏书院藏板”。刻本为四周双栏，高20.5厘米，宽14厘米，半页9行，行20字。黑鱼尾，花口，版口刻书名及页码，刻工颇佳。书中有作者《美理哥合省国志略序》一篇，凡例十则。卷之首一，卷二十七。全书连封面共124页，约计4万余字。为便利阅读，作者为本书特地制订了一套标点符号，为中国传统书籍所少见。卷首地舆图有目无文，而且显然不是后世保存不善遗失，而是裨治文刊行此书时就缺如，1852年魏源增辑《海国图志》百卷本时即说，不见该书卷目所列附有的地图。

裨治文撰著本书，或得力于某个不知名的中国知识分子的帮助。据介绍，本书曾经过修订，易名为《亚美理驾合众国志略》于1846年在广州再版，1862年，再易名《联邦志略》重版。可见在十九世纪中叶本书在中国传播的一斑。此后，本书就湮没无闻了。此次重新全文刊印，以供同仁研究参考。除用新式标点及必要的校勘外，书中的外国地名首次出现时，均注出英文原名，并依据中国地名委员会编《美国地名译名手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注出今译名。书中的其它地名和人名，也注出英文名称和当今通行的译名。个别查不出今译名者，缺如。原文中的夹注，用小号楷体字以示区别。

这是一部曾对中国近代史特别是近代第一批启蒙思想家们产生过重要影响的著作，可惜湮没已久，研究者虽知而未见。今经广东省社会科学院骆宝善同志发掘，由刘路生同志点校刊出，相信对我们了解和研究早期启蒙思想家对世界的认识水平和认识过程不无裨益。

道光十八年镌
美理哥合省国^① 志略
新嘉坡^② 坚夏书院藏板

美理哥合省国志略序

从来以天下为一家，中国为一人，是则宇宙之士，肢骸肤体，莫不皆同也。故凡天下者，亦如一人，各国分据一方，亦如人身一窍。古之邻邦通好，易地皆然。故有邂逅相逢异客，萍水忽作知交。

予生于美理哥合省国马沙诸些省^③ 中，与中华有天渊之隔。热河于地球之上，敝省依于球底，两者相对焉。今予年已三十有七，忆昔渡洋海而及中华，历见英吉利、法兰西与荷兰、西班牙^④、牙非利加^⑤、暹罗^⑥、日本、中华等国之士，莫不相与为友。即各国文艺，亦曾领略。第一览之后，缱绻难忘。

回忆行年二载，习于怀中。问字登堂，时年五岁。及至力强年壮，助父于农圃牧之间，四季日工而晚课，并无虚度片刻韶华。每睹前人之旨，必研追别籍之中。父爱我而从学，使别业而专儒。由是登大学之堂，暮归晨出，艰难毋惮，不远二十里往返之遥，三年如此，于是同群赴考，侥拔黉门。由是进省书院而肄业，将所有各国之古今文史、地理天文、律例规条、四时土产，

① 美理哥合省国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今译美利坚合众国。

② 新嘉坡：Singapore，今译新加坡。

③ 马沙诸些省：Massachusetts State，今译马萨诸塞州。

④ 西班雅：Spain，今译西班牙。

⑤ 牙非利加：Africa，今译阿非利加洲。

⑥ 暹罗：Thailand，今译泰国。

悉欲博览研求，且习传教之法，讲道谈经。每岁掌院临场汇考，又常幸列等第之中。在内四年，每岁逾等，文凭给领。于是舍芹而拾苹，由是出而进大院，习以古圣经文。每岁考验，亦三等而分，次者进而为上。三年幸在其中，另换文凭，又逾等矣。

予时二十有八，适无内顾之忧，老父弟兄，一堂乐聚。于是欲游学于外国，以免坐井而观天，兼使异乡之言行，予得见之，予之见闻，播传异土。第斯时予也，恃己知识，如针眼之无多；富贵功名，如浮云而无有。惟善为宝，时防陷溺于恶之中；广博勤求，必究至见闻而止。今得遇华人，领略唐书七八载。每一交接，义更重乎断金。予虽荒陋无闻，华人多见广识，惟合省地舆土产、人物规条，一切国中事物，尚未领悉于胸中。故予不揣庸愚，略为详说。以其咬嚼吧^①、新埠^②、嘛喇呷^③、新嘉坡各处华人指不胜屈，生长日繁，特分类而书于此。或百年后，流入中土，苟有不耻下观者，故予为之击节设道。予言庸劣，幸勿扯碎而掷投。虽然，然以愚意推之，纵不可希圣希贤，第于未见未闻之辈，未尝无一小补云尔。

时道光十八年岁次戊戌孟夏中浣
高理文题书

美理哥合省国志略目录

卷之首

地舆图 地球图 美理哥合
省国全图

卷之一

觅新土

卷之二

① 咬嚼吧：Jakarta，今译雅加达。

② 新埠：即槟榔屿（Penang），在马来西亚。

③ 嘛喇呷：Malabar，今译马六甲。

分野度数	卷之十五
卷之三	国政三 布政之大小官宪
创国原由 附英吉利法兰西	卷之十六
两国相争土地	国政四 审察罪名之制
卷之四	卷之十七
百姓自脱英吉利国之制	国政五 刑法监狱之制
卷之五	卷之十八
开国以后史略	济贫
卷之六	卷之十九
原居苗人	辨教邪正
卷之七	卷之二十
户口册	土音本源
卷之八	卷之二十一
山川 天时附	学馆
卷之九	卷之二十二
土产 禽兽附	书籍 刊刷各器附
卷之十	卷之二十三
田农	各艺
卷之十一	卷之二十四
工作	仁会
卷之十二	卷之二十五
贸易	五伦
卷之十三	卷之二十六
国政一 国领 内外大宪衙	礼义规模
门	卷之二十七
卷之十四	推度将来
国政二 制例之设定	

凡例十则

一、是书列为两帙，首帙统言全国之大略，次帙分省而详说之，使读者一目了然也。

一、词住而意亦住者，用一大白圈○。每意中又分前后，如时文一笔者，用一黑圈●。意未住而词已住者，用一点、。句中或有暂停，而复相连者，用一小点于中、，以微歇之。界限分明，句读不混。

一、书内国名、地名、州、县、山、川等名，皆用双企，惟人名则用单企，以别淆混。其中亦有不少企者，以其人所共知也。

一、分类而书者，以其外国事物，人罕见闻，历乱支离，错杂难览。

一、用小注伸言于句下，为未知识者详说。

一、是书寻章择句，推古及今，皆遵本国鉴史繙绎或目击耳闻，研究其实，以正世之讹也。

一、是书称志略而不称志者，以其未定稿，而略编纂草成也。

一、读史经济，全在舆地。舆地不明，虽熟读全史，犹如说梦。故特详列于卷首。

一、地球之说，世不讲求。不知穷理博物，增人识见，自觉有味乎其言。

一、是书直道直陈，不措词华，不立注释，欲其意简言赅，以便稽考。

美理哥合省国志略^①

明天启六年，有英吉利数人始至基尼伯河^②畔，创立一乡，

① 本节介绍缅省 (Maine State)，即缅因州。

② 基尼伯河：下文又作基泥伯河。Kennebec River，今译肯纳贝克河。

自专，不受制于人。后数十年，与马沙诸些合而为一。道光元年，始分其地，而自立一省曰缅。

东接新普伦瑞克^① 地，西北连于尼底吉^② 之南。然此二地皆属英吉利国。西南连新韩赛省^③，南接压澜的洋^④。又南界隔赤道四十三度五分、北界隔赤道四十八度。自南而北，则四度五十五分矣。西隔中线东六度三分、东极隔中线东十度三分，由此观之，自东而西之地，则四度无疑矣。其地参差不齐，非方圆者也，故以其南北极东西极言之。

兹省内地之延袤，与浙江省相似。其山则崭岩不等，最高者五百余丈。万山环绕，如贯相连。惟上水之就下，流注于大西洋。其洋亦南入至省，而港汊分岐，水长常至二三丈。故虽冬月严寒，水面冰雪亦难凝结。省北冷气逼人，下雪积深四五尺，数月不消。水面坚冰，人马可渡。时交春令，然后始消。夏日炎热蒸人。故冬夏而染疾者几希矣。省南去西大洋约五六十里，有沙地、砾地、泥地，并肥瘦等土。然附洋者，更有甚然。产物则五谷为最，蕷稗略次之。又去数十里，地沃膏腴，且高且平也。惟产物则彼此皆同，其外犹有麦与麻矣。渐至省中，地尤略峻，且峭壁渊源，旷野间乎其中。多见树木飘摇，罕见人烟错杂。以此观之，缅省内沿河之土，大略肥厚，万物量亦滋生也。近山者，野旷地高，禽兽借此而逋逃。山内禽兽，有马、牛、羊与豕。林木有松、橡、桦、榆，果实有林檎、桃、菩提、梨、梅等。更有建屋填街之石、铸器作皿之铁焉。务农者，人稀地广，耕固乏人，谷亦无多也。惟木料之价太低，故刍荛者得百倍之利。捕通

① 新普伦瑞克：New Brunswick，今译新伯伦瑞克，加拿大东南部之一省。

② 于尼底吉：据下文，于尼底吉应为 Connecticut State，今译康涅狄格州，此处疑有误。

③ 新韩赛省：New Hampshire State，今译新罕布什尔州。

④ 压澜的洋：下文又作大西洋、西大洋，Atlantic Ocean，今译大西洋。

省渔者，每年约得银五十万余方。

其外贸易，有大小呢、棉花、纸、熟皮、蜡烛、铁器等物。至若路途，则官衙大道、深巷长街，皆可通商贩货往来。亦有濠港沟河，商货藉以出洋，由此贩流各国。所以贸易置货，皆以木器为最，洋艘皆赖乎此。其次则畜牛、羊、豕、犬，多贩于他邦。又其次有牛油香料、蜡烛、靴鞋、石、砖、铁等。通省每年出口之货，共计约银八百余万，所收出入货之饷，约银三四十万元。兹将各省而论，其贸易大小，缅省居其五焉。

以道光十年论，其居民，共计三十九万九千四百六十二人，务业各不惮劳避险，然亦不过农务、捕鱼、贸易而已。惟富不过量，贫不缺资，皆暖衣足食者。

通省分为十府三百县。附基尼伯河新建省城，名奥古士大^①。省官有四等：首领一人，副领七人，巡按十二人，赞议数十人。其总制供职以三十岁为例，由民公选。即巡按、议处亦然。各官皆以每年正月初礼拜之第三日会议。其副总制七人，于巡按、议处内公选。总制每年俸银一千五百元。如若仙游，则巡按之首署理。除副总制外，另有一善书助之。军务，则提督保障封疆。每岁总制与巡按及议处同会议省律。其律例在必行，总制与副总制率先行之。又，省内有一正察院，其余分处各方。通省各员所用之项，共计以二十万元为率。

民皆能书能读，惟书院不过两所而已。另有大学公堂，乃儒者苦攻圣文之所。其乡中学馆，共有三十间。此外稚年学读之馆，各处皆有，或三五十家立一。各家不论大小男女，惟每人每年捐银二钱八分，送交为首之人，尽将此项以训童蒙。

另有圣教会所，通省共有五百余，每所内约六人至十人不等。内一师，于每礼拜日升堂宣化，以训同学。余无别事。每年

① 奥古士大：Augusta，今译奥古斯塔，缅因州首府。

束脩银六百元至一千元不等。

除教会之外，另有教会，名曰仁会，立此以济鳏寡孤独及疾病哑聋盲跛等人也。

美理哥合省国志略^①

初，明万历四十三年，英吉利人始得新韩赛之地。迨天启三年，许其自立为政。后数十年，土人皆将其地与马沙诸些省合而为一省，而不自专焉。及乾隆六年间，则自立为一省，改称新韩赛。

东接缅省，北接干拿大^②地，西接华满省^③，南接马沙诸些，东界于洋海。南界即北极出地四十二度四十一分，北界北极出地四十五度一十一分，西界隔中线东四度三十分，东界隔中线东六度。其省偏而不正，阔如浙江省四分之一分焉。省中自北而南群峰秀峙，山路崎岖。其北之高者，有六七百丈，南之小者，亦高二三百丈。惟北之最高者，其峰积雪，四面常白，攒峰环绕，故人皆呼之曰白山^④。若以合省国而论，其山险峻之处，则当推新韩赛为最。又近北有小湖，其湖南注而入千尼底吉大河^⑤。其华满省之交界，即此河也。又省中有大湖，通贯美理麦释名则鲢鱼也。大河^⑥，南注而过马沙诸些，复转而东入洋也。其外亦有各小河与湖焉。论寒暑，则略暖于缅省。土地亦可称膏腴。该处居民，得其土气清和，故多享期颐之寿，越百年而逝者八十有三人。山木最高者二十丈，阔七尺，周围二丈有余。又山内所生铁

① 本节介绍新韩赛省 (New Hampshire State)，即新罕布什尔州。

② 干拿大：Canada，今译加拿大

③ 华满省：Vermont State，今译佛蒙特州。

④ 白山：White Mountains，今译怀特山脉。

⑤ 千尼底吉大河：后文作干尼底吉河，Connecticut River，今译康涅狄格河。

⑥ 美理麦大河：Merrimack River，今译梅里马克河。

矿胜于邻邦。其树木果实五谷，皆与缅省大同小异，惟人参颇多。

农人皆立会，致彼此相助，以广耕种法也。至工匠则不可胜数。其纺织之所约六十间，作呢绒之所三十二间。亦有以人力兽力而磨五谷之房，共六百零九间。用水势而锯木之房，共九百五十二间。每间用一二人作工，其一水势可抵百人矣。此外还有巧工技艺各项会所，不能尽述。

至于省中道途，大有可观。桥梁共计二十有五。贸易各货贩运于他邦者极少，惟付搭于邻省、卖于本都者多。

以道光十年，共计居民则二十六万九千五百三十三人。第忆昔百年以前，不过一万二千有奇而已。地分八府二百二十县。其波子某^①府城，附近东洋，通省买卖，以此为最，民数亦以此为多。通省内，惟此有洋艘至矣，其外皆无。若论港口，于二十六省内，当推此为首。隆冬，水面冰不凝结，波不汹涛，最大之洋艘皆可进也。故国首领常谕令兵船于此湾泊。另于河畔设一所，以作新船。亦有炮台二座。

省东附洋者，有一河，名庇士驾大瓜^②，过此以往，则有二桥，一长四十八丈，一长一百七十五丈。

省城在美理麦河畔，名曰公哥突^③城，户口不过四千，房屋稀少。惟有一石监，长七丈，阔三丈六尺，高一丈四尺。监中五六十人，或凿石、作鞋、裁衣等事，并无游手之人。

各官员与缅省无异。

又，定例各处科银立学馆。其各乡学馆，通省内共有一千六百间，府学馆共三十五间。另省内有一大书院，院内为师者十

① 波子某：Portsmouth，今译朴次茅斯。

② 庇士驾大瓜：Piscataqua。

③ 公哥突：Concord，今译康科德，新罕布什尔州首府。

位，肄业者约二百人。

教会共有五百余，每会建一座礼拜堂，每会约有八九百人，为掌教者则一人而已。其外亦有立仁会以济穷困残疾者焉。

回忆此省开垦创立以来，不过二百有余年矣。

美理哥合省国志略^①

万历元年，法兰西人由干拿大地寻至华满。迨雍正二年，英吉利人托足于马沙诸些省，由渐而据之。乾隆年间，则自创省而称之为华满。

东接干尼底吉河，南北交界之度数，与新韩赛无异。西接新约基省^②、汕毗连大湖^③。以其内地计，较之于新韩赛略广矣。南有山连峰人省，于省中分而为二，直至于北。内多杉木，叶常不凋，老叶未残，而新叶又发，时人呼曰绿山^④。即译名华满省也。其中瀑布，有通流而入干尼底吉大河者，有通流而入西之汕毗连大湖者。其湖自南而北，长四五百里，自东而西，阔几十里。洋艘数十只，可任航也。更有用杉排，其中树一桅杆，贩运杉木于他乡。冬寒，湖中数月冰常凝结。于是各舟停泊，不复往来。初，二百三十年以前，万历年间，有法兰西人名汕毗连者，始至此湖，其舟覆没于此，因是后人取其名称湖也。北界有湖，名曰缅法喇美哥^⑤，长百里，阔十里。百里外，又有小湖，其湖之水，出河而入大湖也。曩者嘉庆年间，夏六月，有人在大小湖之间建磨麦面房，意欲决水磨麦，特为掘地而欲多决其水。不料水忽涨发，泛溢于百里之内，近地房屋全行坍塌，湖亦不存。

① 本节介绍华满省 (Vermont State)，即佛蒙特州。

② 新约基：New York State，今译纽约州。

③ 汕毗连大湖：Lake Champlain，今译尚普兰湖。

④ 绿山：Green Mountains，今译格林山。

⑤ 缅法喇美哥：Memphremagog Lake，今译门弗雷梅戈格湖。

省内寒暑、土地、产物，皆与新韩赛无异，但山上冬季，十一月至来年四月，皆有积雪。又山中所产铅、铜、铁、锡，种种皆有，惟铁为最多。至农圃、贸易、工作等事，皆与新韩赛无殊。惟此之制皂矾者良多也，每年不下万余担。

通省分为十三府二百四十五县。居民则二十八万零六百七十九人。省城在域之中央，名曰满批理^①。省内首领一员、副领一员、臬台一员、御史十三员。所制律例规条，与新韩赛相同。惟会议时不以正月，而以十月也。省中大书院有二，其余各学馆、教会等，皆与新韩赛无异，故于此不再述焉。

美理哥合省国志略^②

曩者马沙诸些省之英吉利人初至安居，名其地曰新英吉利^③。后分其地而为六省，曰缅，曰新韩赛，曰华满，曰马沙诸些，曰干尼底吉，曰啰底岛^④。故东至大西洋，北连新韩赛、华满二省，西连新约基，南接干尼底吉、啰底岛。

省内地延袤与新韩赛相同。其近东方，或山或坦，不高不平，近西则高山峻岭，与华满无异，高至四五百丈。又有干尼底吉河，由北之新韩赛，华满两省交界流出，于是过省而入干尼底吉省也。其河流马沙诸些，分省为二，其西仅居其地之一，东则居其地之二矣。其东北角犹有美哩麦河与及四方各小河。省东海湾，其多无对。其中海岛，各处皆有，举其大者而言，名曰南得吉^⑤。

又省内地气，比之于新韩赛、华满两省则略暖，因其地远于

① 满批理：Montpelier，今译蒙彼利埃，佛蒙特州首府。

② 本节介绍马沙诸些省（Massachusetts Stqte），即马沙诸塞州。

③ 新英吉利：Niw England，又作新英格兰。

④ 嘎底岛：Rhode Island State，今译罗得岛州。

⑤ 南得吉：Nantucket Island，今译楠塔基特岛。

北而较近于赤道也。每年不过三、四月下雪，故至四月春晴雪散，万物赖此而繁滋。土地地气，有如江苏省焉。是故土人染病者鲜矣。

山中所产之石，最宜筑屋叠桥。若论金、银、铅、铜、铁、锡，不过零星无几矣。至草木、五谷、果实、禽兽，皆多于新韩赛、华满两省焉。又桑、谷亦然。至为牧为耕者，则十居其七八，于二十六省之中，当推此为首。且近年以来，树桑日盛，养蚕倍增也。工作则于二十六省之内，居其次。共计工作之所二百五十间，亦不过织布呢绒、玻璃器及铅、铜、铁、锡各器，兼之制盐而已。通省捕鱼之洋船，共有一万一千一百六十只，惟得鱼弃其肉而取其油，每年得资不下数百万元。贸易则在省内，与邻省交通贩运他邦者皆多。然较之于二十六省，则居其次矣。

通省分为十四府三百零五县，居民则六十一万零十四人。

省城附东，名曰波士顿^①。然在二十六省内皆无城围，故波士顿亦无也。城中房屋或砖或石建之，竟有高至四五层者。其中一公馆，秀丽可观，高二十丈。每年会议各事皆于此。其中留有华盛顿石刻像于斯。又驻足之排里客寓，国内皆有，然波士顿尤多也。其中一大者高五层，内房一百八十间，时人称曰三山客寓。又合省国内之为屠及挑担固无，即用车载而贩卖者亦少，故波士顿建市所而卖食物者良多。其市所为二十六省之首，楼高二层，极广，长五十三丈六尺，有左右街，左街有六丈五尺，右街有十丈二尺。其市所名曰法内离呵。市所内外，四面皆通，内弄为数间，每间或专卖一物，或数十物不等。故买什物者，至此而可以齐备焉。城内留有余地，广百亩，围以栏杆。栏杆外[内]树木森森，马牛走兽，不容践踏。城内得此，人烟不致稠密。是故地气得以和平。通城文风浩盛。书房数所，内一藏书之室，置

① 波士顿：Boston，马萨诸塞州首府。

书二万五千本。各房共计所藏公书约七八万本。其书官员士子皆可进观，惟不能私携回家而已。通城学馆，共计每年约用银五六万元。济穷困残疾之院数所，每年用银亦数万。

海内往来舟楫颇多，火船渡船等亦不少也。道途之车，通计约数百余辆。每辆或用马四匹或五六匹或一二匹不等。每日能行六七百里。其外更有火车，不用马匹，内以火力旋转，日可行千余里。

又省城之外，复有各市镇焉。至若省内官员，则与缅省庶乎其不差。通省内文风，则亦与波士顿无异。大书院共六所，内一所自始建迄今，已历二百年矣。于二十六省之内，书院则当推他为大，又当推他为始作，其后各省方效焉。内为师者三十五位，受业者三四百人。内藏书四万本。其教会、仁会等，皆与缅、新韩赛、华满等省无异也。

美理哥合省国志略^①

明崇祯九年，有马沙诸些人卫廉士罗差^②，初至啰底岛，称其地曰普啰费典^③。其后，人相沿而至。乾隆五十五年，则立一省，而称之为啰底岛，为二十六省中之最小者也。东北界连马沙诸些，南接压澜的洋，西接干尼底吉。通省分为五府三十一县。以其地计，则粤东之南海、番禺二县，即如啰底岛省一焉。居民则九万七千二百一十二人。内地多平坦，无高山瀑布，惟见小岭泉流。

附省河畔有岛，故人呼曰岛省。所谓啰底岛者，即译名岛省也。岛上有小楼，高十余丈，楼上小房四围皆用玻璃门扇，每夜

① 本节介绍罗底岛省 (Rhode Island State)，即罗得岛州。

② 卫廉士罗差：Roger Williams，今译罗杰·威廉。

③ 普啰费典：Providence，今译普洛维登斯，罗得岛州首府。

燃灯数十盏，使其光与水相映交加，俾夜行之洋艘，固可知何方何地，亦不致有撞岛而沉失之虞。此或国首领、省首领而设者有之，或富者科银而设亦有之。啰底岛而外，国内所有省之附洋者，无不有之。

至省内地土及所产之物，皆与马沙诸些无异，惟地气则略暖于马沙诸些省焉。省城名普啰费典，在省东北交界，近马沙诸些省。城南洋海通入，故南多湾以渡洋艘往来。其数湾内有一湾，名新湾^①，惟此湾独普啰费典省城方有。贸易惟贩运出洋者，余皆无也。其马沙诸些人虽多，而啰底岛人虽少，然而啰底岛之贸易、工作，竟能与马沙诸些相比也，惟棉布更胜之。又省内因地平，无高山瀑布，磨谷者不能以水势代之，故每于海傍旷地之上，建楼高六七丈，楼上置一风车，赖风吹动，而车旋绕其磨而磨其谷也。

其省偏小，各处官员往来会议不难，故每年三四次不等。其官员、教会、仁会、学馆并各规模，均与马沙诸些相同。然另一大学公堂在省城掌教焉。

美理哥合省国志略^②

明崇祯六年，马沙诸些人始至干尼底吉寄居，其后循序渐进，皆属马沙诸些。迨十二年，然后自立一省，而称之为干尼底吉，即合省内之新英吉利西南是也。北界连马沙诸些，东连啰底岛，西连新约基，南接于洋。共计内地，有如中国直隶省十之一也。

五山集于其内，一高七十余丈，其余地平者多。小河各处皆有，大者名干尼底吉，其河源流在新韩赛、华满二省交界为始，

① 新湾：Seekonk。

② 本节介绍干尼底吉省（Connecticut State），即康涅狄格州。

南贯而过马沙诸些，然后流入于尼底吉而分其省，由是归注于洋。南有广大之湾，水不生波，而且迴环旋绕，注西而历地狱门^① 其地狭隘，江流旋绕，小舟难渡，故土人称为地狱门云。出新约基也。于新英吉利六省论，其上地地气，则当推此。其沿河之土，可谓膏腴。近南之方，气当和暖，每岁下雪不过三四月而已。余与邻省大略相同。

各省稻谷、花木、鸟兽、昆虫、鳞蚧等物，于此省内无不有之，惟人参未有也。省中居民，以其地腴，故尤加意耕种。然不耕锄者，十中无一也。意谓人所仰望者此焉。至工作制造之物，有棉、麻布疋、大小呢、纸、铁器等物矣。惟另一地每年约作木时辰钟三万个，时价约银六元至十元不等。其余省中之物，贩于新约基者无多，故洋舶亦不少也。

省内分为八府一百二十县，居民则二十九万七千七百一十一人。省城有二，一曰哈得富耳，^② 一曰新港^③。其哈得富耳在省中，附于尼底吉河，其新港在省南而附洋。大官员有三等：一总制、二巡抚、三议处，有如马沙诸些焉。

通共教会共四五百，每会于礼拜日约千数百位至登堂听教。学馆则于二十六省内无如此省之加意训子弟者。于新港省城之内，大书院有四堂，其一例学四年，然后随意于三所学也。三所内一学圣文，一学医道，一学国中律例规条。四所为师者共二十位，受业者四五百。于哈得富耳省城内一大书院，一名曰华盛顿。其外，教哑与聋者一院，中有百几十位不等。所学之法，皆以手指也。其后二十六省皆仿此焉。

① 地狱门：Hell Gate，在今纽约市。

② 哈得富耳：Hartford，今译哈特福德，康涅狄格州首府。

③ 新港：New Haven，今译纽黑文。

美理哥合省国志略^①

明嘉靖二十四年，伊大里^②人始至新约基觅土寄居。后万历三十八年，有英吉利人活得逊^③者，亦至寄居，为荷兰服役，此际地属荷兰，故称之为新荷兰。其后顺治年间，英吉利人逐而之他，由是英吉利主得其地而分封于昆弟名约^④者。后英吉利与荷兰久战争其地，终为英吉利所得，故兹名之曰新约基。

其广大有如福建省也。通省图形如三角。另东南角海岛附洋。东界干尼底吉、马沙诸些、华满等三省，东北角直至西南角皆连干拿大地，南接边西耳文^⑤、新庶些^⑥二省，土地高下而或平，东多峻岭，大名亚罢拉既俺^⑦。河不胜数，大名活得逊^⑧。其水自省之北流出，于是千里而归注南洋。河阔三四里，来往洋船，可纳于半河。且聚瀑布之湖，大名畜治^⑨。至于西北之湖有二，一名晏爹利珂^⑩，名伊哩^⑪。其二湖之界，半属合省也。晏爹利珂湖，比之于中华之所谓播扬湖^⑫者，殆有甚焉。其水出而西流，瀑布自上而下之十六丈之高，水声潺潺，闻于数十里。地气因其地自南而北千百余里，故北之寒则又更甚乎南。每年降

① 本节介绍新约基省 (New York State)，即纽约州。

② 伊大里：后文又作伊大理，Italy，今译意大利。

③ 活得逊：Henry Hudson，今译亨利·哈得孙。

④ 约：Duke of York (former James II of England)，约克公爵，即英王詹姆斯二世。

⑤ 边西耳文：Pennsylvania State，今译宾西法尼亚州。

⑥ 新庶些：New Jersey State，今译新泽西州。

⑦ 亚罢拉既俺：Appalachian Mountains，今译阿巴拉契亚山脉。

⑧ 活得逊：下文又作哈地逊。Hudson River，今译哈得孙河。

⑨ 畜治：Lake George，今译乔治湖。

⑩ 晏爹利珂：下文又作安大里珂。Lake Ontario，今译安大略湖。

⑪ 伊哩：下文又作伊里。Lake Erie，今译伊利湖。

⑫ 播扬湖：即鄱阳湖。

雪自十一月起，至递年二、三月止，河面霜雪成冰，车马可导，过隔岸而不用船。四月阳和晴暖，雪散花开，渐至九月，则又暑往而寒来。

所产之树木、果实、五谷等，皆无异于马沙诸些、干尼底吉等省也。外更有一所，亦有铁器与药材。省内之水有可作盐，有可作药材者，惟作盐更佳。每年约卖数十担。居民而作耕种者四有三焉。以地而为田者，四居其一。又省首领欲人设农圃会，故每府立一会，省首领每年共送银一万大元。

以二十六省论，其贸易，则又当推新约基为首矣。土物之贩卖于别处者，每年约共银二千三百余万，其在外带回之货，变价约银三四千万。各长工作会所约二百。每年卖出棉布约三百万，哔叽约三百万，铁器约四百万，帽约三百万，熟皮约三百万，所作之靴鞋，约共五百万，所作之白纸，约共五十万，玻璃约二十万。

又省内为百货通流之地，故多运河。河内运货，则有火船。陆路运货，则有火车。火车火船，若速行，每点余钟可行五六十里，慢行每点可行三四十里。

省内分为五十六府七百六十二县，居民一百九十一万三千五百零八人。省城亦名新约基^①，在东南活得逊河口之东。于二十六省内论其省城，则又当推此为首。城南之湾，可纳洋舶往来。每月数百只，皆可驶附省城。城外更有各市镇，如河之北数百里，一镇名阿尔巴尼^②，一镇名推味^③者是也。

省内总制、巡抚，各皆以二年为一任。二年后，又复选矣。议处三十二人，分为四队，每队四年为一任。首任任满，则二队

① 新约基：New York，今译纽约。

② 阿尔巴尼：Albany，今译奥尔巴尼，纽约州首府。

③ 推味：Troy，今译特洛伊。

升为首队，另选八人为四队。如此周而复始。参议一百二十八人，每年一任，任满另选。至于总制、巡抚齐集会议，以正月为期。按察院之大者有四。一内巡抚一员、议处三十二员、正按察一员、副按察三员，每事皆会审定议。一内按察一员，省内各事皆专自办理。一内按察三员，每事商办。一通省分为八巡道，每道一按察院，所有道内各事，皆自查办。其外州县司等小察院，亦有四焉。

通省内书院有四。每院内为师者几人，受业者几百人。另大书院则学圣文者有之，学国律例者有之，学医道者亦有之。其余各乡小学馆，无处不有，男女年少者，皆可进焉。每年通省大小学馆所费银约一二百万元。国中有一演武馆，在省内活得逊河傍，地名西角^①，内为师者三十位，学习者二百五十余位，所学亦不过刀枪炮械等军器而已。至教会与及官民士子兵丁等规模，皆与新英吉利地内之各省无异也。

美理哥合省国志略^②

明天启四年间，大尼国^③人始至新遮些寄寓，其后英吉利、荷兰、瑞典等国人渐至。及各国为英吉利所逐，于是自立为一省，而称之为新遮些。

其地土延袤，有如浙江五分之一也。地气无异乎新约基之南。东南直接至洋，北接连新约基，西接连边西耳文。内分十三府一百二十县，居民三十二万七百六十九人。西南有底拉华小湾^④流贯至洋。东界附洋，地土皆沙漠，无山，惟近西则有小

① 西角：West Point，今译西点。

② 本节介绍新庶些省（New Jersey State），即新泽西州。

③ 大尼国：Denmark，今译丹麦。

④ 底拉华小湾：下文又作底拉华大湾，Delaware Bay，今译特拉华湾。

山。其东沙漠之地最低，故夏令炎热倍于他方。于是由东而西，地已渐高，是以炎热渐减。设以西极而比之于东极，其地如隔天渊。此炎热所以渐少也。

土地则东皆沙漠，果木难生，然由东而西，则生产之物，亦随地而茂。惟地土不美，居民耕种无多。以其有此腴彼癯之弊，故省内之民不以此为要务也。工作之器，胜于别省，是以贸易昌隆。

省城名铁链遁^①，其城附近底拉华省^②。有二大书院，院中为学者约几百人。公项所置之书，约数千卷，惟不能私携回家已。

美理哥合省国志略^③

边西耳文之始，原康熙十九年，合省未立首领之际，尚属英吉利，于是有英吉利人姓边者^④，其父^⑤曾为水师提督，征伐捕盗，有大勋劳于国，既终，王不能复得而赏赐，故降诏封此地与其子。至康熙二十年，有船三只至。二十一年，又有边船自至。其时尚未有欧罗巴人来此，故边与土人得买此野地焉。今名之曰边西耳文者，即译云边之林野也。

东接连新遮些省，东北接连新约基，西北直接伊哩湖，正西界连呵嘻呵^⑥、费治弥亚^⑦二省，南界连费治弥亚、马理兰^⑧、

① 铁链遁：Trenton，今译特伦顿，新泽西州首府。

② 底拉华省：Delaware State，今译特拉华州。

③ 本节介绍边西耳文省（Pennsylvania State），即宾夕法尼亚州。

④ 边：William Penn (1644—1695)，今译威廉·佩恩。

⑤ 其父：老威廉·佩恩，曾为英国海军上将，征服牙买加。

⑥ 呵嘻呵：Ohio State，今译俄亥俄州。

⑦ 费治弥亚：Virginia State，今译弗吉尼亚州。

⑧ 马理兰：Maryland State，今译马里兰州。

底拉华等三省。内地较之浙江略广也。省中有押罢拉既俺山，自东北横过而直至西南，阔数千里，高三四百丈。省不附洋，惟西北有伊哩大湖，东有新遮些交界之底拉华河^①，其河水出而下注至省城之底拉华大湾，是故洋舶常至省城。省中押罢拉既俺山有瀑布下苏贵哈拿大河^②，由此而南注马理兰省焉。

地气东则不暑不寒，与新遮些无异。至省中峻岭，寒又略胜矣。然过此以往，至西则更阳和而晴暖。地土东则平且腴。省中皆野土峻岭，未知其腴否，惟西不甚腴也。山中各等树木禽兽皆多，而土中沙、石、煤亦不少，惟煤更盛。二十六省中，未有如此之甚者。又有咸水土，时人每常掘地四五十丈，取水作盐。犹有水可作药者。省中居民耕种而不加意者，以其地过于广而不暇及也。所出各等稻谷，以麦为多，果实以桃、梨、苹果为盛。工作则有呢绒、布疋、玻璃、铁器、木器各等。又有作烟柜之所七间，其烟柜在车则云火蒸车，在船则曰火船。此皆赖水蒸之力旋转而行也。

贸易则土产与来路之物，皆贩运如轮转，惟出洋者无多。

省内分为二巡道，五十一府，六百五十一县，居民一百三十四万七千六百七十二丁。省城在省东底拉华湾、底拉华河之邻处，名曰费拉地费^③，在底拉华湾而至洋约四五百里，城居底拉华河西。内四围皆九里十里方平，道路阔五丈至十一丈之广，皆正而不斜，无曲道小巷也。

省西有小河，河四十里外之上流，其水清如瀑布，于此有水车渡其水上进，至一小山，山上有池，池外有大铅管贯入而复渡其水出也。其铅管斜下透入省城地底，如中华之沟渠焉。由是各

① 底拉华河：Delaware River，今译特拉华河。

② 苏贵哈拿大河：Susquehanna River，今译萨斯奎汉纳河。

③ 费拉地费：Philadelphia，今译费城或费拉德尔菲亚。

家地下皆有铅管引水，各街地下亦有铅管分流也。又街中、家里另各竖一管以截其水，管上有一扭准^①。如欲放水，则扭出其准，欲止其水，则扭入其准也。故炎夏洗街，家中用水，皆于此管焉。此管或铅或瓦为之，非比地下之必以铅为也。

省城内有一博物院，广聚天下出类拔萃之物。

官员惟无巡抚与议处，每年以十二月会议一次，余与马沙诸些无异焉。

大书院有七，每院为师者三四人，从学者一二百人。乡中学馆在前时无多，今土人合议，设各人捐输之法，竟有一人乐助银二万之多，余亦捐题不少。教会竟多至八九百焉。

美理哥合省国志略^②

明万历年间，瑞典王遣使渡洋，至合首而驻足，因名之曰新瑞典。后顺治九年，被荷兰人夺其地。至康熙年间，复被英吉利人转夺之，因又名之曰底拉华。

于二十六省内，论其省之大小，啰底岛固为极小，而底拉华则其次焉。延袤广狭，有如浙江省二十分之一也。东与洋、底拉华湾等为分疆，北与边西耳文为交界，西南直连马理兰省。内分为三府二十四县，居民七万六千七百三十九人。省内中虽有洋与底拉华湾，然亦有数小河汇乎其中。其运河长六十里，广十丈，深一丈。省内有山，独无峻岭。地气则西北方为佳，东南有时水涨，污浊难堪。

所产五谷，惟麦难出，果木之能成者，过半而已。地土既不美，是故耕种者无多。即工作、贸易亦然也。

① 扭准：应为扭榫，下同。

② 本节介绍底拉华省（Delaware State），即特拉华州。

省中一城，名曰多发^①。官员、学馆、教会，皆与边西耳文无异，惟大学未有建设。推原其故，本省始与边西耳文合而为一省，后分为二，故二省土人之规模动静等事，皆大同而小异焉。

美理哥合省国志略^②

明万历年间，英吉利人奏准亲往合省创基，遂带二百人置买驻足之地，名曰马理兰。马理者，皇后也；兰者，地也。盖言皇后之地也。

洋海在底拉华之东，边西耳文在北，费治弥亚在西、南二方。省内分为二巡道十九府，居民四十四万六千九百一十三人。

省地东接大洋，中贯遮士璧湾^③，北连苏贵哈拿河，西连颇多麦河^④，东南附海。地广无山，西北峻岭高三百丈。东南沿洋之地，暑气逼人，西北之岭，则寒光烈烈。惟东南土美，五谷果木，藉此繁滋。圃种农耕，欣欣乐效。工作则有铁器、牙器、玻璃、纸料等款。贸易不过省内所产各物而已。

省城有二，一名霸地磨耳^⑤，一名安拿城^⑥。书院有四。每院内为师者几位，从学者几十位。公项书数百卷。通省内地，有如浙江四分之一也。

京城半在省西，半在费治弥亚，周围四十里，名曰华盛顿。初未立京城时，与英吉利争战，是华盛顿为帅，至得胜后，国人以其名称京城。此名之由来也。今以为二十六省之公地，故各员亦公同理事于其中焉。

① 多发：Dover，今译多佛，特拉华州首府。

② 本节介绍马理兰省（Maryland State），即马里兰州。

③ 遮士璧湾：Chesapeake Bay，今译切萨皮克湾。

④ 颇多麦河：Potomac River，今译波托马克河。

⑤ 霸地磨耳：Baltimore，今译巴尔的摩。

⑥ 安拿城：Annapolis，今译安纳波利斯，马理兰州首府。

美理哥合省国志略^①

明万历三十四年四月间，有英吉利人至合省国一新地，立其城，名曰占士^②，即以王^③之名称之也。其未立城之初，虽间有英吉利人到此，并无寄迹于其间。至是时，方始创者也。惟始创之后，开辟未周，故人难于托足。是以日渐一日，人烟稀少，而鸟兽居多，房舍荒芜，楼台坍塌。迨后分茅列省之际，时人通名其省曰费治弥亚，即译云贞女也。此亦颂赞皇后之意夫。

立邑之际，其总目名士灭士^④者，以其城中冬令米谷不敷，士灭士往外寻食，不意混杂本土内苗人所居之所，被其所擒，解交总领。由是其总领与耆老审后欲杀之。时苗总领宠一女，年方十二三岁，闻父欲杀士灭士，于是恳请于王赦之。王不允，押赴法场，将置其颈于石上而杀之。而此女先自置其颈于石上以待杀。王不忍，即赦之。后三日释回。

东接连洋海，东北接马理兰，北接边西耳文，西连呵嘻嘻、建大基^⑤二省，南连典尼西^⑥、驾啰连北省^⑦等，二十六省内，又当推此为广，有如贵州省焉。省北有押罢拉既俺山，横过边西耳文省，连贯而入，斜抵西南。省内有啰晏屋^⑧、占士^⑨颇多

① 本节介绍费治弥亚省 (Virginia State)，即弗吉尼亚州。

② 占士：Jamestown，今译詹姆斯敦。

③ 王：James I of England (1566—1625)，英王詹姆斯一世。

④ 士灭士：John Smith，今译约翰·史密斯。

⑤ 建大基：Kentucky State，今译肯塔基州。

⑥ 典尼西：Tennessee State，今译田纳西州。

⑦ 驾啰连北省：North Carolina State，今译北卡罗来纳州。

⑧ 嘎晏屋（河）：Roanoke River，今译罗阿诺克河。

⑨ 占士（河）：James River，今译詹姆斯河。

麦、呵嘻呵^①、沙^②等河，其外犹有数小河也。省东之附洋者无膏腴之地。省中押罢拉既俺山，上皆野土，不能耕种，惟沿河之地，无不膏腴也。省内山有一桥，浮石生成，非人力所作。桥底离水高有二十丈，桥阔数丈，傍多树木，掩映河间。又有一石洞，洞口仅可容人，惟内深则有一里许。内有数石人，不知制自何人，将作何用，时人呼其洞曰龙洞。

通省地广，故耕种者不少，是以稻谷、果实等类皆多。工艺有用咸水作盐者，每年约作二三百万担。另一所，作枪为兵丁所用者。因其生产工作皆多，故贸易者众。

官员则与马沙诸些省相同。省内分为二巡道一百零三府，居民则一百二十一万一千二百七十二人。省城在近东之河，名哩是满^③。书院有四，内共为师者几十位，从学者几百位。公项书数千本。其余教会、仁会，皆与各省无异也。

美理哥合省国志略^④

明万历十二年，英吉利人始至驾啰连北省而得其地。后顺治二年，费治弥亚人寄寓于此。

北以费治弥亚为邻，西以典尼西为界，南接驾啰连南^⑤省，东南直接至洋。通省内地比之浙江又略广焉。省之东南地平无岭，惟西与西北则有押罢拉既俺山，时人或呼之曰蓝山^⑥，或呼之曰铁山，又呼为烟山，皆以其山之有验也，省东北有啰晏屋、

① 呵嘻呵（河）：根据上下文，呵嘻呵河今译为俄亥俄河，但俄亥俄河并不在弗吉尼亚州，此处疑为约克河（York River）。

② 沙（河）：Rappahannock River，今译拉帕汉诺克河。

③ 哩是满：Richmond，今译里士满，弗吉尼亚州首府。

④ 本节介绍驾啰连北省（North Carolina State），即北卡罗来纳州。

⑤ 驾啰连南省：South Carolina State，今译南卡罗来纳州。

⑥ 蓝山：Blue Ridge Mountains，今译蓝岭山脉。

磋湾^①二河，其源自费治弥亚而入，过东南而归注于洋。东则有大^②、奈士^③二河，其源自省中历南而入洋也。省东南有呷非耳河^④，其源流始自省中，历东南而出洋。然亦有压健河^⑤，出于省中，其洋浪激之沙结成海岛，由是分流于班利哥^⑥、亚皮麻禄^⑦二湾。

海内地气，惟西为美，东之平地，大半属烟瘴者。土内时产黄金，故掘地与淘沙者二万余人。计每年之金，变价约银五百余万。树木惟松为盛，故以松香作油者极多。耕种甚寡，所植者粟米为最，其余不过麦、棉花、烟叶等矣。人参亦略有之。

至若贸易之货，惟省内土产而已。若贩运出洋者亦无多，因洋舶少也。

通省分为六十二府，居民七十三万八千四百七十人。省城在省中，附奈士河，名喇理^⑧。通省内首领一员、赞办七员，议处十数员，参处几十员。书院仅一间而已。

美理哥合省国志略^⑨

原康熙五十九年，驾啰连南省始有人托足。后康熙六十年，则立一城，名曰查士顿^⑩。原与驾啰连北省合而为一，迨后雍正七年间，始开垦分疆，而各居一焉。

① 磋湾（河）：Chowan River，今译乔万河。

② 大（河）：Tar River，今译塔尔河。

③ 奈士（河）：Neuse River，今译纽斯河。

④ 呷非耳河：Cape Fear River，今译开普菲尔河。

⑤ 压健河：无考。

⑥ 班利哥：Pamlico Sound，今译帕姆利科湾。

⑦ 亚皮麻禄湾：Albemarle Sound，今译阿尔伯马尔海峡。

⑧ 喇理：Raleigh，今译罗利，北卡罗来纳州首府。

⑨ 本节介绍驾啰连南省（South Carolina State），即南卡罗来纳州。

⑩ 查士顿：Charleston，今译查尔斯顿。

东南相连者洋也，北连驾啰连北省，西南连磋治亚省^①。内地共计有如浙江省四分之一焉。所有皆平地，无高山峻岭，由东南而上西北，其地渐高，故北有玭底大河^②通入，过东而下注东南洋，正北有散底河^③通下，贯省中而至南洋，西北有卸嘴亚河^④为交界之河，又斜入西而注南洋也。洋之畔，自东而西，皆有海岛，其中参天材木，不可胜数。故省内火船，皆在岛内往来，不致遭外洋之风浪。

寒暑与驾啰罗连北省之东烟瘴地无异。夏传消息，暑热有七八月之多，冬至不过寒天三四日，霜雪几点，旋落旋消。省之西北，地略渐高，其天气又略胜焉。

东南地之附洋者一二百里，尽皆膏腴，所产之松、橙等物，亦尽繁滋。三百里外，则沙漠无际，渐进而高，直抵西北，则又胜乎东南。时人量地，与驾啰连北省相同。省内地多有金生而不可胜用也。耕种则有棉花、谷米、烟叶、小麦、蓝等。惟棉花、谷米为最，贸易亦以此为盛。省内无贩货之船，即有土物运出者，亦邻省之船载去。

内地分为二十九府，居民五十八万一千四百五十八人。

若论省中城之最大者，查士顿也。其城在东方而附洋。内仁会数所，如育婴堂者一所。藏书舍一座，内一书架，置公家书万余，诸色人等，皆可检阅。查士顿城之外，别无大城。省城在省之中，名个伦备亚^⑤。每年省内官员皆会议于此。

其官员则与驾啰连北省无异，惟北省无副领，此则多一副领焉。其副领并无案件，惟遇首领仙游，则补其缺也。

① 磋治亚省：Georgia State，今译佐治亚州。

② 珪底大河：下文又作奴细比底河。Pee Dee River，今译皮迪河。

③ 散底河：Santee River，今译桑蒂河。

④ 卸嘴亚河：Savannah River，今译萨凡纳河。

⑤ 个伦备亚：Columbia，今译哥伦比亚，南卡罗来纳州首府。

教会通省内约二三百。大书院则二所焉。

美理哥合省国志略^①

附洋之省，以磋治亚省为尽。自雍正十年，始有百余英吉利人寄居于此，立一城，名之曰卸番亚^②。迨后雍正十三年，继有瑞典与荷兰二国人至。其时省南有费罗哩大^③地，原属西班牙，其居人见有英吉利、瑞典、荷兰等国人至，遂与争锋，干戈数载，然后始息。乾隆十八年，复有英吉利人至，而后称为磋治亚省焉。

东南抵洋，东北以驾啰连南省为界，北直接典尼西省，西连亚喇罢麻省^④，南以费罗哩大地为邻。通省之地，有如直隶省焉。北之押罢拉既俺山，始自国北至此而一止也。又有几河斜下东南洋，东北有卸番亚河，然附省尤有呵结治河^⑤，省之中又有亚拉打麻哈河^⑥出而注入南洋。

至土地气候，皆与驾啰连北省无异。省北有石洞，其洞口高数丈，下有水，时人每用三板而进，常至十五里之深，则有瀑布飞下，不知其源从何而始，但至此而不可复进矣。

贸易耕种，皆与驾啰罗连南省相同。土产则棉花、谷米、烟叶等焉。

省内分为七十六府，居民则五十万六千五百六十七人。通省内城之最大者，附近卸番亚河之卸番亚城也。省城则建于省之

① 本节介绍磋治亚省 (Georgia State)，即佐治亚州。

② 卸番亚：Savannah，今译萨凡纳市。

③ 费罗哩大：Florida，今译佛罗里达，当时还不是美国的领土。

④ 亚喇罢麻省：Alabama State，今译阿拉巴马州。

⑤ 呵结治河：Ogeechee River，今译奥吉奇河。

⑥ 亚拉打麻哈河：Altamaha River，今译奥尔塔马霍河。

中，名摩理治^① 焉。官员则与驾啰连省无异。教会有三百余。大书院有一。各乡小学馆约有一百。省内土人有二族，其始不知不识，不谙工作、耕种、政教，后得合省延师往教，兹则多文墨之人矣。

初，费罗哩大地广人稀，野皆旷土，邑多土人。其时合省人亦约三四万矣。前嘉庆年间，遍罗巴^② 人与西班牙人争战，此时有合省货船为西班牙人所劫，合省国总领知之，起兵反讨于西班牙王。王见情理有碍，惟货已难返，愿以费罗哩大地偿之，是以斯地属合省也。此乃道光十年之事焉。

美理哥合省国志略^③

亚喇罢麻省，原半属磋治亚，半属费罗哩大地，迨至道光元年，然后合而为一省也。

东以磋治亚省为交界，北以典尼西省，西以美士细比省^④，南以费罗哩大地与美是哥海^⑤。通省之地，较之磋治亚省又略小焉。北极有押罢拉既俺山，高约百余丈。亦有数河，贯省中而出南。其大者名亚喇罢麻^⑥，皆流注磨庇理湾^⑦而出洋也。

省内自南距北五度，故南人夏暑气蒸人。省中寒暑均平。北极霜雪稍有，惟不甚寒冷。故禽兽毋庸巢穴。土产稻谷、果实，尽皆三月而放花，四、五月而成熟。省内炎热，土人染病者甚

① 摩理治：Milledgeville，今译米利奇维尔。今磋治亚州首府为 Atlanta，亚特兰大市。

② 遍罗巴：后文又作欧罗巴，Europe，今译欧罗巴洲。

③ 本节介绍亚喇罢麻省（Alabama State），即阿拉巴马州。

④ 美士细比省：Mississippi State，今译密西西比州。

⑤ 美是哥海：后文又作墨息哥海、墨息哥国湾，Gulf of Mexico，今译墨西哥湾。

⑥ 亚喇罢麻（河）：Alabama River，今译阿拉巴马河。

⑦ 磨庇理湾：Mobile Bay，今译莫比尔湾。

多，故常入山居住，以避暑气，俟冬而归。省地所产，尽皆弱小松株，所莳稻谷，多虚而少实。其外南之近美是哥海，并北之山间者，尽属膏腴。省中地多旷土，是以兽蹄鸟迹，交于野外。农人畜牧时防猛兽伤残。农圃之物，以棉花为盛，次则甘蔗、稻谷、烟叶、果实等类。惟甘蔗常防猛兽所伤。

贸易则棉花、糖、米、牛肉、猪肉、木料、松香油等物，皆贩至磨庇理湾付搭洋舶而转运于他方。

通省分为三十六府，居民三十万零八千九百九十七人，另土人数百。官员则首领、副领各一员，惟议处多则五十，少则二十五员。各官会议，每年以十月尾为期。

又省城名磨庇理^①，建于磨庇理湾口。教会则有二百余。大书院惟有二所而已。

美理哥合省国志略^②

美士细比省，始自康熙五十四年，法兰西人初至寄居，后欲夺其地而为己有，时西班牙人亦欲夺之，故二国相争，自此以为公地。后英吉利又与法兰西相争。迨乾隆二十七年，英吉利得为己地。嘉庆二年然后属合省。二十二年则列为一省，而称之为美士细比。

东界接亚喇罢麻，北界连典尼西，西以美士细比河^③为界，南直抵累斯安^④。内地比之直隶省，又略小焉。北有押罢拉既俺，起自国北至斯而止。省北与省中，地土皆峻，故北河之水，有斜下注西之美士细比大河者，有斜下注东而入亚喇罢麻省者，

① 磨庇理：Mobile，今译莫比尔，今亚拉巴马州首府为 Montgomery，蒙哥马利。

② 本节介绍美士细比省（Mississippi），即密西西比州。

③ 美士细比河：Mississippi River，今译密西西比河。

④ 累斯安：Louisiana State，今译路易斯安娜州。

惟省中之河，南注而入墨息哥海也。

地气寒暑，与亚喇罢麻省不异。惟西无基围，时被美士细比河水溢涨数月。惟其地极膏腴，大胜乎亚喇罢麻省也。其中农圃，虽甘蔗、稻谷、烟叶、果实等皆有，而棉花为最盛。其地亦最宜于此。

贸易则各物俱备，惟棉花居多。

通省分为二十六府，居民一十三万六千八百零六人。省城名查基逊^①。城外附河，名珠江^②。其中贸易等事无几，以其人少数寡故也。通省内城之最大者，又当推西南方之拿这土^③。城内商贾贸易等皆众，以其近美士细比河，其火船、洋舶皆可贩运。

其余官员、教会、大学、公堂、小学馆，皆与亚喇罢麻无异焉。

美理哥合省国志略^④

昔康熙十一年，法兰西人至累斯安省，寻地寄居。十九年，又随有至者。斯时呼其地曰累斯安，盖以法兰西王名累斯安，而即以名其地也。乾隆二十七年，将此地让于西班牙王。嘉庆四年，西班牙王将其地返之。迨至七年，合省国总领议出银一千五百万员〔元〕与法兰西王买之。后十六年，则立为一省。

东以美士细比省为交界，北界倚阿干骚^⑤，西界墨息哥^⑥、德合师国^⑦，南有押罢拉既俺山，故东南连峰入省，地土稍高，

① 查基逊：Jackson，今译杰克逊，密西西比州首府。

② 珠江：Pearl River，今译珀尔河。

③ 拿这土城：Natchez，今译纳奇兹。

④ 本节介绍累斯安省（Louisiana State），即路易斯安娜州。

⑤ 阿干骚：Arkansas State，今译阿肯色州。

⑥ 墨息哥：Mexico，今译墨西哥。

⑦ 德合师国：Texas，今译得克萨斯，后于1845年并入美国。

其中瀑布流注，或南或北，或贯北而西往也。省之东北，有呵嘻呵河，自上流转北而西注美士细比河，故又与呵嘻呵、引底安、伊理奈等省交界。省内各河，亦皆注于斯。以省居国中，故寒暑均平。岁底始寒，不过三月。省内兵强将勇，皆赖乎此。因土地膏腴，故五谷果木，不可胜用。亦有铁、铅。而近呵嘻呵地，乃煤所产。水源之咸者，可以作盐。有一泉水，可作药用。

山中之穴甚多，其大者上半载风从穴外而入，下半载风从穴内而出，竟不知风从何来，亦不知穴之深浅。曾有土人于上半载以窗门掩其风，执烛而入，见其延袤高下不等。入行一日，过五十里，犹不能尽，及返而出，又经一日，其穴内之广可知矣。

农圃则禾、麻、菽、麦、烟叶、菩提等，惟麦则于二十六省中为最盛。

贸易则有马、牛、面、谷、果实等。因省中洋舶不能进，是以难运出外，惟乘火船在国内贸易而已。

省内分为八十三府，居民则六十八万八千八百四十四人。其中城市镇埠，以累士镇^①为大。呵嘻呵河之南，土人贸易最盛，各商贾皆赖此河为通津。其次则省中之历星顿镇^②，前以为省城，其中房屋、工作、贸易，推为最美。省城在省北，间于累士、历星顿二镇之中，名法兰富耳^③。

官员则有首领、议处、参议等。首领、议处，皆以四年为一任。参议几十人，每年一任，期满则由民另举。

教会约四五百。大学公堂则有五所，其余各处小学馆，亦不甚多也。

① 累士镇：Louisville，今译路易斯维尔。

② 历星顿镇：Lexington，今译列克星敦。

③ 法兰富耳：Frankfort，今译法兰克富，肯塔基州首府。

此承上篇言及美理哥国各省。前已总言全国大略，兹将各省逐一纪其上所未备者，详细叙明，并绘地理图附后^①，使读者一目了然也。

- 一、通言各省开垦之源。
- 一、通言各省四方延袤界址。
- 一、通言地面山谷渊源河海。
- 一、通言四时寒暑地气水土。
- 一、通言地之沙石土壤并所产各物。
- 一、通言农工各业并水陆道途。
- 一、通言贸易。
- 一、通言户口。
- 一、通言国省政教。
- 一、通言各省学校。
- 一、通言辨教邪正。
- 一、通言立仁会而济众。
- 一、通言创立各省。
- 一、再合二十六省为一图。

美理哥合省国志略卷之一 觅新土

尝思天地未开辟之先，原有上帝创造，故有天地而后有万物，有万物而后有男女，有男女而后有夫妇，有夫妇而后有父子，有父子而后有君臣，有君臣而后有列国焉。初，人稀物鲜，知识无多，事无纪录，所以至今博古之士，亦言其大略而已见《纲鉴易知录》。

自古历代相传，只言地不轮动，不知地转如球也。故当时爰居爰处，惟知近有本国，远在邻邦，安知山川遥阻，云天迥隔，

^① 原刊本并未附有地图。

尚有至极之国乎。其后知天下中列三方：东则亚细亚，内分數國，曰大清、曰日本、曰朝鮮、曰琉球、曰越南、曰暹羅、曰天竺^①、曰鄂羅斯^② 所屬細密里野^③ 等國是也；西則歐羅巴，中有法蘭西、荷蘭、葡萄呀、西班牙、英吉利、阿理曼^④、瑞典、伊大利、鄂羅斯等國焉；西南則亞非利駕是也。東、西與西南三方，從未知西極亦有人焉。即有知地球之義者，只言其大略耳。迨後有一名個班懸固^⑤ 者，暗想地圓如球，東西兩方之間，必不無土地。至明朝弘治五年，有人知此地理，即乘舟而西，往尋新地。旁觀者固竊笑其愚，同舟者亦云無為。乃竟極西而行，尋得一新大地。

其初往尋新地者，伊大利人，名哥倫布^⑥。原稟本國之主，求發船以往，國王不允；復奏葡萄呀國王，亦不允。後連年奏西班牙國王，延至八年，然後蒙允。許以大船一只，小船二只，三船內共百餘人，于弘治五年八月初三日啟行。行歷二十一日，不見堤岸，同舟水手人等，防有絕糧之憂，眾皆欲將他拋棄赴洋，即行返掉^⑦。船督哥倫布看破斯情，惟用善言相勸。後漸見空中有鳥，遠有堤矶，且岸畔青草蒙茸，由是欣然有喜色，提千里鏡而遠眺，乍見人烟，鼓棹前驅。船至傍岸，手執小旗禱謝上帝扶持之恩，同舟者方相視赧然，羞慚無地。於是眾皆托足于斯。後至弘治六年正月，舟旋返國。

① 天竺：即印度，India。

② 鄂羅斯：即俄羅斯，Russia。

③ 細密里野：即西伯利亞，Sibir。

④ 阿理曼：即日耳曼，German。

⑤ 个班懸固：原文如此。懸，應為哥之誤。Nicolaus Copernicus (1473-1543)，今譯哥白尼。

⑥ 哥倫布：Christopher Columbus (1451-1506)，克利斯托佛·哥倫布。

⑦ 原文如此，應為棹。下同。

迨弘治十年间，复有船至，因船主亚美理哥^①久驻此地，故后人即其名以号其地也。

又明朝正德年间，有欧罗巴人解缆西行，先到新地，由新地过亚细亚之中华、印度等国，而后还欧罗巴。亦有解缆东行，先过亚细亚之印度、中华等国，而后至新地，由新地旋返欧罗巴。可知环圆地球之说，有明征矣。初有葡萄呀人名马其兰^②者，稟请发船五只而往，先到一地，是小吕宋之南，因与地人相斗致死。由是立嘉奴^③为船督，环地而返。返之日，王赐以一银铸小球，上刻字云：始环地而旋者，其嘉奴乎。意以记其始也。今有船自东往西，或由西返东环地而返，计不过八九月之间，即可周行全地，岂非地球之说有验也乎。见《环天图说》。

亚美理哥之地，号曰新地，又曰西方。然则欧罗巴、亚细亚、亚非利驾三方，必称旧地，又通号东方，是可知天下有新旧二大地之分焉观。地球图即可知列国之山川矣。新固地非古无而而今有，奈古来所未知，而近世寻到，是以号称新地以别之也。

其地又分南北二方，广阔相似，中有窄地相连。南北二方所属，各有数国。北方之极处，则属英吉利、鄂罗斯二国。但其中处，则有美理哥合省国焉。观美理哥合省国全图即可知矣。

美理哥合省国志略卷之二 分野度数

夫美理哥合省之名，乃正名也。或称米利坚、亚墨理驾、花旗者，盖米利坚与亚墨理驾二名，实土音欲称船主亚美理哥之名而讹者也；至花旗之名，则因国旗之上，每省有一花，故大清称为花旗也。至所云美理哥者，即亚美理哥也；合省者，因前各治

① 亚美理哥：Amerigo Vespucci，今译亚美利哥·维斯普。

② 马其兰：Ferdinand Magellan (1470—1521)，今译斐迪南·麦哲伦。

③ 嘉奴：Juan·Sebastian·Del·Cano，今译胡安·塞瓦斯蒂安·德尔·卡诺。

其地，国不相联，政无专理，后则合其省而以一人为首领，故名之曰合省。是则今之称美理哥者，固正而不讹，后云合省者，亦正而不讹也。各省之名，其一缅省、其二新韩赛、其三华满、其四马沙诸遮些、其五啰底岛，其六干尼底吉，其七新约基，其八新遮些，其九边西耳文、其十呵嘻呵、十一引底安、十二伊理奈、十三美苏理、十四底拉华、十五马理兰、十六费治弥亚、十七建大基、十八驾啰连北省、十九典尼西、二十驾啰连南省、二十一磋治亚、二十二亚喇罢麻、二十三美士细比、二十四累斯安、二十五美是干^①、二十六阿干骚。

夫合省则属新方，大清则属旧方矣。不知合省与大清，其地实相背也。论其沿海形势，陆地长阔，则彼此皆同，惟究其人物动静行藏，则天渊迥别。若环地而论，周围共三百六十度，故通国属七十余度，大清国亦属七十余度。若以南北环地而计，周围亦三百六十度，内三十余度属合省国，三十余度属大清国，故大清与合省，实似是而非焉。大清国之京城，与北极相去不过五十度，而合省国之京城，与北极相去亦不过五十二度。所以，合省国之北甚寒，而大清国之北亦然。自赤道至大清之南，相去不过二十度，而合省之南至赤道，亦不过相去二十九度。大清之东有大洋，而合省之东亦然。可知合省与大清，东、南、北皆无异，惟大清之西，皆列国为交界，而合省西侧茫茫无际焉。大清地方，至康熙、雍正、乾隆年间，渐次加增，合省国亦如是也。合省北有英吉利附庸之国，南有墨息哥国，东有压澜的海，西有太平海^②，然以普天下分为二十一分，而合省仅属一分矣。

美理哥合省国志略卷之三 创国原由 附英吉利、法兰西两国相争其地

原夫创国之始，有伊大里、法兰西、西班牙、英吉利、荷兰

① 美是干：Michigan，今译密歇根或密执安州。

② 太平海：即太平洋，Pacific Ocean。

等国人。迢递而至贸易。然非远而无稽，至今不过三四百年久矣。此际外国至者，亦年来年返。后见其兵微将寡，计少谋稀，各国无不欲夺其土地。适值年荒，民多就食于别国，故国人有饥色，野有饿莩，病卒者多，而得存者少。各国见其情势，遂加之以师旅焉。新国之不能自立也明矣。

迨明朝万历年间，有英吉利人，稟皇后请开新国。皇后准之。遂称其地曰费治弥亚，意即贞节女地也，究亦赞美皇后贞节者欤。后有人奏于占士王，请立为直隶之省，并建城。王准奏，即令七人管治，内一人为首，而六人助之，至大小文武官员，亦任他选择。乃称其城曰占士城，亦颂王之意也。

其后泰昌年间，有英吉利人至新国北方居其地，名之曰玼理某^①。曩英吉利王严谕庶民，奉上帝者，同归画一，不得自任己意，故遵之者无罪，逆之者加刑。由是稟王而徙居新国者，二三百人，盖欲随意而奉事上帝故也。其时二三百人皆驾舟至新国，适值冬季，寒气逼人，且土人从前有染痘疹流行之患，损命者多，兹偶得英吉利二三百人至，相与交好，能不欣然而击节乎。英吉利人来时，始自玼理某埠开船而至，故即以此名新州，后又名之曰新英吉利。玼理某地方内，有一种土人^② 其头目名马沙雪^③，与英吉利人交厚，后分茅列省，有马沙诸些省，盖为此头目而名也。自泰昌元年至天启九年，到新国者，共计三千余人。因所至者众，故不住马沙诸些、玼理某等处，而迁住新韩赛、啰底岛、缅各省焉。其时地名虽各异，惟总名则曰新英吉利矣。其后各省之名，亦各因其旧矣。前英吉利人至新方者，特欲得随己意以奉事上帝耳，故一至后即起殿堂以事上帝，设官职以治群

① 睿理某：Plymouth，今译普利茅斯。

② 有一种土人：指印第安民族的瓦姆帕诺格族。

③ 马沙雪：Massasoit，今译马萨索伊特。

黎，立学校以教子弟矣。

万历年间，有荷兰人至新方，居新英吉利南方，名其地曰新荷兰。其后康熙三年，地内英吉利人逐荷兰人，改其地名曰鸟约基，即新约基，其后亦因此名以称其省焉。

当崇祯年间，新荷兰之南有瑞典人居此，名之曰鸟遮些，即新遮些，后荷兰人逐之而取其地，新荷兰复被英吉利人夺之。此名之原委矣。

又新遮些之南，亦有瑞典人居处，称其地曰底拉华，荷兰人先夺之，后尽归英吉利。

康熙二十年间，有英吉利人卫廉边者，其父前为水师提督，捉贼极多，王赐以金，不受，惟稟欲得新方一地，于是王授以印信而往，故后名其地曰边西耳文也。边者，姓也；西耳文者，野地也。总而言之，边之地也。

崇祯五年，有英吉利人稟王，欲居新国之极南。王果准奏，遂名其地曰马理兰。马理者，后也；兰者，地也。合而言之，则后之地也。

顺治五年，有英吉利人至新方费治弥亚省之南，称其地曰驾啰连，内又分南、北二省焉。

自万历年间，始有费治弥亚省。及雍正十年，始有磋治亚省，越百数十年后，渐次而有十三省也。其一费治弥亚，其二马沙诸些，其三啰底岛，其四新韩赛，其五千尼底吉，其六新约基，其七新遮些，其八底拉华，其九边西耳文，其十马理兰，十一驾罗连北省，十二驾罗连南省，十三磋治亚。

以十三省内人口而计，共约有一百几十万。各省督抚皆由英吉利国派委，而以英吉利例治之，以统理全辖。惟省内之足，不能画一，故各省亦有分争，即本土之人亦不能免，为国不亦难乎。

自有十三省之时，有法兰西国人至新地之北而居，因名其地

为新法兰西，后亦名于拿大。于是渐次在北过西而至南一带，皆有民居，并建炮台，其意防虞新地内之英吉利人也。由是费治弥亚省之总制修书，使华盛顿^①呈于炮台内之将军。书内大略云：毋庸多设炮台，有失两国相和之义。将军不允，华盛顿回复总制，总制于是修书达知邻省，并奏于王。于康熙二十年^②，王遣大将军带兵船数十只、军兵数千人，至费治弥亚省，酌量战阵之事。由是康熙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间，久战胜负未分。迨至二十四年，法兰西之大将军名瞒鉴^③、英吉利大将军名吴里富^④，两军对垒于贵壁^⑤，各用炮械，至两大将军皆受伤，回营后皆死，惟英吉利取胜。于是逐黎庶，毁炮台，夺其土而为附庸之地，于康熙二十五年然后兵旋奏凯也。

美理哥合省国志略卷之四 百姓自脱英国之制

自康熙年间干戈既息之后，乾隆年间，国治岁丰，黎民日渐繁庶，贸易日渐兴隆。英吉利王欲□□税饷^⑥，故与土人勒争。

斯时，英吉利土商有船数只至大清贩茶回国，例本卖者纳饷，英吉利王则谕，公司船至此，不向卖者收税，而令买者纳也。是以有公司船数只到马沙诸些省城波士顿、新约基省城新约基、边西耳文省城费拉地费、驾罗连南省城查士顿。所有至查士顿的茶皆囤积于栈，竟无一人到买，二三年后，变为枯淡无用之

① 华盛顿：George Washington (1732—1799)，即美国第一任总统乔治·华盛顿。

② 康熙二十年：应为乾隆二十年，英法此次争夺北美殖民地的战争发生于1753—1759年，即乾隆十八至二十四年。下同。

③ 瞒鉴：Marquis de Montcalm，德·蒙特卡尔姆侯爵。

④ 吴里富：James Wolfe，詹姆斯·沃尔夫。

⑤ 贵壁：Quebec，魁北克，在今加拿大。

⑥ 原刊本此处两字挖去未补。据魏源《海国图志》卷五十九，应为“加重”。

物。至费拉地费与与新约基之茶船，皆被驱逐，不许进口。至波士顿之茶，夜被土人改装，盖笑脸上船，搬茶投于海中。于是新国四方人相传曰，英吉利王若征买税，我们皆不买。英吉利王大怒，遣兵至新国，即别项饷务，亦要强逼加收。民不从，王欲缴回前颁以之印信。至乾隆三十九年，新国之民约有三十万丁。因此除磋治亚省外，每省皆有众衿耆至费拉地费商量此事，不过欲两相和好，复其旧制。于是奏王云：请不加征税饷，并撤兵回国，俾得两相和睦如初，不胜翘望。又致书英吉利人曰：彼此均同一国之民，何可致干戈之斗，以相残虐，万望原情理处，使群黎各安为幸。又修书通知本国人曰：凡我邦黎庶，皆照常乐于耕耘，安于贸易，毋庸有兵旅之忧。英吉利王得接是奏，怒益盛，固不撤兵回国，反添将入境。艟艨一至，即劫新方之货船，战士临城，立焚垣壁。英吉利国之凌虐也，何如是乎。故衿耆复议，再奏于王，求罢兵船。奏一去后，即备兵丁战艘，立华盛顿为帅，以防不虞。迨后奏至再至三，王仍不允。

新国衿耆于乾隆四十一年间，于番七月初四日出示谕民云：

凡不遵王法而自创立邦国者，皆叛逆之所为。不意英吉利王加征粮饷，残害黎民，以诸不法之事，凌虐我民，故我无如之何，不得不自立新政，而与他分疆矣。

后又出示各国，咸使天下闻知，意谓^①：

天下之人皆同此心，心同此理。上帝生民，大小同体，生以性命，各安其分，又立国政以范围之之，使民不至流于邪僻，是性命本分之有赖也。乃不持不扶，则将焉用其政。然其政非甚有害，则民尚可忍而不变。乃英吉利王之凌虐我国，一而再，再而三，我众亦忍至经年屡月，而英吉利王亦复如是，故不得不议立首领，永不遵英吉利，于是合省为一

① 此即《独立宣言》。

国。合省之名，由此始矣。

至英吉利王凌虐我国之事，指不胜屈，今列数款于后，以共鉴焉。

一、设例欲正而不私，奈英吉利王不准行焉。

一、官民皆欲变通国政之不美者，而英吉利王不从。即有时变通了，亦不准行。

一、旧例增改律例，王须与衿耆合议，乃英吉利王往往不许衿耆相议焉。

一、每年各省衿耆来集省城，酌量规矩，英吉利王乃驱逐之。

一、遇衿耆到议厅欲议公事，王委大宪即驱散之也。

一、驱逐后，不许复聚酌量。

一、土人稀少，原望欧罗巴人至，乃英吉利王禁之，欲免户口日繁也。

一、旧例犯法，必严刑审判，兹王不遵行之。

一、旧例本处按察司，或先由衿耆议选，或先由王择定，均要同商，兹英吉利王自主，不听衿耆之谏。

一、旧例各省文武官员各有定额，职俸养廉，皆民所办，乃英吉利王擅加官额，不与衿耆同商。

一、旧例各省弁兵，亦有定数，粮饷亦民备办，兹英吉利王擅自增设调派于各省，亦不商之于衿耆。

一、旧例文武员弁，或本土或外省人不定，有事文武必同议。兹英吉利王不然，武员则必以京城人供职，有事不与文员商量，惟武员自持，权在武不在文也。

一、英吉利王刻剥钱粮多于前制，禁停贸易，大异常规。察院自凭升降，衿耆不与商量，往往自违法制而累小民。

一、英吉利王自不守制，故制衰而民无以为赖。今立新

政，创邦国，亦无如之何也已。

一、英吉利所调各水路巡兵，惟有劫掠货船及毁拆城池、纵火烧房屋而已。我民何能堪此。

一、英吉利王使弁兵常居民舍，以便时行欺侮。

一、被劫之良民，务令从他为贼，往劫别艘之资。如有不从，则凌虐而加害。

一、谕唆各省纷争，并唆苗人害及居民，使各不相安也。

以上各款，英吉利王屡行，土人屡谏，而王益怒，加害更甚。迨后又请英吉利人助谏云：如王不从，恐国中人心不一，不能忍其害也。英吉利王愈怒，终不肯改。由是无如之何，不得不自创邦国而立新政。自新政既立，则遍示各国，使普天下闻知焉。

美理哥合省国志略卷之五 开国以后史略

英吉利王知十三省合为一国，益怒，岁岁添兵入境争战，一年之久，胜负未分。后忽遇法兰西国人相助，故合省得以相拒至六七年之久。时三国战船数十只，兵将数十万，既战至经年累月，阵亡者固不胜数焉。乾隆四十九年，英吉利王知合省国不能取胜，乃遣钦差讲和。合省国衿耆亦请尽罢兵船，盟于此地。夫合省之兵皆民也，今既相和，则众兵尽散，弃甲投戈，又复为民。法兰西亦返兵。华盛顿亦归田里矣。

时国泰民安，必须立首领，设国法，使邻邦知而不正视，群庶畏而勉恪遵，此要务也。故乾隆五十三年春，有各省衿耆至费拉地费议其事，共推华盛顿为首。议四月毕，及散归，各执所议之条款回省，告于省内之人，再议一年，复至费拉地费再议，然后定。国法虽定，尚未有文武员弁，遂议立华盛顿为国首领，文武各员，亦议定焉。首领之名由是而始。又战阵所费之项，约二

十余万，今议以首领每年所收之饷偿此项也。

乾隆五十九年，计合省国之民，不过三百九十二万一千三百二十五人，内为奴者六十九万五千六百五十五人。是年共收得饷银四百七十七万一千员〔元〕，时又无京城，衿耆共谋议筑，故欲买费治弥亚与马理兰交界之河，名颇多麦者，周围三十五里以筑京城。其河口至京城之地，约有百余里。

由是国内之规模律例已备，乃立与邻国相通之制，以绝后世种祸之根。其一，视四海如一家，不可自传；其二，两国往来必同一体；其三，列国纷争，劝和为尚。此与欧罗巴内法兰西、荷兰、瑞典、英吉利、葡萄呀、西班牙、鄂罗斯、大尼、阿理曼等国，亚非利驾内麻啰哥^①、字遮耳^②、都尼士^③等国，亚细亚内都耳基^④、阿黎米^⑤、暹罗等国相通，常有官相往来也。惟自立国法以后，国渐日强，而与列国皆安矣。各国皆有使至，独大清广东则无，惟有贸易领事商人而已。

国制首领之位，以四年为限，华盛顿践阼二次，共在位八年，传与阿丹士^⑥。时欧罗巴内有法兰西国夺合省国货船，合省遂预设艟艨兵士，复以华盛顿为帅，二年余，然后平安如初。嘉庆五年间，华盛顿卒。国人呼之曰国父，以其有大勋劳于国故也。嘉庆六年间，阿丹士在位四年，传与遮费逊^⑦。计其时户口，有五百三十一万九千七百六十二丁。遮费逊在位八年，遂传与马底逊^⑧。迨至嘉庆十七年，欧罗巴内列国干戈未息，时英吉

① 麻啰哥：Morocco，今译摩洛哥。

② 字遮耳：Algeria，今译阿尔及利亚。

③ 都尼士：Tunis，今译突尼斯。

④ 都耳基：Turkey，今译土耳其。

⑤ 阿黎米：Oman，今译阿曼。

⑥ 阿丹士：John Adams (1735—1826)，今译约翰·亚当斯。

⑦ 遮费逊：Thomas Jefferson (1746—1826)，今译托马斯·杰斐逊。

⑧ 马底逊：James Madison (1751—1836)，今译詹姆斯·麦迪逊。

利梢人不足用，乃捉合省船之梢人以补之。而合省遂与英吉利国相斗。二年后，始复平安矣。嘉庆二十二年，马底逊在位八年，传与瞒罗^①。瞒罗在位八年，传与阿丹士之子^②。阿丹士之子在位四年，传与查其逊^③。计至道光十七年春正月二十八日合省则三月初四日也，则在位八年，今又传位与泛标伦^④矣。

盖立首领设国法之时，已有十三省矣。见第三章。至乾隆五十六年，则有华满，五十七年则有建大基，嘉庆元年则有典尼西，七年则有呵嘻呵，十九年则有累斯安，二十年则有引底安，二十一年则有美士细比，二十二年则有伊理奈，二十三年则有亚喇罢麻，二十四年则有缅，二十五年则有美苏里，道光十六年则有美是干及阿干苏。通计二十六省，户口约有一千三百万余。此其大略矣。

美理哥合省国志略卷之六 原居苗人

昔欧罗巴内各国初至新方之时，方内有一类人，言谈举止皆出类拔萃者，不知其始自何来，即他亦不自知，惟见其行藏有如亚细亚之苗人焉，故欧罗巴内各国亦疑之。

以欧罗巴人始到之时，计其人丁，约有十数万，以今计之，则三四十万矣。计其地，则有数十排，论其□^⑤，则昂昂数尺，视其体肤，则若红铜之色，见其眼发，则有黑漆之光，其发长而粗，其身高而力，其心明且哲，交友言而有信，处仇不共戴天。倘如议事，老者必严肃而恭。设若出兵，战者无虚心而怯。或被

① 瞒罗：James Monroe (1758—1831)，今译詹姆斯·门罗。

② 阿凡士之子：John Quincy Adams (1767-1848)，约翰·昆西·亚当斯。

③ 查其逊：Andrew Jackson (1767—1848)，今译安德鲁·杰克逊。

④ 泛标伦：Martin Van Buren (1782—1862)，今译马丁·范布伦，或马丁·V·布伦。

⑤ 此处原刊本挖一字未补。

人欺骗，时虽愠坐不言，瞬息思量，即起汤蹈火^① 务必雪之。倘遇敌擒，则束手待毙，断无屈膝以求人。此乃苗人之动静性情也。惟无书籍，不知字墨如何，不过打猎钓鱼，张弓放箭，且不识耕锄纺织，汲水炊烟。所食者，果木菜瓜而已。由是日积月盈，致有膏肓〔肓〕之病，无方无药，惟求叱法之人。除打猎之外，并无别事，遣兴则或焚树歌跳，或赌博舒怀而已，余事则皆付之妇人也。至炎夏，自乳至膝皆围兽皮，冬寒则全身衣其皮毛。又有面涂五色，头插鸟翎，意示人以威也。虽有房舍以栖身，不过篷寮而托足，内无一物，四壁萧条，惟得家人，依依寂寞。寒来暑往，不识谷米为何；饮血茹毛，惟知禽兽有用。既无金银铜钱以贸易，但有树皮珠石以交商。不设官员首领而治邦，惟立总理头目以议事。婚姻无法，不时逐妇而之他；殡葬无方，未见有棺而归土。所拜者日月星辰之灵、泥雕木塑之像。

年长月久，迢至道光元年，有合省国人至，于是立国法，定章程，导以士农工商之事，然后风俗渐开焉。

至道光十六七年间，有数排土人与合省国相斗，合省劝土人相和，尤劝之讲习礼义，而不可堕入恶俗焉。合省之和平亦可知矣。

美理哥合省国志略卷之七 户口册

合省国中，原无亚细亚内中华、日本、暹罗、越南各国人至，惟有欧罗巴内伊大理、法兰西、荷兰、英吉利、西班牙、瑞典等国人而已。各国亦不过年来年返，至合省而居者，惟英吉利为多。故合省人物，动静行藏，规模体制，皆不异于英吉利焉。其后法兰西、荷兰等国三五成群而居，由是合省户口繁滋，日盛

① 起汤蹈火：原文如此，应为赴汤蹈火。

一日。康熙二十八年，约有一十二万丁。乾隆二十一年，约有一百万丁。乾隆四十年约有三百万丁。乾隆五十五年，计有三百九十二万一千三百二十八丁。前未设计户口之法，故举大数而言。至此而始立十年一计之法也。嘉庆五年，计有五百三十一万六千五百七十七丁。嘉庆十五年，计有七百二十三万九千九百零三丁。嘉庆二十五年，计有九百六十三万八千一百八十一丁。道光十年，计有一千二百八十六万六千九百二十丁。内为奴者约二百万。

迨至生齿日繁，亦不嫌人众而地狭。有如中华之广焉，中华已过三万余万，况合省之未过一千三百万者乎。凡天下之国，亦无怯户口繁滋，惟恐有好逸恶劳之辈耳。

或曰，合省国原是英吉利罪人，因获罪而充军至此，故在此始创邦基。然其说实谬，何可信乎。不过英吉利人迁于乔木矣。凡事或英国人善，或合省人良，可见皆同一体，惟其风化，实赖英吉利人而始开耳。

美理哥合省国志略卷之八 山川 天时附

夫合省地面之高低，山河之广阔，寒暑之气候如何。其地面大势，列为三分。东离压澜的洋数十里，有亚罢拉既俺山领[岭]，自南至北，其景如画。西离太平海数百里，又有治臂外山领[岭]，自北而南，其形如线。自亚罢拉既俺山东至压澜的洋为一分，自亚罢拉既俺至治臂外岭亦为一分，自治臂外岭至西之太平海复又为一分。所谓三分也。由亚罢拉既俺山之东北转而往南，沿海而行，渐次广大。其东北角山海相连，毫无余地。东南则有平阳之地，山河相间，山顶有瀑布。由基泥伯小河渐下美里麦、干尼底、哈地逊、底拉华、苏贵哈拿、颇多麦、璘晏屋、奴细比底、卸番亚等河。其西之治臂外山，约有百丈高，与太平海相隔，约一千五百余里。凡流注于太平海者，无不经过此山。中有一美士细比大河，由北而贯至南，且有美苏里、呵嘻嘻等河出

墨息哥国湾焉。其北则有素比哩耳^①、美是干^②、胡珑^③、伊里、安大里珂、磋治^④、汕玼琏各大湖也。

南北寒暑不同，北方甚寒，愈南愈暑，由南而北，热亦渐次而减，此南北之不同也。至田地亦然。北地可以依时而耕，南地近水，有时污浊难堪，此地之各异也。北之边界，与北极相去不过三十五度。若在北极至国之南界，则相去六十五度。在国之南界，至南之中赤道，则相去二十五度。可知国内之地，三十度无疑矣。兹以三十度列为三分，而近北极之一分，每岁之中，有四五月尽是雪片频飞，甚至冰坚能跑马；中央一分，每岁内二三月之久，残梅雪补，亦不过几点而已；近南方之一分，阳和晴暖，甚且荷净纳凉。故三分既不同，而三分之内又各有春夏秋冬四时也。一年之四时不同，每月之寒暑亦异。每月之寒暑既异，万物之生产自不齐，其大略可想矣。

欲知土地之美恶，必先知寒暑风雨之时候，故设一寒暑针，用年月日较之，则可知其寒暑。欲知风信，必须以年月日纪之，方可知其大略。如马沙诸些省波士顿城每年有北风三十日，西风四十九日，西北风六十四日，东北风四十三日，东风三十二日，东南风十六日，南风三十七日，西南风八十八日。在华盛顿省城，北风五十六日，西北风八十七日，东北风三十五日，东风十六日，东南风二十四日，南风四十日，西南风五十五日，西风五十六日。在累斯安省巴顿而碌城^⑤，十一月内^⑥，北风则三十九日，西风七日，东北风十一日，东风五十九日，东南风十六日，

① 素比哩耳：Lake Superior，今译苏比利尔湖。

② 美是干：Lake Michigan，今译密歇根湖。

③ 胡珑：Lake Huron，今译休伦湖。

④ 磋治：Georgian Bay，今译乔治亚湾。

⑤ 巴顿而碌城：Baton Rouge，今译巴吞鲁日。

⑥ 十一月内：原文如此，应为十二个月内。

南风七十一日，西南风十五日，西风一百四十六日。

土地美恶，亦可知矣。欲知雨之多少，须在上年每月日纪天之星辰云雾，庶可知矣。在马沙诸些省波士顿城，每年约有二百二十四日天晴，八十四日兴云，三十五日下雨，二十二日降雪。在华盛顿省城，每年天晴二百二十二日，兴云五十八日，下雨七十二日，降雪十三日。在累斯安省巴顿而碌城，十一月内^①，天晴一百六十二日，兴云七十六日，下雨九十七日，降雪则无，可知寒暑风雨之不同矣。

美理哥合省国志略卷之九 土产 禽兽附

凡天地间日用之物，无不从地中产，而至要者，则莫如金、银、铜、铁等。合省之金石，亦有数类，惟亚罢拉既俺并治臂外二岭，则青、赤、白等石俱有。以之建屋、填街、筑堤、叠砌，无所不宜。至石中生者，则金、银、铅、铜、铁、锡之类是也。金则甚少，迩来始知亚罢拉既俺山之东、驾啰连北省、驾啰连南省、磋治亚、典尼西、亚喇罢麻等省有焉。计道光四年所取之金，估价银不过五千员〔元〕，五年则一万七千员〔元〕，六年二万员〔元〕，七年二万一千员〔元〕，八年四万六千员〔元〕，九年一十四万员〔元〕，十年四十万六千员〔元〕，十一年五十二万员〔元〕，十二年六十七万八千员〔元〕，十三年八十六万八千员〔元〕，十四年八十九万八千员〔元〕。银与铜及水银，则或有或无，铁则各处繁多，不胜之用。惟锡及各项珍宝甚稀。煤炭则边西耳文等省良且多焉。合省原是新国，树木从茂，黎庶尚少，故人只取树木而不必取煤炭。至今则非昔比，烟户渐繁，固日盛一日，而树木亦不减于前时，煤炭亦愈多于往日，可永无乏用之忧。盐亦素称为最盛，盖洋水可以为盐，而合省则三面皆洋，且

① 十一月内：原文如此，后文所叙述的天气，也只有三百三十五日。

有山中盐海子及卤石亦可为盐，此其所以盛也。更有一山，其水可作药者，故名曰药水，中有油气，而竟可燃灯焚物，故土人名之曰魔鬼山。凡金银铅铜铁煤炭，皆中华例禁不许人取。惟合省准之，盐亦然。此乃产物之异者。

原合省野地多，民房少，故五谷百卉，菜蔬草木，日增月盛，畅茂繁滋，不能悉数。树木则约有一百三十余种，高者约有三丈余。而至高则莫如橡木，间有八九丈之高者，以作船作柱甚美，人多用之，其木则有四十四样。次则核桃，亦有十样，摘其子为果，伐其木为柴。次则枫树，高而且茂，其汁甘甜，或以煎糖，每年约有糖数千担。美苏里省内有一枝最大者，身围四丈六尺。次则桦树，大壮观瞻，多用其皮以用箱篮，或代瓦而盖屋，作舫以渡河。本土苗人用以作三板，轻捷异常，去则背负至海，回则背负归家，渡海既快于别船，行路且易于携带，取其轻便也。又其次则有榆、栗、松、柏、杉、柳及养蚕之桑等，故亦有绸缎。至各处皆有之树，则平果、葡萄、沙梨、桃、梅等果。惟甘蔗、稻谷，则合省之南方有也。

走兽则有黑熊、豺狼、狐狸、海虎、水獭、野狸、獐、麝、鹿、牛、马、虎、驴、猪、兔等。飞禽则有鵟、鹫、鹰、枭、鹦鹉、杜鹃、啄木鸟、鸿鸟、鳩、鹧鸪、山鸡、鹤、鹬、鹅、雁、鶲、鸽、庚、鳩、鸡、鸭、孔雀等。昆虫则有蛇、蝎、蝶、茧、蚕、蜂、蜻蜓、蚱、螳螂、蟋蟀、蚊、蛭、蚁、蚋等。鳞蚧则有鱣鱼、大口鱼、民鱼、鲨鱼、鮰鱼、鱠鱼、鱥鱼、倒虫等。

此产物之大略矣。

美理哥合省国志略卷之十 田农

尝思农事为国家要务。合省之田，既良且多，国人亦皆知务本，故农人日益众，农事日益繁矣。曩开国始，民不谙农务，多

是游民，日久而识渐开，乃耘野为田，筑基为界。时野多树木，故必伐而后可以为田，又必留四围之木，以作田围，以防走兽践踏也。围内伐下之木，则用火焚之，留其灰在田，然后布种，二年后即秀茂蕃滋。此乃开耕新地，毋庸下田料也。再开沟洫以通水，犁田土以下料，循时而耕，自无不利。

田中产物，以粟米为最，合省虽无地不有，乃人所食者固多，禽兽食者亦不少，或磨粉为面供人日用之需，或用水熬煎，给禽兽朝夕之用。至麦与葡萄、舞米、大豆、小豆、荞、黍等，非四方皆有，惟四方皆用之。麻亦然，其种则有粗幼之别，幼者用为布，粗者用为缆为帆。又有烟叶及棉花。烟所销无几，不过鼻烟、卷筒烟、碎叶烟三者而已，故每年种者亦少。棉花则通流各国，故岁岁渐多。黛，所销亦不少，故种生日多，而今则不然。桑则捷生而快长者也。另有姜、芥、葱、蒜、韭菜、黄瓜、冬瓜、胡瓠、茄、菘、葵、薯、蕷、酸酱、甘藿等物。果实则有柚、橙、柑、梨、桃、樱桃、梅、葡萄、莓、李、胡桃、栗等。花则有葵花、红花、山丹、蔷薇、鸡冠、柳絮、人参等。此不过举其多者耳，其余难以尽述。

农器亦不一。耕田之务，惟男子是任。如有重物，不用肩挑，惟驴、马、牛负之而已。且耕田之事，不独庶民为然，即首领及官员士子于间〔闲〕暇日，亦无不耕，如华盛顿是也。

美理哥合省国志略卷之十一 工作

且天下之理虽同，人之知识有别，故开国之初，亦有无知无识不谙工作之事者。然有人力而无物本，固不能成器，即有人力、物本而无知识，亦难终成器。必三者兼备，物始成焉。即如中华之绸缎，既有人力、物本，又有知识，何怪其绸缎之巧乎。如中华之疋头，已有人力、知识，独无物本，亦何怪其疋头之不成乎。独无知识而不能成器，如中华之时辰标是也，虽有人力、

物本，亦何所用乎。如有物本而无知识，则可延他国知识者以教习焉。或有知识而无物本，亦可往别国运带焉。或有知识物本而无人力，当以物力代之，如水力、火力、兽力是矣。夫彼有运往，此有贩回，岂非器物所由成，而两国相益乎。试观合省国之棉布、麻布、大小呢、铁器、木器、磁器等物，则可知矣。

昔国之南方，棉花稀少，并甚难得清洁，因一车一机，则一人纺织之故。纺织之人既寡，故棉布之价最高。迄嘉庆二十年间，国人知识日广，每地放车数十架，不用人力，而以水力运行，纺数十车之花，以一女儿监之而已。至织布亦然，每地置机数十张，不用人力而以水力旋绕，织数十机之布，亦惟一小女督工而已。故今之棉布日增，即知识日广之故。兹有一纺织所，内有纺花车一万五千架，每日能织布四千丈，共计八百人，男一百、女七百。一女每月工银十二元至二十一元不等。内一总管，理所有出入之买卖，其工银每年三千元。另有一人，总理八百人之事者，其工银每年二千元。至商主所赎之项，则十之一已。举此织纺所，则知棉花价不能高昂矣。乾隆五十五年前，每年棉花从未有三万八千斤者。至道光五年间，每年多至二万七千万斤，估价银二千七百万大元。留五分之一在本国自用，余皆贩卖别国也。自道光六年间至今，棉花日增，比之二十年前之价，则已低三分之二矣。然今之为商者，得利反重于二十年前，是以织布日多。初棉布未盛之时，则有苎萝布以代之，后棉花日增，苎萝日减。

至大小呢所由成，本在羊身而出，故牧羊者不少。每年春季，必剪其毛而售卖。厥年价高，必多养其子以剪其毛，若厥年价少，则必多杀其子以食其肉。然究其源，始自英吉利运来，其后国人习而为之，但不如英吉利之巧，故土人不买本国者焉。及传至今，则用水力为之，故益巧而益多，并流贩于别国。有一家之内，亦用人力为之，留自用，其水力为者，则卖与人也。

至于铁器，则合省极多，故制器有各样之别。玻璃一器，料虽同而制有异，如千里镜与玻璃罐，眼镜与窗门是也。若磁器，国内虽有其器，惟不能制如中华之巧，今始略有焉。书板则极多，盖不用一定不易之板，而用铅字活摆板也。故用铸字、制纸、印书三人甚多。至所卖之帽亦不少，每年所卖，约有一千三百万之多。鞋亦然。木器则有为屋，为车，为台，为椅，为船，为桅，为烟船等物之异也。

美理哥合省国志略卷之十二 贸易

农工商贾，俱为国要务，则贸易一事，不可不备言之。合省贸易固不少，或出外为商，贩卖于别国，向别国运货而回者，不能悉数。盖既有农工，即有商贾，而以粟易布，以布易粟，然后农工之业始分，布帛菽粟、日用之器始成。美理哥合省耕织既众，买卖亦日多，初出外为商者极少，今已蕃盛。至乾隆五十五年，共计出外为商本利银一千九百万员〔元〕，至嘉庆元年，则六千七百万元矣。其货物，不过鱼、油、兽皮、牛、羊、猪、马、烟、棉花、五谷等类，工作则有铁器、磁器、木器而已。若在本国运往他邦，关税固少，即在外国贩回，饷亦无多。然在新地内与合省交易者，不过南方数国矣。在欧罗巴内，则有英吉利、法兰西、荷兰、葡萄雅、西班牙、破鲁西^①、瑞典、鄂罗斯等国；在亚非利驾内，则有埃及多国^②；亚细亚内，则有都耳基、回回、印度、噶喇吧^③、小吕宋^④、暹罗、大清等国。究其初至大清，则在乾隆四十八年始，由此日盛一日，至今不下百数

① 破鲁西：Prussia，今译普鲁士。

② 埃及多国：Egypt，今译埃及。

③ 噶喇吧：即雅加达，Jakarta。

④ 小吕宋：即菲律宾，The Philippines。

年矣。

道光十四年，本国入口船五千六百二十八只，外国入口船三千九百五十三只，本国出口船五千八百八十六只，外国出口船四千零三只。但非同至一港，各处皆有焉。各货船每年增减皆有册报。道光十三年，一千一百八十八只，内大船六十五只。所来之货，道光十四年，变价银约二百余万，山中之物变价银约四百五十余万，屠人之物变价银约有三百余万，农圃之物变价银约八百余万，棉花变价约五千余万，烟变价约六百五十余万，工作之器变价约七百余万。此其大略。实共计变价银约一万万余，皆出口之货也。惟棉花为最，道光十五年，售出一百三十六万六千五百九十九包，十六年则一百六十三万六千五百五十九包。每包约价银七十元，共银一万一千四百五十五万九千一百三十大元。上年每包约六十五元，本年价稍昂，以二年相比，则十六年过于十五年二十七万包。其在外国带回之货，约银一万二千五百余万，此乃天下通用之物，非合省始要也。首领最喜贸易日繁，故有数款货物出入关口，毋庸饷者。

美理哥合省国志略卷之十三 国政一 国领、内外大宪衙门

夫国家设官分职，所以治民，则官制不可不定也。美理哥合省之官，有省官、京官之别。各省内一首领、一副领，议拟人员无定数，民选议事者，或十余人或数十人无定。各省设一公堂，为首要、副领及议拟、民选各人议事之所。事无论大小，必须各官合议，然后准行。即不咸允，亦须十人中，有六人合意然后可行。

本省之官，由本省之民选择公举。京都内有一统领为主，副领为佐。正、副统领，亦由各人选择。每省择二人至京，合为议事阁；又选几人，合为选议处。统领每年收各省饷项，除支贮库，不得滥用外，每年定例酬金二万五千大元。首领无俸禄，故云

酬金，以下各官皆云廉俸也。若非三十五岁以上，及不在本地生者，皆不能当此职。例以四年为一任，期满另选。如无贤于他者，公举复任。若四年未满，或已仙游，或自解任，则以副统领当之。副统领不愿，则推议事阁之首者。若伊亦不愿，则以选议处之首护理。设终无人愿当此职，则吏部尚书寄书于各省首领，遍示于民迅择焉。至国统领，水陆武员固任听其指挥，即京内之文员，亦从其政令。若遣使于邻邦，或迎使于别国，皆统领治理。副统领亦由民选举，亦四年一任，酬金每年五千元，因所司无事，每年不过推他为议事阁之首而已，此酬金所以微也。

至议事阁与选议处，皆以每年十二月内之初礼拜一日，同到京之公所，齐集会议。议事阁之职，每省有二人，计二十六省共五十二人。选议处臣共二百四十三人。议毕，或回省或留京三五月，各随自便。来年亦复如是。以议事阁五十二人分为三等，以二年为期，各等轮流而退，复择新者，是以每等经六年为一任，不过或先或后而已。又定例年未及三十以上者，不能当此职。议事处则以二十五岁以上为例，二年为一任，期满另选，以十二月初礼拜一之日，齐集京都公堂会议。因国中农务、工作、兵丁、贸易、赏罚、刑法、来往宾使、修筑基桥等例，皆此时议定。议毕，各自回家。为统领者，将所议示民，以得遵守，而各部之首，共协办焉。

吏部中亦有如左右侍郎者几人，辅佐部首。部首每年廉俸不过六千大元。户部之首，亦有辅佐者几十人，廉俸每年亦六千大元。兵部之首，则有几百人以助之，廉俸亦如户部等。另有水师兵部，惟专理兵船一事，亦辅佐有数十人，每年廉俸亦如是。礼部不过几人辅之，每年廉俸四千大元。另有一部，总理各省来往书札。其部首设驿于各省冲要之处，如有书札寄某处，则以路之远近计程费之多寡，其银以每年四季包封呈送。驿内人工银，由部首发，部首廉俸，每年亦六千大元。

国之大政有三：一则会议制例，二则出示谕人恪遵，三则究问不遵守之故。是以京都有一察院，院内共七人，以每年正月齐集究人因何不遵法律之故。审毕，或二三月之久，然后回家。且在各省分设七院，每年以四季齐集，究问不恪守例者。但为审官，则不能会议制例。会议制例官，亦不能兼摄审问也。

美理哥合省国志略卷之十四 国政二 制例之设定

国无例则不立，例不制则不成。然制不得其人，则例亦未尽善也。惟圣君贤相准情酌理，立千古不易之规，然后可以流传百世而无憾。合省国制例有五：一曰国例，为二十六省所通行；二曰省例，各省不同，惟各守其省例而已；三曰府例，每府亦不同，惟生于斯者，即守于斯焉；四曰县例，各县自立其规，各民自遵其制；五曰司例，亦由司自立，惟所属者则恪遵焉。此五例中，又小不能犯大，如司则不得犯县例焉。国例乃京城议事阁同选议处会议，分发各省。今将各大典悉列于左：

- 一、岁征粮饷，所有动支各项，皆于饷内拨发。
- 一、国帑不敷，议拟及民选各臣相议，预为筹办，免致拮据之虞。
- 一、宜与各国贸易、各省交通，即本土苗人皆同一体。
- 一、流民准其寄居入籍，以免失所流离。
- 一、设局铸银，务权衡轻重多寡，以归画一。
- 一、严禁伪造番银。
- 一、设驿传递公文书信，时常修筑基桥，以便往来。
- 一、出示谕人学习六艺。如六艺中有能超众者，则示以奖赏，并能于各器用中，自创新样、开前人所未及、为今人所乐效者，亦奖赏之。
- 一、在各省立察院，以审判民间之事。或三省立一、二省立一，看省分之大小酌议。

一、宜防海贼剽劫。如有捕获，无论本国外邦，必照例治罪。或有谋反叛逆及在外国滋生事端，尤必照例严办。

一、如遭外国欺凌，统领必先晓谕万民。倘未便请和，致有干戈之变，务必踊跃向前。若两相盟会，即可戢兵而奏凯。

一、以钱粮招民为陆路之兵。

一、以钱粮招民为水路之兵。

一、水陆兵士务守范围，不得放肆。

一、大兵临境，万民务必踊跃效劳。

一、万民肯为国出力，即议给口粮。

一、宜专设法以治京城。

前例十七条，如有不遵者，则设法以引导之。除此例外，首领亦不能胡为。虽有贤德及富贵之人，皆不得以虚爵衔封赠。大小文武，不得受丝毫贿赂。如统领遇馈送当受者，亦必商之议事阁及选议处。使大小文武，皆得仿此而行。国人宜以律例为重，不徒以统领为尊。

此外，则由各省文武自立例款，以约束其民，但不得以省例犯国例。即各府文武，其曰其立例以治，乃使经权常变，各得因其地之宜，惟亦不能以府例犯省例。下至县司，一体办理。

美理哥合省国志略卷之十五 国政三 布政之大小官宪

夫律例既制，不可不遵守矣。虽一国之内，皆以统领为尊，然不过四年为一任。初至之时，必誓曰：我必先循例正身，然后尽力治民，断不徇私也。兵丁兵船之事，则推统领为主。兵丁兵船有不遵者，皆能示之以威。六部之首，必推统领选择，副者则由正者择焉。设有升调革拆等事，皆请命于统领允行，方将文凭盖印发出，然后赴任。国内倘有人犯法，察院审判后，如审不公，统领亦可以赦之。设与外国相争，外邦求和，统领必会议，

然后如其所请。或外国使来，或我国使往，皆统领所理也。每年各省官会议之际，统领将一年收支各项、言行各事和盘托出，以示于众，并本年示行各事，亦示之于各省官。若各省官散后，复有要事，统领不能决断，并与例有不符，统领则出示，召各省官复至议焉。此外，更有统领应为之事，兹惟言其略矣。第所有条例，统领必从，亦必示人恪遵。如在例外，统领亦断不为之，无异于庶民焉。至各省亦有例。其首领初立例时，亦如统领自誓。即省内各事，亦如统领国内之事。府州县司皆仿此。

惟省、府、州，道阻且长，居县者每艰于往返，故如有事会议，亦为商之于县里已。议事人例无二十一岁者不可。然议事每常以三、四月为期，如有要事，则无论何月。每年议事多少次数，亦属无定。惟现任之县主，晓示谕民，所议何事，集于何所，何时齐集。至期有耆老通知云：今议新县主等事，祈众先公举一人管理，后议一人眷录。于是各将所欲公举之人，写其名于纸上放盒内，后开盒，以人多公举者为之。理事之人，接前任县令须知一本，读于众知。须知内或选省州县官，或本县内事，所有一切，皆秉公示众。选官选人之时，领事人质于众曰，现当选何人，祈明以对。或有人起而对曰，请自裁夺，则领事再语于众曰，如众中有欲吾选者，则举手为号，当时如举手者过半则可，如未及过半则不可。又如京中、府中、州中有要事商议，则各县例应选人至会议。领事则谓众云，今选人往京、省、府、州，众欲议何人而往。于是众将保荐之人录名于纸上，将各纸放盒中，后启盒，以人多公举者往焉。

县官有几人，一则以选人为首，所有县内一切诸事，皆必尽知。即非其所管者，亦必周知焉。二则在县内收饷，必悉知县内人丁多寡，何人有田若干，何人有地有屋若干。三则总理县主一年收支各数，言行各事，登录书内存档，不能苟且漏入漏出。其外则有总理揭借、拖欠、偷窃、捕盗、济贫等数人。如非长任事

者，则另作生业。如常任事者，然后每年有俸禄焉。

美理哥合省国志略卷之十六 国政四 审察罪名之制

且天下有国必有政，有政则必有例，有例则必示人遵守，欲人遵守，则有审理犯例者。此察院所由设也。惟各国、省、府之察院不同，今特详细分别言之于后，以便省览。

国察院有三：管理京城者曰京察院；管理二三省者，曰巡按察院；管理一省半省者，曰巡抚察院。

在京城者，衙门内共有七人，其间一为正，六为副，每年以正月为期，七人齐集会审各案一次。如有因事不至者，四人可审，下于四人不能审焉。京城之内若有不遵例者，亦京察院审之。若巡按察院审事不正，任其转告于京察院。

除京察院外，又有巡按察院七衙门。其一管缅、新韩赛、马沙诸些、啰底岛等四省。其二管干尼底吉、华满、新约基之南等二省半。其三管新遮些、边西耳文之东等省半。其四管马理兰、底拉华等二省。其五管驾啰连北省、费治弥亚之东等省半。其六管驾啰连南省、磋治亚等二省。其七管建大基、典尼西、呵嘻呵等省。惟亚喇罢麻、累斯安、美士细比、美苏理、伊理奈、引底安、美是干、新约基之北、边西耳文之西、费治弥亚之西等省，人数无几，故以巡抚察院兼理之。惟每巡按察院审事时，如无一京察院在，则不能审。若有要事，则必有二而后可。又每年齐集二次审判。如有人在巡按察院属内犯法，则巡按察院审之而已。

至巡抚察院衙门共三十三，每院内一巡抚察院。每年审事四次。若有要事，则无定矣。倘审不公，亦可以转告于巡按察院。此皆国察院也。其外亦有数省察院，省内犯法，则省察院审之。至若府、州亦如是。

凡察院内必有各科房、各差役等，听命于察院。凡原告、被告，或有愚而讷于言者，则有识例善言者，助他作状，并同上堂

代诉。人犯既齐，察院则在本犯地方择衿耆以助审。衿耆则以十二人至二十四人为额，多则二十五人，少亦十一人。如是犯之亲戚兄弟朋友固不能为，即先知有此事者，亦不能为。审时衿耆听原告、被告之词，照察院之例，出而会议，遂定曲直。众衿耆将情由写明，交于察院，各散回家，察院观何是何非，即照例定罪。每县中亦有如中华之地保者几人，主观和^①小事者。

原各国、省、府立律例规条之意，实为保护国家人民而设。故立一律例院，使人咸知遵守焉。共计国内律例院有数十余间，每间有一师掌教，进院习读者，以三年为满，皆不过训告规条律例而已。

美理哥合省国志略卷之十七 国政五 刑法监狱之制

观今世之人，多弃善而从恶，无所不至，民间恶弊，不能尽数，不得不设刑法监狱以罪之，以示惩儆焉。且国历数百年之久，犯罪之人比新开之地固多。兹特以合省国而论，其犯法之由，亦不外反叛、杀人、打劫、放火等，但以反叛为重。昔曾相传一官欲反叛，后拿至察院审判，并无凭据，即放回家。自立国以来，未之有也。以杀人为次，每年多少不定。打劫者又其次，一年之内，终不能无。其四则放火，以二十六省共计，每年不过五六次已。其五则强奸，每年亦有二三次。其六则情奸，亦时有之。其七则冒名伪造。其八则窃盗为非。其九则相斗相争。其十则醉后胡为。此大略也。

今专以马沙诸些而言，余省可知其约略矣。其犯法监禁者，道光元年则有七十一人，二年则八十四人，三年则九十一人，四年则一百零七人，五年则八十六人，六年〔年〕则九十六人，七年则八十一人，八年则八十人，九年则一百零四人，十年则七十

^① 观和：原文如此，《海国图志》卷五十九作“劝和”。

九人，十一年则一百一十五人，十二年则七十一人，十三年则七十六人，十四年则一百一十九人。是年内，窃盗者八十八人，冒名伪造者十人，打劫者四人，放火者一人，争斗者五人，情奸者六人，强奸者二人，脱逃复捕获者一人，杀人者二人。以上各年监犯，以十四年截计，除审后放出监外，尚存二百七十九人。

刑法则有三：一则缢而死，二则收监，三则罚银，并无枭首、充军、拷打等刑。凡反叛、海盗，皆拟以缢之罪。杀人者，二十六省皆定以缢罪。强奸、打劫、放火等，亦有以缢刑之，或永收监焉。其余或收监，或罚银，无定制也。

各省各府皆有监狱。监内左右上下，皆用大石为之。或数人一房，或一人一房，极其洁净，亦有小窗以通风。房外四围有栏杆余地，以为散步之所。收监后，管监官务使犯人穿洁衣，食佳物，又日以善言劝戒，约束之以事业。今以道光十五年计，马沙诸些监内犯人所作工银，除管监官、教师并看门兵丁等工食，连与犯衣食所用外，尚存银七千二百九十六员〔元〕，尽拨充公也。

美理哥合省国志略卷之十八 济贫

且贫乏之人，各处难免。惟究其原，多因盗贼水火之灾、风雷饥馑之患，或货船溺于长江，或身体伤于疾病，以及闲游赌博、鸦片、宿娼，此即贫之原也。若欲有以塞其源，必先设法以杜其弊。如人既入艰辛贫乏之境，合省则有统领及王公大臣绅衿耆老等，议以济之。是故于未贫之先，预存或贫之虑；即贫之后，常防愈贫之忧。此济贫之议，诚杜渐防微之至矣。如防火毁，则多以砖石叠筑，并设水车水筒，以备不虞。防电闪倾颓，则立一长铁杆于门以拒之，电见铁杆，即自顶旋绕至杆下而去。若防水患，坚筑基围；倘虑贼狂，设兵巡海。若赌博闲游，则推诚告诫。苟无知愚博，则教诲谆谆。倘或不意无备，忽墮贫苦，则谕其同姓先济之。

然律例又不能强，即不肯济，不过国人哂之而已。或同宗亲友等不能济、不肯济，则本县捐廉以济之。亦有将贫人带回家作工者。倘无人肯带，则本县设济贫院以居之，各分以事业，所得之项，全数入县官。倘生子女，本县即延师教之。府、省亦然。至省垣村族，不许有一丐食者流离于闾阎市井之中。然非先立一济贫之法，又安能禁人之丐食乎。此合省济贫一法，诚尽善尽美矣。凡有国者，可不仿效之乎。

美理哥合省国志略卷之十九 辨教邪正

天地万物未有之始，原有一上帝创造，故合省之民，惟知恭敬崇拜一皇上帝，此外则无所祈祷矣。然此教何由得而知之？曰有一《旧约全书》为证。此书从何而至？乃上帝指示摩西圣人所录也。夫不能见上帝，又怎能知上帝之意而录之耶？因上帝指示灵迹，故得而录之也。得录矣，又谁识其字？因摩西子孙传于世而后始知也。由是合省得而为训诂焉。此书云何？其一上帝之出没，其二万民之本分，其三后世之永福永祸。

夫上帝先乎天地万物，不可得知其所由来，惟无所不知，无所不能，无所不在，至正至大，至智至诚，已尽见矣。故风雷云雨、日月星辰、草木花卉、飞禽走兽、鳞介昆虫，凡天之所覆，地之所载，莫非上帝创始也。故名之曰天父、曰救世、曰圣神者，实一上帝矣。此其一也。凡人生于世，莫不禀受于天，既禀受于天，则知上帝之恩不浅，人可不恭敬而崇拜乎。次则生我之父母，亦当报罔极之深恩，同气之兄弟，亦当念相关之休戚，后推孝友之情，以施于天下，而为善惟日不足，庶人之本分尽矣。此其二也。且人莫不有灵魂，常不息不灭者也。因其不息不灭，故信上帝而为善，则死后赏永福于天堂；违上帝而为恶，则死后罚永祸于地狱。此其三也。故合省有专信圣书者，亦有不肯信者，不能悉述。此教之大略矣。

夫人孰不知爱敬其亲，上帝生人，即人之亲矣。为之子者，可不爱敬乎。人既爱上帝，上帝即怜悯之。惟上帝无形无影，恐人不知其教诲之心，乃留书于当世，以表传其教诲焉。其圣书始于夏，终于汉，一半已有二千余年，一半已有三千年。俱至善无恶，学之可以进德。临民则公而无私，忠而不佞，不刻薄，不猛烈；为民则不妄求，不倦隋，守一定之规，救患难之人。所禁者相争相斗、偷盗劫掠、虚言妄语、醉酒胡为等。

其书半是亚细亚之西伯来人所写，半是欧罗巴之东希腊人所写。后各国皆有是书，盖后人所译者也。

设天下之学如同一家，何有中外之别乎。至若礼拜日，亦名安息日，因不作工故也。每七日一礼拜。是日惟养心教人已矣。

国中并无和尚、道士及设祭等事，惟有教圣书之士而已。每乡有礼拜堂，择乡中善读圣书者讲之，乡人在旁听受。如年张[长]以倍，则父事之；十年以长，则兄事之。此乡中之常礼也。

美理哥合省国志略卷之二十 土音本源

夫合省之文字，始自何来，实本英吉利国也。然有法兰西、荷兰等国皆不效，而独效英吉利者，何也？因初时人稀物鲜，虽各国皆来贸易，惟英吉利者已居十有九，从其音者较多，至今则与英吉利无异。亦有文字相同而言词独异，如法兰西、荷兰者是，然百中未尝无一二相同，因二国至贸易者亦不少。亦有文字不同而言词亦异，如满、汉、日本、安南、暹罗者是。

虽文字言语不同，而切音未尝有异。满固不异乎日本，日本亦无异于合省。且合省不过仿英吉利国文字二十六字母耳。

其一曰 A 音喉，二曰 B 音碑，三曰 C 音巍，四曰 D 音驰，五曰 E 音依，六曰 F 音鸭符，七曰 G 音芝，八曰 H 音咽住，九曰 I 音矮，十曰 J 音遮，十一曰 K 音踟，十二曰 L 音喉儿，十三曰 M 音唵，十四曰 N 音燕，十五曰 O 音轲，十六曰 P 音丕，十七曰 Q 音

翹，十八曰 R 音鶲，十九曰 S 音喉时，二十曰 T 音梯，二十一曰 U 音喫，二十二曰 V 音非，二十三曰 W 音嗒布如，二十四曰 X 音鶠时，二十五曰 Y 音威，二十六曰 Z 音思，其中有三字能独用，无别字贯之者，如 A、I、O 是也。A 者，一也。I 者，我也。O 者，叹词。

字母虽止二十六，乃相连相生，变化无穷。连字之法，有以二字连成一句，或三字至九字不等。从左手起而横读，非如清文自上至下读也。二十六字母，散之则无穷，合之则有限，其用不测，然虽三尺童子，亦可学习。凡天下事物皆赖二十六字详说之。其始岁历几百，稿三易而始成，故虽盈千累万之书，亦不外此二十六字母也。今不独英吉利、合省用之，即法兰西、荷兰及天下之国，亦多用焉。

美理哥合省国志略志之二十一 学馆

尝思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学不知理。凡人少时不学，必至四十、五十而无闻，所谓少壮不努力，老大徒悲伤也。故合省国中无论男女，皆三四岁入学者多。其学馆定例，每乡设一所，乡中富者科银延师，教一乡子弟焉。若乡中无富者，则在省中官员处借助。其就学之童，每日往返。所学者写、数、地理志、鉴史、圣经等。男女皆可为师。若女，束修银每月不过六元至十元而已，并教女童刺绣矣。男则二三十元不等。亦有专教一家者，所教之学，不外乎此。

又有县中学馆，有无多少不定。惟乡学馆不拘贫富，县学馆无束修者不可进，因以此项延师故也。其馆本处人稟县主而后建，或县主公同建造者亦有之。其中所学，比之乡学又略大矣。

更有省中学馆，多少无定，省中富者建之，或设会而以会项建之，或省中官员助之。馆中条律，择几人议之，并司其事，然后遍告同学。学者每年考一场为例。至期司事齐集，伺候考试。

得中者入馆内习四年，不得中者再回肄业，明年复考，如中华之秀士焉。在内学习者，以四年为例，每年有新者进，亦有旧者退。如不遵律戒，不待四年，亦可以逐之。既习四年，则进为举人矣。散馆后，或为官、为士、为农、为工、为商，而各司其事焉。

另有大学馆，惟许已中举者进焉。所学有三：一圣文、二医治、三国务律例规条。二者不可兼得。又以三年为期。期满列为进士之政矣。省中学馆，每省一二所不等，三四所亦不等，惟通省内通融计算约八九十所。每所延师五位至三十位不等，然截长补短，每所约十位矣。其师每年束修银一千至三千余元不等。受业者每年每位送束修银一二百不等。每馆之徒二三百不定，第通融计算，不过百四五十人矣。

又圣文大学馆，国内约三四十所，每所教圣文师四五位，受业者约七八十人。又医治大学馆，约三四十所，每所为师者约七位，其徒数十人。习律例之馆，师徒多寡，亦与医馆大同小异耳。

美理哥合省国志略卷之二十二 书籍 刊刷各器附

凡人身体不可无衣食以养，心志不可无书籍以扶。上古无书籍，后人即录其事而作焉，是以刊刷日精。合省或以沿〔铅〕字摆板，或以沿〔铅〕字一定之板。其摆板不过二十六字，如中华之点、画、撇〔撇〕、企、钩者已。又不用手刷，而以磨柜推之，故能于千百万字中，刷于一时也。

所刊刷者，经、史、诗、词、歌、赋并新闻纸。其纸各家不同，约千余样。初原无此也。因前有欧罗巴刊刷布告四方，由是合省日渐精巧，至今犹盛。其纸长至五尺，阔至三尺。自欧罗巴至今，约三百余载，惟自合省至今，约百五十年矣。其纸不钉装，底面皆印字，或每日一出，或七日出三四张，或半月出一张。

不等。每一出，多者约有二万张，少者约有五百张。每年收看新闻银一元至十二元不等。内载船只来往时日、货物价钱增减、买卖田地、租赁房屋时价，并官员士子兵丁言行，及天下一切事物。

另外亦有每月新闻书，书内载钦天监、医生、乐工、律例、学问、劝世文等事。其书有一季一出者，约二三百篇，做书之人，将已所览前人之旨，折驳于每季书之中。亦有如中华之时宪书，一年一出者，约三四百篇，内载日月出没、日月蚀之原由，士农工商本年应如何做，天下各国本年人数增减。惟无吉凶趋避之日，然亦不过纲鉴、典史、舆地志、先贤言行记略，并天文、音乐、大小学文章、劝世文等书。

其书有一本为一套、数十本为一套，并有各国来者，一概价钱无定，半元数十元不等。为士之家，或藏一二千，书院里或藏一二万。亦有富豪家，立一书斋，置各书于内，任人观览，惟不能携回家而已。此国中书之大略也。

美理哥合省国志略卷之二十三 各艺

夫国家之要，士农而外，则莫如工矣。是技艺不可不讲也。合省原是新国，故各艺与欧罗巴、亚细亚等国不同。如做船只，则桅、帆、桨、橹，与中国大异。即筑屋建楼、铺置各物亦然。兵器亦不同，火炮能用弹子数十斤，手枪之口则有小剑，但无弓箭长针与藤牌而已。亦有吹弹敲打之乐器，及笔、墨、书、画各具之不同。因是新国，不及中华之久，虽各艺皆有，未甚精巧，惟国人皆好乐及歌唱，故有吹弹敲打各乐。童蒙学读之时，即有乐师教以弹唱。或闲居独处、送客迎宾则唱之；或早晚祈祷、礼拜参神则唱之。至兵丁之乐，则吹笛、敲鼓、响角而已。

又有画地理、山水、人物、花卉、鸟兽等画工，最为民所尚。次则是雕刻之工。又其次则建华屋、筑高桥等工。或有能出

巧计、作新样之物，则地方官奖励之。如火船并以水火织布之类是矣。

美理哥合省国志略卷之二十四 仁会

今天下疾□^① 困穷而无告者，固不可胜数，惟得仁者拯救之，或可稍活耳。故合省立仁会而济在监之犯。昔监内弊端叠长，由监出者，更有甚于前时。是会中使人察监内言行各事，遂改各监之规模，而二十六省皆同也。监内分善恶两途，善者居广大之所，恶者居浅窄之所，俱不能相见。前收监者无事业，今则一日不能闲，并有善书于礼拜日诵焉。故今之犯法收监者出监后，即痛改前非。又前监中所费极多，今立例以犯人作工，故每年除支外，反有余资。见十七章。

又聋盲哑者，原属无用，今国内立仁会、设馆以训习焉。如聋哑者，亦以手调音而教之。盲者即有凸字书，使他以手揣摩而读。至幼而失怙恃者，亦有院养育，如中华之育婴堂焉。

若醉酒胡为，亦非善事，计每年酒项不下数十万之多，故设一节饮会馆，内藏一簿，登戒饮者姓名在内。己虽不饮，亦不能强人，愿进不愿进，各从其便。既进后，则不能再犯规。至今则国、省、府、县亦然，共计约有四五千间。其登戒酒簿者，约二百万人。即制酒之铺变而贸易别项者，约四五千间。将酒铺卖人，另寻别项生理者，亦约七八千间。故酒费日少，戒饮之人日多也。又城中设医生七十五人，访察酒之损益，今则皆知其无益而有损矣，故戒而不饮者，今已过半矣。

至水手辈，多是贫乏之人，故会内亦济之，并及其妻儿也。凡无力延师训习者，亦设院延师以训之。

国人于礼拜日皆不作工，故设一会所，逢礼拜日教人。内藏

① 此处原刊本挖去一字未补。

书极多，如不在者，亦可借回家自习，至礼拜日复拿回。又不至学馆诵习者，亦延师至家而教。亦有刊刷小书分派，令人学善者。亦有一院专刊圣书出售，如无力买者，亦可送之。另有一会名曰劝和会，如两人相争，或邻省相斗、两国不和者，劝之。

然合省之会，难以尽述。每会中所用，多者每年不过二十万，少者不下数百元。此其大略矣。

美理哥合省国志略卷之二十五 五伦

原夫开辟之始，未有人类，上帝既造一人为万物之主，又立一女子以配之，相与耕耘而度四时。夫妇之礼，自此始矣。历代相传，合省亦无异，但无立妾及少年预聘之例。

年十五以上者，访求淑女，但非亲谊，则踵府谒其父兄，结断金之好。既往来三五载，知此女之贤愚，女亦知此子之善恶，或对面而订佳期，或各书而达父母。若相允肯结秦晋之亲，并无奠雁迂轮及礼饼等聘定之礼。娶之日，男女升堂携手，有一官，或族正等，书其二人名曰：此非勒指等情，乃二家情愿之事，由此至老，不得拆今日之鸾俦。于是，盖之以图书印信，其后报丁册内列他夫妇姓名。自后必夫唱妇随。外事不决则问夫，内事不决则问妇。家以夫为主，妇以顺为正也。子虽未离怀抱，倘父过于爱惜，母必责之，而母严于父。既离膝下，则责任又在父矣。当幼时，必教之崇拜上帝，而以出告反面约束之。至二十岁以外，则随其所之，从其所好。兄弟则以长者为率，余皆听其指挥。朋友则与中华大同小异。

至君臣之义，则合省原无，惟有上下之分，国领、省领、府领、县领之不同耳。各首领之动静起居、饮食衣服，亦不外乎平民，但人人皆恭敬而已矣。

美理哥合省国志略卷之二十六 礼义规模

夫人生天地间，无本不立。礼义规模，国之本也，亦即人之本。本即立，则其末可举而措之矣。为父母者可不于幼稚之年而训之于庭帏乎。然为子者，亦宜学事父母之礼，以尽孝道。常于朝夕崇拜上帝，不可惑于偶像也。少时或与父母同榻分衾，若四五岁以上，则必另置一榻，教以早起而沐浴整衣，勿至怠惰也。

夫合省之衣服如何？其帽高至七八寸不等，或以黑绒、灰色绒为之。其矮者，或圆，或六角、八角，帽前有一片牛皮为之，以防日光射目，常有帽带系之。冬寒则以法兰仁毡为内衣，短小无领。外套一汗衫，四围缠身，不甚宽大，其领高出至于领下，有一颈巾系之。其外盖一背心，前夹后单，高至颈膊。下则用法兰仁毡为短小之裤，外则盖大裤，上至腰腹，下至脚掌。汗衫在里，前后有两钮扣，以十字交加带，过膊吊扣。后盖一长衫，四围缠身，光滑无纹，袖长至掌，领包至枕后，前长如背心，后长至臀。以羊毛毡为袜，长不过膝。鞋以牛皮为之，底面皆然，但底厚不过四五层，薄则一层，面亦有带系之。靴亦长不过膝，底厚者多，上下皆用牛皮，穿时不大裤脚盖之。所有衣服钮扣，皆开在正面，无左右开也。

饮食则每日三餐。早膳或饭或面包，或猪、鱼、牛、羊，烧、焰不等，亦有牛奶、鸡蛋、牛油、花、架非架非是将青豆炒焦研末水煎，或白滚水冲隔渣。各物。自七点钟至十点，各随其便。惟不多食焉。名曰早餐，又曰早茶。至一点钟及五点，所食者乃飞禽、鸡、鱼、鹅、鸭、牛、羊、猪等，随意制作。并有生果、糖果、牛奶、鸡蛋等物，或茶，或酒。合家同一台，台面用布铺盖，后置各物其上，男女各一便，每人一碟以载各物，不用箸，惟用刀、叉、调羹等，随人畅饮饱食，故名大餐。晚上六点钟至

九点不等，所食者与早餐略同。此日用饮食之常规也。

至出外闲游访友，近则步履，远则车马。然一车用一马至四马不等，看车之大小而用。路上少必让老。遇亲朋必立侍而见礼。非故非亲，则疾趋而已。且好交结朋友，时常相与往还，留共饮食。无论男女，未嫁娶者，必有父兄同往。既嫁后，又必有夫或子同往焉。

男女俱有事业，早起后，各司其事。闲暇时，或读书，或访友。若有新书，人所未闻者，则读与众听。

每年月中，并无节气，每日亦无吉凶，惟七日一礼拜而已。余与中国无异。

若丧事，死后有一人与他沐浴，独穿一汗衫，敛其手，以掌踏掌，放在棺内，停三五日葬焉。山地内，或以石、以铁、以锡围之，然后放棺在内。山上面亦然。葬时亦有亲朋往送。素服不用白而用黑。山上头尾皆有石碑，碑上录亡者之生辰死忌。又围以石栏杆，以防牛羊践踏也。

美理哥合省国志略卷二十七 态度^① 将来

夫观此合省志，则此国开创之由，及礼乐刑政、风土人情、山川时令、草木禽兽等，亦可知其大略矣。第国内地广人稀，倘为君者，能休养生息，使百姓各安其业，各遂其生，则户口渐多，而日盛一日。安见既庶既蕃之象，不可预卜于今日乎。于是导以礼义，教以诗书，使人人皆知敬畏天皇上帝，而忠以事君，孝以事亲，弟悌以事长，信以处友，和以睦众，义以训子，各尽其道，各守其分，则虽饱食暖居而不至流于淫邪匪僻之为矣。此非为国之要务乎。欲如是，则必立国法，定章程，勿横征税饷，勿刻剥小民，使农工商贾共踊跃而乐利无穷。由是百姓足而君无

① 态度：原文如此，前面目录为推度。

不足，仓库府库可永无匮乏之忧。设书院，辨正教，感以其良心，启悟其德性而仁义礼智，虽愚夫亦勉力争趋。由是邦本固而民皆可用，敌国外患，不致有侵伐之虞。即或大兵临境，而我之国富兵强，亦何畏彼哉。

然非于太平之日，预防失国之心，兢兢业业，慎始慎终，上畏上帝，下念小民，清心寡欲，敬身修德，而乃暴虐纵恣，赏罚不平，致触上帝之怒，惹万民之怨，则众叛亲离，国家解体，亦安有不失位者哉。是在乎为君者之自取耳。

兹因纂合省志，故特跋数语，以警天下之为国君者，幸其勉诸。

美理哥合省国志略终

洪仁玕亲书自述、诗句

王庆成 编校

说明：太平天国干王洪仁玕被俘后，清江西巡抚沈葆桢曾上奏朝廷，请示“应如何办理之处”，随奏呈送了“各该逆节次供词暨洪仁玕亲笔供单同所作诗句并签驳李秀成口供原本”给军机处备核。“各该逆”指干王洪仁玕、恤王洪仁政、昭王黄文英。沈葆桢同日又另折奏称俘获幼天王洪天贵福，审讯后，随奏“将臣及南昌府许本墉所讯供词并护解委员沿途收其自写笔迹咨送军机处备核”。可见以洪仁玕而言，他留下的有节次供词、亲笔供单、诗句和对李秀成供词的签驳。本世纪五十年代初，中国史学会主编出版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之二《太平天国》八册，其中第二册“诸王自述”章有“洪仁玕自述”一篇，注称据《逸经》第20期刊出，而其最初的源头是一册南昌胡氏旧藏的清刻本，其中收有洪仁玕、洪天贵福、洪仁政、黄文英四人供词各一篇（据张秀民、王会庵编《太平天国资料目录》及各该王自述编注）。这是洪仁玕牺牲后百年间人们仅见的一篇供词。至六十年代，萧一山先生出版其新著《清代通史》，于卷下第一编中引录了洪仁玕、洪天贵福的一些为《太平天国》所不载的供词，云据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原件。萧先生的书使我们对洪仁玕、对太平天国增加了不少了解。但读者未窥全貌，不无遗憾。1994年1月，我应台北中研院近史所陈三井所长之邀，在台访问研究一个月，使我有机会获见了沈葆桢奏中提

到的洪仁玕、洪天贵福等人的各种材料。这是我那次访问在学术上最主要的收获。我现在能够将这些珍贵的历史文献请《近代史资料》刊出以提供给同行研究，除了萧先生的书的指引之功外，要深切感谢台北的近史所和故宫博物院给予的便利，感谢林满红、魏秀梅、庄吉发诸教授给予的帮助。

就洪仁玕的供词说，台北故宫博物院文献部实藏七件。他被俘后，先在席宝田军营有一件“问供”，一件“亲供”。被解送到江西首府南昌后，在南昌府有三件“问供”。随后由沈葆桢提讯，有一次供词。这六件文献中在席营的“亲供”，原题签“抄呈伪干王洪仁玕亲书供词”，可知原系亲笔。沈葆桢提讯的一次供词，原题签“本部院提讯逆首供”。此篇多次称“老天王”、“小天王”，对他们多有称美之词，叙事用语、口气，都似亲笔自述而经清方抄录者。洪仁玕、洪仁政等在南昌府讯问时答问、清吏笔录，都标称“问供”，都改易了语气，自称“小的”。而沈葆桢衙门的这次供词，文字与前不同，它可能是一篇洪仁玕自己写而经清吏抄录的供词。

除以上六件外，还藏有一件亲笔书写的供词，即胡氏旧藏清刻本中的那一件，也就是《逸经》和《太平天国》中的那一件的原本。原件上未注明写于何地，但文末有“廿七日亲供”五字。这五个字应为清吏所写，廿七日也应是清方所用历法的廿七日。洪仁玕于清同治三年九月初九日被俘，时为太平天国历甲子年八月廿七日。如果该廿七日是天历的廿七日，则这五个字应是洪仁玕所写，但笔迹与正文不一，他也不大可能自写“亲供”二字。而且，天历八月廿七日即清历九月初九日及稍后，洪仁玕均在席宝田军营，他在席营已留下了一则问供，一篇三四千字的“亲书供词”，不会再有另一篇几千字的亲供。洪仁玕于清历十月廿五日就义，他在

狱中经过的廿七日只有清历九月廿七日，九月廿七日他已在南昌府：他在南昌府的首次问供作于九月廿七日，第二、三次问供作于九月廿八日。根据这些情况，这篇不著地点的亲笔供词，应写于南昌，时为九月廿七日。这篇亲供虽然已几次发表，但以传播最广的《太平天国》刊本与原稿对照，错字、脱字、衍字等达五十余处之多，其中颇有损害原意之处。亲供原稿自称“本藩”，提到天王、幼天王、主、上帝等处，都空格或提行出格，在在显示了他站在天国大臣的立场。这是今天唯一存有原稿的洪仁玕亲书供词，现特据原稿重行刊出：保留原空格格式，括注原被勾去但可看清的字句。但各篇自述均酌予分段标点，以利阅读。

这些供词作于不同的日期和地点，所述之事有重复，但似各有侧重，合起来看，它们提供了关于太平天国、关于洪秀全等的许多珍奇史料。当然，它们不是在正常环境中的正常写作，欠准确处自所难免，如他于戊午年离香港去天京。误写作己未年，甲子年重阳日为天历八月廿七日，而清吏录供误为八月廿九日。这些，读者必能自行注意。附带说明，起义者被俘后的供词，在1949年革命后的新中国，每以自传、自述等词称之。其实“供词”一词，从我国辞书对“供”字释为“受审者的陈述”来看，是一个中性词。本篇题解对这两个词都予使用。

洪仁玕被俘就义前所写诗句，过去虽未发现原件，但简又文先生早已介绍过1865年《北华捷报》的英译本。后来萧一山先生在《清代通史》下编中发表过原文，但抄录有错字（或是排版错误）。我过去对英译本、抄录本作过考订，获见原迹，自然更觉可贵。这是洪仁玕亲笔所写的大义凛然的绝命诗。诗末自书“廿七日仁玕”。我判断是被俘当日向席宝田表明“无颜偷生片刻”后所写。今亦刊印原诗，与读

者共享。

洪仁玕自述（一）

在席宝田军营（1）一问供

问据洪仁玕供：身是广东花县人，年四十九岁，系洪秀全的兄弟，封开朝精忠军师干王。今年由湖州保幼天王从湖坊分股走泸溪，出新城，一路只剩得五六千余人，合昭王统下共有万余人。行到古岭杨家牌地方，大兵追到，我军失利被擒，求速杀。若要细说根由，请给纸笔另供。所供是实。

在席宝田军营（2）一亲书供词

（原题“抄呈伪干王洪仁玕亲书供词”）

甲子年重阳日在豫（按：应作“赣”）省广昌邑南失利，被红顶阵营官擒获受鞠，适有降卒二名证予是干王。并在途次多有被掳男妇老少亦一见而知我是干王，但不敢称呼，暗自垂泪而已。间有低言劝予改装，又有失言竟称我为千岁者。予心忖之，谅难隐讳，转念一经直认，必不能生存保主，何以仰副老天王重托、幼主圣意？辗转之间，不胜悲泪，况此刻又有证之者，乃直言不讳。而阵营官即令手下以绳索束手膊，给言要我捉出天王，即行释放，且赏银一千两，保以红顶云云。予泣曰：劝主投诚，非人臣事君之道，况言捉乎？况吾身为天潢王弟，当今幼主王叔，开朝精忠军师总掌内外军国大政，何能如此受辱？事到如今，要杀即杀，毋能辱也。阵营官见我不屈，乃虚礼欢容，请我上坐。予直斥曰：既以束缚待君子，又以虚礼请坐，何诈伪乎？

遂传令解到席大人麾下，予直当中朝外坐下。该阵营官入内稟知。有顷，席大人出见，以礼待之。予曰：足见麾下大人大量超出众人，能以君子待君子，吾今死得明白矣。遂解缚起身，亦

以礼相待。席大人曰：今捉一人，不肯认为祐王，予既杀之，徒死不得其名，不如尔直认为善。予答曰：非欲沽名，惟忠臣不事二君，烈女不嫁二夫，国存与存国亡与亡而已。吾前在广德州时，众同寅共扶幼天王同来，吾长子亦到，有贺之者曰：殿下之嗣君亦到，足见千岁鸿福，实属非常之喜事。予斥之曰：吾所喜者，喜其奉主前来，倘主不到，虽来吾必怒之矣！此是伊之分内事也，何足为贺乎？吾今直认为天朝王爵大臣，止知为臣本分，不知他人如何自处也。况前岁面受老天王遗诏赞襄内外，云：朕爱弟文才，博览各邦，通达天文风土，弟当注述六部则例及各事有益者，后当尽心辅助幼主，无忘朕命，钦此。予即跪谢圣恩，奏云：弟果有用，固当扶我主，亦当扶幼主，况弟今年四十有余，倘得天佑遐龄，必鞠躬尽瘁，求主宽心，勿令弟心如焚也。今忆前诏，言犹在耳，忽负遗命，致失幼主所在，不能追随保护，抚心自问，无以对我老天王，实为罪耳，何敢卖主求荣乎！即解我到北京，或杀我以全我臣节，无遗憾也。

予自少读书，粗知春秋大义。前者吾天王于三十岁即留须发，游幸天下，与予筹划大计，欲先定南京为开基根本，倚长江之势，握镇江之咽喉，控安庆之上游，先取南七省，次征川陕而东，则大事成矣。殊于癸丑定鼎后，并守镇江、安庆，未定南方即行扫北，似失机宜。及至己未九年，予因七旬又二老母逝世，为子道终，始进天京，以尽臣道弟道。三月十三日到京，封干天福，继封干天义护京主将。四月初一日，改封九门御林开朝精忠军师干王，赐福千岁同八千岁，登朝出入八炮，妻封王娘，子封嗣君，府称天府、称殿，另赐龙章凤诏一道曰：朕意诏干胞知之，敬爷敬哥总无空，老父大兄锡光荣，得到天堂享天福，福子福孙福无穷。朕念胞为朕受辱者屡矣，果然志同南王，历久弥坚，诚为板荡忠臣家军师，可为万世法，但报胞以干天府王爵，子孙世袭，永远光荣，胞其靖共尔位，毋忘朕命，钦哉。但因初

□□□□□□□自恃扶主之功，不服爵居其上，及圣诏诏明，又见予登堂论道，侃侃而谈，一切文臣珍重者无不叹服，乃悉言曰：孔明进而关张不服，韩信将而樊哙有言，此等不足以阻殿下也。予恐军心散乱，具本屡辞，蒙诏：风浪暂腾久自息。予作有履历及天文理势、资政新篇，各皆心服。毕竟武官众口沸腾，予见众将中唯陈玉成忠勇超群，乃保奏王爵，旨准封为英王，诏明内事不决问干王，外事不决问英王，内外不决问天王，众心翕然懔遵，俱服节制。于天王万寿前，封李秀成为忠王，李世贤为侍王。而忠王即具稟求示以行征之策，予以兵要四则答之，末言目今定策不能形诸笔墨，祈为细心推行可也。旋即由江浦回京，踵府三次求教当攻取之策。予见其求教心切，乃答曰：本军师前在粤东时，知天京四面被围，乃不避艰险生死，直造天京，欲有以救之耳，岂贪禄位而来乎！今京都被围，止有江北一线之路运粮回京，何能与敌争长？为今之计，可潜师远出攻击其背之虚处，彼外无余兵相救，必请围京之兵以救之，度其离京既远，即行撤攻潜回，约定英、忠、侍王合解京围，此必有建瓴之势也。忠王曰：果如此，足见殿下妙算矣，倘解围后，又将何以进取乎？予曰：有策，一指点间可知矣，请弟思之，我天京南距云贵两粤，西距川陕，北至长城，俱约六七千里之遥，惟东至苏杭大海，不及千里，乘胜而下，一鼓可成，那时地广库丰，吾得□□□□买用火轮船二十个往来长江，上通荆楚，下通闽粤，发兵一支由江西进两湖，发兵一支由江北进荆襄，武昌得，则长江既为我天京之保障，南方可传檄而定矣。然后操练兵马，安抚良民，自川陕而东，则无粮以应北京，其势必危，吾事济矣，弟其留心勿忘可也。

忠王即回府具稟谢指教之恩，次晚又来稟求将浦口、江浦一处兵马撤去。予曰：若撤此二路，兵去，则一线之路既断，江北之粮不能进京，其势必急迫，若请安省英王之兵去，又恐安省有

急，若如弟高见撤兵，未审京内粮饷足支多久也？谅弟必筹之熟矣。忠王曰：吾必遵殿下长策，远击虚处，求兄宽心，求主勿虑，吾誓报我主知遇之恩也。若虑粮乏，可问贊王，足支三年也。回府后，又具稟求宽心勿疑。吾批之曰：言如是行如是，事事有济。伊又着人面谢，懔遵十字而行也。即行备办缨帽号衣，伪装敌兵模样，一路前行，不曾走漏。直至杭州城门，地方官出迎，言某官老爷败兵回城，众亦信为实。及近城门，众欲动手抢马，遂觉而闭城门。不能直进，乃掘地垝而入，城中大乱而散，唯内城死守不下。谅京围之兵既撤，遂约攻湖州之侍王返旆解京，以烟火为号。英王由太平关取上河头关而下，侍王攻燕子山背而入，忠王剽淳化镇下路一带。于庚申三月二十六日，遂大解京围，会议进取之策。英王求解安省之围，侍王议取福建，唯忠王执遵吾之前议，进取苏常，然后分兵进取江之南北，两路直到湖北会归。议定奏主，果如所议。遂大破丹阳、常州苏省各郡县。唯上海县未下，碍有洋行，恐伤和好。

我天主知予在外洋四载，熟悉各邦洋人情性习俗，而洋人亦知予识其举动礼仪及天文地舆历数物理，必能和酌妥议通商和好章程，乃降诏令余往苏邀洋人来会，颇能如议。而忠王自恃兵强将广，取上海如掌中之物，不依所议，云我天王江山可以打得到，不能讲得来也。众洋人知不能和乃去，仍多有保护洋行者。而忠王遂发师进取，见是空城，遂掠取洋楼物件，被洋人伏兵杀起，出其不意，败回苏城，此刻始信吾议，然究不肯认错也。

辛酉十一年，各王据守疆土，擅支粮饷，招兵自固，图升大爵，致调点不灵，安省少援。正月初一日，奉诏招兵渡江，又蒙诏交尊王刘庆汉统往黄梅、广济，以解安围，予奉旨回朝掌政。冬月，安省失守本章触怒天王，革去军师、总裁、王爵，旋念各爵方命缓援，论罪降级有差，升复予之原爵，不复军师，以昭炯戒。壬戌春，因章王奸猾把持内外，凡事瞒上自专，致外省郡县

粮饷少入，天王贬章王出苏、浙催粮援京，罢其掌朝政之权，仍复予军师之职，总掌朝政。惟章王前以柔猾和众，及至此时，众不以伊为重，闭城不纳，粒饷不得。余即令京内各府楼第耕种禾豆，捐金采买，分派五大军各守城头，众兄弟各爵日夜勤劳，战守耕读，倚天王如泰山，毫无自危自惧。其中粮食勤耕自俭，尽足自养自固。无如各处援兵苦京外无粮，按兵不动。乃蒙我天王诏予偕恤王洪仁政、赖王赖桂芳、眷王李安邦四人出京，催兵解围。癸亥年十一月十六日出京，到无锡、常州，与护王陈坤书、然王陈时永会议，并文催金坛、句、溧、宜兴、广德、湖州等处，令侍王、堵王等除守土外，由太平关下攻头关而丹阳、句容，即由石埠桥取下关，先得水路以通运漕，京粮有资。彼曾九虽守雨花台等处，谅亦无妨。殊侍王因溧阳内变，宜兴亦变，堵王因乌镇内变，遂隔断杭嘉，牵制肘腋，不能援京。而丹阳不肯□□□□□欲下攻江阴、无锡，取足兵粮，乘胜援京，虽杀死洋鬼头子□顿，鬼兵千余，得洋炮无数，究得失均半，终无济援京之举。丹、常内变日生，常州先失，遂欲尽撤丹阳之兵，会合广德、湖州以援京困，于四月十八日到湖州大会同僚，始知侍王、听王、荣王、康王等退守杭、嘉等上游江西。故与堵王誓师郊外，俱愿援京，每恨京外无粮，欲待八月新谷之兴。殊四月十九日老天王升天，二十四日幼天王继续登基，至六月初六日被官兵攻开城垣，混入京内，忠王入朝迎接我幼天王□，城口飞奔而出，直到广德州众臣朝觐，悲喜交集，鱼水情浓，共议战守良策，会合各省大队，欲再兴大业。殊军无战志，逐远士疲，在宁国墩堵王受伤升天，人心寒惧。□威平因偕王兵变，不能渡河，转撤上流而渡，半渡被截，连日疲劳，及至石岭杨家牌等处驻跸时，三更月落，忽闻鼓角齐鸣，人不及甲，马不及鞍，各自奔前。予寸步保护我幼天王前行，只因人马拥挤，声声叫人让主先行，又声声叫人回头拒敌，殊乱军无战志，徒唤奈何。及至玉山

口，路窄逢桥，前阻后追，我独在后桥上横倒下马，众由桥上而过，被余伤头流血，遂由桥上跃马而过，落荒独行，实欲追上幼主，越山而逃。因人众路窄，至晓被获。

今蒙大人爱我斯文一脉，不即加诛且优礼相待，令吾无容身之地矣！吾思人生天地间，忠孝二字必尽其一，方可成人。吾既不能尽孝，今又不能尽忠，上负老天王之托，又致幼天王存亡未卜，下不能节制众王，有何颜面偷生片刻乎！至幼天王之驻跸，自有皇天安排，我若能知必与俱矣，岂可疑□□谎言以诳人乎？祈为详情，毋庸赘说也。

洪仁玕自述（二）

在南昌府（1）一问供

据洪仁玕供：年四十三岁，广东花县人，父母均故，兄弟四人，长次均故，三兄仁琅，小的第四，娶妻张氏，生有三子，长子桂元，年十四岁；次子兰元，年九岁；三子芝元，去年生的。小的读书屡试未售。伪天王洪秀全及这伪恤王洪仁政都是堂兄弟。那伪天王的儿子名贵福，诞生时有群鸟集于屋上飞鸣数日，众人皆知。伪天王因要把他儿子取名，小的就预写纸条多张于筒内，用筷钳起，得天贵二字，伪天王不知何意，改取贵福二字。

去年十一月，小的往丹阳、常州催兵救援南京，把家小留在南京。嗣因丹阳、常州难守，就到湖州府。现随幼伪天王来江西，由新城到石城高田地方，本月十三日，小的被官兵擒获，幼伪天王亦被官兵冲散，现在驻扎何处，小的实不知道。是实。

九月二十七日

在南昌府（2）一问供

据洪仁玕又供：小的素习经史历数，知识天文及风雨的事，因地方官严拿不能家居，带家小于癸丑年到外洋香港地方。那香

港系英吉利所属，有两个夷长理雅各、詹马士二人在那里，名为叫人学好，实为他国中办事。小的到香港本为避祸隐身，并用意在夷人风土，并不为名利计。小的在夷馆中教中华小孩，系读唐书。那教夷人小孩，则听夷长教读番书。在香港共有七年，中间到过广东东莞县医卜一年，并到上海教读二年。

嗣闻堂兄伪天王洪仁坤即洪秀全已在南京建都。他既创业于前，我何妨续之于后，就要前往南京找寻伪天王。其时那夷长理雅各已回本国，那詹马士劝小的不必前往，小的不听，把家小仍留香港。那詹马士想到南京等处开礼拜堂，就交结小的，送给盘川，小的就从香港动身，走南雄州梅岭、赣、吉到江西省，至饶州府，遇一不记姓名勇丁，他说想做生意没有本钱，小的带有金叶，就叫他往湖北龙平等处贩货夥同前往南京售卖。那勇与黄梅县覃汉元同乡，带小的往见，那覃汉元与小的长谈，知是读书人，要把小的荐去办笔墨，小的含糊答应，就独自往南京。行至安徽辰塘河地方，有堂兄伪天王派了伪赐福侯黄玉成在那里驻守。小的向他通了姓名及投奔伪天王的来意，并在衣襟中夹缝中取出自己履历交给。那伪赐福侯带小的于己未年叁月入南京，见了伪天王，彼此悲喜交集。

伪天王询知小的在外洋多年，见识甚广。其时伪东王已升天，伪北王被杀，伪翼王又出京，正无人办事，就大喜，当时叁月就封小的为干天福，是月貳拾玖加封为干天义兼九门主将衔，至肆月初壹日就封小的为开朝精忠军师顶天扶朝纲干王。那时南京自伪东王死后，翼王出京，一切军务系五个主将做主。那五主将看见伪天王未及壹月，封了小的王爵，均有不服之色。伪天王就传令到教堂齐集众臣，令小的登台受印。伪天王对众吩咐，京内不决之事问于干王，京外不决之事问于英王。小的见众人不服，原不肯受。伪天王称说，风浪暂腾久自息，于是小的登台受印，对众说了些道理，并把东王的制度从新议论了一回，又把从

前的案件批详榜示。众人见小的万人之前谈论无错，就称小的为文曲星。

那年南京被张国 [家] 祥围困，仅有一线浦口之路可通无为州粮道。伪忠王问计于小的，小的叫伪忠王往攻湖州、苏州之虚，则张家祥必撤大兵往救，京围自解矣。伪忠王就弃了浦口，假扮官兵，带了五六千到杭州，用地雷轰塌省城，满州城不能破，败出。伪忠王由小路回京，走句容，原意不在得疆土，而在解京围。张家祥闻杭城失守，撤兵解围。那李世贤由燕子矶及伪忠王之兵都到南京，放火为号，南京出兵夹攻，以致张家祥于三月二十五六大败，退扎丹阳。

那上海本有夷人，伪忠王带了二千人想破上海，被夷人空城计败回。伪忠王于庚申年五月破苏州，小的想与夷人和好，亲到苏州，夷人因闻伪忠王有洋人只好打不好和的话，以致不能得上海。至那年八月，小的转回南京。那广西老贼都是开国的功臣，各顾自己，不成大局，见小的言语公正，都想推小的出京，而伪忠王、伪英王又不能依小的计议，以致今日之败。

小的到了南京，夷人把小的家小从香港送到南京，小的酬谢银二千两。是实。

九月二十八日

在南昌府 (3) 一问供

据洪仁玕供：去年十一月间，官兵围困南京，其时苏州城亦被官兵收复，伪忠王李秀成转回南京。伪幼天王就叫小的亲往丹阳、常州二处催兵，救援南京。那丹阳系伪英王陈玉成之叔伪燕王陈世永驻守，那常州系伪护王陈坤书驻守。小的到了丹阳，兵力不足，不能分兵救南京，旋常州亦被官兵收复，并闻伪侍王也弃了溧阳，走湖北来江西，丹阳孤城不能守，小的们全军就于今年四月从丹阳到湖州府，原想待至八月割了新稻，分兵解往南京

救援。不料小的接到伪幼天王文书，知伪幼天王带了数千人弃了南京，于六月十八日到了广德州。小的知伪幼天王到广德州，各物均未随带，就连日办了绸缎等各样贡物并米几万石，于是月二十八九亲身解到广德州，见了伪幼天王。

在广德州住到八月十八日，伪幼天王因闻伪康王汪海洋、伪侍王李世贤在江西抚、建一带，就带了小的动身来江。原想从徽州所属威坪地方过河，不料将到威坪，伪偕王谭体元手下的几千人投降官兵，因此小的们打了败仗，不能过河，就湾走威坪上甘里□□渡地方渡河，被官兵半渡截杀，贼中死了一万余人。及至到了抚、建，那伪康王、伪侍王已往瑞金去了。伪幼天王闻伪扶王陈得才在陕西，就想追到康、侍二伪王，同往陕西，就同小的前往瑞金。重阳日，贼之八月二十九日到石城。席营在后，以为小的们业已去远，派了一百余人到小的们旧营，其实小的们只走了十里，当即转回把那些勇赶走。小的让伪幼天王先走，自己回马杀转。有伪堵王黄老虎的侄子黄十四绰号小老虎，素来打仗奋勇，当日因人马困乏，不愿打仗，小的向他跪求，于是黄十四带了贼众赴山林埋伏，官兵杀至，被他杀死了十余人。离伪康王只有六七十里。黄十四在前开路，伪祐王李远继保护伪幼天王行走，小的断后。行至石城的高田地方，人困马乏。小的原想连夜由小路行走，因无百姓向导，想等到四更再行起身，不料至三更时分，无人守卡，官兵猝至，人不及甲，马不及鞍，小的逃走，至山夹处不能行走，致被捉获的。是实。

九月二十八日

洪仁玕自述（三）

在江西抚衙（原题签“本部院提讯逆首供”）

洪仁玕供：年四十三岁，广东花县官禄埠人，祖籍嘉应州，八岁读书，二十二岁以后训蒙，考过四五届，未曾进学。老天王

是我堂兄，长我九岁。他从前也是读书讲究文章，我少时从他受学一年，当时只是为人忠信，未见奇异也，考到三十四五岁也没进学。后来得九本书名《劝世良言》，书内说这拜上帝的道理，他天生聪明，从此大彻大悟。那道理就是《书经》内说的，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若有恒性之意。乾吾父也，坤吾母也，故称天父。人都是天生的，耶苏头一个发明天理，故称天兄，虽敬奉耶苏，却与外洋的天主教、辨真教微有不同，究竟与孔孟敬天畏天一样道理。

老天王本名仁坤。是年大病，梦上帝叫他作秀全，命他云游天下，日后为太平天子。我从此也学拜上帝。老天王云游湖南各处，我舍不得老母，未能随他。老天王金田起事时，有知县下乡查访，因无实在形迹，就瞒过了。我怕家里坐不稳，到广西寻他，他往湖南去了。我想学了本事将来辅佐他，就回广东到香港洋人馆内教书，学天文地理历数医道，尽皆通晓。洋人知道是老天王之弟，另眼相待。住香港四年，故与各头目多半相识，其国中体制情伪，我亦尽知。

后来老母死了，我由南雄过梅岭来江西，至饶州，有水师哨官郑姓是我同乡，请我办文案连教读，住了几个月，郑哨官回广东去了。我到湖北黄梅县为覃知县的侄儿医好了病，得了许多谢金，那知县看我做的诗，说我才学好，荐我到罗田县办书启。罗田县也是广东人，因他尚未到任，我听见张家祥围天京甚紧，放心不下，遂将所得谢金假办货物，搭船到天京。

老天王见我才学异常，大加赞赏，封为干王，总理朝政。外洋人就把我家眷由轮船送来。那陈玉成打江北，李秀成打湖北、江西、苏、杭，都是我的计策。我本想与外洋连和，取武汉、荆襄，扼得整个长江，再由四川下陕西东向。那李秀成偏要与洋人为难，我将洋官都请来苏州讲和，被他闹散了。他又贪乐苏、杭，不顾江北，天京事就弄坏了。

今年老天王因援兵不到，命我亲身来召堵王。不料老天王升天，天京破了。幸小天王出来，也是绝等聪明，我看一行书，他看三行了。出湖州时有十二三万人，到石城时不过万人，广老二三千，三江两湖的七八千，都打零星四散了。我伏侍小天王寸步不离，我被擒后不知何处去了。那昭王的印是未发给他的，先发的有双龙无双凤。南方主帅的印是小老虎黄十四的，我们极重此帅印。若未给帅印，虽封王爵亦无多兵。我鞠躬尽瘁，只求速死。是实。

洪仁玕亲书诗句

春秋大义别华夷，时至于今昧不知。北狄迷伊真本性，纲常文物倒颠之。

志在攘夷愿未酬，七旬苗格德难侔。足根踏破山云路，眼底空悬海月秋。

意马不辞天地阔，心猿常与古今愁。世间谁是英雄辈，徒使企予叹白头。

英雄吞吐气如虹，慨古悲今怒满胸。猃狁侵周屡代恨，五胡乱晋苦予衷。

汉唐突厥单于犯，明宋辽元鞑靼凶。中国世仇难并立，免教流毒秽苍穹。

北狄原非我一家，钱粮兵勇尽中华。诳吾兄弟相残杀，豪士常兴万古嗟。

廿七日 仁玕

洪仁玕亲书“自述”

本藩洪仁玕承

列位鞠问起义至今一切情由，姑举大略复问。恭维本藩自幼读书至廿八九岁，经考五科不售。习经史天文历数，遍游各洋避祸，

实因我 主天王庚戌金田起义，各宪严查，不能家居也。辛亥年游广西，到浔州蒙圩，寓于古城侯姓之家四十余日，不能追随我主天王，不遇而回。癸丑游香港，授书夷牧。甲寅游上海，洋人不肯达予进南京，其上海城内红兵不信予为天王之弟，乃在夷馆学习天文历数。是冬返回香港，仍习天文，授教夷牧。坐火轮船四日到港，吟诗一律：“船帆如箭斗狂涛，风力相随志更豪。海作疆场波列阵，浪翻星月影麾旄。雄驱岛屿飞千里，怒战貔貅走六鳌。四日凯旋欣奏绩，军声十万尚嘈嘈。”一连四年在香港。己未年，洋人助路费百金，由广东省到南雄，过梅岭，到饶州蔡康业营。

八月与 天朝辅王在景德镇打仗败，弃行李一空，由饶到湖北黄梅县。知县覃瀚元请予医其侄头风之症，得有谢金，在龙坪办货物下江南，于三月十三日到天京，蒙我 主恩封福爵。二十九日，封义爵加主将。四月初一日，改封开朝精忠军师顶天扶朝纲干王。予因初到，恐将心不服，屡辞，未蒙 恩准。予原意只欲到京奏明家中苦难，聊托恩荫，以终天年。殊我 主恩加叠叠，念予自少苦志求名，故不避亲贵，特加殊封。

予自受命以来，亦只宜竭力效忠，以报知遇之恩。己未冬，与忠王议解围攻取之策。悉载前帙。辛酉年，出师徽浙，催兵解安省之困。四月，交兵数万与英王，统往黄州、德安一路；因与忠王会剿失约，章王在桐城败绩，遂致安省不能保，而北岸陆续失陷。予因众军将机错用，日夜忧愤，致被革，皆由章王林绍璋内外阴结而务财用。私议苏、杭归忠王（以上五字被勾去，但可看出），各守疆土，招兵固宠，不肯将国库以固根本。又章王奉命催粮不力，众只留为实自之用，遂致敌人买通洋鬼，攻破苏、杭、丹、常等郡县，京粮益缺，而京困益无所恃。殊我 主于癸亥年恩锡顾命，嘱扶我 幼天王。予于此时三呼万岁后，不胜惶恐流涕，恐负 圣命遗托。于去岁十一月奉旨催兵解围，身历丹

阳、常州、湖州。殊各路天兵惮于无粮，多不应命。至今年四月十九，我主老天王卧病二旬升天。京内人心望援不至，本欲弃城，而李鸿章揣知其意，于六月轰开京垣而入。我幼天王与大臣忠王等万有余人出京，一路平安到广德州，君臣大会，悲喜交集。因湖州军乏军单，恐难建都立业，故议到建昌、抚州等处会合侍王、康王，再往湖北会翼王、扶王等大队。殊至……闻……又至……。又，予因前承诏旨顾命，自宜力扶幼天王。叹予在石城，隶也实不力，黑夜惊营，君臣失散，此诚予之大罪，致此成擒也。但思人各有心，心各有志，故赵宋文天祥败于五坡岭，为张宏范所擒，传车送穷北，亦只知人臣之分当如此，非不知人力之难与天抗也。予每读其史传及正气歌，未尝不三叹流涕也。今予亦只法文丞相而已，至于得失生死，付之于天，非吾所敢多述也。

本藩与老天王原是五服宗潢，巷里相接，长年交游起居，颇有见闻而知者。我主天王长予九龄，予只知其天亶圣聪，目不再诵，十二三岁经史诗文无不博览。自此时至三十一岁，每场榜名高列，惟道试不售，多有抱恨。丁酉年圣寿二十五岁，在广州领卷考试，由学院前街转至龙藏街，偶遇一长发道袍者，另有一人随侍，手持书一部九卷，未号书名，敬赍递献，面嘱云：“功名二字，尔应大受，切勿忧，忧必病。”言罢飘然而去。我主持回试馆，喜与众友谈论场内诗文，无暇窥览。殊此科揭榜不售，心中忧愤，在舟吟诗云：“龙潜海角恐惊天，暂且偷闲跃在渊。等待风云齐聚会，飞腾六合定坤乾。”回家果得一病，不省人事。三月初一日病笃，乃召父母伯叔及王长兄、王次兄到伊御榻，垂泪云：“今余必不久人世，有负父母兄长教育大恩矣。盖予魂游天堂，目见无数天使，身穿龙袍角帽，在路傍陈设礼物，迎接予魂到一所，见是金砖金瓦，辉煌无比，张挂文字，尽是规铭宝训。予亲读后，即有二三天使，剖换衷肠。又有老妇携予到

天河洗浴，囑云：‘不要与众人顽弄，致污己身’云云。有顷，见一位金须黑袍高大老人，赐一剑一印，垂泪对予云：‘吾召秀全来此，令尔知天下人尽是我生我教，尽是食我食，衣我衣，即眼所见，耳所闻，都是我造的，卒无一人知恩谢恩，反将我所造的物认做木石偶像之恩。世人何无本心，一至于此？尔切勿效之！’囑毕，即命予放胆行之。既所见如此，必不生矣。”述毕此情，忽生惊恐之状，而王长兄、次兄以为其神疲惫，乃放倒御榻上。此时我主又见一龙一虎一雄鸡来至榻前，遂又翻身起坐榻上。众人只见怆惶若此，未知所见为何也。及晓，鸟语喧哗，乃吟七绝一首：“鸟向晓兮必如我，太平天子事事可；身照金乌灾尽消，龙虎将军都辅佐。”吟后，忽东窗红日射入御床，遂一身麻木，毛骨悚然，即昨夜卧不能起之病，亦不知消归何处矣，应验“身照金乌”一句诗也。

此时匍匐起来出卧室，见父亲及乡邻族老人等，俱云：“我是太平天子，天下钱粮归我食，天下百姓归我管。”并述天父如何教导等语。众人不知所谓，咸以为癫狂也。一连四十多日，所言所行，都言打江山杀妖魔的话，众尤不知所指耳。此时吟诗云：“手握乾坤杀伐权，斩邪留正解民悬；眼通西北江山外，声振东南日月边。展爪似嫌云路小，腾身何怕汉程偏！风雷鼓舞三千浪，易象飞龙定在天。”又吟剑诗云：“手持三尺定山河，四海为家共饮和，擒尽妖邪归地网，收残奸宄落天罗。东南西北敦皇极，日月星辰奏凯歌；虎啸龙吟光世界，太平一统乐如何！”至四十余日，性灵复元，默然静思，慨然大志，以为上帝必不我欺。所到结交以诚以信，坐立行止肃然，以身正人，戒尽烟花酒僻等事。凡举监缙绅人等，各皆叹其威仪品概，故所至皆以身率教。凡东西两粤，富豪民家，无不恭迎款接，拱听圣训，皆私喜为得遇真命天子也。

在龙母庙毁偶像，题诗云：“这等断非神，愚顽何作真？太

平天子到，提醒世间人。”又梦日诗云：“五百年间真日出，那般爝火敢争光！高悬碧落烟云卷，远照尘□（此处原缺一字）鬼蜮藏。东北西南勤献曝，蛮夷戎狄尽倾阳；重轮赫赫遮星月，独擅贞明耀万方。”又因土人说六窠庙十分灵显，主询其信堪舆，打死母亲以葬，且出入喜男女和歌，得道为神云云，故题诗斥毁云：“举笔题诗斥六窠，该诛该灭两妖魔；满山人类归禽类，到处男歌和女歌。坏道竟然传得道，龟婆无怪唤家婆；一朝霹雳遭天劈，天不容时可若何！”又闻甘王庙日夜显身，庙祝不敢亲在庙内奉祀，土人有敢议者，即行作祟，其家不安，必得祷祝方止，且降迷童子，攀知县（“县”原写作“悬”）轿杠，该知县许以龙袍，才肯放去。我主偕南王冯云山行二日到象州，亲临该庙，果然人人称说该庙灵赫，乃入庙拆其真衣木像，题诗云：“题诗草檄斥甘妖，该灭该诛罪不饶。打死母亲干国法，欺瞒上帝犯天条。迷缠男女雷当劈，害累人民火定烧。作速潜藏归地狱，猩身那得挂龙袍！”又见有吹吸鸦片烟，劝戒诗云：“烟枪即炮枪，自打自受伤。多少英雄汉，弹死在高床。”又时将上帝造化天地山海万物，令人知保佑大恩，俱由上帝也。盖人生天地，眼无三光之明及五行之火，虽泰山湖海亦不见；其眼光非由己光，是天之三光扶助也。鼻之呼吸，刻不能不与天气相通，若半刻不呼，必死无疑。口食之米菜等物，耳通之风声，性灵之降，自维皇上帝，无一不是上帝保佑世人，刻不能少。何世人忘本瞒天，不识生命之源，反说自己本事得来，何其被妖魔菩萨迷蒙至此？即古圣贤总有功德于人，不独当念伊功，且当实力效法，何世人一拜便了，竟不学尧舜孔孟之德，独冒为其徒可乎？常将此等天理物理人理化醒众人，而众人心目中见我主能驱鬼逐怪，无不叹为天下奇人，故闻风信从。且能令哑者开口，疯瘫怪疾，信而即愈，尤足令人来归。故于癸卯、甲辰、戊申、己酉等年，与南王往返粤西数次，俱有树立。

至庚戌年，因来人温姓富豪欺人，与土人争斗，而贵县知县准土人与来人相杀起衅。即有张家祥、大鲤鱼、陈亚贵、苏三相、李士魁等寇，打邻劫乡，相率为祸。而拜上帝之人，俱不准其帮助。只令凡拜上帝者团聚一处，同食同穿，有不遵者即依例逐出，故该抢食贼匪被官兵逐散一股，即来投降一股。惟恐

天王不准，故严守天条规律，不敢秋毫有犯。天王劳心，即将博白、贵县、象州、金田、花州各来扶主等队，俱立首领，编以军帅、师帅、旅帅以下等爵，男女有别，虽夫妇不许相见，故所至无不胜捷。且有东西南北翼五王为之谋猷，有李开芳、李开明、林凤祥、罗大纲、陈承瑢、秦日光等为统兵之将，一时风云会合，非人力所能为也。且东王蒙上帝降托，能知过去后来，令人钦服之至。且东王能代人赎病，至耳聋流水，口瘻流涎，二月余之久，众有疑为废人者，殊后有一日即开口病愈，每有所言即验应。而西【王】萧朝贵蒙天兄降托，即能大获胜仗，故当时所战克者，皆西王蒙降托之力也。

又细推其在金田起义之始，固由历年神迹所致，乃众心坚如金石。又因当时拜菩萨者忌恶拜上帝毁其所立偶像，因各攻迫，日聚日众。凡有攻仗，皆有天助神奇。贵县白沙兄弟被山尾村抢去耕牛，十余兄弟追杀至该村大胜。该村人演戏旺其菩萨，又看戏人自惊，自相践踏。该村数千家从无人敢欺者，被十人打胜。又博白、鹿川等处团聚数千兄弟，路经半月到金田，象州亦被迫团聚数千到金田。此时天王在花州胡豫光家驻跸，乃大会各队，齐到花州，迎接圣驾，合到金田，恭祝万寿起义，正号太平天国元年，封立幼主。次则移跸到大黄岗，数捷。次则移跸到东乡象州，转至武宣。闰八月初一日入永安州，镇守过年。壬子春，弃永安到新回，一路艰险，屡战屡捷。到桂林，图攻多时不克，弃围过湖南等处，大招士马。一路士民乐从，秋毫无犯。攻荃州，下之，南王冯云山中炮升天。一路势如破竹，

因伊未在阵中，不能细述。

又发西王大队直攻长沙，而秦日纲、陈承瑢等陆续进发，前队正在大获胜捷，破进外城，攻围正急，而内之士民亦目见张惶搬迁。殊西王在敌楼上装束异常，窥伺城内，忽被流星炮弹中伤升天，而天王、东王即速催兵前来接应，幸得保全无事。乃在河心孤洲用诱敌伏兵计胜捷，溺死清兵不计其数。乘胜弃长沙不围，直捣益阳，杀赛妖头，获舟数千，得古人遗下红粉不计其数。渡湖到岳州，下武昌，乘胜席卷，声势甚大。此时两湖兵将，望风归顺，在天王万（此处原缺“寿”字）前破汉阳、武昌。祝寿后即发兵虚攻黄州，得而不守，撤兵回省。而江南陆建瀛得闻此消息，即离南京城，统兵尚游。田家镇接仗，数万兵将，一鼓瓦解，孤身回南京闭门固守。

癸丑二月，天兵到南京，由仪凤门攻入，不半月而平定，即发兵下取镇江，上取无为运漕镇，守安庆，复湖北，下扬州，后仍发兵扫北。虽所到以威勇取胜，究系孤军深入，数月之间，北京日夜戒严，各有准备，覆没忠勇兵将不少。

此后幸东王律法森严，兵势迭有兴屈，难以远征。甲寅、乙卯年（原小字旁注：不记真）大破何钦差。丙辰年，破东门向荣。是年七月，东王升天，北王亦丧。丁巳，翼王远征，国政不能划一。戊午年，乃封陈玉成为前军主将，李秀成后军主将，李世贤为左军主将，韦志俊为右军主将，蒙得恩为中军主将兼正掌率，掌理朝□，稍可自立。惟被张家祥四面筑长城围裹京都，仅通浦口一线之路，车运北岸粮米以济京用。

己未年，予由粤东到天京。我主天王念予少有聪慧，升封各爵。继封英王、忠王等，各有奋兴之志。忠王三次面求画策，予曰：“此时京围难以力攻，必向湖、杭虚处力攻其背，彼必返救湖、杭，俟其撤兵远去，即行返旆自救，必获捷报也。”乃约英王虚援安省，而忠、侍王即伪装缨帽号衣，一路潜入杭、湖二

处。因忠王队内贪获马匹，未得入城，即被紧闭城门。复经开挖地垅，攻入杭城，惟鞑子城未破。料围京之清兵撤动，此刻重在解京，不重在得地，忠王即约侍王由小路回师，后果大解京围。英王破头关而入，侍王破燕子山而入，忠王兜杀句容一带，三月廿六日解围。

四月初一，登朝庆贺，且议进取良策。英王意在救安省，侍王意取闽浙，独忠王从吾所议云：“为今之计，自天京而论，西距川陕，西（“西”应作“北”）距长城，南距云贵、两粤，俱有五六千里之遥，惟东距苏、杭、上海，不及千里之远。厚薄之势既殊，而乘胜下取，其功易成。一俟下路既得，即取百万买置火轮二十个，沿长江上取；另发兵一枝，由南进江西；发兵一枝，由北进蕲黄，合取湖北，则长江两岸俱为我有，则根本可久大矣。”乃蒙旨准，即依议发兵，觉为得手。及取苏、常等郡县后，英王如议进取蕲黄，忠王由吉安府绕取兴郭州等县。殊忠王惮于水势稍涨，即撤兵下取浙江。英王因忠王既撤，亦急于解救安省，遂失前议大局之计。后虽得杭州等郡，而失一安省为京北屏，大有可虞之势。殊忠王既抚有苏、杭两省，以为高枕无忧。故予行文晓之曰：“自古取江山，屡先西北而后东南，盖由上而下，其势顺而易，由下而上，其势逆而难。况江之北、河之南，自称为中洲鱼米之地，前数年京内所恃以无恐者，实赖有此地屏藩资益也。今弃而不顾，徒以苏、杭繁华之地，一经挫折，必不能久远。今殿下云有苏、浙，可以高枕无忧，此必有激之谈，谅殿下高才大志，必不出此也。夫长江者古号为长蛇，湖北为头，安省为中，而江南为尾。今湖北未得，倘安徽有失，则蛇既中折，其尾虽生不久，而殿下之言，非吾所敢共闻也。”后忠王复以“特识高见，读之心惊神恐。但今敌无可败之势，如食果未及其时，其味必苦，后当凛遵”云云。此后鞑妖买通洋鬼，交为中国患，亦非力所强为谋之耳。

洪天贵福亲书自述、诗句

王庆成 编校

说明：下面刊出的太平天国幼天王洪天贵福被俘后的自述、诗句等材料9件。它们在台北原档中共12个编号。其中他亲书的“十救诗”诗句，与太平天国刊本无异，现予略去；其余的，以类相从，归纳为9件。因台北原档案有缺佚，两篇不连接的纸，可能原属一件；所以9或12可能都不是本来的件数。

9件中7件是洪天贵福亲笔书写。非亲笔的两件——在南昌府和在巡抚衙门的供词，从每件中有两人以上笔迹和语气来看，它们也应是洪天贵福自己所写而经书吏分别抄录者。在巡抚衙门供词一件，《太平天国》已刊载，但有错字，这里仍予刊出。各件均加标点，并酌量分段；一切文字，均不改动。

洪天贵福的自述中有许多独特的史料。对洪秀全家庭的情况，逝世原因和日期，李秀成等带他冲出天京和途中的战斗，随同出天京的将领和诸王名单等等，他都提供了有力的依据。举洪秀全去世日期一事为例，李秀成亲书自述作四月廿一日，洪仁玕自述作四月十九日，曾国藩入天京亲讯宫女后记死于四月二十日。这引起许多考证。洪天贵福说死于四月十九日，并具体说死于四月十九日夜四更。这就明确地解决了问题：十九日、二十日都不错，廿一日之说是记错了一天。

洪天贵福在诗句中，在巡抚衙门的供词中，吹捧清朝皇帝，表示不乐于当长毛，愿去读书考秀才。同样的诗句写了两遍，第二遍写于天历十月初六日。这一天是清历十月二十日，是他的就死日。这说明，他写完诗句就被凌迟处死了。

(一) 洪天贵福亲书自述之一

四月初十日老子起病。是天，他出来坐殿，我乃看见，后我总未见他了。十九日老子死毕，是遣女官来葬的。葬在新天门外御林苑东边山上。

六月十六日午时，官兵攻破城池，我在楼望见。我乃下楼出到荣光殿，忠王乃入朝带我出。他从垅口到芳山被擒了。尊王带我从淳化镇到广德。总是养王吉庆元带路。吉庆元带我们走，他欲带我去建平，我知是错路，又被我晓得时到广德，昭王在西安，是日昭王即上来见我。后几天，干王、恤王从湖州来见我，干王、堵王他们会议来江西会李侍贤大队。乃在广德山城，昭王带我出，养王开路。我们一路总未打仗，祐王一路亦打仗，堵王一路亦打仗，共三路人。堵王在宁郭墩炮打伤死了。后在一处，三路兵合为一路。

到开壹县离城不远，昭王统兵欲去攻，却见路不好走便回头了。后到威坪，闻得威平有官兵，昭王、偕王、养王、扬王统兵去战不利，后乃回程从一处去，我不晓地名，到一处有大河，离徽州不远，有官兵抵住他们，打败官兵便过河。我们过毕河，首王范汝增未过河，官兵炮船又来了，将首王打散，有万多人未过河。后到一处离屯溪不远，亦有官兵来，我同尔们相遇，尊王叫我骑马飞跑，他们在后同尔们战，尔们未战便去了。后上一大山，我在山上见官兵来战，在山下养王、扬王并不战，马尽丢了，官兵追有七八里，追到石营盘便不追了。第二天行在路，亦

遇官兵来同我相遇，我跑上山，山无路的，干王他们队伍回马枪打走官兵，我过山去方会得干王。那回我甚危险，同官兵只隔一小山。到开化县次早，官兵有千多又来了。入了城，花旗同尔们战胜乃回。一路来到离河口不远，亦有官兵来。僭王（下缺）

（二）洪天贵福亲书自述之二

（上缺）六月时，我闻得垝口响，我就上楼看，却见官兵入城，上城内小山，又见顾王吴如孝统兵来敌打不利，我乃下楼，同光王、明王到荣光殿。我要出朝，守朝门之女官不畀我出，后忠王同黄享乾侍卫两人入朝，忠王言能救我出城，我乃同忠王出朝。忠王畀白马，我坐骑到忠王府，忠王乃齐兵欲去太平门交战。临到太平门时，忠王又率众回，欲出大南门，后又细思南门外有雨花台，正是多营盘之处，乃回头上西门城上，却看西门外尽是水，又不曾出。东门、南门官兵总上了城，我们乃去清凉山，各王议俟头更时冲太平门垝口出。后冲垝口出，从淳化镇去直至广德州。未到州时，在半路遇一河，有炮船抵住。尊王、养王、巨王及各王亲率人交战，官兵既败，乃得过河，养王儿子吉连旺阵中死。到广德第二日，巨王洪和元自己愁他父亲，乃吞烟死。到有几天，幼西王萧有和亦病死。

在南京时，保封王封官，均是王次兄勇王洪仁达、吏部天僚干王洪仁玕、吏部天官慰王朱兆英三人保封的。凡封王封官，总是他们议诏稿进，乃降诏封的。我登大宝后，沈桂议封六主帅，忠王李秀成为大主帅、记王黄金爱为副主帅、顾王吴如孝为东方主帅、刘逢亮为南方主帅、吉庆元为北方主帅，西方主帅记不清是谁人。沈桂、黄金爱、吴如孝、刘逢亮均未出南京。

老天王死毕，埋在新天门外御林苑东方岭上，不用棺木，是使女官葬的。老天王的父亲名叫洪镜扬，有个细亚妈在南京未出。老天王有八十八个妻。我有两个弟，一个光王洪天光，一个

明王洪天明。我有三个伯，王长兄信王洪仁发在西门跳水死，王次兄勇王洪仁达未出城，来到垅口被官兵拿了。忠王李秀成带有壹百多人，从石牛石马处到芳山被官兵拿了。独恤王仁政伯到杨家牌，亦被官兵擒了。

出南京是尊王带我出来的。时尊王用长枪系长白带，我骑马跟紧这白带走。我两个弟天光、天明，在南京未出。祐王李远继在杨家牌被官兵杀了。尊王刘庆汉被官兵拿到杀了。南京有十多王未出。

天朝内有一青鹦鹉，所住是银笼，他会讲话。鹦鹉唱云：亚父山河，永永嵒坐，永永阔阔扶嵒坐。

(三) 洪天贵福亲书自述之三

读过天朝十全大吉诗、三字经、幼学诗、千字诏、醒世文、太平救世诏、太平救世诰、颁行诏书。前几年，老子写票令要古书，干王乃在杭州献有古书万余卷。老子不准我看，老子自己看毕，总用火焚。我见书这多，老子不知，我拿有三十余本，艺海珠尘书四五本、续宏简录卷四十二卷四十三共二本、史记两本、帝王庙谥年讳谱一本、定香亭笔谈一本，又洋人之博物新编一本，还有十余本书。自我登基之后写票要有四箱古书，放在楼上。老子总不准宫内人看古书，且叫古书为妖书。

朝内有一个鹦鹉会讲话，天天唱云：亚父山河，永永嵒坐，永永阔阔扶嵒坐。

我有四妻：姓侯，安庆人；姓黄两个，广西人；姓张，湖北人。

我有两个弟：光王洪天光、明王洪天明，两人均十一岁。

老子在前殿，我在左殿上屋，明王在下屋，明王后又迁居金龙殿左室，光王在金龙殿，众妈在右殿。

本年四月十九夜四更老子病死。二十四日众臣尊我登位，名

叫幼天王。出城是忠王、尊王、养王救我出的。

(四) 洪天贵福亲书由南京出来之人名单

忠王李秀成	尊王刘庆汉	养王吉庆元
著王许茂才	□王黄万兴	浓王李秀辉
拥王陈赞明	式王萧三发	虔王姚克刚
开王赖永扬	模王萧朝兴	幼西王萧有和

这等从南京出 (有另笔注：“此均系从洪贵福由南京出来之人）

(五) 洪天贵福亲书太平天国诸王名单

东王杨秀清	西 萧朝贵	南 冯云山
干 洪仁玕	翼 石达开	英 陈玉成
忠 李秀成	赞 蒙时雍	侍 李侍贤
辅 杨辅清	章 林绍璋	豫 胡万胜
顺 李春发	循 魏超成	依 张兆安
卫 洪仁闻	匡 赖文鸿	襄 刘官方
奏 苗沛霖	后封赖世就	请 李开芳
求 林凤祥	祝 卢文从	嘏 卢六
覲 黄秉忠	宗 陈坤书	服 吴如孝
事 护	对 洪春元	始发 林始发
扶 补	莫仕睽	大居 林大居
畏 爱	黄崇发	仁政 洪仁政
恭 庆	秦日庆	日来 秦日来
望 韩	李远继	枯 贺
孝 学	黄章桂	慕 谭绍光
来 趣		慰 朱兆英

戴	黄呈忠	西方主帅	就	黄盛爵
报	秦日源		顶	萧朝富
善	陈观意		名功贵	直
奉	古隆贤	后黄朋厚即小老虎十四		林得英
相	陈潘武		启	蓝成春
导	陈仕荣		遵	赖文光
堵	黄文金		铭	张立超
首	范汝增		随	杨柳谷
念	方营宗		恋	赖永
感	陈荣		志	陈志书
肺	罗大纲	死九江	腑	朱锡坤
颂	张善超		播	练顺森
扬	李明成		欣	
歌	黄四福		讴	
重			有	黄盛乾
如			是	
养	吉庆元		为	侯裕宽
问	孙茂升		潮	黄子隆
享	刘蔚鸿		献	黄玉秀
归	邓洮明		荣	廖发寿
乐	谭应芝		劝	

(六) 洪天贵福亲书请安本章格式和赞美诗

早朝请安本章

小子天贵福跪请
 爹爹宽心安福坐，
 爹爹万岁万岁万万岁。跪请
 爹爹圣体安否，求

爹放宽圣怀，永坐天国万万年。

早饭请安

小子天贵福跪请
爹爹宽心安福食宴。

午时请安

小子天贵福跪请
爹爹宽心安福坐。跪请
爹爹身安否，请
爹宽心。

夜饭请安

小子天贵福跪请
爹爹宽心食宴，食毕宴放宽
圣怀安福睡。

七日礼拜赞美云：

赞美上帝圣神为天帝父	
赞美基督为救世天圣主	
真道岂与	世道相同
能救人灵	享福无穷
智者踊跃	接之为福
愚者省悟	天堂路通
天父鸿恩	广大无边
不惜大子	遣降凡间
捐命代赎	吾侪罪孽
人知悔改	弘得升天

食饭感谢云：

感谢上帝祝福有衣有食无灾无难弘得升天

(七) 洪天贵福亲书送唐家桐诗三首

右送唐家桐哥哥诗三首

跟到长毛心难开	东飞西跑多险危
如今跟哥归家日	回去读书考秀才
如今我不做长毛	一心一德辅清朝
清朝皇帝万万岁	乱臣贼子总难跑
如今跟到唐哥哥	惟有尽弟道恭和
多感哥哥厚恩德	喜谢哥恩再三多

甲子年 十月 初四日夜五更洪贵福写

右颂唐家桐哥哥诗三首

跟倒长毛心难开	东飞西跑多险危
如今跟哥归家日	回去读书考秀才
如今我不做长毛	一心一德辅清朝
清朝皇帝万万岁	乱臣贼子总难跑
如今跟到唐哥哥	惟有尽弟道恭和
多感哥哥厚恩德	喜谢哥恩再三多

甲子年 十月初六 洪贵福写

(八) 洪天贵福在南昌府供词

(原题“南昌府讯洪天贵福供壹本”)

据洪天贵福供：年十六岁，在广东花县生长。父亲老天王洪秀全，今年五十三岁，有八十八妻。我系第二房赖氏名莲英所出，现年四十多岁。我有两个兄弟，均系十一岁，一名天光，封为光王，系第十二母陈氏所生；一名天明，封为明王，系第十九母吴氏所生。并有两姊三妹，均不同母的。我有四妻，年纪均与我相仿，一侯氏，一张氏，两个黄氏，均未生子。我自五岁随父

到南京，六岁时读书，同一个姊子名天姣系长我十岁的，教我读书，并无先生。我在南京夫妻五人住在宫内左殿，父亲住在前殿，生母住在右殿，天明弟住在我之下首，天光弟住在金龙殿，宫内共有七八个殿。那干王洪仁玕是我族中疏房叔子，于己未年到南京来的。父亲平日常食生冷，自到南京后以蜈蚣为美味，用油煎食。于今年自四月初十日起病，四月十九日病死。因何病症，我亦不知。尸身未用棺椁，以随身黄服葬于宫内御林苑山上。宫内有前后两个御林苑，父亲葬处系在前御林苑，距父亲生前住的前殿隔有两个殿。

王长兄信王洪仁发、王次兄勇王洪仁达、幼西王萧有和们就于四月二十四日扶我接位为幼天王。一切朝政系信王洪仁发、勇王洪仁达、幼西王萧有和及安徽歙县人沈桂四人执掌。洪仁达并管银库及封官钱粮等事。兵权是忠王李秀成总管。

六月初六日五更时，我梦见官兵把城墙轰塌，拥进城内，醒来告知两弟。不料是日午后，我在楼上望见官兵果然把那里城墙轰塌，拥进城内。忠王李秀成及尊王刘庆汉们带了一千多兵、马六七百匹于初更时保我从太平门缺口处冲出，官兵在城墙上看见，追来至山边，李秀成转身拦截官兵，同洪仁达均被擒获。那沈桂，都称他为沈真人，亦于那时被炮打死。洪仁发于破城投水身死。我的两个兄弟天光、天明及母妻均在南京城内，并未携带一个妇女出来。一切各物亦未随带。城内还有七八万人。我的姊子天姣许与广东人金王钟义信为妻，尚未成婚，亦在城内未出。

我从南京动身由淳化镇过到不知地名，与官兵打仗，彼此均阵亡不少，我兵死的更多。到那河边，官兵原想烧断浮桥，被我兵抢渡，行至前面地方遇见官兵，我们的马匹丢弃甚多，军装亦抛弃不少。走了四五月到广德州，那干王洪仁玕从湖州带兵来到广德州，并办了好些贡物。那恤王洪仁政亦从湖州来到。那幼西王萧有和在广德州病死。

我们在广德州住了有半个多月，干王洪仁玕、堵王黄文金们因知侍王李侍贤已来江西，就于七月不记日子带了七八万兵，保我从广德州起身来江西与李侍贤会合。列王黄宗保带了花旗军在前开路，花旗军有多少我亦不知。养王吉成元、堵王黄文金、昭王黄文英各带兵分三路行走，我只穿了蓝白单夹长褂，头扎绉纱巾，脚穿鞋子，沿途骑马经过的地方，均不知名。到宁国墩的地方遇见官兵打仗，堵王黄文金被炮子打死了。三路兵合为一处，走黟县到威坪与官兵战败。到一处有大河离徽州不远，与官兵打仗获胜。我们过了河，有首王范汝增带了一万多人未及过河，官兵炮船来了，都被打散。又到一处离屯溪不远，遇见官兵。我骑马先走，尊王刘庆汉在后打仗，官兵退去。到一大山，又遇官兵打仗，我们马匹丢弃不少，官兵追了七八里才转去的。到第二日又遇官兵，我跑上山没有路，险被擒获，幸干王的队伍回马枪把官兵打走。到开化县又遇官兵，我的花旗兵战胜。那日到离河口不远，楷王谭体元带了他的队伍，因与官兵打仗，走向光泽县去了，到横村，谭体元才来合队的。到唐坊又与官兵打仗，官兵大胜，追到杨家牌。那日三更时分，官兵猝至，把我冲散。我独自一人骑骡子过桥走了几里，看见官兵来了，我跌下坑去。官兵过去，我就上山，在山上饿了四天，遇见一个白衣无须长人给我一个茶碗大的面饼。我接饼在手，那人忽不见，我把饼吃了，又在山上过了两天。到第六日下山，央人剃了头，到唐姓家，那唐姓就叫我帮他割禾，有人盘问，我捏说瑞金人。在唐家住了几天出来到白水镇，至高田地方遇见官兵，问我要金银，没有把衣服剥去，并要我挑担，致被盘出拿获的。

那侍王李世贤听说往广东去了。那康王汪海洋尚在瑞金，要往福建去，我没有赶到。我在杨家牌冲散之时，祐王李远继被官兵杀了。那干王洪仁玕还在我之后。他有三四个儿子，一名葵元，长我二三岁。我在石城曾见他骑了一匹骡子。那忠王李秀成

有两个儿子，一名李荣桂，并非亲生，不知下落；一不知名，现年四岁，系他亲生的，已在石城被获。

我的头发是我父老天王在日叫我剪去，只剩了这些。凡我父面前的人都要一样剪去，不剪要打，究系什么意思，我也不知。我们的礼拜赞美语句另写一纸呈阅。我的兵在石城地方只剩了二千多人，我自冲散后想必归康王汪海洋往福建去了。

我所说的日期是我那边的日子，较之大清的日子要迟十天。那东王杨秀清系六年被北王韦昌辉杀死。南王冯云山于未得南京以前就死了。西王萧朝贵系在长沙被炮子打死的。北王韦昌辉自杀杨秀清后，旋亦被人杀死。那翼王石达开自去四川后没有音信。另有扶王陈德才、崇王陈德隆、天将马荣和三人带了人马下陕西，亦无音信。我只知名，未见他三人之面。

我父亲不吃猪肉的，并不准众人吃酒，所以从前我只吃牛肉，不吃猪肉，如今也吃猪肉并常吃酒。那洪仁玕是好吃酒的。我称母为妈，我妈与第四母余氏不和，父亲因将俩母均锁闭了好些时。那时我年纪尚小，不见母常行啼哭。我父在日，各王见我均须跪礼，母磕头礼我的。花旗兵从前在常州与洋人打仗，得了两尊西瓜大炮。我名贵福，父亲先封我为真王，外人误传真王二字为瑱字。是实。

（九）洪天贵福在江西巡抚衙门供词 (原题“本部院亲讯洪天贵福供壹本”)

洪福瑱供：我，广东人，自少名洪天贵，数年前老天王叫我加个福字，就名洪天贵福。登极后，玉玺于名字下横刻真主二字，致外人错叫洪福瑱。现年十六岁，老天王是我父亲，他有八十八个母后，我是第二个赖氏所生。九岁时就给我四个妻子，就不准我与母亲姊妹见面。老天王做有十救诗给我读，都是说这男女别开不准见面的道理，我还记得几首。我九岁后想着母亲姊

妹，都是乘老天王有事坐朝时偷去看他。老天王叫我读天主教的书，不准看古书，把那古书都叫妖书，我也是偷看过三十多本，所以古书名色也还记得几种。从来没有出过城门。

本年四月十九日，老天王病死了。二十四日，众臣子扶我登极，拜了上帝，就受众人朝贺。朝事都是干王掌管，兵权都是忠王掌管，所下诏旨都是他们做现成了叫我写的，以后我就叫幼天王。我四个妻子都叫幼娘娘。

六月初六日五更，我梦见官兵把城墙轰塌，拥进城内。到了午后，我同四个幼娘娘在楼上望见官兵入城来了，我就往下跑，幼娘娘拉住不放，我说下去一看就来，便一直跑往忠王府去了。忠王带我走了几门，都冲不出来，到初更时候乃假装官兵从缺口出来，才出来十多人就被官兵知觉，尾后都被截断了。到广德州只剩数百人，就约堵王等分路来江西寻康王、侍王。沿途节节打仗，不计次数。到那日到杨家牌，我就说，官兵今夜会来打仗，干王们都说官兵追不到了。三更时候四面围住，把我们都打散了。官兵追得紧，我过桥吊下马来，他们把我扶过岭。官兵追到，我与身边十几个人都挤下坑去。官兵下坑来，把他们全数都拿去了，不知何故单瞧不见我。

我等官兵望前追去，独自一人躲入山里，藏了四天，饿得实在难过，要自寻死。忽然有个极高极大的人，浑身雪白，把一个饼给我，我想跟他去，他便不见了。我将饼吃下就不饿了。又过了两日，下山到了唐姓人家，我说是湖北人，姓张，替他割禾，他给我饭吃。他那里有人剃头，我就顺便也剃了。住了四日，唐姓人叫我回家。我就走到广昌的白水井，问人说是往建昌的路，我怕建昌有官兵，就回头。有一个勇说我是长毛，把我衣服剥去了。又走到瑞金地界，就有一个勇叫我替他挑担，我说不会挑，又回头走到石城地界，就被他们把我带到营中。

唐老爷待我甚好，我的话都告诉他说了。那打江山的事都是

老天王做的，与我无关。就是我登极后，也都是干王、忠王他们做的。广东地方不好，我也不愿回去了，我只愿跟唐老爷到湖南读书，想进秀才的。是实。

~~~~~

## 大型资料集《抗日战争》出版

为纪念中国人民全民族抗战爆发 60 周年和抗日战争胜利 52 周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集数十位专家学者，历经七年，从数以亿计的中外文资料中，精选和翻译了近千万字的抗日战争基本史料，编辑成大型史料丛刊《抗日战争》（资料集），近日已由四川大学出版社隆重出版。

《抗日战争》（资料集）全书共 900 余万字，精装 7 卷 11 册。该书是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名誉所长刘大年同志和所领导的倡议指导下，于 1991 年开始编纂的，被列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八五”重点课题。内容包括：绪论——从九一八至七七、正面战场与敌后战场、民族奋起与国内政治、抗战时期中国外交、国民政府与大后方经济、日伪政权与沦陷区、日军暴行等諸多方面。所收资料包括文献档案、政府公报、专著、回忆录、各地文史刊物中的“三亲”史料、各专题资料汇编（包括台湾出版的资料集或档案汇编）、报刊中的文电记载，外文资料中的有关著作、回忆录、日记、私人档案等，以及英、美、日、苏、德、法等国外文件（包括已刊、未刊的档案），解放后出版的档案资料、期刊或专刊中的相关内容。

该书是迄今为止国内外第一部全面展现中国人民伟大的抗日战争的综合性史料集，由胡绳同志题签，刘大年同志作序。出版后，很快受到海内外有关学者的普遍关注和好评。中国新闻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传媒已对该书作了报导和评介。

## 洪仁政、黃文英供词

王庆成 编校

**说明：**洪仁政、黃文英七件供词，均藏于台北故宫博物院。洪仁政是洪秀全的堂兄，随洪仁玕等护幼天王入江西被俘，留有在席宝田军营、在南昌府、在巡抚衙门的供词三件。在抚衙一件很简短，《太平天国》已刊出，在南昌府一件则较详，有不少重要史料，包括金田起义前的史料。黃文英在席营一件，在南昌府两件，在抚衙一件。后一件《太平天国》也已刊出，与前者互有详略，且有异同。现将七件悉依原档刊出，酌予分段标点。文中的错字等处，均不作改动。

### (一) 洪仁政在席宝田军营供词 (原题“席营提讯逆酋供”)

问据洪仁政供：身是广东花县人，年五十三岁。洪秀全是我的兄弟，我长一岁。先封国宗，曾同韦志俊守武昌省城，韦志俊变了官兵后，我仍转天京。老天王因我有打江山的功劳，又是至亲，封我为恤王。上年由天京出外催兵救天京。癸亥十一月十六日到丹阳、常州一带调催各路兵马。天京破后，我与干王们由湖州到江西。前日兵败，各人四散上山逃命。我藏伏山中，被兵勇搜出。所供是实。

## (二) 洪仁政在南昌府供词

(原题“南昌府提讯逆酋供”)

据洪仁政供：年五十三岁，祖居广东嘉应州，迁居花县石坑地方。父母均故，并无兄弟，娶妻姜氏，已故，生有二子，长子七岁，次子五岁，均于前年因出痘夭折了。小的种田营生，与伪天王洪秀全、伪干王洪仁玕均是堂兄弟。有亲戚王尔观在广西的贵县下六十里大圩地方做酒米生理，小的前往投奔帮工。那洪秀全不知何时因何事到广西桂平县金田地方起事，寄信到贵县之大圩，邀小的前往同打江山，并说拜上帝好，小的就前往金田。有本家洪秀年、洪阿斌、洪赐福一共四人同馆，那三人后来均已身故了。那洪秀全系读书出身。小的到那里已有一万余人，听说系在金田等处招的。

小的入夥的年月不能记忆，只记得到如今有十四年了。初去时，派令小的照管衣服及厨房的事。那年洪秀全在金田起事，小的随行一两月就走象州到永安州，又从永安去围桂林省二十余日，分兵围攻全州，随到长沙省围攻南门十余日，往益阳坐船到岳州，没有扎住就攻湖北武昌省。小的船泊在汉阳，嗣攻破武昌省，那年正月初二日，从武昌开船由九江走安徽到南京。那九江、安庆二处，小的到时业已攻破。围南京十余日破<sup>11</sup>

伪天王另派人照管衣服，令其在馆闲住四年。伪天王派韦伪北王的兄弟韦十二不知他名带兵往湖北，封小的伪提督职，帮同十二理料。那统带兵的是伪英王陈玉成即四眼狗，从南京动身走黄梅、广济、蕲水、黄州、汉口到汉阳，那陈玉成带了贼萧照山、杜日兴分兵往德安府去了。韦十二派他兄弟韦十四在汉阳带小的攻湖北省。小的在湖北三年，至六年被官兵围困，小的们退回安徽，韦十二从安徽往江西来了。伪天王说小的不该退兵，把小的调回南京收监有一月余，幸石达开奏以小的不过帮理，并非

带兵，又无粮草，因此免罪释放。到壬戌年，伪天王念小的是王宗，封伪恤王。

去年十一月，伪天王派小的往湖州催兵救援南京。小的走丹阳、常州到湖州府。那驻扎湖州的广西人伪堵王黄老虎统兵在湖州，因道路不通，不能领兵往援，小的就在湖州住下。嗣闻南京退出，伪天王先已在城病故，他的儿子幼天王添贵年将十六七岁，分兵出了南京，说到了广德州。今年七月，因湖州孤城难守，伪堵王带兵往宁国去了。小的随同伪干王洪仁玕等十余万人动身，想来江西会合伪侍王李世贤一股。小的并未带兵，随同伪干王洪仁玕来江西新城县境，与伪天王的儿子伪幼天王的兵会见，那日曾见伪幼天王之面。小的有职无权，不能奏事。那日小的走至不知县名高田地方，因连日行走，人困马乏，又无人守卡，想剃头逃走，头未剃完被百姓捉获解省的。这伪干王洪仁玕、伪昭王黄文英在小的之先拿获的。所有贼中内事均系伪干王照料，贼内情形须问洪仁玕，小的不知详细。是实。

九月二十七日

### (三) 洪仁政在江西巡抚衙门供词

(原题“本部院提讯逆酋供”)

洪仁政供：广东花县官禄埠人，年五十三岁。老天王是我堂弟，我比他大一岁，向在家看牛，因拜兄弟，房屋被宋姓烧了后，同天王到广西下天京，封我做国宗，叫我同韦十二守湖北省城。在武昌住五年，兵权是韦十二掌管。后来失了武昌，将我收禁，亏石达开等保奏说怪不得我，方才放我出来。又念我是堂兄，封我做恤王。我只替他管衣服、管厨房，兵事须问干王，我不知道。是实。

#### (四) 黄文英在席宝田军营供

(原题“席营提讯逆首供”)

问据黄文英供：身是广西博白县人，年二十六岁，黄文金是我胞兄。我曾带过二三万人马，老天王因我攻打各处功劳，封为昭王。去年我兄来江西，我把守湖州。今年我又守广德。天京破后，同我兄从湖州保幼主上江西到宁国墩。我兄身故，我就统兵与干王同保幼主来江西。走到湖坊，我分路走光泽杉关出新城，手下只剩七八千人，合干王统下共一万多人。到杨家牌古岭地方，黑夜战败被擒。所供是实。

#### (五) 黄文英在南昌府供词

(原题“南昌府提讯逆首供”)

据黄文英供：年二十六岁，广西博白县人。父母均故，并没兄弟，后在贼营内娶有妻子。小的十三岁时，随同堂兄黄文金即贼营内的伪堵王，同表叔叶开方在广西平南县师纲墟地方投入贼内，小的却记得年月。那时贼匪共有一万余人。小的堂兄先做成宣伪职，小的年幼，就在堂兄馆内当小把戏。那年贼匪是由永安州去围桂林省二十余日，分兵攻围全州，复由全州走道州、郴州至长沙省，后从长沙到益阳县，就由水道走岳州，由湖北到安徽省。贼匪那时把安徽省城攻破，复围南京，约十余日亦被攻破。小的随同堂兄黄文金就在南京城内居住。到咸丰七年间，伪东王把小的要去到他馆内当差约有四个月，伪东王说小的不能干，又把小的送回堂兄黄文金馆内。

小的堂兄黄文金那年冬间曾随同伪东王出兵攻打扬州，后又奉派采买了粮草三次，复又管带了六七百人随伪东王到过江西湖口县。那时小的在南京城内帮黄文金守馆，并后随同出兵。黄文金那年由江西转回南京，伪天王就封他永忠侯伪职，后堂兄黄文

金又帶兵攻打芜湖，當把芜湖打破，他由芜湖到江西石鎮街，小的那時在芜湖幫堂兄照料家眷，並沒同來石鎮街。嗣堂兄帶兵轉回芜湖，小的又回南京居住約有兩年。堂兄在芜湖因偽天王調他前往江北救援，就把小的叫到芜湖照料家眷。那時鎮守江北的賊頭系張朝將，堂兄黃文金因與他有嫌，並不往江北救援。後因偽英王把堂兄未救江北的事奏知偽天王，將堂兄侯爵斥革。旋偽孝王、偽祐王、偽英王同小的堂兄黃文金往攻湖州，那時湖州尚未攻破，偽天王復封堂兄堵王偽職。後把湖州打破，偽英王、偽羅王另帶賊兵往攻杭州。

到去年，小的堂兄與偽孝王、偽祐王們帶領賊兵竄來江西，各偽王家眷均在湖州居住，派小的照料。那時湖州沒有糧食，適有偽章王林韶章由杭州催糧轉回南京，路过湖州，小的就向他借了糧五百石供給各王家眷。後偽章王到南京保舉小的做昭王偽職，小的因自己本無才能，如何做得王，去年九月堂兄堵王由江西轉到湖州，小的就要他代為奏辭王職，後因奏辭不准，小的就受了昭王偽職。

今年二月間，堂兄堵王即拔了賊兵名為壹千實止陸柒百人與小的管帶，前往廣德州駐扎，糧由堂兄堵王湖州解送。不料本年四月間，天王在南京病故，復立了天王的儿子為主，亦名天王，現年十六歲。到七月間南京被官兵攻破，那幼主偽天王帶了貳三千人到廣德州與小的會合，當即約會堂兄堵王及偽幼孝王、偽祐王們一同竄來江西。動身時，小的原有騾馬各一匹騎坐，與偽天王在前同行，堂兄堵王以作後隊。不料行至寧國縣地方，堂兄偽堵王于七月二十几因病身故。那時寧國縣地方因沒人烟，並因行走之際無處措辦棺木，把堂兄偽堵王尸身用棉絮包卷，埋在那路傍水溝內。那時小的因堂兄身故，身無依靠，本欲尋死，被手下賊兵勸止。

嗣行至威平地方，小的騾馬均拐了腳，不能騎坐，即與賊众

步行。小的因行走落后，管带的陆柒百人均各在途陆续逃散，前到石城，小的手下只有叁人。小的因脚痛不能前进，已离伪幼天王们约有七八里之遥，并因堂兄堵王已死，我营内并没依靠，自己又无能干，当叫那三人逃去，小的实不欲生。后见该处有一山寨，小的就扒上山去，想到那寨内安身，那寨内走出老头子一人，向小的称说，你是贼匪，何不往投官兵营内。那时小的在那山上坐歇，适见山下官兵旗号，小的意欲寻死，就下山来见那官兵，那官兵当把小的拿进营内见了席大人，致与这伪干王洪仁玕、伪恤王洪仁政一并送来案下的。至这伪干王，小的在贼营内与认识，究竟他如何被擒，小的并不知道。小的自幼在贼内并未执掌事务，实系依靠堂兄伪堵王。贼营内的王职，现在约计总有一千余，多是有职无权的。是实。

九月二十七日

### (六) 黄文英在南昌府又供

据黄文英又供：那伪天王洪秀全系今年四月十九日在南京死的，传说因发肿病死的，有的说因调兵不动自己寻死的。今年有伍拾贰岁，他的儿子小的不知名，向来都称他为幼主，自洪秀全死后称为幼天王。

贼中的甲子与清朝不同，贼中的今年二月二十二日，大清的三月初二三。小的堂兄叫小的带了柒百余人从湖州往守广德州。这伪干王洪仁玕从丹阳往湖州路过广德州，小的才初见洪仁玕的。那伪幼天王带了伪祐王及广东人姓刘的伪尊王，于六月十九带了二三千人也到广德州。后来小的随幼天王走昌化、玉山来江西。传闻堂兄黄文金随后从湖州带了贼众也要来江西，走至宁国县不料病故了，小的闻信当即转回至宁国看视。那幼天王行至安徽之深渡地方过渡，渡未过半官兵追至，打了一仗，贼匪死了一万余人。

小的系去年七月三十日伪老天王封小的为伪昭王，到今年正月十八日颁到昭王印。小的于十八岁在南京城内娶江南人侯氏女为妻，二十岁，生有一子，在南京城内不知存亡。

贼中王有四等，这伪干王系一等王；那伪翼王、伪忠王、伪英王及伪恤王均系二等王；小的堂兄黃文金系三等王；小的是四等王。这干王洪仁玕系王宗，总理朝纲，所以职比伪翼王还大。

又有广东人伪乐王谭应芝的侄子伪慕王谭绍光，先在苏州，那湖州府是他先破的，所以湖州的钱粮都要归他，最为强悍。后小的堂兄黃文金到湖州，也不敢用他的钱粮。旋有伪纳王郜永宽于去年十一月把伪慕王杀了，赴官兵处投诚。

黃文金在湖州时有夷人三十余人来投，售卖洋炮、洋刀、洋布、洋粉等物，后动身时那夷人仍回他国去了。一二三等的伪王印上均刻有二龙二凤，如小的四等王印上只刻有二条龙。

至幼伪天王行至石城所属，小的落后七八里就到官兵营盘，不知伪幼天王的去向。听说伪康王汪海洋把幼天王接去了，未知确否。贼一路来分三路行走，贼头黃忠保及姓魏的带了花旗贼先行，伪幼天王及伪干王洪仁玕在中，小的们在后。

小的堂兄黃文金在宁国县乡下病故，口中含有金子一两余，恐百姓挖掘，所以埋在水沟的。他今年三十三岁，相貌凶恶，一手能举二百斤。是实。

九月二十七日

### (七) 黃文英在江西巡抚衙门供詞

(原題“本部院提訊逆首供”)

黃文英供：广西博白县人，年二十六岁。十岁父故，十三岁母故，都是靠王兄抚养，王兄就是堵王黃文金，是叔伯哥子，年三十三岁。我十三岁同哥子跟天王到天京，我只替我哥子管家务、管钱粮，并未管兵。我哥子打了多少好仗，夺了多少地方，

前年才封堵王。去年七月三十日忽然封我做昭王，我叫哥子与我奏辞，未得递进。

今年二月二十二日，哥子派我带七百人到广德州守卡，给有王印一颗。那天朝的王有五等。若从前的东西南北四王、翼王，现在的干王执掌朝纲，是一等王；若英王、忠王、侍王执掌兵权，是二等王；若康王、堵王、听王会打仗的，是三等王，若我与恤王，是四等王。那五等王一概都叫列王，起初是有大功的才封王，到后来就乱了，由广西跟出来的都封王，本家亲戚也都封王，捐钱粮的也都封王，竟有二千七百多王了。印是有分别的，三等以上的王印双凤双龙，若我及恤王的印只有双龙，并无双凤。我的印在徽州丢了，这广丰解来的印双凤双龙，是刻好未发与我的。

湖州出来时势头尚好，自我王兄病死宁国墩，军心就都散了。天朝的事越做越坏，若我王兄立了多少功，要奏一件事还要转两道手才到干王手里，干王准奏才奏上去。那忠王也是顾己不顾人、顾私不顾公的，侍王又呆板得利害，我看来说那里有个能成事的。

我到石城因广东老夺两湖兄弟的马，我劝给还他，被广东老戳一矛予，我告愬干王，伊也没法。我后来也丢了马，脚走坏了，所有被擒。那天朝我是不愿跟他了。我是无用之人，投诚也无用处，放我回去也无家可归，只愿死了。心中就是挂着两件事。我王兄抚养之恩未报。他生前轰轰烈烈，病死时干王怕官兵知道来挖了尸，不用棺木，只用破棉絮包他，埋在水沟理头，口中衔些金叶，手上有个玉镯而已，我心中万分难过。我儿子六岁，不知死活，也只得由他了。是实。

## 李世贤部闽南活动文书

王庆成 编校

**说明：**天京失守后，侍王李世贤等部在江西、福建、广东继续斗争。以下两篇文书，是利王朱兴隆及所部在福建云霄等处活动的往来信件。英国档案馆藏抄件。第二件“兄兴隆”三字与“列王义德”、“天将宋”并列，而无发信人。我判断“兄兴隆”一行之后脱抄“书致”二字，即这是一件利王朱兴隆给义德、宋北斗的信。

### (一)

小弟黄廷水、义德、宋北斗、巢哥富同跪禀报利王千岁千岁殿下，为乞恩救援，以安疆土，并请宝安事。

敬禀者：兵有联络之势，则往来接应，斯不至有疏虞之弊。诚思云霄乃漳州与平和犄角之区，弟等据守此地，实于我军关系不少矣。奈云霄城南有蒲尾张姓，甚是冥顽，纠集土匪数千，并有诏安残妖三千余，日夜到城，四面攻击，实为猖獗。弟等亦曾激厉官兵，屡次奋勇剿杀，特以弟处兵力稍寡，久战力疲，势难相下，实恐有不测之虞。是以恳求殿下大开救援之恩，克日亲统大兵，前来救援，扫灭残兵，则弟等阖城官兵感受深恩无穷也。肃此具禀，伏祈青照。

太平天国甲子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 (二)

兄兴隆【书致】

列王义德家贤弟等青及：  
天将宋

缘于十三日接阅弟等来文，均已得悉。但是弟等计取城池来情，原系广开疆土，乃思理所当然。惟见前接侍王谕复，经抄录前来，想弟等得阅其情。兄于日前曾发委带兵至大溪札下，以好互相连络。讵料遇彼诏安妖匪追回，将卡撤至大峰住札。不意有当地顽民，擅敢暗串游平残妖，同来侵犯我卡，杀我兄弟十余名。经兄随即统兵赴彼，将该不化之民，概已诛杀。现西门离城二十里，系游平交界，该处残妖筑就坭塉三穴，不时窜至黄田窥探。且北门各姓，亦屯有妖匪万余，经兄发兵至彼，杀匪不少，余孽逃散。刻下暂为平静。并有东门前造就水圩十余个，均系恃圩不顺，愚心难化。兄统兵业将该圩打开数个，其余尚迷未顺，刻下还要出兵攻剿，使其惧威则已。

至于弟等进取来由，正合我意。兄当即传齐各队将官酌议，奈何各将面求，俱称冬令已深，诸多不便。兄亦揣思平和原本云霄境隘后道，岂可疏忽。且观侍王谕内一切情形，弟等亦必深鉴。依兄愚见，进取之事，不若权宜停缓，但恐入深地，后无接应，如之奈何！且探得官溪有妖至此把守，且我大军数万之众，安能轻动？必须漫算决胜之策，再图后计可耳。

专祈裁量，并询近佳！

另于十八日接弟等复文，欣悉一切捷音，足赖众官兵踊跃及弟等鸿韬广略，诛灭妖匪数万，并兄发精兵几千，兵由大溪而来，振扬声势。想兄处现亦在征剿东门残匪，谅弟处自必整齐队伍，似此些须残孽，难逃弟等妙谋，定必易于扑灭。后如弟处再有何事，行文前来，兄当发兵夹剿，是所望宽心可耳。

太平天国甲子十四年 月 日后复。

## 驻俄公使胡惟德往来电文录

### 金 土 整理

**编者按：**胡惟德于驻俄公使（1902—1907）任上的来往电文，本刊曾于总37号刊出王益知先生整理的1902年2月至1904年2月，即光绪二十八年、二十九年部分，受到学者欢迎。这里刊出的为光绪三十年、三十一年部分，内容涉及这一时期中俄关系重要事件，以日俄战争时中国办理局外中立事为主，可补现有史料之不足，于研究颇多参考价值。

光绪三十年 甲辰

电外务部 正月初四日

外部文复，我守局外，仍须政府、地方官不自违背此例；又须日本真实认我局外，俄自当允认，惟满洲地方自不在此例等语。复文未及沁电各节。又面向申说，据称：“陵寝宫殿、城署等，自应由俄照料。辽西亦满洲境，难认局外。至东省疆土不得占据一节，目下不能谈论，应俟事后承前议续商。俄、日用兵，华守局外为一事，东省交地是另一事，故不允商议。与辩至再，并谓：此系两国应商事。俄既违约耽误，此时更不能不切实声明。伊云：目前总不能议一切，已电雷使云。再，兵部不日东行，统陆军；阿列统水军。德。支。

**电外务部 正月初七日**

顷遵歌电，向外部逐节声明。据称：约束军队，满洲地方官中立自照办，至辽西应认局外。非有意侵越，实恐届时不易绕避，未便预定，当转行兵部、阿列酌夺云。电报近尚无阻，来电迳递转速。德。遇。

**补电外务部 正月初七日**

东方战局酿由三省。俄蓄志久，假年来举动，视同属地。然撤兵虽未践约，尚宣言无占据意。此次外部竟不肯提归还一层，愈逼愈紧。其复美国保全中国疆土公文，措词亦极含糊。其政府、议会，尤痛恶美议之有碍治满政策。故战局无论胜败，归地日益难望。败则迁怒取偿。更虑牵动他处。彼兵部久觊新疆，昔交伊犁，伊曾力阻。现除英、美外，德、法均袒俄。法志由滇窥蜀，德尤叵测，皆思乘机进取，正不独俄为可虑，三省为可忧。美非无所见，而贸然发议。各国答复皆貌引同心，而隐留余步。事变之来，视战局之久暂，各国之动静为消息。使臣职在耳目，闻见所及，忧愤交并，不敢壅于上闻。值此时艰，除军政防务外，亟宜谋所以团结人心，破除成例。川蜀桂滇暨西北边省，必应有威望实心之重臣，及时措注。其吃重不下沿江、沿海。庶冀振精神以挽危局。是否有当？悚惶密陈，请代奏。德。阳。

**电外务部 正月初九日**

辽西应认局外。俄不到，日亦不往。初七已向切实声明。今准庚电暨慰帅佳电，复照叙节略四款：

一、辽西既照约退兵，交还铁路，如俄不明认局外，有违两约。

二、俄兵可到，日兵亦可进，愈增枝节。

三、辽西地接榆关，所驻联军中有日兵，恐干战事。

四、辽河界限天然，河西非俄兵必由之路等语，并面向逐款辩论。伊谓：事关军务，除阿列外，莫能主持，即兵部亦难擅定。所称各节，应由雷使就近与阿列接洽商办，业电雷使云。辽西为形势所必争，外部坚不受，商意尤叵测，力争良久，伊不稍动，不胜焦愤。德。青。乞转慰帅。

**电外务部 正月二十日**

昨晤俄兵部，伊称，兵事紧急，辽西不论日兵来否，须派队逻察，断难认局外。又云，俄军在东省雇车、购粮，如该处官民稍阻或漏军情，官立即扁禁，民立即严惩，断难认局外。与辩，不应。东省官民与京中不能通真消息，事事在彼掌握。罹此奇祸，实堪痛愤。如边界稍有违言，彼必多方要挟。现俄先运四十万兵，俟数月到齐。冀一战可捷，不轻接仗云。乞转慰帅。德。哿。

**电外务部 正月二十四日**

马电悉，逐节切告外部，先代达兵部。严守局外，不能无兵分防，此理易明。曾屡向申说。伊谓：兵事概由武臣主张。华如不守局外，关系甚重。务望慎之云。兵事百变，重兵严防，万不可少。但勿与藉口迁怒之机，勉尽人事而已。乞转慰帅。德。敬。

**联衔电奏，电外务部 二月初六日**

请代奏。东方战事关系中国安危，西人注目以此，及欧亚争雄，黄白种强弱，关键自日本崛起。咸谓：中国同种，性情智慧相若，而魄力尤大，一旦振作，可为白种寒心。数年前，德主遂倡黄险之说，耸动各国，意在杜我进步。况我非唯欧洲异种之可

忧，即亚洲同种亦未可恃，初非局外中立遂可无虑。东邻执言，便堪高枕也。窃见俄之于土耳其、波斯、阿富汗，每阻其更新。日之于朝鲜，方逼其更新。俄胜亦将阻我，日胜又将逼我。阻固永沈困弱，逼亦永失主权。又况东三省迄未收回，他患方将继踵。琼、桂、滇、蜀、新疆、蒙古、西藏等处，岌岌难安。旅大、威海、胶湾、九龙、广【洲】湾之事岂宜再见。而各国乘机进取，大欲未餍，存亡安危争此一息。据俄兵部称：此战恐非一二年不决。亟宜乘此俄、日用兵，各国待时之际，一面恪守局外，一面痛自更新。若复因循，恐异日虽欲自强，势已不及。昔者，俄变法不数十年，而国势大振。近者，日变法仅三十年，而已有今日，史现暹罗自拔，加礼英廷。土政未修，受协德奥。利害昭着，无待蓍龟。我自庚申、甲午、庚子，屡受外侮。朝廷无次无罪己之诏，臣工无次无条议之章，而终未见自强者。有空名而无实事，则玩泄如前，精神不振故也。应举各政，近年刘坤一、张之洞所奏三折暨中外大臣条议大纲已具，应请饬下政务处详细抉择，切实行。倘更由庙谟独断，颁布要政，出该督等所议之外，尤足以激励人心，植立国本。刻下时局更迫，诚如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懿旨所云，为宗庙计，为臣民计，舍此更无他策。圣谋沈痛，钦佩无可再言。臣等目击时艰，欲默不敢，破釜沉舟，愿皇太后、皇上决之。宗社幸甚。惶悚直陈，伏候圣裁。谨奏。德彝、宝琦、兆鋆、惟德。鱼。

电外务部 二月初七日

歌电悉。切商外部，据称：本国此会员役已多，各国之会，只允其捐款暨医伤物料，无须员役，已一律回复。当告以我须兼拯误伤及逃难之中国人民，情形不同，宜作别论。伊允请示俄主再复。德。阳。

## 电外务部 二月十四日

外部文复：本国红十字会，已尽敷用，无须他国相助，故德、法等国之会亦均辞复等语。顷又面商至再，彼称：凡误伤暨愿离战地之华民，俄当竭力拯救照料。所商势难允行云。德。寒。

## 电外务部 三月初八日

俄水师屡挫，殒其统帅，现派驻黑提督接手。前兵部统率陆军，闻定计以五十万兵应战。现计新调旧防兵共有三十二万，其余须四月杪齐集。彼疑我不能始终中立，故另调十万暂屯伊尔库次，专以伺我。查中国严守中立，早已宣示中外。奈近来各国私议信我者少，谓纵政府可信，民情难测，如庚子往事，即政府亦无如何云。现日本水师得手，结局尚无把握。各国有愿我无事而相安，亦有愿我有事而思逞者。除各使官绅来询，剀切声明外，如何杜谣弭患，维尽筹裁夺。乞转慰帅。德。庚。

## 电外务部 三月十二日

庚电敦商外部，婉切声明。伊称：须奏俄主再。德。文。

## 电外务部 三月十九日

红十字会事屡催外部，称：已电商阿列定夺，须候回电再复云。德。元。

## 电海参崴李兰洲 三月二十四日 俄文明电

战局既开，尊署暨华民相安好。甚念，盼复。德。

**电马将军 三月二十四日**

叡电悉。哈萨案屡商外部，据称：领事无稟报，事应就地商办，已行文塔什干总督。顷又加电催询，云：闻领事现须来欧，如到森都容面托。今令郎今晚起程。德。散。

**电外务部 三月二十七日**

感电悉。昨询外部，亦告以深盼不确。倘是谣言，即应更正，以杜传讹。伊亦不能无疑，故允电达。各使持报询外部事所常有。要闻幸随时电示，以资接洽。德。沁。

**电外务部 三月二十九日**

艳电悉。坚持中立。十一【日】接慰帅复电，已将宗旨确切声明。外部云：此甚可慰，当达俄主。各使来询亦向申说，并由使署登报辩正讹传消息。钧电当再译交。现时吃紧，谣言诚关大局，使臣默不置辩，即非暗许，亦类聩聾，非敢多事也。德。艳。

**电外务部 四月十四日**

元电切诘外部，并译交。据称，武员举动往往如此，阿列所为伊概不知。当电询再复。告以应请俄主加电，伊亦允诺。德。寒。

**电外务部 四月二十五日**

元电屡催外部，昨始接文。复云：阿列复电，胡匪藏匿附近村庄，与民无别，民畏报复，隐讳不报，非如此申戒，竟无剿匪之法。仍当小心办理等语。安分良民，既若匪患，复罗兵祸，岂文明大国所忍为。从前匪无军器，民有枪械自卫，经俄官招致匪

徒给军器，民间枪械搜索一空，纵匪害民。兹复肆其残惨，又岂俄主仁爱所忍出等言，业已申办再三。外部总谓，伊难悬揣情形，容达阿列而已。不胜焦愤。德。有。

电外务部 五月十四日

丞参堂鉴：沪十字会，弟自捐廉助库平一千金，乞饬沪道垫付，下次使费扣还。德。支。

电外务部 五月十一日

咨悉。荷兰推广红十字会条约及公断条约，又声明文三件。共五件。当时均寄总署，载明批准后寄储荷政府。此次该件如何寄荷，请电复，便一并知会该政府。例于收到后立据，再知照各公国公认。仅言批准，彼难见信。德。真。

电外务部 五月十六日

真电计达。切商荷使，告以：目下红十字会急于集事，道远时促，批件寄到需时，应请贵政府先凭谕旨承认，作为收到。伊称：事关各国公会，荷政府亦难专主，可否通融，当代达候复云。接复再闻。德。谏。

电外务部 五月十九日

巧电悉。原约由驻京荷使送交汉详约稿，均经前使寄京译稿。又曾于辛丑夏遵电补寄。通融全在荷外部。倘未复不允，似应亲赴荷面商，较由彼使转达为有把握。总须荷外部先有肯承认，会事方无窒碍也。德。效。

电外务部 五月二十三日

马电悉。荷政府电复：批本未交，照章碍难先认。当照复：

用宝即寄。德。漾。

**电外务部 六月朔日**

荷外部文复：各约务须批准存储。再，红十字会约第十条现应删去。来文译寄。又俄外部据阿督文复，中国屡请须带英国医士，并在俄兵驻扎处谓院。均难应允，特知照，以免误会。德。东。

**电外务部 六月二十三日**

世增、桂芳两员，期满回华。应领川装三千余两。又陆续资遣难【民】十一名，均按文上海遣回原籍，以便稽查。计共三等盘川四千两。现余经费无多，不敷周转，恳速电拨七千两，以济急需。至祷。德。漾。

**电外务部 七月初二日**

本日午刻，俄后生子，是为储君。应请旨致贺。乞复。德。冬。

**电外务部 七月初七日**

遵电传旨致贺。顷外部传，俄主命承贺，感谢实深。属代奏陈。德。阳。

**电外务部 七月初七日**

歲埠粵商关、旅顺粵商冯，各遣子弟一人来森留学，已历三年。近因战事，信阻资绝。学堂中向使馆商办。德思出洋留学系遵旨事件，自备资斧尤宜加奖劝设。因资绝废学，功辍丰途，诚非国家本意，可否暂由部拨官款支给，每年每人以千金为限，不过一年，战定信通，仍由该商本家续给，在国家所费不多，而可

得劝商奖学之效。允否候电。德。遇。

**电外务部** 七月十二日

遇电悉。冯、关两生学费已绝，未便任其流落海外，拟即资遣回国。德。文。

**电魏午帅** 七月十五日

元电悉。俄泊沪舰艇。外部称：俄主业于十二谕令拆卸军装，度已遵办。彼切嘱：即卸军装，应由中国担承保护云。德。咸。

**电外务部** 七月十六日

俄泊沪舰，当准魏午帅来电，切商外部，拆卸军装。据称：俄主业于十二谕令拆卸，度已遵办。彼切嘱：即卸军装，应请中国担承保护。并闻。德。諫。

**电外务部** 七月二十二日

筱电悉。外部连日下乡，今甫晤见。遵将停修留岸两节作为我意切商。据称：此案记已商妥，查明再复。似有意游移延宕。如并未商妥，乞复切催。德。养。

**电外务部** 八月初九日

鱼电悉。切诘外部，并嘱以严约束兵丁。据称：屡有训条告诫。此事果确实，堪诧愤，已发电严查申诫云。德。佳。

**电外务部** 八月十五日

国电敬悉，面交外部代递。据称，阿列复电，福陵旁修理旧道，非另开路。衙署除旧允借用外，概未占据陵寝等，当恪遵训

条看护云。仍再四敦嘱代请俄主加谕，严束兵弁，以杜事端，而践前诺。德。咸。

**电外务部 八月十九日**

外部文复：国电代递，并声明，修路斫木为防守不得已之举。余语与咸电所述阿列电同。顷奏效电，移营事当再切商。续闻。德。皓。

**电外务部 八月二十一日**

顷晤外部，将移营之意重切声明。告以俄若移营，日自不往。否则扰及陵寝，咎全在俄。须知两国之师蹂我土地，伤我人命财产，被祸已极。此事复不照允，邦交安在？为大局人心计，岂忍出此。伊总谓：该处统带已屡奉刑条申诫，定体此意。惟兵家形势所争，俄主亦无从遥制，仍当电饬审酌施行云。德。马。

**电外务部 八月二十三日**

辰密。邱堂钧鉴：战局在我根本重地，若不速决，转瞬严冬，必俟开春再战，结束无期。我若终无一言，恐战时目无主人，久更忘其所以，互认作兵力所得，穷肆要挟，何论生命财产，被祸之一笔勾销也。列国私论，服我中立之有泄，亦讶我主权之未一声明。愚昧之见，函宜行牍两战国，略谓：东省是我土地，我与战事绝不相干，独承其祸，安能长此隐忍！时愈八月，结局尚遥。愈久，则中国之被祸愈深，即战国之担当愈重。应请停兵，或纯避，或无论何法，总勿再以我国为战场。以体上天好生之心，以全邻交辑睦之谊等语。词极和平，理极正大。非肯中立之例，决无开罪之虞。牍稿宣告列国，并请调停。现列国务欲调停，苦难着手，或冀凭此执言。战国务欲罢兵，若难藉口，或冀借此收局。明知断无近效，然一再声明，至于三四。先以行

牍，继以专使，更继以催询。百计理争，不离宗旨。每次必宣告列国。全球屡闻，公理益显。俾战国、列国咸记得东省自有地主。他日预闻和议，收复土地亦更名正言顺。否则，恐欲置喙而不能，东省从此非我矣！彼纵无此心，然事势每随时变易，不可不防。现在商无可商，阻无可阻，唯此举和平近理，揆之公法，极是正办。惟德迩来默察各国议论，又屡与各使闲谈，口气流露。思索黑日，得此办法。时机紧迫，勉竭愚虑，冀争此一息主权。如钧裁谓然，速请代奏施行。乞复。惟德。漾。

### 电外务部 八月二十八日

辰密。二七日电悉。当轴士夫咸谓，此战铸错，但势难中止。商民舆论亟愿罢兵。愚虑亦知无近效，但一再声明，尚可预为战后收复助力。战事乃延一二年难定。东省既非局外，日久恐反客为主，以蹂躏我境为习惯，以兵力所得为固有，以预闻和议为无名。统筹全局，似宜早为地步。是否有当，仍乞钧裁。德。二十八日。

### 电外务部 八月二十九日

外部照称：阿列报告，东省财产尽力保护，被毁者随时赔偿。借居、购物一例，给价已用去俄银数千万。居民利多害少，皆能满意。其仇俄者，除日人所雇胡匪外，情节极少等语。此牍盖为安人心，免赔偿张本。撮要电闻。德。艳。

### 电外务部 九月十一日

鱼电切诘外部。据称，决夫其事，不可信。当敦嘱电禁。伊亦允诺。德。真。

**电外务部 九月十九日**

本月十七俄主谕，准阿列辞统帅职，仍留总督任。专派前兵部古鲁巴得根为东方水陆统帅。德。效。

**电外务部 九月二十二日**

官报载：二十日阿列奉俄主谕，起程回国。德。养。

**电外务部 九月二十三日**

荷外部照复：送储批准条约，例由交纳大臣与本部互立文据，画押为信。现本部假出，望先将约本由驻俄荷使寄荷，俾资校对，稍迟即订期请来立据云。当将约本备文面交荷使。俄、荷往返七八天，届时拟一人前赴，事毕即归。候复遵行。德。漾。

**电外务部 十月十一日**

敬电悉。本日起程赴荷，事毕即归。如有赐电，请仍递俄。德。真。

**电外务部 十月十五日**

本日与荷外部立据、画押，日内即行。德。咸。

**电外务部 十月二十三日**

个电敬悉，届期钦遵前往。此次自荷归，道经比、法，晤杨、孙两使，面谈交涉。本日抵俄。德。漾。

**电外务部 十月二十七日**

荷使面称：此次海牙之会，即于保和会，推广日来弗条约内添医船免税一款。其文曰：推广日来弗条约一二三款所载：医药

船，经本国派遣出差，其船名，预先知照敌国。此次，船只开战时，驶进战国口岸，一律免纳税钞。唯该口岸向来应需各费，如引港费之类，不在此例，仍遵照该口岸预防私运军火定律章程听候查验云。此款现径通告各国，已均应允，届期派员画押，并不会议等语。据此，则会议一节，似已更改办法。计期甚促，临时不及请示，如各员届期，会而不议，仅从众画押。中国应如何办理。合请预为代奏，候旨训示祇遵。现拟下月初二三起程。并闻。惟德。感。

电外务部 十一月初三日

艳旨钦遵。本日赴荷，仍未携随从。德。江。

电外务部 十一月初八日

初五抵荷，初七开议，预会者凡二十一国。英以属地税法各异，故未预会。款稿如有更动，仍当请示遵行。德。阳。

电外务部 十一月十一日

款稿叠次会议，改列六条，详备有加，不离宗旨。译稿即寄。各议员多于本月望画押，仍候政府批准为定。其未逐画押者，明年西十月一号前可补画。各国办理不一律。望日应否从众画押，乞速电复祇遵。德。真。复电寄海牙。

电外务部 十一月十五日

元电悉。约六款加声明文一件，本日从众画押，仍候批准。会员连续到二十二国，本日画押二十国。十七起程归。再，蒸电已译送外部，容面商。续闻。德。咸。

**电外务部 十一月二十日**

洽电悉。驻俄二等参赞知府钱恂，三等参赞主事吴锜，参赞衔知府陆征祥，主事施绍常，元领事参崴商务委员向由部派。本日抵俄。德。号。

**电外务部 十一月二十二日**

还金事，敦商俄外部良久，伊允竭力商户部。得复续闻。德。养。

**电外务部 十一月二十九日**

沁电切商外部，伊谓：须由雷使据禀报核办，无从遥揣情形。告以事背公理，违约章，激众怒，损邦交，俄何惜交此犯凭公判罪。再四力说，伊允电询雷使，候复办理。一味推诿，深可痛恨。旅顺已降，俄兵全活者仅五千人。余非死即伤。并闻。德。艳。

**电外务部 十一月三十日**

辰密。旅顺势穷力竭，降款十一条二十七订定，二十八施行，是战局绝大关键。俄虽势成骑虎，各国虽未出场，然参度各国私论，俄国内情，乘此着手，机不可失。倘能由日发端，早示厌兵之意，免结不解之仇。否着又声无损国体，其势尚顺。如可密筹，由我敦劝，大局幸甚。再，战事关东亚全局，善后事宜先向日剀切密商，表并力共济之诚，申同种同洲之义，亦是正理。唯按外交中立之例，兼商宜明，偏商宜密。或密函，或密使。密使尤宜善于借题，不令俄觉。日人要势所必至，若谓我与启口适遂其要索之谋，窃恐事后磋商亦未必遂如我意。先以诚感，或冀以诚应也。战局大定，善后尤难掺纵，安危争此一息。愚虑所

及。统乞荩裁酌夺代奏。再，参赞钱恂曾有私议。九月间，参赞吴绮抄稿寄呈，其中亦有可采择者，已否鉴及。德。三十日。

**电袁慰帅 周玉帅** 十二月初一日 加“玉帅鉴只贺任禧”七字

辰密。旅顺约降是绝大关键，战局愈延，我受祸愈深，虽俄更难于下阶。各国仍然袖手。然默揣内情，旁搜众论，结束或亦不远。公统筹全局，善后硕画，幸赐指教。德。东。

**电外务部** 十二月初八日

齐电切商外部，允速达海部核办。德。庚。

**电外务部** 十二月初八日

俄官报载：俄通告各国，谓：中国力量未能恪守中立，屡次违背，殊失初时各国保全中国中立之宗旨。情形吃紧，特为声明。无语密探，此系因日军雇用华兵，华军聘用日弁。又，庙岛停泊日舰而发，然恐别有命意，外部并未谈及。并闻。德。霁。

**电外务部** 十二月初十日

阳电切商外部，允为设法。伊因初不主战，事事推诿，终归延宕，情甚可憤。可否向雷使就近妥商办法。查局外国于战国败后兵民过境例予优待，彼如竟未应，仍饬地方官优礼照料，俾符局外而广皇仁。乞裁核。德。卦。

**电外务部** 十二月初十日

佳电悉。俄既已通告各国，我亦宜将严守中立及俄人言无实据情形，通告各政府，俾不信一面之词，隐为抵制而弭浚患。见外部自应力办。德。蒸。

**电呂、盛大臣** 十二月十一日

电悉。俄陆军一胜，定即言和，非穷迫到极处不许人干预。德。真。

**电盛大臣** 十二月十一日

转外务部。蒸电悉。周案又与外部苦口力争，逐层办驳，逾一时之久。伊坚持洋犯在华向无会审之例，驻京各使齐声不允。凶手定罪已严，即俄前刺内政大臣之犯，亦是苦工监禁，无他重罚，一切悉听雷使主持，伊难遥控，可与妥商云。德。队。

**电外务部** 十二月十二日

密探俄通告文，有中国违背中立，俄即任意举动一语，为官报所不载。昨与外部力辩，伊谓：美曾联各国保中国中立，若有违背，俄即不认。盖意在借端，以便陆师绕辽右击敌，或兼为异日水师擅泊口岸地步。势必枝节横生，逐应通告声明，否则，利在人而咎在我。乞裁核，并转慰帅、玉帅。德。文。

**电外务部** 十二月十四日

俄非战斗员过沪一事。外部文复已详电北京，统由雷使与大部妥商办理云。德。寒。

**电外务部** 十二月十六日

俄外部文复：还金事大致可以允行。其应商之处，已饬雷使面议云。德。諫。

**电外务部** 十二月十六日

邸堂鉴：俄通告宗旨，外间议论不一。有谓欲纵运辽右以绕

敌，先小试后且大举。自破中立，不能无所藉口。有谓预为议和时抵制中国地步。问罪有词，安望和商归地。又谓意在扰乱大局，冀各国出而调处为下阶。计特汇闻。总之，此举必有命意，我中立不中立，出入甚巨。倘受诬不辩，转自坐实。法人偏袒不宜深信，美、英使曾谈及否；若通电驻使向各国声明自占地步，亦与通告无异。钧筹若何，乞示及。德。铣。

电外务部 十二月十七日

铣电敬佩，向外部逐节声辩。据称：空言无凭，伊难遥断，应由政府详牍雷使，方足为据，伊所甚愿。当告以我向以少事弭患，全交保和为宗旨，严守中立，坚定不移，万无违背之理，并无不合之处。若凭空吹求，自犯中立，其责任在俄不在中国。伊谓：俄认中立，视中国从违为断，此次宣告后，倘再违犯，即可不认云。伊索文牍为据，难置不理，事关公法要案，措词务望商榷尽善。再，十四赴俄宫礼节，有枪弹破窗入屋。昨今森都闹工，纠众十万，陈兵弹压，势甚汹汹。顷赴外部，见官兵开枪，伤毙多人，事尚未靖，并闻。德。筱。

电外务部 十二月十九日

通告原文曾向面索，昨晚交来，系初六通电，彼使转告各国之件，与美使、梁使所称相符。尾语即有任意举动之意。如据此行牍雷使，较美牍为有根。乞酌。倘需原稿，即电达。闹工未息，工众被枪者数百名。本处报纸已停五天。昨晚电灯、电话皆停。学堂、铺户皆闭。众意在增工价，而他党又从中煽动，故势愈盛。德。效。

电外务部 十二月二十一日

工乱稍定，有二十四再举之说。莫斯科及他处亦蠢动。官报

捏称：英、日暗输巨资，助乱党摇全局，劝工众勿惑其言。英使馆，俄派兵一名护守。森府尹告退，特设森堡总督综兵权，理地方。德。马。

**电外务部 十二月二十二日**

十九日、二十一日电悉。驳诘有案，无须再牍原稿。如下战祸，俄允美请限战地及中国局外地。本年二月五号曾通告，视中国之确守，日本之遵行。为埠十一个月以来，中国有未能守不愿守之意。如烟台，雷艇任日得利。日军在局外地统胡匪给饷项。日员充直隶边军，兵官均有，实据战祸，日水师即据用庙岛、烟台及沿海他处，私运军火于青泥洼。汉阳官厂卖与铅料各节诘闻，华官复语含糊。据各处消息，中国实未守局外，且竭力预备为与战计，民情汹汹，甚为西人危。俄政府不能不提醒各国，彼欲力保中国局外，惜中国为日所迫，未曾做到。倘再有此项情节，俄不得已只能顾自己利益以对此种中立矣等语。留沪俄舰宜密防宵遁。工乱稍定，居民皆安，少出门，勿近工群，无虑意外。留学生十二人无恙，已告诫之。德。二十二日。

**电外务部 十二月二十五日**

工乱暂定，一切已照常。德。有。

**外务部电 正月初六日**

支电悉。雷使照称：中国照局外例办理，惟东三省情形不能于辞前预定。守护陵寝宫殿，俄为设法。本部复以中国宗旨前照已预为声明，守护陵寝宫殿为我应尽之责，即饬该省原有之军队驻守，不令派兵，并达阿大臣，约来军队，免扰地方等语。希照此向外部切实申说。至辽西系照约已退兵之地，应守局外。此外，满洲地方虽不能实行此例，地方官亦应照例中立。均望辩明

为要。又，日本使照称：除俄所占地面外，俄国苟能推重中国局外之例，日本亦当一律推重等语。是俄兵不至辽西，日兵当必不往。并闻。外务部。歌。宣转。鱼。

### 外务部电 正月初八日

遇电悉。辽河以西，日本已允认为局外。俄外部虽称未便预定，但俄如不允，日本即可由此进兵。希再切商外部，务将辽西认定局外，以免彼此侵越。并电复。外务部。庚。

### 袁慰帅电 正月初九日

准电，并外务部转尊处续电均悉。辽西地面早经照约退兵，该段铁路亦经按约交还。现俄不允定作局外，则地面铁路均涉危险，有违两约。且俄兵可到，日兵亦可前往。就地构兵无辜涂炭，实亦不忍坐视。辽西地广，直接榆关。该关驻有联军，日兵亦在其中，如战场逼近，尤恐驻关日兵干预战事，败坏大局。至辽河东西天然界限，辽西非俄兵往来必由之路，何难绕避。务祈仍向俄廷切实磋商，以保地方而全民命。至切盼祷。凯。佳。

### 外务部电 正月二十二日

哿电悉。俄如派队至辽西逻查，日本藉口进兵，俄即多一顾虑。本部已照会雷使，切言俄当熟思利害，允作局外，实于大局有益。俄外部前允满洲地方官中立。俄军雇车、购粮，地方官断不能预闻。如自向商民购办，决不阻止，倘或勒派强索，短发价值，致激事端，地方官无力压制，断难任咎。文明大国必能按照公法顾全大局。希向外、兵部婉切分辩。再，雷使照称，中国派兵驻扎热河、永平等处，人数过多，似非严守局外等语。当复以各该处地段绵长，派兵分布须敷防剿胡匪，保护商教之用，实系严守局外，并无他意。如外部提及，即切实申说并电复。外务

部。马。

**袁慰帅电** 正月二十二日

外务部转尊处哿电读悉。驻津俄副将倭格罗曾来称询华派多兵何意。当答以局外责任，应派兵防边。一为防范战国借境，一为堵截战国败兵。俄现备兵四五十万，如有借境败兵，必须大枝，即以现派之兵，不过两万，实不敷防堵，并非过多。且欧西诸小国距战疆甚远，闻尚多备兵，况在华境密迩疆辅，遣备重兵必不可少，严防边界正所以严守局外。我政府已布告天下，谨守局外，何能轻改，请勿过虑等语答之。除电陈外务部外，特闻。凯。养。

**外务部电** 二月初四日

俄日开衅，战地商民猝遭兵燹，必须设法拯救。前经电致上海绅董，仿照红十字会筹政办法。兹准上海吕、盛、吴大臣电称：议定中、英、法、德、美合办上海万国红十字会，所订会章，一、在战地设医院，治受伤军士、误中流弹人民。二、置医车载受伤军士、人民。三、拯被难人民离去战地。凭红十字旗在战地切实行其权利，战国不得侵欺。中西各举总董，各筹款项，会商妥办，公议请两国驻使转商政府承认。此会西董亦各电其政府承认等语。查，保和会章程内红十字会一条，前经总督署奏准，饬事通前使画押。唯瑞士总会尚未派员前往执事，具知此事原委，希先切商俄政府承认此会。饬知战员及其驻使，务期允洽。如必须知照瑞士总会，即查照原案，妥拟办法电复。外务部、商部。歌。

**孙慕使电** 二月初八日

京电，王相谕：公电过激，进言不易，容婉图之云。公折似

可作罢。琦。青。

**外务部商部电 三月初八日**

上海吕、盛、吴大臣电，西董称：中西合办红十字会并无医车，只在战场外附近处设医院，收治战国、各国伤病兵民，救护无关战争人民出险。恳将此宗旨速电尊处。再，向俄政府声明等语。战场内为战国本会权利，中立国会权利只在战场外附近处。分别办理，并无窒碍。前俄外部不允，恐有误会。希再向切商电复。外务部、商部。庚。

**袁慰帅电 三月十一日**

部转庚电悉。中国局外地方已由政府严饬地方官防范周密，弹压认真，局外各处均能遵守，可担保断无庚子往事。请随时向各国人切实解释，以息谣疑。凯。真。

**海参崴李委员电 三月二十五日 俄文照译**

关切深感，幸地方推诚相与，帮同防缉胡匪各事，颇形忙碌。凡我华人均赖地方保护，尚称平善。饬函详。李家鳌。

**外务部电 三月二十九日**

日俄开衅，前已饬奉谕旨宣告中立，转达各国政府，并通行各省按照局外条规一律遵守。近日，各报讹传，疑中国有所偏倚。此等无稽之言于大局甚有关系。中国严守中立，始终坚持不改初旨。希再向外部确切声明，并电复。外务部。艳。

**外务部电 四月初二日**

沁艳电悉。各报传讹，尊处随时执辩，自可弭患无形。其关系较重者，仍希先行电商，更可接洽。资遣难民，事关国体。如

人数较多，所需用项，准照来函，另案开销。外务部。冬。

**外务部电 四月十三日**

盛京将军电称：改列刊刻告示，责成沿路居民保护铁路，初犯罚款，续犯即将二十五俄里各村屯烧杀无遗，并由廓米萨尔照请将军晓谕等语。本部已电复，驻阻铁路两旁华兵早经退扎，俄兵节节屯守是护路之责，俄自任之。俄兵不能自行保护，乡民更何能为力。倘遇匪徒拆毁，有意迁怒良民，处行残暴为天下万国公理所无，文明大国岂忍出此。希切告外部，严饬兵官不得妄为，以重民命，并电复。外务部。元。

**盛大臣电 五月初二日**

雷照阿称：会可力救难民离险，但须专用华人。宣。冬。

**外务部电 五月十九日**

真、諫电均悉。保和会约本遍查无寄到案。据注，系庚子乱时遗失，现商驻京荷使补办，势难以速。尊处请荷政府先凭谕旨承认，如可通融，于事较便。前案希抄寄。外务部。巧。

**外务部电 五月二十一日**

效电悉。保和会约本已向驻京荷使借到，拟照缮法文，请用御宝后即寄荷政府。如难通融先认，似可稍待。外务部。马。

**外务部电 七月初四日**

冬电已进呈，即亲赴外部传旨致贺。外务部。支。

**外务部电 七月初九日**

遇电悉。自费游学甚多，开端恐难为继，未便拨款。外务

部。佳。

**南洋魏午帅电 七月十四日**

洪密。旅顺俄巡舰、雷艇先后入沪，节次电饬沪道，按中立条规限期出口，否则拆卸军装。嗣该舰艇因受损伤，援照公法，请准修理。迭与外部电商，饬沪道相机妥办，照会俄领事，准其将关于行海各件以速修理，依限修竣出口。倘不愿出口，毋庸修理，应立即卸军装。乃俄领初则藉词须竣工师会同海关决定修期，全不遵办，继则复称已稟俄使与我外部交涉，抗不受议。然十一早，我外部照会俄使，至十二晚尚无复照。而日使照会我外部，有奉其外部电电俄船修期只能至华七月十三午正，过期不出，日本即自行当为举动，以固防卫。因此，所生一切责任，应由中国自担。亦经沪道照会，作为由我措词，限十三午正出口，不出口者，立即拆卸。倘不照办，因而牵动一切，我不担其责任。乃令卑沪道电称：接俄复，不允照办，因定限短，不及修竣出海。并谓修理损伤于条规无违背，拆卸军器，尤为无因等语。似此胶执无收，恐难就范。伏思俄船入口已多日，既不肯依限修理出口，又不能照满洲成案拆卸，且事同一律，青岛数船又何以分别出口、拆卸，一依德国办理。务望台端向俄外部切商，转饬俄船，即速出口，不能再修。否则，拆卸军械，照满洲船办法。并向声明，如不遵照，因此牵动一切事端，无论到何地步，咎由俄人不守公法，中国决不担承。此中一切机宜，尚赖大力转圜，俾保中立而维大局。再，将商办情形随时电告。盼切，祷切。焘。元。

**外务部电 七月十八日**

諫电悉。上海俄舰艇已定拆卸，当饬沪道速办。现据电称：日领奉外部训条，请将俄船停修，兵弁不得遣送回国，留岸管束，与胶威办法一律。该道因与俄领来文：奉俄皇批，饬船仍照

修，兵弁遣散回国之说不符，请商定停修等语。兵弁回国一节，现与日本磋商，能否照允，尚在未定。至俄船，即定拆卸，决无续修之理。希作为中国意见，切商外部，转饬停修，以便妥为防护。并电复。外务部。筱。

**外务部电 八月初六日**

顷增将军来电称：俄人在福陵山前左堤开路，宽一丈余，碍道树株尽行砍伐。衙署全占据、损坏，拦阻不住等语。中国严守中立，所有盛京陵寝宫殿及各城池衙署民命财产两国均不得损伤。前经照会在案。今俄人在福陵山前如此行为，实堪惊诫，必非文明大国之本意。希即向俄外部告知，务望速饬该武员约束兵丁，凡关系重要之地，切勿稍有侵损，以昭睦谊。外务部。鱼。

**外务部电 八月十四日**

兹有国电一件，即请迅交外部代递。电文如后：大清国大皇帝问大俄国大皇帝好。兹据奉天将军增祺电称：两陵山前屯扎俄兵甚多，现在开路挖濠等语。陵寝重地，军队逼近，难免震惊，朕心焦急万分，旦夕不安。若俄兵不在两陵近地驻扎，则日本兵自亦不往。应请贵国大皇帝谕令该武官移营他处，方为稳妥。关系重要，不胜迫切。中俄两国，睦谊素敦，前已承贵国允为保护陵寝、宫殿诸重地，知必视此电为紧要，从速照行，实深感跂。外务部。元。

**外务部电 八月十九日**

顷俄使照奉本国国电，内开：福陵一带，遣派兵弁宿卫。又北洋电称：俄兵回扎福陵，在陵前架台阅操各等语。希即赴外部，将前发国电内请饬移营他处之意明晰讲解，电令俄武员遵即移营，毋庸宿卫。并电复。外务部。效。

**外务部电** 八月二十七日 辰密东

漾电悉。日俄相持未已，东省受祸日深，亟应力图挽救。尊处声明主权，为调停结束地步，自必确有所见。至谓战国或冀藉此收局究竟当轴有无口气流露，或系得之士夫及商民舆论。此事发端极有关系，全在覩彼内情，办理方有把握。希再详察电复。外务部。二十七日。

**外务部电** 九月初七日

日使照称：有俄国狙击第三联队步兵身穿中国衣服向日军袭攻。此外亦非一次。日军难以认清，概行开枪击退，恐附近华民横遭奇险，请向俄政府驳阻等语。战国接仗，各用制定号衣，俄军此举，实违公法通例。且华民无辜受祸，其何以堪。希告外部转电禁阻。切要。外务部。鱼。

**外务部电** 九月二十四日

漾电悉。赴荷立据、画押。应即照办。外务部。敬。

**外务部电** 十月二十一日

荷使照称：各国议免红十字会施医船税钞，法政府请荷政府转请签押，各国拣派大臣赴海牙会议，并定于西十二月十三日开议等因。本部于二十一日奏请简派全权大臣往议。奉硃批：着派胡惟德会议。钦此。希钦遵届期前往。外务部。个。

**电旨** 十月二十九日

奉旨：胡惟德电奏悉。着与各国一律办理。钦此。艳。

**外务部电** 十一月十一日

各国赔款辩论还金还银，至今无效。近拟办法三端，磋商驻京各使，一、金价按月折中合算。一、每月预付之款按月扣还，四厘息。此二事以前以后均要照办。一、以前镑亏之数概免计息。如三端俱照允，中国即认赔款为金款。俟此项议定后，将以前镑亏一律清还，以后年清年款。又，声明嗣后还款，照约中国可自买金付给，或付银则合折中金价。其价以伦敦市价为准。现各使意见不同，各请示政府。希尊处切商，该政府务必全允，中国方能勉力办到还金。现拟办法本属公允，于各国应收之款亦无出入，照至西历本年底欠各国约壹百叁万镑，虽较上海各银行所开之帐所差颇巨。然各银行每届还期任意浮开镑价，种种苛算不足为凭。望各政府勿听一面之词。照上三端，中国所沾利益甚微，还金已受大亏，藉资小补，各国必能共谅。希速商，电复。并转驻英、法、德、意、奥、比各使。外务部。蒸。

**外务部电** 十一月十三日

真电悉。即从众画押，仍候批准。外务部。元。

**外务部电** 十一月十八日

现驻使署参赞暨各埠领事銜名，迅电复。外务部。洽。琦转。霞。

**外务部电** 十一月二十一日

尊处奏保世、联两员。本日奉旨：均交军机处存记。昌等。马。

## 外务部电 十一月二十七日

俄船留沪兵弁，按中立条规应归中国管束，不得擅动。乃初九日，有俄兵人民在英大马路码头将路过甬人周生有用斧砍毙。俄领交兵船收押，沪道屡索不交。战国逃兵在中立界内滋事，用兵国军律裁判，无此办法。自应照战时公例，不得以无治外法权论。即按约章亦应会同华官审办。本部叠催，俄使强词不允，并称奉其国命。似此残杀无辜，非理争执，岂文明大国所应为。现在人心愤激，公论不平。务希切告外部，迅饬交凶会审，以严治罪，并申约束。嗣后订立妥章，严饬俄兵遵照，以重民命而昭公理。即电复。外务部。沁。

## 补海参崴李委员电 十一月十一日 俄文

温世福行商人张得先，在崴贸易十余年，俄一九〇一年，该商存货物六十箱，系由上海运往珲春福吉行者，道经崴埠暂留。俄关疑是私货，即向该行查询，见此项货物尚无海关戳记，饬令扣留。曾经珲春副都统派员查验此项货物，确可免税，且向来珲春之福吉行所运到者，均系无税货物。本委员奉到副都统来文，即函知查验货物处，请将此项货物赶紧放行。而彼处复文则言：此系在一九〇一年之前运崴，因无海关戳记，故令扣留。为张商私运之物云云。总之，该商不晓俄语，且不知彼国税章，其实此货在一九〇一年春间，该商购自商人傅吉兴之手，此人于一九〇一年前在崴埠行商。嗣以俄关改章，故将所存货物全数销售。今俄国判断公所专据查验货物所一面之词，令该商罚交俄币四万元。该商电恳转求尊处，速为设法。因请贵大臣亲赴彼国外、户两部，声明该商所运货物确非私运，实因不通俄语，不明税章所致。现值东方战事，商务受亏不少，张商既非私运，未便无故认罚如此巨款。敝委员密查此事，半由华商袁索斋从中争利，暗为

挑唆，现罚款期迫，敢请速赐转商电示为祷。商务委员李家鳌。

**海参崴李委员电** 十二月初一日 俄文

电悉。该商已停止贸易。若再罚巨款，无以为生，恳速施恩。合埠华商同深感盼。李家鳌。

**袁慰帅电** 十二月初二日

辰密。东电悉。战事久延，我亏更巨，极盼早结，但必须两国均有厌战意，各国方可排解。俄廷究厌战否，祈随时探示。凯。冬。

**周玉帅电** 十二月初三日

辰密。东电仰佩。弟早请简重臣，联各国议和，因各国观望，未发现弟仍持此议。已密电袁、张两帅酌筹。望公密探俄意，并拟办法见示。馥。江。

**海参崴李委员电** 十二月初三日 俄文

张商事非欲重行审定，亦非欲将判断衙门所拟办法全行除去。现惟恩俄君恩赦不究。此次该商之事实，与彼国律例第二百四十条所定办法自相矛盾。办法不公可想而知。故该商自知控告无效，并未投呈于彼之萨那特衙门，仅举一妥实可靠之人，出为评论。值此军务正酣，商务已停，罚款无出，势恐监禁，务求鼎力。并探此事已否达之彼国政府，或会中俄交谊，冀允所请，不胜企盼。李家鳌。

**外务部电** 十二月初六日

电已进呈。东省我为地主，战局一定，善后更难，极宜相机着手，先事图维，亟为转圜地步。本部无日不筹虑及此。旅顺降

后，即经设法探察。两战国均口气甚紧，不受商量，各国亦调停尚非其时，颇难为力。仍希执事确探彼国内情，随时密达，以资因应。钱恂条议已留，备参考。外务部。初六日。

### 外务部电 十二月初八日

旅顺降后，俄非战斗员数千日已释放。将由烟台到沪。据沪道电，沪地华洋辐凑，最易滋事，逃舰归我保护，犹难约束，降员更难稽查。如由旅顺或烟台载运回国为上策。否亦当订明期限、人数，分起克日归国。不得在沪任意逗留，并严订章程，不得与逃舰交接，以免事端。希商外部，酌妥办法饬遵，并电复。外务部。阳。

### 外务部电 十二月初八日

鱼电悉。周姓案据沪道急电：俄领坚持不允会讯，照清明日在领署观审，否则即当独断，不可理喻。甬众愤怒，事机紧迫，势成骑虎等语。该道叠次来电，重在另设特别公堂，派员会审，如该犯交俄领仅令华员观审，不足甬众之愤，难免滋生事端。希向俄外部确切声明，速由海部饬知俄领遵照沪拟办法，勿稍含糊，并电复。外务部。齐。

### 外务部电 十二月初九日

霁电悉。俄报声明之意，雷使屡以为言。如太平岭日军雇华兵穿中国团练号衣，战地冒用，岂足为凭。已查明实无其事。袁、马各军亦未聘用日弁。唯保定有学堂教习，订在战前，无碍中立。庙岛屡次派舰稽查，并无日舰停泊，迭经确查驳复。如外部询及，希留意辩论。外务部。佳。

**外务部电 十二月初十日**

周生有案，俄领自行审判，定监禁四年，兼作苦工，人心大为愤激，欲向俄署自行索犯。初九，全沪绅董工众集议，甬人已发传单，定初十会议，势将暴动。此案俄逃兵归中立国管辖，所犯应由华官审办，与寻常案件不同，又为条约所无。现开特别公堂会审已属通融，若不照办，难平众怒。事机紧迫，务即切告外部，迅电俄领，速交特别公堂，公平会审，勿稍延缓。现由本部奏派盛大臣与俄领商办，雷使亦电沪。遇事可兼电盛处，以期接洽。外务部。蒸。

**外务部电 十二月十六日**

美使照称，有他国政府行知美政府，中国不守中立者五：

一、日本在东三省招红胡子为兵。查：三省胡匪，俄官马大力多夫等，先经招募，编队与日军攻击。如谓受日本粮饷，归日本人统带，即是战国自行雇用，且战界内中国兵力不及，势难遍禁。至胡匪有时窜入中立境内，地方官屡经查明惩办。公法，中立国人民，或退职员弁私往助战，本国可不担其责。

二、中国练军并无日本人为教习。查：北洋练军并无日本员弁掺入。惟保定学堂有日本人充翻译，事在未战以前。后又具结，不预战事。与各处学堂、海关聘用俄人一律。中立国用战国人，公法不禁，战国不当干涉。

三、中国政府准日本借用庙岛。查年海圻、海琛、海容等船时巡庙岛。登州守令加派海□□稽查，毫无日本人及军舰踪迹，更无准其借用之事。

四、烟台有人将战例禁货运往大连湾。查：战时禁货前通饬不准运往战地。烟台并无一船运往该湾，海关亦无发给准单事。

五、汉阳官家铁政局，将铸铁料卖给日本。查：大冶矿产系

商采商运，与汉阳铁政局有别。二十六、二十九年，诸商与日商订改合同。均在未战以前，张督不预闻，盛系矿商代表，非官家事不经国家批准。公法，生铁不在禁例，此系未经溶化之矿石，未成生铁，更不得指为有关军用材料，照常贸易并无不合。

又称，中国现欲详细预备，将事附入战场。查：练兵为绥靖地方内政，五洲大国何国不然，何得疑中国有附入战场之意？

再，梁使电称，俄照会内有烟台俄雷艇失事，为偏袒日本之证一节。查：此案事出意外，萨镇拦阻不及，并无纵使情事，业将萨镇议处并照日使。索艇案虽未结，实已尽力办理，且俄屡犯中立，姑述数条：一、俄人在辽西、结桥屯兵。二、俄人在小府伦、新民屯一带勒买牲畜、粮食，私运军需。三、北戴河、张家口、丰台查获俄人多处枪、炮、弹，系暗藏货包内私运。四、由烟台送至上海之俄艇，船主在吴淞口潜逃。各款皆中国为难情形。中国严守中立，坚定不移。地方官恪守条规，民情均甚安和，久为各大国共谅。战国凭空吹求，自应切实声辩。以上各节已照复美使，并电各驻使通告。希面与外部驳论，勿用公牍。外务部。铣。

### 外务部电 十二月二十日

筱电悉。此次通告声辩各款，迭经本部逐条向雷使驳诘，均有案据。若再汇总详牍转嫌于赘。且俄告各国，并未知照中国。我告各国当听公论，不必向彼重行声明。外部之言可权词答之。彼都工党滋事已见西报，其中一切细情，仍望探明电达。外务部。

### 外务部电 十二月二十一日

效电悉。俄通告原稿即望照电本部，无庸再牍。雷使留备参核。工党能稍定否？使馆谅向安善，学堂关闭，留学生栖止何

所？想已随时照料。外务部。二十一日。

光绪三十一年 乙巳

电外务部 正月初九日

鱼电切商外部，据称：事俟已在沪商妥，且饬过沪各兵弁从速回俄。仍电雷使设法措置，并敦催海部。德。青。

电外务部 正月初十日

蒸电悉。鱼电五条译成节略，切商外部。伊称，记已在沪商妥，仍当电雷使转饬领事并告海部等语。因留沪俄舰兵弁屡次滋事，故又劝非战斗员总以不过沪为宜。伊谓，曾饬从速回俄，奈船只不便，未能迅速。面商时系分别提论。查检电报，知昨电各兵弁上脱去“过沪”两字，致未明晰。谨复。德。卦。

电外务部 正月十四日

俄主胞叔新御任莫斯科总督亲王舍尔希，本日午后在莫都被刺。请传旨致唁。再，刑部及新内政部近亦告退。内情未靖，和议虽纷纷传说，并无实据，并闻。德。寥。

电外务部 正月二十日

遵电致唁。顷外部奉主命申谢。请代奏。德。哿。

电外务部 正月二十五日

本日俄官报载，现日军绕俄后路，出铁路之西。俄又通告各国，证明日军进蒙古实犯中国中立。查战初战国与各中立国订定战略，仅指满洲之营口、沟邦子、新民厅铁路以东一带，故蒙古确为局外地云。德。有。

**电外务部** 正月二十九日

沁俭电悉。外部称，通告系指日本，不指中国，原文各驻使均尚未见，外部如肯抄示即电达。德。艳。

**电外务部** 二月初四日

两军力战旬日，死伤逾十万，今有俄军弃奉北退之耗。德。支。

**电外务部** 二月初五日

正月二十外部通电原文顷甫索到。文曰：哥统帅报，胡匪出没蒙古，时入日军，几毁公主林〔岭〕范家屯间铁桥，是为日军所统无疑，恐土民激变，袁军干涉。再，肇拳匪之事，俄徇各国之请，允画战略，尽职恪守，至今而情形如此。各国亟应设法，令中日两国均不得视附近满洲蒙古地为战略内云。德。敬。

**电外务部** 二月十二日

俄去铁岭半月来伤亡被擒数逾十五万。哥帅召回，派滨海省统带第一军，统领犁聂德次代之。尚无和意。德。文。

**电外务部** 三月初八日

鱼电悉。密探外部，据称雷病，尚能支持，并无改派事。但巴在沪调京较便当，婉达中国不愿接待意，伊仍谓目前决无更动，望密劝雷勿荐巴，俾内外协阻。德。庚。

**电外务部** 三月初十日

庚电切嘱外部严电查惩，加意约束，伊亦应允。战局殃及东民，不胜枚举。富帅函述多案，亦均敦托查办。恐查自查而犯自

犯，拟请密饬三将军，凡事关财产、民命，随时查明，逐案册记，为异日索偿地步，纵难办到，亦资抵制。上年八月艳电，述外部照会语是彼预为伏笔，我祸后亦不能无言。统乞钧裁。德。卦。

**电外务部 三月初十日**

俄续派水师已近西贡一带。美于菲利宾，英、法于彼属地均密防，且派舰巡弋左近。希密饬沿海，加意防范，以重中立而备不虞。德。蒸。

**电外务部 三月十七日**

十七日电悉。向外部婉申前言，据称，老成更事，苦难其选。巴较有阅历，性已非昔，且遵训条办事，权在政府。现暂派喀杂廓甫代办。当密告巴前迹在人耳目，两国交涉和平则彼此有益，使职綦重，一转移间裨益匪浅。婉劝良久。伊谓，言皆极是，替人定选和平解事，主持仍在俄主云。言恐难靠。德。筱。

**电外务部 三月二十一日**

外部称：俄主现派璞科第为驻京公使，令即起程。德。马。

**电外务部 三月二十四日**

转盛大臣。周案牍电均悉。切商外部，辩论至再，伊谓案应由驻使与大部商议，未便遥制。又聘商别国名律师，如能改禁八年允酬重资。伊细核原案谓系误死，俄律监禁不过数月，拟禁四年，疑是俄使授意从重，若交此间议律院复核决加重，且恐减轻。虽有重酬，伊难承办。抚恤外部已允。俟可令苦主具稟重索，由大部调停，酌减较易，攒词就范。乞密。德。敬。

**电外务部 四月十七日**

咸电敦托外部，允代保护秋令事。外部两次电询统帅，尚未接复，允再电催。又，去冬寄海牙议事奏件收到否？乞复。筱。

**电外务部 四月二十六日**

敬电切告外务部。据称，兵舰早已北驶，不能仍泊崇明。至抵沪六艘皆系商船，例所不禁，无碍中立，且中国任日本商船到处停泊，独不允俄，更为不合。驳以日商船入口并无确闻，运船供水师之用非商船比，亟应依限出口。伊坚不允，云已由代使切达，断难照办。德。宥。

**电外务部 四月三十日**

外部又来文，申明抵浙六艘均升商旗，应照商船看待。况日商船到处停泊，在沪尤甚，所商断难允准。顷遵勘电切告，辩论良久，坚持如前，竟难理喻。伊云，中国除非与俄开衅，俄日商船即宜一律相待云。水战失利，俄君臣连日会议并无和耗。德。卅。

**电庆亲王 五月初十日**

王爷钧鉴：三十四号函计鉴。溯自随使英美，在津已十六年。俄地久羁积病，敬恳体念下情，请旨简代。再刻下交涉无多，善后更为吃重，倘得早归，冀可面陈一切，不胜感祷。惟德。蒸。

**电外务部 五月初十日**

美总统探询两国发动和议，并文请两政府各遣员对直接洽。俄君臣连次会议，意虽稍动而运兵如故。续闻再电。德。卦。

**电外务部 五月十二日**

俄政府初十文复美国：俄日各派全权，试办会同考察和款事，如日本声告愿意，俄无不允云。德。文。

**电外务部 五月十六日**

十五日电悉。会议地，昨晚始择定美都，使尚未派。闻俄拟派驻法使乃梨道甫或前驻日使尔洛仁，日拟派伊藤，尚无明文。有闻随时电陈。德。十六日。

**电外务部 五月二十一日**

东三省善后自应预筹，目前尚难着手。唯年余蹂躏，耕牧工商尽废，人命财产之毁伤理应索赔，公论具在。况庚子赔路[偿]，有例可援。但对直商议甚难，事归公断较合。一面预备全案，一面可速饬驻和议员，作为照例到任，密为布置。海牙法家萃聚，探商尤便。俟和议稍有眉目，亟宜发端，是否有当？乞代奏。再，拙议无论行否，务乞加密。如彼知有人哓舌，定不愿意，于交涉愈增棘手。德。箇。

**电顾侍郎 五月二十一日**

达部要电，外部常有所闻，颇不满意于德。应如何加密，乞商丞参诸公。璞使尤善窥探，可虑。德。马。

**电外务部 五月二十五日**

和议进步甚缓，尚未派员，一时难期停战。俄前设远东议会暨远东总督，现已裁撤。德。有。

**电外务部 五月二十六日**

和局定西八月一号开议，日已派外部小村及驻美公使赴议，俄尚未派。德。宥。

**电外务部 五月二十六日**

枢敬电谨悉。战地在我境，则和款关系于我者重。和议既欲直接，恐一时难赞一词，议定必多牵涉。现在东三省势力日已偏重，因应之方，两国均宜交好，而同文同种，尤贵以公理相感，诚意相孚。拟请密简大员，藉他事赴东，密与接洽，预为地步，一面行文两国，声明和议应看重中国主权利益，不得稍有不便之处，并宣告各国。如此底面运动，切实声明，俟亦补救之一策。一切节目须与两国各立专约。目前尚难议及至善后事宜。今要隘已为日占，接收时虑不免以我不能守、不能治、不能保安多方要挟。唯有一口担承，特简晓畅时事，声望夙崇之重臣，责成一切振兴要政，开埠除盗，保路保商，务期事事核实，耳目一新；移驻纪律之师，更多用游日卒业生以佐治而征信，如果外交、内治各国无有闲言，日亦自难藉口。固根本而免外侮莫此为先。唯整顿须资巨款，倘能办到箇电所陈一节。留作本地用项，于大局尤便。再，蒙疆、伊犁等处人已若户庭，我转鞭长莫及。拟请及早自建铁路，衔接内地重镇，非但商利可兴，而呼应灵通，即是预杜窥伺。是否有当，伏乞圣裁。乞代奏。惟德。二十六日。

**电粤督岑 五月二十七日**

敬电悉。和局西八月一号开议，款秘不宣。因应善后，昨遵旨电奏节要密闻。三省势力日渐趋重，两国故宜交好，而同种同文，尤贵以公理诚意相感。请密简员藉他事赴东密商，预为地步，仍行文两国，请看重主权权利，毋得稍损。一切要款，俟和

议稍定与两国订立专约。现要隘已为日占，接收时必以我不守不治多方要挟，宜一口坦承，简重臣兴要政，事事核实，移驻纪律之师，多用游日卒毕业生以佐治征信。各国无闲言，日自难藉口。又，我理应索赔，宜交公断，倘办到即为整顿三省之用。再，蒙疆、伊黎〔黎〕敌来易我去难，宜速建铁路通内地，呼应灵通，可预杜窥伺云。论理本应派员赴和议，但恐不允，尊见若何，幸指教。德。沁。

**电南洋大臣周** 五月二十七日

和局定西八月一号开议，因应善后云云。同岑电。

**电外务部** 五月二十七日

我如能派员赴和议，自是正办。但俄必不允，请电驻日、美两使，密探口气。关东旅大及南枝路关系极重，恐尚难议及，只能归入专约，赴东密使宜善借题加密。尽虑若何，乞随时电示。德。沁。

**电外务部** 六月初二日

议和遣使，俄已派前刑部、现驻意头等哈模维亦甫，驻美头等尔洛仁，副以户部总办希博甫，驻京璞科第，外部顾问官马尔登斯，前驻日水师随员叶莫洛甫。又，现在黑海口岸阿叠萨水师兵变，乱民和之，死伤焚毁甚多，为未有之巨案。波罗的海口岸黎勃水师近亦兵变，他省闹工到处响应。并闻。德。冬。

**电外务部** 六月初七日

支电照会外部，顷又面谈。据称，此举宗旨极是，已奏俄主，当转饬全权查照。询以倘有牵涉中国事件，应如何先与中国商定。伊称：和款批准前，料必将关系中国条款告明。中国应由

全权临时看情形办理。目下尚未开议，无从悬揣云。德。阳。

**电外务部** 六月十三日

俄议和全权模病，已改派前户部维特，又添派柏兰孙柯乐斯托维此两人相助，皆曾到中国。闻中国欲遣伍侍郎赴美，确否？德。元。

**电外务部** 六月十四日

沁电所陈派员预议，日意若何？俄虽不愿，若我固请，尚非无望。现在改派维特后，情形如两国均允，即可专使赴议，图保权利，较议定后阻驳自胜一筹。应否试商，乞尽裁速。后维定十七行。并闻。德。愿。

**电外务部** 六月十六日

声明文牍，外务照复称：俄日为两战国，故议和专归两国全权，此自然办法。惟俄政府与中国邻好相关，凡事关中国切近利益，必不致先察云。德。諫。

**电孙慕使** 乙巳七月二十一日

拟奏调戴雨农来俄，月薪二百四十，恳转商电复，是感。德。马。

**电刘紫升** 七月二十一日

前承荐戴君，现拟奏调恳商，令早来，已电慕使。德。箇。

**电外务部** 七月二十二日 丙密本

邸、堂钧鉴：和议秘密，仅美报传大概，谅梁使随时电陈。闻牵涉东三省事件，日本尚持公道，但节目待商。事未大定，目

下急切补救，不仅在题之本面。窃念若国中多颁新政，如近定军制，改刑政，廷试学生，特简考求政治大员之类。各国钦服，不嫌百端俱举。虽仅具规模，已足增重声望，不敢相轻，隐裨交涉大局实匪浅鲜。况循名课实，本应次第施行，作民气，振积弱，应时变，对列强齐在于是。一年以来，俄因内外交困，且惊于日本维新速效，知非力改旧制难持久远，除军政改良、旧教弛禁数大端外，昨又有特谕六十三条，准各省公举预议，要政颁示，办实立宪基础。乞察核代奏。惟德。养。

电外务部 七月二十四日

参赞吴锜差满，陆征祥皆切恳销差。使务正繁，亟需接手。查驻比参赞沈瑞麟满差，留法学生戴陈霖毕业，可调参赞、翻译。但恐亦均倦游，应请电饬该两员来俄，以资办公。除咨商杨、孙使外，乞复。德。敬。

电外务部 七月二十四日 丙密本

陆征祥常病，前为维、璞所忌，经德固留。现两人权势又重，陆虑事复发，公私两损，坚持销差离俄养疴。无法慰留，深惜其去。德。迥。

电外务部 八月朔

和议已定，现商节目，俟探知祥细再电。德。东。

电外务部 八月初二日

和议告成，英、德王皆电贺美总统，于俄必亦有贺电。我于美、日、俄皆敦好，应否电贺，乞酌核代奏。德。冬。

**电外务部 八月初二日**

初二日电悉。国君对直通电一时无从探悉，电贺无疑，希查照东电核办。德。初二日戊。

**电外务部 八月初三日**

法总统电贺美、日、俄三国，见巴黎电报。和约未见全文，梁使有无详电。德。江。

**电外务部 八月初四日**

和约领韩听日总持，满洲开放，两皆撤兵。枝路宽城子以南归日，旅大由日接租，库页各得其半，允日分东海滨渔利，偿日养犯费，至赔军费、交逃舰、限水师三者，日均允让。两君认可，定今明画押再停战。此其大略，尚未见原文。奥主亦电贺三国。又，初二英、日订约有事相助，保亚东大局，澜候林董画押。并闻。德。友。

**电外务部 八月初四日**

请转戴侍郎、端抚台特简忙贺，次第莅俄，尤幸。已知照外部。约何时到俄，乞示。德。豪。

**电孙慕使 八月初七日**

电悉。想新政赖公赞助，故能得代，甚慰。德。阳。

**电外务部 八月初十日**

和约十五条，附款二条，昨日签押。俄官报载条目如下：一、言归旧好。二、韩归日总持。三、满洲两皆撤兵。四、辽东半岛事权移让日本。五、满洲商利各国一律。六、分管枝路，宽

城子为界。七、办理宽城子路界。八、办理行车务期便捷。九、俄让库页之半，北纬五十度为界，左近海峡行船自由。十、保库页俄民权利。十一、商约照最优待国办理。十二、缺。十三、交战犯，偿养犯费。十四、条约用英、法文，法文为正。十五、五十天内批准。附款一：十八个月各撤满洲兵，每法里仍留守路兵十五名。附款二：各派员分库页界。德。庚。

**电外务部 八月初十日**

陆参赞因病已销差，现因使务重要，戴陈霖不能来俄，经德再四劝慰，已允暂留。德。卦。

**电外务部 八月初十日**

外部文复，敬谢国书。俄主另有复皇太后、皇上专电，由署使转递。德。蒸。

**电外务部 八月十七日**

俄外部文称：某西人在沪雇华人五十四名，乘船来欧，充饭馆执役。路过土都，该西人忽登岸而逸，查无下落。该船现抵俄黑海口岸。此项华人尚留船上，请设法遣回等语。查，西律私家债骗，政府只能追缉，不能担承。此西人疑是俄人，现正严缉。土都舟车四达，获否难必。而该华人等穷途流落，不能置之不问，且每日费用愈久愈不了。请电示办法。德。筱。

**电周玉帅 八月十八日**

筱电悉。浚河工师以荷兰人为最上，因其国多河工，俄国人最次。如须访聘，无所俄人。德。啸。

**电外务部** 八月二十日 与孙杨刘三使会衔

目前和局虽定，而索战地赔款及辩论旅大租约、南枝路合同故待磋商。中国势弱，恐难就范。伏思海牙万国公断衙门各国均有专员，若欲派使驻扎和京兼公断专员，访求公法名家，讨论研求，虽无近功，必有后效。谨请代奏，上备采择。惟德、兆鉴、式训、宝琦。哿。

**电外务部** 八月二十二日

批准医船免税约本收到。荷兰外部文复应俟下月各国画押齐备，再办交储。函详。德。养。

**电外务部** 八月二十三日

枢号电敬悉。考察政治大臣到俄，当会同博采考证，详审利弊，俾有实济。乞代奏。戴、端两使已否起程，约何时到俄，乞电。惟德。二十三日。

**电外务部** 八月二十四日

二十二日电悉。声明要件已照会外部，彼意若何，容约晤后续电。德。二十四日。

**电外务部** 八月二十四日

邸、堂钧鉴：五月箇、八月哿电当蒙代奏。日俄交涉，笔舌方繁，抵制维持，有必应考公法、证史案、采公论者。海牙法家萃聚，持论最公，探访最便。又，各国互订专约，认允公断已十余年，俄、美且有再开保和之议。简派专员我已落后，欲冀收效，布置宜先，但关系匪轻，员期得力。查参赞陆征祥，在洋襄办使务已十四年，法文机深，公法颇熟，曾随前使莅会海牙，各

国推重，诸事接洽，人地最宜，倘简驻和京，实裨时局。是否有当，乞代奏。再，事宜早办，是以电陈。钧意若何，乞示复。惟德。敬。

**电外务部 八月二十六日 专密本**

外部照复略称：中俄相邻，凡关两国利益，俄政府常常注意，现并未改易办法。其尚未宣布且未批准之条约，此时实不能辩论。至铁路护兵一节，确系中俄前已允行，特此声明等语。次，日俄约期撤兵，外部不愿论议护路兵。彼称，前经允行，使署查无存案。查二十八年条约第三条，有除指给铁路公司各地段外一语，指给地段是否与护兵同时允行。总之，俄久难理喻。此次两国互订和约，更不欲擅改。日本素不直俄之所为，尤而效之，实损又望。如日能就商，俄或无以自解。日后若何措词，乞示。德。俭。

**电杨星垣星使 八月二十七日**

星翁鉴：拟奏调浙江章太史祖申充驻俄参赞，月俸貳百七十两，如愿来，宜速。恳代询电复。德。沁。

**电外务部 八月二十七日**

邸、堂钧鉴：二十六日电悉。海牙议员，各国或派专员，或兼充驻使，或亦简派多员，其不常驻者，类本国议律人员，身有要公，诸国相隔甚近，来往颇便。中国宗旨在与各国议员联络融洽，得遇事维持，俟宜常驻和兼充出使，以一事权而资联络。仍乞钧裁。惟德。沁。

**电外务部 九月初一日**

外部面称，俄主请开第二次保和会于荷兰，业于俄九月八号

行文，请各国入会。因此次军务考得数事，如中立，如战货等类为旧例旧约所未尽，须会议而论定之等语。开会约在明春，各国定皆应允。大部接文宜仍允预会，不惟敦好，实裨大局。德。东。

电外务部 九月初二日

留船华人五十四名，遣回上海。再四磋商，照俄移民运兵船价，无可再减。连留俄二十余天伙食，计需款六千八百卢，乞电汇。该船初六黑海开，当电沪道，派人照料登岸。再，学生两名川装二千一百两，乞并汇。德。冬。

电外务部 九月初六日 专密本

初一日电悉。当据定原合同第五款切实驳复，并面向外部据理辩驳，婉陈利害。议论良久，伊亦为然，但云：善后各事尚须详议，议定再行知会，并允尽力相助。闻今日各部臣已在会议，有亲王及维特在场。现维特因议和之事已授伯爵，行将大用云。德。初六日。

电外务部 九月初七日

外部称：第二保和会，欧洲各国、美国、土耳其、暹罗均来电应许。日本由法转请，谅须换约时复允。现方预备会议节目，中国允否，可先来电，随后文复，当告以中国必愿与会，惟计期通文尚未到京云。此次瑞士政府拟于会议时讨论红十字会事宜，并议修红十字会公约云。德。初七日。

电粤督岑 九月望日

六月函悉，电奏敬佩。立宪非旦夕功，时势所迫，亟宜早定。德去年二月电奏，痛陈大局，请庙谟独断，颁示要政，以厉

人心植国本。与英、德、比会衔。又有立宪奏稿，原拟随发，以枢电谓：电语过激而止。今年七月电奏东三省，急切补救，不仅在题之本面。请多颁新政，虽仅具规模，已增声望，免人轻侮。并称现俄主准民间公举与议政事，实立宪基础。德资望太轻，难动圣听。近废科举，实诸疆臣奏请之功。以此教育渐昌，立宪已是其时，诸公如再会奏，请定政体，俾早日下诏，则五大臣自不致以不可仿行复命，考察必更从详。公谓何如？电费未到，如未汇，请勿汇。密码缺第二十九页，希另寄。德。咸。

**电外务部 九月十八日 电粤督同**

日俄和约已经两国君批准，当于下月在美都互换。德。啸。

**电外务部 九月十九日**

十九日电悉。查和约，辽东半岛让日接租有须中国应允字样。密闻俄将有牒询我允否。固是官样文章，如果有此牒，可复以原订租约二十五年为限，如不逾限，方可应允。同时宜行牒日本，且令各国皆知，以杜后患。仍乞钧裁。和约尚未宣布，顷探得原稿，如须电，乞示。彼中意见当加意密探。德。十九日。

**电外务部 九月二十二日**

驻比沈参赞不果来俄。此后交涉正繁，德虽暂留，需员襄理，拟奏调留学日本进士章祖申来洋相助。请速商明学务处，饬令来俄。至感。乞电复。德。养。

**电外务部 九月二十三日**

俄撤退军队，即移驻悉毕利及库页北境，不尽西旋。盖因军心怨望，内乱相寻。各兵期满者令陈寓该处，并送其孥，以实其地。悉毕利铁路须改双轨以达参崴。又，将由于路鄂穆斯克筑路

趋伊黎〔犁〕界外，均即兴工。里海铁路距喀什噶尔不远，两路逼边，于行军、通商皆彼利，而我纯宜早筹抵制。兴师何时抵伊，乞示。德。漾。

**电外务部 九月二十七日，专二**

俄内地到处蠢动，凡工人、学生、教习、律师、教士、乡农等，莫不联会集议，干涉国事。莫斯科火车一律罢工，势成坐困。今日森堡与他国火车不通，邮信已绝。其余火车停工有三十余处，藉口争工价，实系抵专制，抗政府。俄主屡下抚慰之诏，信之者寡。举国汹汹，情形日紧，且兵民交谪，水陆兵多袒工怨官。战犯回国，败师西班牙时，必更骚动。二十四日电悉，已行文外部。伊连日会议，容晤面续闻。德。二十七日。

**电外务部 九月二十九日**

森都闹工罢市，火车、电灯全停，邮递不通，电局兵守。俄主谕总督守城重兵镇压，如民众滋事立即枪毙。现几通国响应。外省某处枪毙累百，拘禁学生、工人两千，情形吃紧，远过去腊。人心惶恐，已劝令留学各生移寓使署旁，如愿离俄，可遵海出境。德。艳。

**电外务部 十月初三日**

森都火车、邮信、报纸已停六日，民众聚议如故，总督号令不行。电报、水管、电话以兵供役，有绝粮水、断电线之虞。车客阻半途者，近都一带已三万人。他处称是，商货亦然，受亏累兆，水师数营亦皆扰乱。若不速改政体，大祸不远。现戒随员等少出门，探访要闻准其从权改装，免乱民欺辱。留学生领到出境护照即遵海暂避。德。江午。

**电外务部 十月初四日**

俄主降谕立宪，详细电。德。支丑。

**电外务部 十月初四日**

冬电悉。俄全国闹工，以争民权，几激巨变。俄主连日召见维特，决计立宪，昨晚下谕。举其大概如下：一、平民身体自由，不得无故凌辱。二、信教自由。三、言论自由。四、会议自由。五、立会自由。六、设立议会，扩充民间公举之权，除免人种等第之限。七、俄主选派官员，议会有权稽察。又颁特谕，责成维特综核各部事务。查此次顿改专制，申民权，实非常举动。适于众志，非如此不能弭乱。刻下民心稍定，当可各复本业。各使离俄者不少，现在冀可无事，乞转慰帅、玉帅、香帅、云帅。德。支未。

**电外务部 十月初四日**

养电计达。奏调章祖申，折到需时，可否请先咨明学务处，俾速放洋。至感。乞复。德。豪。

**电外务部 十月初六日**

俄教部、学部均乞退，俄主降谕整顿各部会议处，亲选督办。各部奏件及所办事议会，国会应定新律，统由督办综核奏定。除内廷暨外、兵、海三部外，其余部臣均由督办奏派。按督办即指维特，职同首相。又谕前准言论自由系指版权、报权，刻下民心稍定。森都及外省工作未复，火车未通。德。鱼。

**电外务部 十月初八日**

初六日电悉。俄重开保和会，已详九月初一日、初七日两

电。顷据外部称，各国均已允许所云，关系战时各案系指中立、战货、堵口等事及旧例、旧约所未备者，俟预备条款再行知照。查此会用意在推广和平暨公断宗旨，预弭纷争，愈趋文化，故各咸乐入会。中国亟应允许，先行电复。傅随员安好如常，据称每月发家信两次，亦四月余未接京信，疑中途阻滞。德。初八日。

**电外务部** 十月初八日

二十四日电各节前已行文。顷又切商，据称撤兵事极愿赶速，奈种种预备需时。铁路事璞使最熟悉，一切统由伊接洽办理云。现俄内情未靖，诸政待举，各部每日会议，外部甚为忙碌。德。庚。

**电外务部** 十月初十日

森乱平靖，一切复常，内政部告退。德。蒸。

**电外务部** 十月十二日

十一日电悉。中国允入第二次保和会，已照会外部。德。文。

**电商部** 十月十二日

矿务学生郝树基程度已高，上月起程回华。铁路学生陈瀚、范其光所造已深，自愿留学，俾领高等文凭。已请示外务部，复函在途。德。文。

**电外务部** 十月十三日

德久患头晕少睡之症，咯血频发，恳代奏赏假十五天，至法南境就医，速去速回，暂派参赞陆征祥代办。德。元。

**电外务部 十月十七日**

邸堂、瞿堂钧鉴：咸电悉。特简全权，大局攸关，尽劳敬念。德蒙准假，即日起程，遇事乞电陆参赞。德。筱。

**电外务部 十月十八日**

洽电敬悉。遵晤外部，力请迅电崴埠俄员，务将华人性命财产竭力保护。彼允即日电饬该埠俄员照办。参赞陆征祥稟。巧。

**电外务部 十月二十日**

效电敬悉。顷赴外部面告一切。彼称昨接璞使电，称崴埠华民业向贵政府声明切实保护云。今当再电该埠员，俟海定商轮进口停泊时，务必随时加意照料，帮同救护等语。森都闹工复滋。谨附闻。参赞征祥。号。

**电外务部 十月二十一日**

王爷、瞿堂钧鉴：外部复文称，俄日和约订定撤兵期限十八个月，本系最大之数。约文载批准后即撤兵一语，足表决意从速。本部近据统兵官电称，撤兵期限业于西十月三十号，由俄、日提督订定矣。铁路护兵与撤兵事同前，订十五名亦最大之数，惟此节办法须俟满洲俄兵一律撤退后，察看地方情形为准。又，地方征发禁令一节，查俄武员常以地方民间利益为念，定必格外加意。以上各节璞使已奉国谕，直接商议，一切归伊接洽等语。参赞陆征祥谨稟。马。

**电外务部 十月二十三日**

祃电敬悉。日俄和约法文抄稿即日寄出。该约第三款法文列下。陆征祥。漾。

**电外务部 十月二十五日**

陆征祥奉命使和，所遗二等参赞一差，拟调吉林候补知府刘镜人充补。刻下交涉正繁，恳代奏，速饬尅日来俄襄办要公。德假满即归。德。有。征祥转。

**电外务部 十一月朔**

顷晤外部，催询速允赔款一节。彼称，俄南境里海各埠乱事，各国商民所受损失甚巨，均未允付赔款，政府不担乱民责任，此系通例云。驳以崴埠兵变，迥非乱民可比，且庚子旧案，各国索偿，贵国为最，务望从速照办，方为公允。彼允与他部商议后再复。征祥。先。

**电外务部 十一月初三日**

就医稍痊，本日回俄销假。德。江。

**电外务部 十一月初四日**

枢勘电敬悉。刘镜人乞省亲假两月。陆使履新尚早，现暂留俄襄办使务。德。豪。

**电外务部 十一月初六日**

江豪电到否？俄电局罢工，旱线不通，海亦多阻难，下电请转吉林将军。十月二十五日电奏调刘镜人速来俄襄办要公，奉旨允准，乞转饬该员，务于年内到俄，不宜再迟。该员艳电已悉，川装应汇何处，乞电复外务部转俄。惟德。鱼。

**电梁镇使 十一月初七日**

弟乞假就医，昨甫回俄。立宪宜请早降旨，从容预备。大疏

计已发。德。阳。

**电外务部** 十月初十日

江、豪、鱼电到否？俄邮电局均罢工，水陆线均阻，函电须专人携带出境寄递。来电请由法馆设法转。俄森都尚安。德。蒸。训转。

**电北洋大臣袁** 十一月十六日

公全权议事，尽劳敬念。闻已商有眉目，确否？考察大臣十二过津，约何时放洋，并恳电示。德前乞就医假，近甫回森。俄邮电罢工，陆线不通，海线亦阻，试发此电，到否难必。乞复。德。筱。

**电外务部** 十一月二十二日

蒸、文、筱电到否？筱电盼复。吉林有无回电？俄陆线仍阻，海线邮局虽通，尚未复旧。闹工未已，国是未定，明春开议院必有大乱。中日商件定议否？报传条款确否？久未奉电，疑中途阻搁。德。养。

**电外务部** 十一月二十三日

戴、端两大臣何日放洋？是否由日美来？乞复。俄都围拿工党会议者二百余人，地方尚靖。德。漾。

**电外务部** 十一月二十四日

海参崴案，外部文复：俄律政府不担乱民责任及外国人民损失，但准控诉，由首闹事人赔偿。中国商务委员可估计数目。又，此案与庚子案不同，缘官吏曾竭力保护云。彼文复他国亦同。原文另案。德。敬。

**电外务部 十一月二十八日 巴黎转**

养、漾电到否？俄工乱尚炽，莫都兵与工交斗两天未已，枪炮、炸药并发，波兰戒严。他省电阻，消息不通。森虽罢工，尚靖。又，东方军队因车阻，粮运不济，亦甚可虑。德。俭。

**电外务部 十二月初三日**

冬电悉。伊犁枪炮曾屡向外部商索。十一月十七日又切实照会，请速归还。据称：事尚可行，已转咨兵部核办。当再切催，得复电闻。再，现邮电难靠，十一月初三日迄今共发十电，均到否？甚念，乞复。德。江。

**外务部电 乙巳正月初六日**

上海容留俄舰人数众多，屡次滋事，沪道前拟约束办法五条：一、应恪守章程行事。二、只准在东清码头体操、散步。三、若有潜逃出口或往指定地界外，由中国地方官随时捕获审判，无庸会同俄官办理。四、将俄员兵姓名清册送道，随时派员点查。五、由中国派员上船，查察机械、军火、煤斤及员兵等是否在船。经本部照会雷使饬遵，屡催不复。沪道电日领函约束办法。如仍延缓，本国政府为自卫起见，难保不以相当手段办理。俄舰官兵在沪不遵中国约束，使馆互相推宕数月，未定办法。上海为华洋总汇，若再滋生事端，妨害治安，侵损中立，所关匪细。希切商外部，饬饬俄领事按照章程五条一律允行。并声明若不照办，没有意外应由俄自担责。成即电复。外务部。鱼。

**外务部电 正月初十日**

青电悉。俄非斗员过沪，自应从速遣回，至本部鱼电，系指容留逃舰各兵弁而言，照公法归中立国看管，须战定后方能回

国。因屡次潜逃滋事，必须申明约束，仍希照沪道办法五条切商外部转饬。外务部。蒸。

**外务部电** 正月十八日

寒电已进呈，即由贵大臣传旨致唁。外务部。啸。

**袁慰帅电** 正月二十二日

哿电悉。德、法二武员去秋乘美商开济行雇工于志田舢板，由旅顺赴烟，舟至老铁山因大雨下锚。武员逼行，用刀斫断锚缆，枪吓殴打。舟人情急，伺其醉卧，齐推落海，衣物取分无几。现由驻烟德领事交讯船伙张纪伯并缉于获讯所供相同，并无查获随身物件。已由东关道邀两领事听审，再复查定案。凯。养。

**外务部电** 正月二十八日

有电悉。前雷使照称：日军率胡匪攻铁路桥，经中立地往蒙古。经本部饬查热河、辽西均无所闻，系在战地，与中立无涉。至开战后以辽西为中立界，已照会各国公认。乃俄兵屡越辽西，去腊又以大队绕袭牛庄，为日军击退，沿途焚掠而去。屡次诘问，雷使忽照称，顺铁路以东为交界。本部驳以不得凭空展宽，藉词踰越。今出通告，无非掩饬其侵犯辽西之迹。日使屡言，俄苟推重局外，日亦推重之。俄兵在辽西出没，更深入蒙古采办马、粮，接济军队。日军因此任便，俄先犯中立，致为日军口实，中国不提其责，希切实驳办。再，顷据新民府电，日军与俄人现在府东相持。东路探报俄有大队西来，商民惊恐等情。除诘日本外，请告外部速电军官，勿在中立地开仗。倘因开战损失公私产业，应声明向战国索偿，并电复。外务部。沁。

**外务部电** 正月二十八日

沁电计达。俄告日本犯中立原文，希即探明，达俄外部。如提及方与辩论，勿用公牍。外务部。俭。

**外务部电** 三月初六日

现闻俄欲派巴布罢福为驻华公使，希向外部密探，如有其事，即婉示以中国政府有不愿接待之意，务期另派为要。即电复。外务部。鱼。

**外务部电** 三月初八日

盛将军电称，二月十一二，俄队在兴京旧门乡为日军击退，迁怒巡长傅玉廷并兵十五名，绑责杀害。又，俄统领马大力攻[多]夫在新宾堡街翻掠车马，各俄队沿途杀害焚烧等情。希向外部迅电，武员严查惩办并申明约束，勿再损害。即电复。外务部。庚。

**外务部电** 三月十七日

十六日，雷使在京病故。前电希留意。外务部。十七日。

**外务部电** 四月初一日

盛京将军电：三月十九日，俄队进通化县十二协署，令秋桐孚北去，并放押犯，焚案卷、房间，掠官商款项等情。除查明汇案索偿外，外部电武员速将秋令释回，严禁滋扰。外务部。东。

**外务部电** 四月十五日

驻崴李委员电禀：俄官属离崴往伯利，请撤海参崴，保护华商责任行抵伯利再行接办。本部已电复照准。希告外部转饬俄官

查照，并该处华民生命财产妥为保护。外务部。咸。

**外务部电 四月十九日**

彼电悉准。盛京将军函称：秋令为俄队带至柳河孤山，自与马大力多夫辩明放回。海牙议事折片初一递，奉旨：外务部知道。外务部。皓。

**外务部电 四月二十五日**

俄运船六艘抵沪，又有俄兵舰十七艘泊崇明之花岛山北岛。希告外部电饬该俄兵舰开离该岛，并不得在中国各海岸停泊。运船亦应依限出口，否则照章扣留，以重中立。即电复。外务部。敬。

**外务部电 四月二十九日**

宥电查俄抵浙六舰。叶提督查询，船主自称军需运船并愿扣留，昨已下旗。俄领仍执商船不允拆卸，与该外部及署使所言相同，显系强词夺理。现俄战不利，又来浙运船两艘，且恐有续到者，各该船若违章耽延，设有意外，我不任责。希再切告外部，速饬照办。外务部。勘。

**顾侍郎电 五月初八日**

函悉。邸意以交涉方殷，未便遽易生手，尚须暂留。闻外部有函奉达。新。阳。

**庆亲王电 五月十三日**

蒸电悉。现在交涉正繁，方资熟手，一俟时局大定，即请简代。余函详。庆亲王。十二日。

**外务部电 五月十五日**

闻日俄已定在美都议和，两国必皆遣使，所派何人，何日起程？希将一切情形随时密探电达。外务部。十五日。

**海参崴李委员电 五月十八日 俄文译汉**

海参崴炮台司令官奉其政府训条，令本委员即日迁移他处，现即迁往伯利，请速向彼政府接洽，准其在伯利设立商务公所，并电饬东海滨省总督按例保护，照本委员现处职位从优相待，免蹈故辙。此指俄三月底海参崴警察处送来第一千六百十五号公文。再，本委员总总受屈，谅在洞鉴，故须照所处职位向彼政府声明，非但目前得相当之款待，即将来亦应如是规定。俄六月三号离海参崴。商务委员李家鳌。

**顾侍郎电 五月十八日**

部意暂不具奏，候时局稍定再酌，意甚倚重，目下俟不宜再请。新。啸。

**军机处电 五月二十五日**

奉旨：日俄两国已有和意，闻有在华盛顿直接开议之说，中国应如何因应及将来接收东三省应如何善后办法，著该大臣等悉心筹划，各抒所见，密行电奏，以备采择。钦此。枢。敬。

**粤督岑电 五月二十五日**

辽事我应如何因应方可保全，俄政府预备开议条款于我有若何关系？恳随时详电示，电费粤筹。煊。敬。

**外务部电 五月二十八日 丙密本**

日俄和局关系紧要，传电宜加慎密。嗣后本部与处此等往来电即用丙密本，希查照。外部。宥。

**外务部电 六月初五日**

兹有声明要件，其文如下：顷奉本国外务部电开，贵国与日本国不幸失和，本政府时深惋惜。现闻将开和议，复修旧好，本政府不胜欣幸。但此次失和系在本国疆土用武，现在议和条款，倘有牵涉中国事件，凡此次未经与中国商定者，一概不能承认。除分电驻扎各国使臣知照各政府外，特饬向贵国政府预为声明等因。希即照会外部。外务部。支。

**孙慕使电 六月初七日**

京电，五相出枢，旨节劳。徐菊人入枢，弟拜之。离法十日到森，乞觅入境护照寄德馆候交。琦。鱼。

**外务部电 六月十八日**

来电均悉。俄日直接议和，不容他国干预，现在美国择地开议，我若派员前往，其势亦难掺入，特于支电照会，声明宗旨，预占地步。此时俄虽有意，未便再商。惟等行后仍望密探消息，随时电闻。至伍侍郎赴美，并无此说。外务部。筱。

**外务部电 八月朔日**

前奉旨，派载泽、戴鸿慈、徐世昌、端方、绍英分赴各国考察政治。现戴侍郎、端巡抚同赴美、德、俄、奥、意等国。希知照外部。外务部。勘。

**外务部电 八月初二日**

东电悉。日俄和局已成，各国有无电贺？希速探电复。外务部。初二日。

**外务部电 八月初五日**

今有紧要国电，速即译送俄外部。其文曰：大清国大皇帝敬问大俄国大皇帝好。现闻贵国与日本国和议告成，凡在友邦同深欣幸。敬维大皇帝笃念邻交，顾全大局，从此释嫌修好，共享升安之福。朕钦奉慈禧端佑康颐昭豫庄诚寿恭钦献皇太后懿旨，中国与大皇帝夙敦睦谊，快听好音，用达贺忱，尚希鉴察等语。外务部。敬。

**孙慕使电 八月初七日**

紫生奉旨接任，戴现难离法。琦。

**南洋大臣周玉帅电 八月十八日**

浚黄浦江一事，系沪关道税务司经理，各领亦有与议之权。现经外部与各国使臣议定条款，将次画押，押后三个月即须开办。尊处如访有声望最著之河工师，望电复，以便请外部定夺。馥。筱。

**外务部电 八月十九日**

筱电悉。华人留船流落可悯，希即设法遣回，所需经费另案报销。外务部。巧。

**军机处电 八月二十一日**

奉旨：前有旨，特派载泽等分赴各国考察政治。该大臣等每

至一国，着各该驻使大臣会同博采，悉心考证，以资详密。钦此。枢。号。

外务部电 八月二十三日

兹有声明要件，其文曰：近阅西九月六号路透电，俄日新订条约内有：两国驻满洲军队在十八个月内一律撤退，唯铁路一带每千米突，仍留保护兵十五名等因。查此约尚未宣布，姑不敢信为实有其事。然此节有妨东方大局平安暨中国地方治理，不得不先为声明。查中俄议订交还东三省条约第二条载，签押后，按六个月一期撤退驻满洲军队，共三期，计十八个月撤完。俄国一再申请延期，本政府迄未允许。至第二、第三两期未能践约，因酿此次大变。不但俄日劳师糜饷，生灵塗炭，极可惋惜，而中国民商蹂躏，地方糜烂暨各友邦商务阻滞皆由驻兵过久之故。今俄日弃嫌修好，本政府甚盼东方大局从此永远平安，中国地方亦可早为治理。乃仍久驻军队，计期至十八个月之久，实与东方大局、中国地方极有关系。倘军队一日不撤，即不免一日之危险，本政府决不愿闻。又，查东省铁路公司合同第五条载，该铁路及铁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国设法保护。又，交还东三省条约第五条亦载，该铁路由中国承认竭力保护等语。是中国既任保护之责，即应有保护之权。乃俄日新约每一千米突仍留保护兵十五名，不但与中国责任权限大有损碍，并与原约不符。且节节驻兵，交错相望，最易酿变，尤觉危险，又决非本政府所愿闻。此次俄日订约，本政府深信贵政府必盼东方和局永远平安，中国地方早为治理，断不愿致生事故，扰害治安，定与本政府均表同情。相应声明，请俄政府留意熟筹，东方大局幸甚，中国地方幸甚等语。除电驻日杨使转达日政府外，希即照会外部。外务部。二十二日。

**庆亲王电 八月二十六日**

敬电悉。海牙公会前已有旨派伍廷芳。惟伍侍郎系遥领，不能赴会。尊意以两国交涉笔舌方繁，宜有抵制。维特之策极为有见。陆参赞熟谙公法，人地相宜，前往驻和必有裨益。是否暂驻，及各国专员章程如何，希速电复，即行奏请简派。庆亲王。二十六日。

**外务部电 八月二十九日**

考察大臣二十六上车，尚未开行忽有炸弹轰震之事。五大臣及随员均无恙。泽公、绍右丞微有碰伤，将息就痊，仍即起程。外务部。艳。

**外务部电 九月朔日**

俭电悉。铁路护兵一节，中国并未允行，东省铁路合同第五款所载，该铁路及铁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国政府设法保护，彼此均应遵守。至交收，约内除指给铁路公司各地段外一语，虽涉影射，同时亦无允彼护兵案据。且撤兵愆期，俄已自己违此约，断难据以为证。仍希抱定原合同第五款，切实驳斥为要。外务部。初一日。

**外务部电 九月初四日**

东电悉。俄请开第二次保和会，本部尚未接文，如各国应允，中国亦愿仍允与会。希随时探明电复酌办。外务部。初四日。

**外务部电 九月十九日**

和约已批准，凡关系东三省事件，俟宣布后即须与两国商

议，保我主权。彼政府意见如何，希从旁密探，随时电告。虽有秘费亦所弗惜。外务部。十九日。

**章蔭生电** 九月二十二日

如非电奏，应请电部咨学务处。在沪候电即行。祖。申。

**粤督岑电** 九月二十二日

咸、啸电均悉。立宪闻已决行，不负公苦心矣。电费遵不补记，所缺密码即寄。煊。养。

**外务部电** 九月二十四日

日俄续约详载。撤兵、护路兵两事关系甚重。来文称，撤兵从速，留兵从少，并由中国照约护路，无论多少均不可留兵。又，现即停战定约，所有两国以强制征发等禁令，占据中国公私权利、产业，应即一律退出，以符公例。亦希预为声明，并电复。外务部。二十四日。

**外务部电** 十月初四日

艳电悉。俄都扰乱，使署谅能保护。甚念留学各生，希设法饬令出境，并电复。外务部。冬。

**外务部电** 十月初七日

顷璞使递节略称：俄日约定乘此机共将万国和平会推广，且清理各案。俄先查明，美总统意已允诺，并请中国入会。俟通行各国允许后，在海牙会议暨开战时生出许多紧要之事与第一次公案相连及俄有全权者，于开会时开列请单备酌等语。俄请入会，各国已否全允，其关系战时各案所开条款是何用意，希详细探询，迅即电复外务部。再，傅仰贤家书久滞，乞将近状附复信。

答。初六日。

**外务部电 十月十一日**

初八日电悉。俄请开第二次保和会，各国既经全允，中国亦允入会，希复外务部。余俟派员再行知照。外务部。十一日。

**外务部电 十月十六日**

本爵与瞿尚书、袁宫保奉旨派为全权大臣，与日、俄两国商议东三省事宜，日本派小村为大使，即日来京开议。璞使照会已奉国命从事商议等因。特闻。庆亲王。咸。

**军机处 十月十六日**

奉旨：胡惟德电奏请暂假就医等语，著照所请。钦此。枢。咸。

**外务部电 十月十七日**

顷据海参崴委员李家鳌电称：崴有乱事，华民住处多被焚毁，人民均不能保护等语。希速告外部，迅电崴埠俄员，务将华人生命财产竭力保护。即电复。外务部。洽。

**外务部致陆代办电 十月十九日**

巧电悉。崴埠乱事，现商北洋派商轮“海定”赴崴救济，望告外部，速电崴员于该商轮进口时加意照料，俾得实行救护。并电复。外务部。效。

**外务部致陆代办电**

日俄和约法文希向俄外部索抄速寄，并将该第三款法文先行电达。外务部。祃。

**军机处致陆代办电** 十月二十三日

奉旨：三品衔候选知府陆征祥，著赏加四品卿衔充出使和国大臣，并兼办保和公会事宜。钦此。枢。箇。

**外务部电** 十月二十三日

本月二十一日奉上谕：外务部右侍郎著唐绍仪署理，伍廷芳著调署刑部右侍郎。钦此。外务部。养。训转。

**军机处电** 十月二十八日

奉旨：胡惟德电奏悉。吉林候补知府刘镜人著准其调往。钦此。枢。勘。

**外务部电** 十月三十日

迭据海参崴委员电称：崴埠乱事，华人房屋焚毁殆尽，唯四大行店尚未被扰。死者数人，出口暂避者约四千人。此外难民极多，亏损约三百万，商业停止。函盼俄政府迅付赔款救急等语。本部函致璞使索赔，迄未见复。希切商俄政府，速允赔偿。并电复。外务部。三十。

**外务部电** 十二月初三日

准伊犁将军电，前嘱俄领索还阻留所购德国枪炮。据称复已函达外务部并公使定议，请转商该使归还等因。查，此项枪炮前经伊犁将军咨请尊处转商俄外部，议允归还。嗣因日俄起衅，外、兵等部复坚持不允。又经伊犁将军商令俄七河巡抚，派员点验接收管理，取收据存案，容俟日俄息战再行领回运伊。现日俄和议已成，希转商俄外部，查照原议，速饬俄员将前项枪炮归还。并电复。外务部。冬。

**学部电** 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部创办伊始，亟需博采各国学制，以资参考，请将俄国最新学部章程表簿及各种学堂章程表簿代购全份，从速寄京。是盼。学部。勘。

## 王国维致罗振玉手札

刘金库 整理

**说明：**王国维致罗振玉手札九通藏辽宁省博物馆，书于长25厘米、宽13.5厘米的信笺纸上，系六十年代从北京购入，经鉴定确为真迹。据整理者考证，函札写于1917年至1918年间，适值王国维寓居上海，内容涉及王国维的学术思想、人际关系等，是研究王国维生平和学术思想的第一手材料，极为珍贵，但未录入《王国维全集》书信卷中，今整理刊出八通，以为研究者参考。

### 第一通<sup>①</sup>

雪堂先生有道：

前日寄一书想达左右。比想尊体渐腾为颂。君楚<sup>②</sup>想早抵京都，纬公<sup>③</sup>或行矣。昨晚接手书并提单一纸当景叔<sup>④</sup>。唯公前函言先寄一箱，后寄三箱。前一箱提单未到，是否前已寄出，抑仅此三箱，请便中示。款二百元果有弊窦。此事维早告景叔以实，而景不悟，犹冀其尽寄，不知何日能将此款清楚，疑迟到犹

① 从“君楚想早抵京都”可知是1917年3月，同富冈君携来沪日期又吻合，故推此札作于1917年4月25日。

② 君楚指罗福庆，字君楚，罗振玉次子。

③ 纬公指范兆经，字纬君，系罗振玉之内弟。

④ 景叔指邹寿祺，一名安，号道庐，海宁人。

小事，手续多殊可恨也。款寄回否，乞函问之，有复即闻。富冈君<sup>①</sup>在此各处皆已去过。前晚刘翰怡<sup>②</sup> 约晚餐，即观其及书致佳，犹南宋初年本也。翰怡与章子厚<sup>③</sup> 同上《纶旅金鉴》一书、《拜御书》及《乐养堂诗集》之赐，亦一异闻也。专此，敬请道安。不一。

维 顿首  
初五日晚

近日写定《卜辞》中先王志公考，已得十六纸，二日内可写成，可以清本奉寄，但写定又有改正，教〔较〕清本稍异耳。

## 第二通<sup>④</sup>

雪堂先生有道：

前日一书亮达左右。此间自六月上旬以来，未见雨滴，故苏杭一带望雨甚切。入秋以后，天气较热，直到十二日后始得甘霖。昨今又大雨数次，东南数千里已不虑旱患矣。天气得雨不凉，人得苏息，此后又当望其即晴霁耳。

阅报知日本米价风潮已渐平息，甚为慰安。北方政治奉直联为一气，匹碑当有不能不退之势，大约国内和局可定，余则不可知耳。奉军又有一旅入关，在南方亦多调至近畿。外间颇有种种揣度，要之武人如事事顺手，决无异闻发生。将来徐<sup>⑤</sup> 为总统，于统一名目下，各据地盘，暂保数月无事。唯外交又棘手。经济

① 富冈指富冈君㧑，名谦藏，富冈铁斋之子，时任京都大学讲师。

② 刘翰怡，名承幹，字翰怡，又写作翰仪，浙江乌程人，为藏书家和出版家。

③ 章子厚，名漫，字一山，号子厚、实斋。清末翰林院检讨，张勋复辟时，被任命为学部左丞。

④ 据日本米价风潮可知为 1917 年。札中云“入秋以后”，此年立秋是六月廿一日，故推此札写于七月十四日，即 1917 年 8 月 31 日。

⑤ 徐指徐世昌。

无著，亦坐困而已。

寐叟处又假得赵承旨章草《急就篇》（三希堂刻），亦出叶本（否则当与叶本同源），唯草法尚不如宋仲温，全失章草之真，颇疑非承旨书也。

寐叟脑与胸隔间俱病，神气大不如春间。自谅如秋凉后，不能受补，则恐不易治，然疑肝阳上升，未必有他病也。

《雪堂叙录》<sup>①</sup>已印成卷二，末页书题因行幅已满，移于末行之末。宋本虽有此式，然殊不雅观，不如多费一页印成，乃知之不能再改（因所送校之稿皆未排线，可以移动）。原书已送来数日。明日当寄上。专肃，敬请道安。不一。

维再拜  
十四日

### 第三通<sup>②</sup>

雪堂先生亲家有道：

初一旦复一书，想达左右。辰维起居多腾为颂。连日写切韵，已得十数纸，现均原行款、原字句书以年纸，字数颇多。每日一过，尽二三纸，须半月后方成。将来或改写正本，或作校记，再作后图。原写于唐讳皆不避（惟三纸者，避泯作纸），然决非隋人书。盖唐人写书亦如宋人，判板不能以讳字定之也。切韵三种与唐韵一种将来合为一书印行最善。惜蒋氏所藏原本无从再照，如何之？今日积余来，问其交通附税事，据云只得五万元（安徽截留），施放急赈，不知江浙诸君有提此议者否？现孙慕韩在此，冯梦华亦来，不知彼等会如何？一山病后简出，

① 《雪堂叙录》指罗振玉所撰《雪堂校刊群书叙录》。王国维为之作序。洪国樞所著《王国维著述编年提要》第77页中列入1918年，谬也。

② 1918年6月23日。

想已有函复公矣。浙灾以嘉兴为最重，宁波次之，江灾则江南下游比浙为重，恐江北更重于江南，究未知实际如何也。专肃，敬请道安。不一。

国维 再拜

初六夕

初八晨又接手书，敬悉君楚误服药，想已渐复。昨晤乙老，知赈事渠已属拙存江浙诸团接洽矣。并闻。

#### 第四通<sup>①</sup>

雪堂先生有道：

前日寄一书想达左右。昨晨访艺风<sup>②</sup>，借得元大德本《尔雅注》（平水刊本），今日已校二卷。大约与大字本、雪窗本皆相近。渠尚有吴大恭原刊本，俟异日再假之。艺风新得施注《苏诗》四卷，为嘉泰刊本，中有一卷为宋牧仲所藏本，所阙白棉纸，初印精妙无伦，远在《草窗韵语》之上，艺以百廿元得诸通州人。顷闻诸南海潘某（其人在工部局，不甚识字，而颇有佳本，所藏蜀大字本《史记》无补校，所阙无多）已有成议矣。昨由艺处至王雪老<sup>③</sup>家午餐，肴馔精美，恐为沪上第一。谈至傍晚，回往甘翰臣园林，见其所藏“矢王尊”，器盖外有“矢王作宝彝”五字，其器仅比觯稍大而盖，殆尊之小者耳。

雪老殆日以谈讌遣日。昨日虽名为便饮，实则丰腴，愈于常

① 根据孙敦恒著《王国维年谱新编》第84页载：“是月（指1918年9月），假江阴缪荃孙藏大德平水本《尔雅注》以校崇文书局本。”可知此札为1918年10月4日。

② 艺风指缪荃孙（1844—1919），字炎之，又字筱珊，也写作小山，晚号艺风老人。

③ 王雪老，指王秉恩，字雪澄，四川华阳人，收藏家。

餐，招集十许人坐谈遣日。盖即以是为消遣法也。刘葱石<sup>①</sup> 北行至浦，因路断折回。所携书箱留置浦口客栈，适遇火灾。闻蜀本《家语》、小字《周礼》元员本、《论语疏》与《杜诗》均在劫中。而张菊生<sup>②</sup> 旁以七百元购得孔岳雪楼所藏宋本《通鉴》（中字）、《周易》兼及《朱子纲目》。凡宋本三，又加以五刊《史记》，书铺中人皆健羨不置。此近日沪上书籍事之可告者。《临川集拾遗》已排成十四页，数日内可成。专肃，敬请道安。不一。

国维 再拜

八月晦日灯下

艺风传言，近欲续所藏碑目，拟索回所假甘肃碑。并附闻，又申。

### 第五通<sup>③</sup>

雪堂先生有道：

前日寄一书想达左右。昨接手书，知君楚入院后热退十之七八，甚慰，现想已退尽矣。在院似不妨稍久，院中所苦者饮食，然究校〔较〕居家为清净，于摄生为宜也。丁君<sup>④</sup> 印书费全付清与否，维却未知。惟前已告丁君，以尊款已寄到矣。前欲写校《急就章》<sup>⑤</sup>，拟以真字书之，寐叟<sup>⑥</sup> 谓草书大可研究，以草书为宜。因不能草书，此事遂搁置，然维意在列诸本同异而折衷其是

① 刘葱石，即刘世珩，字聚卿，号葱石，安徽贵池人，藏书家。

② 张元济（1867—1959），字菊生。

③ 从《校松江急就篇序》写成的时间是1918年10月底以前，及君楚之病于10月，可知此通为1918年10月12日。而在《王国维全集·书信》第276—277页，尚有同一天之书札，据核对及查核《中国近代史历表》可知，后一书札日期在10月13日或以后，而记之为重阳日，属大概日期。

④ 丁君指丁仁，字辅之，浙江钱塘人，号八千卷楼后人，上海中华书局经理。

⑤ 《急就章》指王国维所撰《校松江急就篇序》。

⑥ 寐叟指沈曾植（1850—1922），字子培，号乙盦，晚号寐叟，浙江嘉兴人。

非，正不必用草书也。

近识得一字，齐子仲、姜镈之保卢兄弟、保卢子姓，诸家或释虞或释鲁，皆未安。维谓此字确系鱼字，但器文假借为吾字。敦煌本《禹书·微子》曰：本《周书·秦誓》皆以燕为吾。自春秋至汉皆鱼吾读，故保卢兄弟、保卢子姓者，即保吾兄弟、保吾子姓也。沅儿钟之故以匱以喜，亦即吾以匱以喜也。因此悟号甲盘之图卢，即春秋彭衙图字，必为冈图声之字，与彭为双声，卢与衙（古读吾）则双声而又叠韵也。彭衙即汉左冯翊衙县，地在洛水东北，与虢季子盘所云搏伐猃允于洛之阳者正同，号甲之田与卜辞上甲字，同说文柙之古文作出，疑本当作田，为从口，甲声之形声字，殷上田字从口，当别有义，周世或以其字从口，与圈囿诸字例同，因以为柙字耳。出之口缺其上，正与宀之口缺其下同例，因避与田字相乱而稍变之也。柯燕舲<sup>①</sup>甚有才气，读书亦不少，与之语数事，声入心通，与乃弟均为年少中所绝无，惟尚不能脱前人说字武断之羽。维屡有函与其第论考释古文字，以阙疑为第一要诀，将来经事久，当自知之也。安定（晴初）南归，于寐叟处遇之，其所谈情形与我辈所想象者悉合。维新复风老一函，谓中外形势又有变更，图治不可太急，而立事不可不豫，然天下事要，岂彼辈所能了耶！

新购得湖北局本《尔雅》，乃兼据众本，非专用吴元恭本，殊无甚用处耳。哈园<sup>②</sup>《艺术丛编》已续印行，《学术》亦须印，

① 柯燕舲，即柯昌泗（1899—？），字燕舲，山东膠县人。毕业于北京大学文科。历任直隸政治研究所所长、东北大学文学院教授、故宫博物院专门委员等。解放后任北京师范学院教授。著有《后汉书校注》、《澹齋印譜》、《魯學齋金石記》、《三國志集釋》、《瓦當文錄》等。

② 哈园，指英籍犹太人哈同（Silas Anron Hardoon）之宅，亦称哈同花园。哈氏在宅内创办“仓圣明智大学”及《学术杂志》等，王国维应聘在此大学任教授。

但改刊四库未收书。《苍颉》编辑本与《唐韵》校本当可付印，但尚无开印之期，惟《龟骨文字》已付印，今年可以观成耳。专肃，敬请道安。不一。

国维 再拜

初八日晚

此间天气已凉，可御夹衣，君羽于昨晚行，此函不及将去。闻君楚发热在胸部者，医言非一时所能退尽。大概系肋膜炎特性，此病中国必有之，但前人未注意此种证候，亦无器具检验耳。公新集《云窗漫藁》及《金石文字》跋尾可得若干篇。柯燕舲谓：在济南见一汉磨石上有刻石数重，与镜铭略似。后为山东金石保存所以四十元购去，不知是真物否耳。燕舲亦藏三四铜器，如杜伯簋之类（皆丁氏物）及以泰山廿九字易得之缪公之广武将军碑，话某出售索千金，燕舲谓丁氏亚形盘价六百元，则未为贵也。草草杂陈。再请道安。

维 又申

九日午后

## 第六通

叔言先生有道：

昨得两手书，敬悉一切。杭连已函知，纬公照《雪堂校刊叙录》页数、部数计算购卖丁辅之处。顷亦函问其印刷所要日数。惟原稿第一卷尚未到，则因挂号稍迟耳。振替款至今未到，则恐尚有舛错，请查之。维感冒余波系尚有咳痰，及骨节酸楚，却不再发热。前此曾服表药三四剂，后因热退，但服苦杏仁二三日，却均不甚效，疑此次流行症，另有一种特性。医生亦未必有适当之药也。内人此次胃病复发，已二周有余许。除食物大减外，别无他苦，其原因总由大便不通，其证候首在不能食粥。前次服果盐颇效，此次却又不甚灵，殆成慢性肠胃病，间时须一发矣。君

美归后甚健，君羽<sup>①</sup>亦罹感冒，闻已渐愈。四少奶奶之疾病，闻佐佐木<sup>②</sup>言系肺疾，初期内易治。俟此次稍愈，仅准仍服前药，势不难全治也。维之尚未全愈者，亦因梅雨期沉闷之故，日内总可愈矣。承注甚感。尊撰序录之序文，当于印刷中为之，景叔函已交者，渠函言中华书局已向渠索片款，不知原片公已检点否？请示下以便复之景叔。

久不晤，杂志复活之说有无不可知。姬君<sup>③</sup>现忙杭州建筑事，时在浙中当有此说。但恐印刷费已他用耳。病中检点旧著，觉《雪堂丛刻》中数种有大法删削，改正者将来只须自累矣。乙老<sup>④</sup>索阅旧词，此次痛删存二十四首，不满四纸。乙老乃誉为重光再世，实无他佳处，不过蹊径与人异耳。乙老以词稿属定，则固不如其诗。其高者乃似刘后村，亦今之词人所不喜也。外事因不出，乃一无所闻。诗言：舍彼有罪，既伏其辜，若此无罪，论胥以辅。异日有罪者之败，固不待言，而论胥以辅者，乃无罪之人，则彼辈虽有死，岂足塞责乎？此次流行病，京师、汉口、沪上皆然，殆遍全国，海东亦然，殆关气候，非尽传染也。风老之二世兄近寄金文跋二篇，乃远不如曹真碑跋，恐曹跋乃其大世兄所作也。专肃，敬请道安。不一。

维再拜

初四日

此函未寄，昨值端午，沈闷无聊，体亦稍爽，午后诣寐叟谈。适文道希之子公达者至，其人在江南军署，述其府主之意，谓时局茫无津涯，恐此后非硕果，应一爻不可寐，亦与之委蛇。

① 君羽、君美系罗振玉之子。

② 佐佐木，日本医生。

③ 姬君指姬佛陀，字觉荪，苍圣明智大学总管。

④ 乙老指沈曾植，字子培，号乙盦、乙庵、乙菴。

看来亦系大树<sup>①</sup> 一种作用，或系将军穷无所归，乃自为计，故不可知。此间日本报纸论调甚与前异。《日本周报》竟大书特书：中国非复旦，无弹乱之法；又《亚洲日报》载日本久居中国某要人之演说，某宗旨亦如此，殊前所未见也。张孟劬<sup>②</sup> 来书言京师大学下学期内定聘维授文学，凤老<sup>③</sup> 书所询何时入都者，殆因此而询也。专此，再请道安。

维又拜  
初六日晚

### 第七通

雪堂先生有道：

前晚接月初二书，敬悉一切。内人之疾自服佐佐木药后，二日余发大寒热一次，殆如虐疾，次日以后即不作小寒热。昨又往复诊，据云易愈。惟胃尚不佳，反比前稍逊而大便则日有之，前此恒须五六日或过之，此则显有进步，将来病去则胃自佳耳。骨节疼痛亦比前稍愈。承府上帖记，感谢之至，诸几病早愈矣。

景叔之秦量前以卅元得之，得后即对人言欲售三百元，永以其器真伪尚不能明，故未尝留意。昨往问，公所欲之四件，则禹渠未购，已为周某购去。承安镜渠得价三元即交永寄公。此镜八小字甚精，似宋元本书字，而镜则已缺损。惟秦量则欲索巨价。其复信二奉呈。看来此物欲速得之必不能，而渠此价亦决无人购之。将来此物仍必归公不他虞，适日下须置之可也。渠又得一剑，上有“六年相邦建<sub>矯</sub>君”等字，此剑绝精，以五十元得之。

① 大树，后汉冯异，号称大树将军，此处借指冯国璋。

② 张孟劬，指张尔田，原名采田，字孟劬，号遜堪，任清史馆纂修。

③ 柯劭忞（1850—1933），字凤荪，又字凤笙，晚号蓼園。

同时有剑七八枚出黄县丁氏，渠得其一，褚礼堂<sup>①</sup> 得其三。褚三剑亦均有相邦某某等字，惜未得见也。

近日，以李孟传本方言校抱经堂刻本，知卢所见之本乃非原刊，某校记补遗中所引李义授本，与真李本同者廿八条，异者十七条，决无为一本之理，又以一切经看〔者〕，义所引者校于书眉，将来或冀成一善本。卢本佳处甚多，然分别音与注为二，乃其大不检处。音中虽不无后人羼入者，然不过数条，其余皆郭者，且所音者实多为注中之字，而非正文之字。郭注所用以解本文者，大抵晋时方言，其异于子云时者，往往著之。方言本无字，故○用此字复为之音，如首卷秦谓之漫，注言漫沱音，沱大和反，漫莫钱又还山反，漫沱晋时方言，大和反与莫钱、亡山二反皆为漫沱二字作音，而本文中之漫当从之，然不出之本文下，欲以今例古也。又自关而东，河济之间，谓之媯注。今关西人呼好为媯，莫交反，此莫交反为关西人所呼媯字作音，而本文中关东所呼之媯当如之，此皆郭氏注此书之例，故此书兼存汉晋二代方言。卢氏分音属之，本又似失郭意，戴君于此事似亦未能洞澈。后当本此法，以研究方言或有新得。然此书材料甚狭，此意或只能作一跋以了之耳。

元应所引已校毕，慧琳书方著手本，思同时兼校释名，然若不能密故，遂罢手。将来自东行之便，当借富冈君释名校之，然后有一根本乃可下手耳。释名无善本，璜川吴氏本出顾千里手，增删及改字太多，而不著其何本（殆无所本），其中非无是，然殊不可为训也。寐叟处有嘉兴佐人携来璧一、石器数件，云出王江泾之双桥，与北方所出者无异。其璧系素璧（玉质甚不佳），形制极朴且不平，欲售廿元。寐叟属往，双并属告留否，复示此等须眼见其出土处，乃有价值，否则以他处物充之，反误学者。

① 褚礼堂指褚德彝，字礼堂，号松窗，浙江余姚人，收藏家。

耳。专此，敬请道安。不一。

永观 再拜

初十日

细观景之信函后，所注者乃量与剑二物，需五百元。维初疑其量一物需五百元，改动，公不理。其剑流金字，阴文，极细线，似真，不知究何如耳。

又申

### 第八通<sup>①</sup>

雪堂先生有道：

今年接廿四日手书，敬悉一切。比维起居多腾目下，想已赴城崎，其处既有温泉，必较和煦。君楚亮在彼度岁乎。三小姐痛风，浴温泉后应见效。向罕闻年轻人有此病，析与中国所谓风气痛以针灸治者异乎。致景叔书当交去。古书流通处之书，日内当往询之，如不谐，则再请敬公与之交涉〔涉〕耳。

昨往寐叟处，又以无意开罪。因渠前次将贵州汉刻交维，归后读之，乃全系赝刻，以示景叔，景叔即退回，不复传印。昨面交还，因言此刻人谓为赝，维以文章观之，亦有未妥之处，不料大触其怒（本知此话当忌，又思将来不可，又必不妥，故遂告之）。当时虽无言，然谈次及日本那珂白鸟归事，渠谓日本人尚知敬重老辈，今中国北京已非昔比，上海人则更骄，如汉刻一事，彼辈竟断定为伪。余（叟自称）因知上海评价书画皆由掮客把持，学术亦由一种人把持内，学术上之物非由彼辈出者，皆斥为伪也（云此语亦有，寐初问此刻曾著录否？维归检及石存目，无之。须日因报以书）。维不与辨，双〔仅〕敷衍，少时而去，此后威海术路，虽不能不往，将视为畏途矣。为积余作《随庵吉

① 1918年12月3日。

金图》序千言，居然一挥即就，然今日书之却需半月，因渠将以付石印，此书出后，此老又必生妒，触转喙、触讳如何如何。某君谓某老信道不笃，此老则犯其上一语，然非精神异常，又何至于此。现当思所以全文交之策耳。追原龃之由，则当《浙江通志》初修之时，先生柳下惠则可，我则不可，一言之，大触其忌，而维之就哈园而不能兼办通志亦其一因，即维今岁辞大学之招，恐亦为所深悉。因疑生畏，触目皆是幻影，此病根治之方，实〔为〕今和缓，束手矣。读《蠹斋集古录》一遍，其考释中恐有王某等以己意为之者，蠹斋无此谬也。前日，先生对此者论黄仲发，亦此老所不愿（彼谓仲发能知古文）。因缘际会，皆为罪状矣。近因此心颇不快，不觉言之娓缕。专肃，敬请道安。不一。

国维 再拜

十一月朔灯下

前书又作成，即赴哈园古物陈列会。有高邮王丹铭<sup>①</sup>者，乃文简公之曾孙，已易道士装，携来乾嘉诸老致怀祖先生父书札，共五六十通，中有段懋堂先生四五通，刘端临二通，汪容甫一通，孔孽轩一通，王南陔二通；阮文达六七通，陈恭甫、宋于庭、陈顾甫、丁履恒等各若干通。大抵论学之文，极有价值。维皆一一读之。姬君拟为之印行，维极力怂恿之，然欲陆续登入其杂志中，则印如未印耳。

读懋堂先生数札，知其晚境亦甚窘，其说文【注】阮文达先为刻一卷，而怀祖先生助以四十金，乃不以刻书而作他用，则窘可知也。经义述闻论今文《尚书》有二十九篇一节，所附某孝廉

① 高邮王丹铭，道号丹明，江苏高邮人，王念孙、王引之的后代。在王国维的信札中还有时称他为王太守。

书，述闻不著姓名，今观诸札，则宋于庭所作也。南陔先生数书乃在罢官之后。观其书意，倾倒王氏父子甚，至殆亦夙有交谊，可见文简查办李、许、齐方伯事，实秉至公。文简之公正与南陔之无怨言，均古之人也。久燃堂先生一札谓竹汀、端临去年俱逝。让堂（又一札谓世多，谓己之小学出于怀祖先生，故欲其作说文一序以表白）老人已两年不通问，而于怀祖先生亦欲见而不可得。当时学识相若者，亦此数人。又汪容甫先生札谓，当今经学有程、戴，史学有钱、邵，小学有段与王氏，已则数者俱不能精专，故欲于文章中占一席，然有志未逮云云。其语亦极公允，故略举其梗概以告公，想公乐闻之也。王君丹铭作道士装，其所题字亦大方，殆不愧名人之后，惟于学问则无所知耳。言文简公有遗文四卷，已刻版，已不全云云。邂逅缪老，谓文简之子为湖北道府，粤匪第一次陷武昌时殉节，则其世泽远矣。一切事君楚当面陈。再请道安。不具。

国维 又再拜

十五日夕

永安镜系席少卿物，并记闻。顷从涵楼暂借一切经音义二种，其元应书乃径山本。乙老谓诸本中，惟径山本出宋本庄刻出，明藏远不如支那支三善，径山本极难得。若以宋本校之，岂不善乎。涵芬列之普通本中，未知公本之可贵也。此二月中，因严寒及家人多病，遂无成绩可言。近始有生意。

又申

## 关于收回会审公廨的谈判记录（续）

1926年5月21日—11月29日

上海市档案馆 供稿

**说明：**1926年初开始的北洋政府外交部与公使团关于收回会审公廨的谈判，因为帝国主义拒不接受会审公廨须完全适用中国法律等基本条件，从一开始就陷入僵局。4月底，根据孙传芳的意见，丁文江和江苏交涉使许沅向驻沪领事团表示，交还会审公廨问题可以作为上海地方事务来解决。5月，北京政府和公使团正式将此案作为地方事务移至上海解决。外交部给孙传芳的谈判原则是，除了刑事案件不准陪审外，其余均可酌量退让。据此，从5月21日开始，丁文江以淞沪商埠总办的身份与许沅一起与驻沪领事团进行过11次会谈，交涉收回自辛亥革命之后即被领事团非法占据的会审公廨，直至11月29日。这也是该年5月至12月丁文江就任淞沪商埠总办八个月期间所作的一桩最值得注意的大事。

这里公布的谈判记录，根据上海市档案馆收藏的上海临时法院档案整理。原件系以毛笔书写在红线直格稿纸上的手写件，无标点，现有标点系编者酌加。原件起首处注明“收回会审公廨会议领团委员与我方代表至十一月二十九日止，前后共开会十一次。前四次记录系杨科长记下，原系汉文；六月二日以后之记录，系伍守恭所记，原系英文。第五、六

次记录已译汉文，第七、八、九、十及十一次尚未译汉，请参阅英文卷宗”，并盖有伍守恭的印章。实际上，我们已见到七、八、九、十、十一诸次谈判记录的汉文本，本材料即据此整理，很可能是伍守恭在写此题记后译就。

整理者 冯绍霆 张蓉蓉

### 第一次会议

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时半，在交涉公署大楼会议收回会审公廨问题。列席者，美总领事兼领袖总领事克宁瀚、英总领事巴尔敦、日本总领事矢田七太郎、淞沪商埠督办公署总办丁文江、江苏交涉员许沅、江苏交涉署交际科科长杨念祖。兹将是日谈话记录如左：

丁总办：声明今日与许交涉员请三位总领事来此，系非正式的交换收回会审公廨之意见，并不与中央会议有所关碍。在中央未经商妥以前，拟定一暂行办法，以应现时之需要。

三国总领事均表示同意。

丁总办提出十三年中央政府向外交团所提草案第一条，并将条文宣读一过。

英总领事谓：第一条内有租界内民刑诉讼案件按照中国现行法律及诉讼法办理等语。惟会审公廨历年所成惯例，与现行法往往不能相合，似应予以维持。又，有华人干犯警章之案，得由值日陪审员陪审一语，拟请将干犯警章字样改为刑事案件。昔年领事团曾有此项修正意见。

丁总办谓：刑事案件不必由外员陪审，因传讯人证等等，外员未必一一精通华语，势必假手翻译，诸多不便。

英总领事谓：刑事案件大多违犯警章，捕房巡捕有英、日、印度等人，如遇解案讯问时翻译在所不免，即中国方言亦颇不一

致。如宁波语言有时亦非翻译不可。

丁总办谓：刑事案件归华员审问，翻译总可较少，外员陪审一节，因舆论反对，实难办到。

英总领事谓：从前会审公廨本以会审官为主体，后因华官放弃职权，以致外员权限逐渐加大。

丁总办谓：领团对于外员陪审持之甚坚，究因何故，请明以告我。

英总领事谓：维持地方治安者为警察，而辅助警察施行职权者即为会审公廨，故公廨与捕房极有关系。又，公廨华官每为外界势力所压迫，不能行公平之裁判，如有外员陪审，则华官对外担负可以减轻。

丁总办谓：依贵总领事之意，无非期达公正裁判之目的，将来公廨收回，当选择公正华员办理。

三国总领事谓：如果真有此项公正华员，即无外员陪审亦无可，但对此层颇有怀疑。

丁总办谓：贵总领事所希望公正裁判一层，总可设法办到。

英总领事谓：刑事案件与维持治安之捕房颇有关系，似应仍由外员陪审。又，公廨案件亦不能照中国现行法办理，即如公廨并无检察官提起公诉，与现行制度即不相合。故第一条须加修改。

丁总办谓：此层俟与许交涉员商议后下次再商。

丁总办又提出草案第二条。

三国总领事表示此案无问题。

丁总办又提出草案第三条，并将条文宣读一过。

又谓：此条与第一条有关，如果刑事案件并无外员陪审，则此案之警务陪审官当请联帅<sup>①</sup>采用，以为何如？

① 指孙传芳，孙时自封为五省联军总司令。

三国总领事均声明同意。

英总领事谓：第三条内有二十四小时内送由特别法厅讯办一语，如遇星期六不免发生障碍。

丁总办又提出草案第四条。

英总领事谓：此条最要之点，即刑事上诉本为从前所无，现虽规定，外人并不反对，但此项机关组织必须审慎，应于交还公廨后再行商议。至上诉案件尤未可一概而论，即如窃盗判处一年之徒刑者，如果亦准上诉，殊觉不胜其烦。

丁总办谓：刑事案件难免无判决失平之处，自不能不有上诉。至于何种案件可以上诉，何种案件不准上诉，不妨明白规定，以示限制。但公廨收回以后，此项刑事上诉案件随时即有发生，组织机关一层必须早日商议。

英总领事谓：此项机关究竟如何组织。

丁总办谓：此层俟商量后再行答复。

丁总办又提出草案第五条。

英总领事谓：公廨经费应如何保证，使不致竭蹶。

丁总办谓：公廨经费为数无多，才〔财〕不致有竭蹶之虑。

丁总办又提出草案第六条，并声明在中央交涉未经妥协以前，暂定为收回会审公廨临时法，以二年为期。

三国总领事均表示同意。

英总领事谓：大理院否认公廨判决。将来公廨交还以后，所有前项判词是否有效？如果认为无效，则案件必须一一重行审理，似觉无此办法。

又谓，如在河内外外国船上发生之案件，亦须归会审公廨办理。

丁总办谓：今日所会议者不过大体办法，至于细则，将来应另组委员会详细讨论。

英总领事谓：此项委员会应须中外合组。

议至此时已五钟，遂宣告散会，并定于二十五日（即星期二）下午两点半钟仍在交涉署续开会议。

## 第二次会议

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时半，仍在交涉署大楼续开收回会审公廨非正式会议。列席者仍为美总领事兼领袖总领事克宁瀚、英总领事巴尔敦、日本总领事矢田七太郎、淞沪督办公署总办丁文江、江苏交涉员许沅、江苏交涉署交际科科长杨念祖。谈话如左：

丁总办谓：取消陪审员另订办法，使得有一种公正之裁判，不知诸君有无意见提出。

英总领事谓：外人所希望者即为公正之裁判，如能有一种办法足资保证，亦无不可。

丁总办谓：对于法律上已有一度之商榷，即如刑事案件有于工部局维持地方治安有关者，亦有无关者。

因将刑律各条宣读一过，并谓：此不过大体讨论，所有细则，应俟中外委员会会商后再行核定。

美总领事谓：丁总办所说宗旨，鄙人尚不十分明了，请再详细说明。

丁总办谓：华人刑事案件直接与租界治安有关系者，可由工部局请律师代表到廷〔庭〕作为检察员 attorney；如与租界治安无直接关系者，完全由华官审断。至于何种案件有关系，何种案件无关系，应由委员会会商后，于细则内规定之。

英总领事谓：除与租界治安有关系之案件外，是否外国律师均不得到廷〔庭〕。

丁总办谓：此系细则内应商之事，俟将来再行核定，此时尚可不加讨论。

英总领事谓：凡在租界内所发生之刑事案件，无不与工部局

有关系。因发生刑事案件后，该管捕房为慎重起见，多派外国巡官到廷〔庭〕检举，是以无论何项刑事案件均须外人到廷〔庭〕。且现时对于传讯发生案件情形，大率由外国陪审员先行讯明，然后告知华官。故陪审员实有辅助华官之必要。

丁总办谓：如果无陪审员，诸事均可商量，否则即无商量之余地。因舆论一致反对陪审员也。

英总领事谓：欲以刑事案件之性质而言，陪审员之有无此为极困难之事。

又谓：检察员与陪审员地位不同。会审员讯案时，即可征询陪审员意见，如陪审员有何意见，并可与会审员商量办理。至若检察员，仅能检举犯罪，不能参与审判，何能充分行使其职权。

丁总办谓：此事颇难商量。因鄙人与贵总领事所主张者，完全立于相反之地位。贵总领事要求保留陪审，无非以华官不谙外语，于传讯人证时诸多不便。将来不妨遴选谙悉英、法语者为裁判官，则前项困难可免。

英总领事谓：鄙人并非要求一定保留陪审，无非期得一公正裁判之保证。

美总领事谓：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外交部提出之草案第五条，是否可以照办。

丁总办谓：余今先欲问贵总领事，对于取消陪审员是否同意，如华人刑事案件果无陪审员，则草案第五条亦必有满意之商榷。

英总领事谓：第五条华文法厅庶务字样不甚明了，但当日使团所提出者，即为公堂现时之情状，故西文内用行政二字。

丁总办谓：按照华文，庶务二字即机关内一切杂务之意，范围甚狭。英文行政二字，则范围甚大。所谓书记官长，现在公堂之职务，鄙人不甚明了，请详细开示。

英总领事答允并谓：按照草案第五条除书记官长系外国人

外，其余是否均用华人。

丁总办谓：用人不拘一定，中国机关自以少用外人为宜。

三国总领事均无异议。

英美总领事谓：英美商家雇用之华人，如因行使职务而被人控告于法廷〔庭〕，英美陪审员可否到庭〔庭〕陪审。

丁总办、许交涉员均谓：此系华人与华人诉讼，不能照华洋诉讼办理，陪审员当然不能到庭〔庭〕。

英美总领事谓：如此关涉英美商家雇用之事，英美员不能到庭〔庭〕陪审，似无保证公平之法。

日总领事谓：法廷〔庭〕经费究竟如何担保。

丁总办谓：此层当然有圆满之解决。

英总领事谓：最好按季将经费预存银行，以便届时发给。从前使团已曾提出此种办法。

丁总办谓：关于经费一层，将来可由委员会详细商量，包可无虑。

谈至此时，已钟鸣五点，遂宣告散会，并定期二十八日续议，其地点仍在新西区交涉署。

### 第三次会议

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时半，仍在交涉署大楼续开收回会审公廨非正式会议。列席者：领袖领事美总领事克宁瀚、英总领事巴尔敦、日本总领事矢田七太郎、淞沪督办公署总办丁文江、驻沪江苏交涉员许沅、江苏交涉署交际科科长杨念祖。其谈话如下：

英总领事谓：上次会议，嘱将书记长官之职权详细开示，兹已抄印两份。一份交丁总办，一份交许交涉员，此件大致无误，请守秘密。不能作为一种正式公文。

丁总办谓：承交来之件，此时不能细阅，故亦无意见可以发表。

美总领事谓：鄙人亦未能细阅此项文件，故对于检察处职权上颇不明了。

丁总办谓：检察处职权，应与刑事案件一同讨论。

美总领事谓：鄙人意见，以为刑事陪审员及现在检察处之职权均应保留。

丁总办谓：对于草案第五条可以照办，但须取消刑事陪审员。用人方面以外员愈少愈好，可以节省经费。

英总领事谓：公堂事务颇繁，用人亦不宜过少。

丁总办谓：鄙人总竭力维持现用人员，以资熟手。

英总领事谓：因现在所讨论之第五条，仅不过一部分之保证，其他应须保证者，不知尚有若干。

丁总办谓：请提出商量。如果贵总领事允取消陪审员，则对于会审公廨现今之状况当为竭力充分之保留。

英总领事谓：竭力保留一语，未免空泛，即如职员经费以及水警等均须保证。

丁总办谓：按照草案第五条只有书记长，并未提及书记长以下尚有种种职员。

英总领事谓：书记长事务甚繁，其下属职员自不能完全取消。

丁总办谓：鄙人当竭力维持现设人员至最多数。

英总领事谓：经费一项事虽小，而于法庭关系甚大。

丁总办谓：经费一层，当然有满意之解决。

英总领事谓：最好预存银行，以便临时支付。

丁总办谓：此层不难办到。

英总领事谓：公堂职员人数、薪水以及在外人船上或外人地产上所发生之华洋刑事案件，均须由公堂审理，各节均当有圆满之解决。

丁总办谓：所谓外人地产，以何种范围为定。

英总领事谓：以与租界附近或直称为通商口岸者为限。

丁总办谓：通商口岸界说不甚明白，自应订明一定界限，以免纠纷。

英总领事谓：公堂判词大理院不认为有效，将来交还会审公廨以后，所有以前判词能否发生效力。

丁总办谓：此事当然预先解决。

英总领事谓：凡洋商雇用之华人因施行职务而为被告时，应如何办理。

丁总办谓：此事已与许交涉员讨论，如系正当商人，而公堂认为确实满意者，可按照华洋诉讼手续办理。

英总领事谓：法律委员会如何组织。

丁总办谓：以三华人、三外人组织之。三华人中为熟悉情形之许交【涉】员及熟谙法律者二人。

英总领事谓：公堂现行诉讼手续并无检察官，与中国现行法庭制度不符，将来收回公廨以后，是否采用检察官检举刑事案件。但公堂现行办法亦系经过法律家之编定，是否保留。外国律师是否不准出庭。

丁总办谓：照鄙人个人意见，如系纯粹华人案件，可无须外国律师到庭。

英总领事谓：上诉机关是否属于细则，由法律委员会讨论。

丁总办谓：此事属于大纲，应先为解决。

英总领事谓：拘留所为押所，现均由巡捕管理，将来交还公廨以后，以上各所是否不由巡捕管理。

丁总办谓：此事应再行研究。

英美总领事谓：无约国人民如有不服初审判决而为上诉时，应如何办理。

丁总办谓：按照华人办理。且此应分两种问题：一为有约国人民诉无约国人民，一为华人诉无约国人民，均为极易解决之

事。

英总领事谓：如英人诉德人案件，当如何办理，初审时系由和兰领事陪审，如至上诉时，应由何人陪审。

丁总办谓：此事尚须研究。

#### 第四次会议

六月九日下午二时半，仍在交涉署大楼续开收回公廨非正式会议。列席者仍为：美总领事兼领袖总领事克宁翰、英总领事巴尔敦、日本总领事矢田七太郎、淞沪督办公署总办丁文江、江苏特派交涉员许沅、江苏交涉署交际科科长杨念祖。其谈话如下：

丁总办谓：前次提出各项问题已经具函答复，现惟经费一项，孙联帅之意，法庭每月所需经费四万两，可在盐款项下动拨，预存银行，以便届时支付。

英、美、日总领均无异议。

丁总办谓：贵总领事与前次会议提出各项问题，鄙人业已具函答复，不识贵总领事等对于函复各节是否同意。

英总领事谓：五月三十日发生之事，业由领团函致交涉署抗议。此事前曾与中国官厅接洽，据答并不游行开会。乃至是日竟变更态度，又不预先知照，故租界一无戒备，以致发生毁物伤人情事。究竟中国官厅对此有何意见。

许交涉员答：此事准领袖领事来函，即已致警厅查复。

英总领事谓：此事发生后，是否警厅尚无报告。

丁总办谓：现在严厅长已往南京。濒行之前，曾口头谈及华界内并无任何项事件发生。

英总领事谓：是日华界内开会游行，人数甚众。因此波及租界，发生事端皆由华界官厅不能克践前言所致。

丁总办谓：此事详细情形现尚不能答复，俟严厅长回沪询问

后，再行奉告。

英总领事谓：吾辈办事纯以信用为主，现在所磋商之收回会审公廨问题，亦全系乎信用，万一失信用则所磋商者皆成空谈，岂不危险。

丁总办谓：贵总领事所谈，鄙人现实无从答复。因此皆警厅范围以内之事，非俟严厅长回沪不能明了也。且五卅发生之事，与收回会审公廨之事，本不能并为一谈，请先讨论本案。

美总领事谓：现在讨论收还会审公廨之事，应由瑞典及和兰<sup>①</sup>两国领事一并加入。

丁总办谓：此事可以赞成。

### 第五次会议

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时四十分，在交涉署外交大楼续议收回会审公廨事宜。列席者：美总领事兼领袖领事克宁瀚、英总领事巴尔敦、日本总领事矢田七太郎、哪威<sup>②</sup>总领事华理、和兰总领事赫德门、淞沪商埠督办公署总办丁文江、特派江苏交涉员许沅、江苏交涉署交际科科长杨念祖、秘书伍守恭。其谈话如左：

丁总办致开会词。

美总领事谓：上次贵处提出之草案直至礼拜五下午方始收到，所以礼拜六不能开会。因为研究草案颇费时间，且对于内容尚须公同讨论，以定增损，并为研究便利起见，特将草案行数编列号码俾易醒目。

英总领事谓：来文词句间有未能明晰之处，应请加以解释。

关于第一行，江苏省政府五字，鄙意暂时可以不加讨论，俟将来讨论办法时再议。

① 今译为挪威、荷兰。

② 即挪威。

又第七行（即第一段末句）增加“外国领事不得干涉”八字，其用意安在，并有何利益。如果并无他项充分理由，似不如仍用原文为是。

再十一行、十二行（即第二段）当中“亦当参照本章程及前会审公廨惯例，经将来协议所承认者适用于该临时法庭”，鄙意以为此条系指书记官长之地位、权力及关于该书记官其他各项问题而言。又“会审公廨惯例”六字，是否包括一切事项及其他办法，“协议”二字，是否指第五条办法而言。

将来法律委员会开会讨论时，是否书记官长职权亦将归其讨论。

丁总办答：上次曾致贵领事一函，提及三大要件：（一）将来法庭成立后，应用之法律及诉讼法；（二）将刑事案分作两项，（甲）于租界治案〔安〕有关者，（乙）于租界治案〔安〕无关者；（三）书记官长之职权。

再第八行中（即第二段第一句），鄙意愿加诉讼法三字，使该条文较为明了。修改后其文如下：“所有现在适用其他中国法庭之法律命令及诉讼法。”

英总领事谓：以鄙人所知，中国法令对于法官之薪俸均有规定，则在第八行当中关于此事是否包括在内。

丁总办谓：关于此事将来可以协商，且中国各级法庭薪俸不同，将来此项法庭是否于第一级抑属于第二级，尚不能定，鄙意此事暂可不定。

英总领事谓：将来中国法官如因规定薪俸不多，致受经济上之困难，殊为可惜。

丁总办谓：鄙人亦早注意及此，将来定可详细讨论。

英总领事谓：尊意是否以刑事案件分类问题付诸中外法律委员会之讨论，但草案中并未提及将来外国律师对于华洋讼事是否可以出庭，所谓华洋讼事自必系案中原告或被告方面有一外人。

丁总办谓：唯。

英总领事谓：刑事案件中与租界治安有关一语，鄙意现时暂置不论，惟由工部局告发之案件，外人是否可以出庭，此事应深加讨论。

丁总办谓：鄙人对于此事尚须考虑。

英总领事谓：当阁下考虑以前，鄙意前条文中“得由领袖领事派员莅庭参观，惟不得干涉审判”，当改为“得由领袖领事派员莅庭参观，惟判决毋须得其同意即生效力。但该员亦可提出反对理由”。

丁总办谓：贵总领事提出意见，鄙人极表赞同，惟于其下应加一条，即“该员如不得法庭之许可，对于证人及被告人不得加以讯问”。

英总领事谓：鄙人适所提议，无非为便利起见。因外人讯问外人，言语之间较为便捷也。

在十七行之中，鄙人尚须提议一条，未知阁下亦赞成否：“所有华人之传票、拘票及命令，除载明在有约国人民所有地上不得执行外，其余只须经由华官签字，书记官长盖印即生效力，不必再由领事会签。”

上所提议理由，所以必须经过签字、盖印各种手续者，因除拘票、传票以外，尚有他项使令。鄙人等以为，即经取消领事会签，无论如何，在法律上必须予外人以同样之保障，并且签字一层向来未有英国法庭如是可断亏也。

丁总办谓：请观鄙人上次提要，其中曾云“经中国法官签字并合法盖印”，此项问题将来在中外法律委员会定须提出，现时暂可不加讨论。

英总领事谓：关于取消领事会签一层以前从未提过。鄙人敢谓，经过书记官长之盖印，即系一种法律之保障，所以如此提议者，对于阁下实已力求让步矣。

丁总办谓：其实鄙人未曾加以考虑。盖按理，纯粹华人案件无经过该书记官长之必要也。

英总领事谓：会审官发出各项文件，理应在法庭登记。按鄙人所知，在司法机关，各种公文概须一一登记，苟法庭不能一律待遇各项公文者，鄙人等不敢信其能认真办事也。

丁总办谓：在特别法庭即有特别办法，此非寻常法庭可比，乃贵总领事等所知。盖本法庭之书记官长将由外国领事委任，此乃全球之所无也。

（当时，英总【领】事向美总【领】事低声示意。）

美总领事谓：否。

英总领事谓：所谓印者，非书记官长个人之印，实公堂之印也。鄙人等之所以坚持此点者，不过欲求将来该法庭办事合法，一如他法庭耳。

美总领事谓：鄙人建议，用领事印章以代之何如？（无人答复）

英总领事谓：“合法盖印”一节，似觉不妥，盖不知将来究归何人盖印也。

丁总办谓：此事当由中外法律委员会解决之。

美总领事谓：在吾人放弃会签以前，贵总办必须给吾人以同样之保障。

丁总办谓：在吾人解决此事以前，吾人应知该员之权限，盖将来议决之后，或予以极重要之职权也。

英总领事谓：贵总办欲取消领袖领事之权力，乃出于贵总办之自愿，鄙人等并无所求于贵总办。今鄙人等之所以认该权力或有取消之可能者，无非欲尽力合作，以全友谊耳。

丁总办谓：合法盖印一层，后再讨论。

英总领事谓：鄙人以为假定无益于事，而吾人之所欲即知者，乃书记官长之职权也。

荷总领事谓：鄙人提议，将“合法盖印”改作由“书记官长合法登记”可乎？

（英总领事又向美总领事示意）

美总领事谓：否。欲吾人放弃已有之物，而不与吾人以同样之代价，似乎有所不可也。

丁总办谓：但吾人不知该员之职权谓何。

美总领事谓：既然如此，姑认此事为其职权之一何如。

英总领事谓：若不给吾人以正确之谅解，可无须续议。

丁总办谓：尚有他项询问否。

美总领事谓：该字在此间用法与寻常者不同，故鄙人尚须考虑。

英总领事谓：“合法盖印”四字出进太大，既无一定之解释，将来必引起误会也。

丁总办谓：鄙意以为，将来尚可讨论。

美总领事谓：鄙意以为不如即刻议定，否则此条恐难接受也。

丁总办谓：吾人亦欲知其正确定义。

美总领事谓：但观该四字实无正确定义之可言。

丁总办谓：鄙人让步已多。

美总领事谓：让步一层，鄙人等亦未敢落后。

丁总办谓：鄙意不如暂议他项，而将此问题保留，诸君得勿反对耶。有人赞成荷总领事之提议否。

英总领事谓：吾人不信一法庭而有两种登记方法之可能。

丁总办谓：但诸君从前亦未见某法庭之书记官长乃由领袖领事委派者。

英总领事谓：但仍不失其为法庭之本性。

丁总办谓：合法登记一层，余颇赞成。其实此节余早提出。

英总领事谓：吾人欲求一正式之登记。

丁总办谓：鄙人极端赞成。

英总领事谓：登记须完全无遗。

丁总办谓：如目的所在，不过登记决解极易。<sup>①</sup>

英总领事谓：苟使吾人满意，登记一事当由书记官长掌管，反是则茫茫前途毫无把握，非吾人之所欲知也。

丁总办谓：贵总领事（英）能否再加考虑。

英总领事谓：“合法”二字之解释范围太广，今日得作为甲义，明日又得作为乙义也。

丁总办谓：领袖领事，因有特权，然书记官长则无之。

英总领事谓：为何无之。

丁总办谓：但美总领事尚未肯接受“登记”二字。（因顾美总领事而问曰：）贵总领事此刻有何见教（美总领事未答）。

荷总领事谓：贵总办乎？阁下是否欲将两种登记办法付交中外法律委员会讨论。

丁总办谓：请观鄙人上次之节略，当能一目了然。

哪威总领事谓：贵总办是否愿采用两种登记方法。

丁总办谓：贵领事等既欲将纯粹华人案件交与敝国官厅，而洋书记官长又多不识华文，辗转翻译，颇费时间，且易误解，将此种案件交与书记官长登记，害多益少，鄙人不能承认也。

英总领事谓：此事甚易，且吾人早已采用矣。

哪总领事谓：贵总办是否赞成两种登记办法。

丁总办谓：诚然，鄙人且早经提议。

哪总领事谓：贵总办认该项办法为最善耶。

丁总办谓：大概勿错。

英总领事谓：书记官长不过执行法庭命令，并无管理法庭之权也。

① 原文如此。

丁总办谓：将来中外法律委员会果如此解决，鄙人并不反对。

丁总办谓：美总领事乎？“合法登记”四字并无危险在其中也。

美总领事谓：是耶非耶。

丁总办谓：苟讨论在此终止，吾人自当即刻解决之。但鄙人早已声明在先，在三事解决之前，必勿向租界当局收回会审公廨。三事者：（一）将刑事案件分作两项：（甲）与租界治安有关者，（乙）与租界治安无关者；（二）书记官长之职权；（三）临时法庭成立后，应用之法律及诉讼法，在（一）、（二）两项解决之前，可不必交还，在中外法律委员会将第三问题解决之前，吾人仍用原有之惯例。

英总领事谓：鄙人请诸位注意第六十六与第六十七行中（第十一段），当加“以执行其司法巡警份内之事”等语，日后再当详细讨论。

丁总办当将关于“合法登记”一节重读一遍。

英总领事谓：此仍一如原文，并未改良。

美总领事谓：此仍一如原文，并未改良。

英总领事谓：合法二字范围太广，无论如何不能接受，尚望将此事从速解决。

丁总办谓：在未决定书记官长职权以前，贵总领事（美）是否仍坚持前议。

美总领事谓：然。

英总领事谓：鄙人等以为在第二十一行至二十六行之间，当作以下之修改：“凡有约国人民为原告之民事案件或其所雇华人作为被告之刑事案件，及上海工部局或有约国人民为被告发人之违警案，该国领事或领袖领事得派一代表前往，按照条约会审。”修改目的乃在认此种案件为华洋案件。

(此时丁总办声称，有约国当作为有领事裁判权约国，原文中无此等字样，系打字时遗落。)

美总领事谓：鄙人等提出修改文中虽无此种字样，然实指此而言，此层可勿虑。

丁总办谓：吾人不能以案中有为外人所雇之华人者，遂为华洋案件。然苟因执行其洋东或其商店之职务而生之案件，当作别论。鄙人上次已经论及矣。

美总领事谓：贵总办能否将该段再为解释，贵总办是否谓外人所雇华人有执行其洋东之职务及非执行其职务之分。

丁总办谓：在第二十六行与二十七行之间（第五段）鄙人当加以下之文：“凡有领事裁判权约国人民商店所雇之华人，因执行洋东之职务而为刑事被告人之时，如法庭认该商家当因此受损，此种案件得作为华洋案件办理。”

美总领事谓：贵总办欲修改鄙人等所提出之修改耶？

丁总办谓：鄙人何曾提出修改。此乃鄙人之原案，鄙人且将坚持到底。

英总领事谓：鄙人建议将第三十三行中（第六段）之“违警案件”改作“违犯工部局警章之案件”。

丁总办谓：刑事案件与租界治安有关者，领事得派代表观审，早已言之矣。

英总领事谓：贵总办是否以上项案件情节较重。

丁总办谓：与违警案相同。

英总领事谓：违警案与违工部局章程之案件其实相同，不过“违警案”乃平常俗语，正式公文中不多见也。

丁总办谓：鄙人欲知何为违警案件，何为违犯工部局定章案件，贵总领事当有以教我。

英总领事谓：鄙人能举例，如某某某。

丁总办谓：鄙人在此人地生疏，对于工部局章程多不知晓，

尚望原谅。

美总领事谓：此类之事可推想而知。

丁总办谓：诚然。惟推想不甚可靠，且有时颇觉危险耳。

英总领事谓：第三十三行（第六段）后当加凡由领袖领事派员观审之案件，在上告时得另派一员观审，其委派手续及职权与往观初审之人员相同。

丁总办谓：鄙人须将工部局章程稍加研究，然后回答。惟关于女监问题，鄙人应在此声明，第三条“凡隶属临时法庭之监狱”语，并不包括女狱及民事拘留所。

英总领事谓：但二者同归一处管理并无分别。

丁总办谓：但鄙人早已在节略中声明，盖监狱不归警局，而归法庭管理。

英总领事谓：惟此仍不甚明了。

丁总办谓：严厅长与监狱事宜毫无关系。

英总领事谓：但在敝处，监狱不归法庭管理

丁总办谓：按敝国制度，拘留所乃归检查厅管理，故鄙人提在第五十行下加“除另行规定民事拘留所及女监外”。

英总领事谓：书记官长之规定职务乃在执行陪审官及警务处之命令，管理监狱乃另一件事，由其兼管，以节费用，盖完全出于经济问题也。

丁总办谓：但女监乃另一机关。

英总领事谓：鄙人亦知之。

丁总办谓：在上次节略中鄙人已将书记官长详加解释。

英总领事谓：监狱虽由书记官长兼管，而何人应收禁及监禁期限，仍欲法庭判决。

丁总办谓：请观第三条。

英总领事谓：在第五十一行（第十段）中“司法警察由工部局警务处选派，但直接听临时法庭之命令”，作何解释。

丁总办谓：因此外并无他种警察直接受命于法庭也。

英总领事谓：诚然。

丁总办谓：此即鄙人之理由，贵总领事有何见教。

英总领事谓：在第五十二行中之“但一切管理方法应遵照中国管理监狱章程”有何解释。

丁总办谓：所有人犯既系华人，一切办理方法自应遵照中国管理监狱章程，方为得体。

英总领事谓：此种提议，在昔中<sup>①</sup> 贵国提案中未曾见过，在参阅民国十四年八月十九日通知书之前，鄙人不愿有所陈述。

丁总办谓：鄙人亦然。

英总领事谓：鄙意不如设视查〔察〕监狱委员会，时往调查。

丁总办谓：以中国犯人交外人监管，鄙人未敢赞成。

英总领事谓：但贵总办所提变更事太大。

丁总办谓：第三十七行（第八段）关于十年监禁以上一节，之所以规定，亦本一原则。

英总领事谓：既然如此，鄙人敢举例以证明此条之不能适用。近年以来，由租界获得而解往内地之罪犯不久即复来租界，因而被获者为数不少。直言之，当局面不定之时，鄙人等不敢过信内地官厅也。鄙人提议修改如下：“凡隶属临时法庭之监狱，由工部局警务处管理，临时法庭庭长将派一视查〔察〕看<sup>②</sup> 委员团，随时前往调查。该委员团应包括领袖领事之代表，如对于管理人犯有欠妥之处，应即报告法庭，将不妥之处责成工部局立予改良。工部局警务处应即照办。”而对于管理方法遵照中国管理监狱章程一节，则鄙人不能赞同，盖按照外国章程管理之监

① 似应为“日”。

② 看似为衍字。

狱，用外人查看较为适当。至于长期监禁送内地监狱执行，当此时局不定之时，更难承认此修改之理由也。再者，关于内地官厅对于看管人犯不能令鄙人见信，前已详言之矣。

丁总办谓：尚有他项异议否？

英总领事谓：鄙人请将第六十五行（即第十段）之“但直接听临时法庭之命令”删去。

丁总办谓：其不可删去之理由与上相同。

英总领事谓：鄙人本以为此句无留存之必要，今贵总办既必欲保留，尽可保留，惟鄙人愿提出以下修改：“临时法庭之命令、传票、拘票，饬由司法巡警执行。此项法警由工部局警务处选派，但直接听临时法庭之命令，以尽其法警份内职务。”如无异议，吾人可讨论第五条关于书记官长事。

丁总办谓：吾人被该员缠扰亦多矣，一笑。

英总领事谓：该员中文名称书记官长。按贵国法律译本，关于该员立有专条。贵国既有此名称，理当照用。鄙人等以法庭制度应当划一，此虽不过名称关系，仍以能用则用之为是。

丁总办谓：鄙人等亦略知一二。

英总领事谓：末条拟定试用期限太短。鄙意以为，该条所有二年期限，均当改作四年。鄙人等深知贵总办必不以为本章程只适用二年也。

丁总办谓：此当观外交团之态度而定，不得外交团之同意，则无事可办。直言之，期限长短，对于贵总领事等并无得失问题，而为鄙人等对付北京方面起见，拟定较短期限实暗助。盖鄙人等非但无束缚北京之权力，且当保存各种机会，俾北京如欲另议，尽可另议也。为报答诸公厚意，鄙人愿将第一百〇六行之江苏省政府改作“论何方面”。区区苦衷，当荷鉴谅也。

英总领事谓：年限一层似觉太短，至于将来法庭人选问题，鄙人等当尽力搜罗优秀分子，法庭办事可望成功，此层可勿顾虑。

也。

美总领事谓：试验以二年为期，恐无成功之可能。

丁总办谓：贵总领事既对于二年期有所不满，请以三年为期，此为择中之数，并以取悦于君也。

美总领事谓：否，否。此实太短。

丁总办谓：尚望贵总领事稍为让步。

美总领事谓：鄙人实已无可再让，深为抱歉。

英总领事谓：鄙意第一〇四行之“得再继续施行”，当改作“应再继续施行”。

丁总办谓：鄙人甚赞成，惟鄙人以前所提出之修改，即“论何方面”字样颇不妥当，未能得许交涉员之同意，敢即收回。许交涉员老于外交，余自愧弗如也。

英总领事谓：然则何以贵省政府有修改权，而鄙人等则无之耶。且将来本章程究竟是否有效也，江苏政府可靠否。

丁总办谓：口头担保无益于事。远于广东、陕西及关东三省，虽不得而知，然鄙人敢谓，将来本章程当得多数行省之承认。

美总领事谓：鄙人等欲贵国各法庭予临时法庭以同样之承认。

丁总办谓：此为吾人初衷，而吾人之所以力求各种设备制度一如其他敝国法庭者，即早以此为念也。

英总领事谓：将来法庭维持费将如何办理。

丁总办谓：将来吾人可再磋商。收回以前先将经常费若干存在银行示信，亦无不可。

美总领事谓：然而堂费如何。

丁总办谓：此事应由中外法律委员会议商。按鄙人由中国律师方面得来消息，中国法庭堂费较高，然此对于法庭度支亦未尝无益也。

英总领事谓：诚然。惟鄙意不当使法官在其执行职务时有薪俸有无之顾虑。贵总办当以为然也。

丁总办谓：鄙人甚表赞成。此项会议蒙贵总领事等驾临，曷胜欣慰，但下次会议既当拟定下星期四，何如。

美总领事谓：鄙人已有他约，甚歉，下星期五可否。

（经众通过）

日总领事谓：贵总办在下次会议时是否复将提出多种修改。

丁总办谓：鄙人当报告何项能为省政府所接受，何项不能承认，何项尚须修改。然则贵总领事（美）乎，此刻能接受“登记”字样之修改否。

美总领事谓：请略俟，俾得考虑，上次时间匆促，即刻应付，精力实有所不逮也。

英总领事谓：美总领事之言甚是。盖吾人【须】征求其他领事之意见也。

丁总办谓：诚然，而鄙人等亦须得孙联帅之逐条批准，往返沪宁亦颇费时日也。

## 第六次会议

七月二日下午三时，在交涉署外交大楼续议收回会审公廨事宜。列席者：美总领事兼领袖领事克宁瀚、英总领事巴尔敦、日总领事矢田七太郎、哪威总领事华理、和兰总领事赫龙门、淞沪商埠督办公署总办丁文江、特派江苏交涉员许沅、江苏交涉署交际科科长杨念祖、秘书伍守恭。其谈话如左：

美总领事谓：现请英总领事将吾人对于各条修改后之见解告知丁总办。

英总领事谓：唯唯。然则吾人将按照草案之程序逐条加以讨论乎。

美总领事谓：英总领事乎，请告丁总办，吾人曾将修改后之

草案交付领事团，故贵总领事在此实兼领团之代表也。

英总领事谓：吾人目标乃在将来之附条，此刻吾人只求议定原则，其他缓日换文时再议。所有一切问题，如临时法庭之能力、自一九一二年以来会审公廨所有关于一切惯例之规定、法界会审公堂及其他问题，凡未见于本暂行者，将来当在他项公文中规定。鄙意以为，最好用一公文将各项办法并合规定。

丁总办谓：鄙意以为，在华洋法律委员进行以前，吾人即当换文商议，盖吾人既非法律专家，只得将简单问题将行换文议定，其他复杂问题，当付交华洋法律委员会讨论。

英总领事谓：除以上之必需之谅解外，在第一条甲项中，鄙人无所陈述，在第一条乙项中，曾提起以后制定公布之法律、命令一节，责难者每问如何制定公布。此项法律、命令，系指经北京司法部所判定公布者而言，抑系指在南京之江苏省政府所制定公布者而言耶。

丁总办谓：该节乃谓法律之适用江苏省及邻近者，自当适用于临时法庭。江苏省政府尚未制定公布任何法律。鄙人固不能给贵总领事等任何保证，但鄙人之解释或得认为美满也。

英总领事谓：苟江苏【省】政府实行制定法律，鄙意以为此项法律当适用于上海。

丁总办谓：如严义而言，上海法庭实不受江苏省政府之管辖。

英总领事谓：在第一条两项中有增加辞句以包括他项案件之必要，盖案件中因分别门类，不能将两方之同意者尚多，如违犯附则之案件及案件中之华人而被雇于外人者是也。鄙人提议，凡关于被雇于外人之华人案件，当与戊项中移并于此。

丁总办谓：但在戊项中已经规定矣。

英总领事谓：然。但苟以“如法官认外国商家当因此受损”为标准，实难于适用。盖此定将令人发生误会及讹解，故鄙人认

为有修改之必要，如贵总办能赞成是项原则，鄙人等愿将此项案件由会审制而移入派员观审制。

丁总办谓：贵总领事能否将条文诵读一遍。

英总领事谓：自当遵命。其文如下：“凡有领事裁判权约国人民所雇华人为被告之案件，得由该有关领事派委员一人，按照条约之规定，会同华审判官出庭。”要知吾人极欲仰合贵总办之意旨，惟此项华人限制于外国商店所雇，及以法官之意旨为标准各节实难承认，盖此项意义太不明了，令人无从领会也。

丁总办谓：果如贵总领事所云，则民事案件亦将包括在内耶。

英总领事谓：甚是。但贵总办所提一节，将令吾人受不应受之危险。最要者，乃该条意义无从令人知晓所指何在，且从无精细推度也。

丁总办谓：鄙人甚愿接受贵总领事之提议，苟贵总领事能将加以刑事案件之限制。

英总领事谓：但鄙人当在此从新声明，吾人已经放弃会签之权利。

丁总办谓：吾人在法律上不愿因某人受雇于外，遂认其为外人，鄙人期将贵总领事之建议修改于下：“凡有领事裁判权约国人民所雇华人为刑事被告之案件，该有关领事得派员一人，按照条约之规定，会同华审判官一同出庭。”

（无人置答）

英总领事谓：此刻鄙人愿将第一条已项之附注少加讨论。贵总办来文谓：“领事之修改当接受，惟按洋泾浜〔浜〕章程第十一条，工部局附律不当与该章程有所背驰。是以新有附律应正式送交中国当局，以便将该附律加以研究，俾知该附律中是否有与章程有所背驰者，云云”。直言之，吾人不能赞同。盖此项解释万难承认也。此项附律与租界治安关系甚巨，自始至今已六十

年。在此时期中，中国有机而不求修改，此刻吾人讨论另一问题时，乃忽将此问题提出，实有所不能也。其实，章程与附律久已有效。惟附律所规定较为详细耳。

丁总办谓：鄙人所提者乃另一问题。洋泾浜〔浜〕章程乃中国政府与各区政府所协定，而附律则为工部局所制定，如报纸律、码头捐，乃附律非章程也。

英总领事谓：华人在附律未经通过之时，即加反对，此乃实情。然吾人不能承认附律在通过及公堂施行之前，有送交中国政府之必要也。

丁总办谓：洋泾浜〔浜〕章程为永久之协约，而附律则时常变易。鄙人并非欲修改洋泾浜〔浜〕章程，鄙意不过谓附律不当与章程背驰耳。

英总领事谓：按鄙人记忆所及，九年以来尚未增加何项附律。

丁总办谓：鄙人并未言所有已经施行之附律有送交中国方面之必要，以观其是否与章程不合。惟将制定之附律，则应先送交中国政府，然后施行。

英总领事谓：在一九一一年之前，会审公廨向未拒绝施行已经制定之附律。新制定之附律须送交纳税人口<sup>①</sup> 会之通过，北京外交团之批准，方为有效。

丁总办谓：洋泾浜〔浜〕章程乃一种协议，其来有因。

英总领事谓：洋泾浜〔浜〕章程中向无将附律送交中国政府之规定，且中国政府实受洋泾浜〔浜〕【章程】之保障。按鄙人记忆所及，末次更动，系修改纳税人会议之日期，该项更动亦曾经过各项规定之之<sup>②</sup> 手续。

① “口”字衍。

② 第二个“之”字衍。

丁总办谓：临时法庭乃中国法庭。吾人不过望将以后新制之附律通知中国政府，盖临时法庭乃中国法庭，此贵总领事所知也。

英总领事谓：此乃当然。欲令法庭施行某项法律，自当令该法庭先知其内容也。

哪威总领事谓：如此不过公布问题而已。

英总领事谓：将来换文请贵总办声明现在附律之有效者，将来仍当有效。将来新定附律时应当通知中国。

丁总办谓：或无不可。

美总领事谓：贵总办附注之措辞，使吾人受惊不浅。

丁总办谓：此层尚望原谅。该条文系仓促之间在沪宁车公[上]所拟，吾人原望将已经有效之法律包括在内也。

英总领事谓：吾人讨论贵总办附注时，美总领事谓，此犹置炸弹于屋宇之中。再者，鄙意与租界治安有关之案件，当包括违犯洋泾浜〔浜〕及附律之案件，且将此类案件全行归并于两项之内，似较为便利。

丁总办谓：洋泾浜〔浜〕章可谓音名。<sup>①</sup> 但关于除去戊项在执行其职务之限制一节，鄙人当再加考虑。然而，贵总领事等果能受“刑事案件之限制”耶。

英总领事谓：此种解决或能办到，惟尚须征求领事团之同意耳。（因转向日领事云）日总领事乎，尊意以为何如。

日总领事谓：鄙人并不反对。

美总领事谓：贵总办乎？请观此民事案件：洋行买办置抵押品于外人银行，某甲前往请求将其抵押品查封，而此乃该买办存于外国银行之惟一抵押品。万一此项案件发生，其结果又将如何。

① 原文如此。

丁总办谓：此固难免。但就狭〔狭〕义而言，上海华洋杂处，一事发生，多少与外人有些关系。讲求实际之人只有一具体办法不致流弊，即当论为满足，如必须斤斤较量，则吾人所拟定各节与论理学上实多不合。尽美尽善，既有所不能，苟吾人能得其次，对于两方均能过去，吾人即当认为满足也。

美总领事谓：甚是甚是。

英总领事谓：专以特别情形立论，固不应该。然难料之事，亦不可尽行置之度外。

丁总办谓：按目下情形，吾人不得不慎重其事。群众心理，对于华人之受雇于外人，多认其为洋奴。计算将来，吾人固当以寻常现状为前提。关于刑事案件，贵总领事已得美满结果。关于民事案件，尚望勿太坚持，并望代向领团疏通也。

英总领事谓：鄙人自当尽力。惟吾人已放弃陪审制。鄙意仍谓在丙项中当将罪名规定。如犯违中国民律某条某条款，须明注于上也。关于丁项，在领团会议时所费时间最多，结果大众意思仍以书记官长盖印为是。

丁总办谓：如谓经渠盖印登记方为有效，则此层吾人万难承认。

英【总】领事谓：鄙意不如改作“由其签注”。

丁总办谓：否，此更觉不可。盖“注签”二字意义太多。

英总领事谓：但在司法上只作一用。

丁总办谓：但有作其他意义之可能。

荷总领事谓：登记之手续若何。

丁总办谓：日后再当讨论。

英总领事谓：此刻吾人即当决定。

哪威总领事谓：然而用“由其编号”可乎。

丁总办谓：鄙人赞成。

日总领事谓：鄙意以为，用“编号登记”似为较好，未知哪

威总领事亦以为然否。

丁总办谓：鄙意亦以为然。丁项原文修改后当读作如下：“所有法庭之传票、拘票及命令，经由审判官签字即生效力。前项传票、拘票及命令，在印行之前，<sup>①</sup>即责成书记官长编号登记。”

许交涉员：“印行”<sup>②</sup>二字似觉不妥。

英总领事谓：苟以施行二字代之，当能除去许交涉员之反对。惟在戊项中“只经华官签字”之“只”字，及“无须领事会签”一语，现无存在之必要，似可删去。

丁总办谓：贵总领事既欲去之，鄙人当去之，以副贵总领事之意思。

英总领事谓：以上修改，贵总办如不赞成，望勿迁就鄙人。盖鄙人所欲修改者，不仅止此，且有更为严重者焉。如丁项中之“领事会签”一语亦当删去，盖吾人不能赞成也。

美总领事谓：按各国法律及条约，除由司法领事会签后，领事无权让人抄搜其国民房屋。（当丁总办与许交涉员参阅条约之时）又谓：丁总办乎，如系美国条约，鄙人或能相助。

丁总办谓：鄙人谨将天津条约原文读出。

英总领事谓：否，否。吾人无权废去会签之制度。

丁总办谓：鄙人并非欲令贵总领事等为难。

英总领事谓：其实此层贵总办可无须顾虑。盖领事如不肯会签，以致误事，贵国可提出抗议，要求赔偿。且可得补救。

丁总办谓：苟领事拒绝盖印，又将如何。

美总领事谓：领事不得拒绝盖印。苟因拒绝致收〔受〕损失，中国方面可向该领事要求赔偿损失。此项成例亦甚多也。惟会签手续，各地通行。鄙人此刻不便置上海于例外也。

① ② 原件在此旁有括号，内注“空四字”。

英总领事谓：如不经该关【系国】领事会签，不得入该国人房屋拘捕华人，此乃定章，理当遵守，惟该领事必不拒绝会签也。

日总领事谓：此乃国家之权利。

英总领事谓：条约如此，领袖领事之会签实无甚关系也。

丁总办谓：鄙人至今方知有撤销领事裁判权之必要也。

美总领事谓：鄙人不能以美总领事之权力委交领袖领事执行。

英总领事谓：万一受其损失，可向该国领事索赔。

丁总办谓：但在此时罪犯早已远遁矣。

美总领事谓：但吾人不能对于条约有所更改也。

丁总办谓：在刑事案件最易逃遁。

美总领事谓：在民事案件最易匿迹。

丁总办谓：然则对于拘票又将若何。

讨论多时，经两方同意，始将条文修改如下：凡在有领事裁判权约国人民住所执行之传票、拘票及命令，该关系国领事送印到时，应即加签，不得迟延。

丁总办谓：鄙人本不欲损坏贵国在条约上所有之权利也。

英总领事谓：在已项中五等以下有期徒刑，当改作四等以下之有期徒刑，四等以下有期徒刑乃一年监禁以上之刑也。

丁总办谓：贵总领事之言甚是，以前或有错误。

英总领事谓：此刻鄙人当提出第三条加以讨论。鄙意以为，对于监狱一层当有具体办法。夫女监非由警务处管理而由书记官长代管，此后女监与民事拘留所可分归二处管理，俟吾人将来讨论书记官长权限时可再讨论此事。观贵总办改就条文，对于视察监狱委员团中有外人参加，颇觉反对。但监狱系按外国制度组织而成，且在外人管辖之下。鄙意中视查〔察〕团中苟有外人参加，在视查〔察〕团时对于解释一层较为方便，吾人常请各界人

士参观监狱。外人对于内部情形较易知晓，同往视察，当为透彻，非但不敢冲突，且可将其实在意见提出。故鄙人以为鄙提案较为美满。至于时间问题，鄙意以为至少须每月一次。

丁总办向许交涉员曰：我方是否并不反对。

英总领事谓：鄙意以为，其中最少须有领袖领事之代表一人。目下管监狱者有印度、中、英人民，然相处甚得，故鄙意拟将该节修改如下：

“法庭庭长得派视察委员会随时前往调查。该委员会应有一人由庭长于领袖领事所派员中遴选加入。”（通过）

英总领事谓：书记官长 Registrar 名称问题，当再加以讨论。中国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书记官长译成英文名作 Registrar。

丁总办谓：名称本不成问题。倘无恶例在先，鄙人决不反对。昔者将 Registrar 译作检查长，淆乱听闻。华人心理早已受影响，故目下不得不求一安全具〔且〕适当之名称也。

美总领事谓：鄙意以为当仍用 Registrar。

丁总办谓：贵总领事以为 Chief Clerk 不若 Registrar 之尊严也。

英总领事谓：Registrar 当始终谓之为 Registrar，不得另立名称也。

丁总办谓：贵总领事如不愿用 Chief Clerk，则直用书记官长之译音亦可。

英总领事谓：此亦不可，盖先无此例。在英文中除之外，实无更为适当之字足以代之。

（讨论良久，关于书记官长英文名称仍未解决。）

美总领事谓：鄙意以为，三年期限实属太短。苟贵总办执诸法律专家而问之，必谓在此短促期间中试办新设之司法机关而欲观效果者，事实上乃有所不能也。

丁总办谓：按孙联帅意，此已太长。

美总领事谓：然则孙联帅亦曾就商于外洋法律家乎。

丁总办谓：孙联帅何暇及此。

美总领事事后曾表示意见，谓求公允起见，当给已经在上海之律师机会，使其本人得继续在上海执业，以终其身。

丁总办谓：吾人不能因少数外国律师，遂令中国法庭牺牲一切。盖苟允许外国律师到堂辩护，则法庭有雇用译员之必要，度支上将受其影响。且有时因外国律师之出庭，致法庭不能维持其尊严，如上次熊前总理案件发生原告之无理，鄙人且身受之。此其明证也。

美总领事谓：维持法庭尊严甚易，苟外国律师有意破坏，坐以藐视公堂罪，成例甚多，可照办也。

丁总办谓：除工部局为告发人时得用外国律师，其余案件外国律师该〔概〕不得出庭。

丁总办又谓：条文各节，除书记官长之英文名称未能解决，其余均已商妥。众无异言，立即散会。时为五点四十五分钟。

## 第七次会议

七月十六日下午二时四十五分，在交涉公署大楼开会。列席者：美总领事兼领袖领事克宁瀚、英总领事巴尔敦、日本总领事矢田七太郎、和兰总领事赫龙门、哪威总领事华理、淞沪商埠督办公署总办丁文江、江苏交涉员许沅、江苏交涉署交际科科长杨念祖、秘书伍守恭。

丁总办谓：美总领事乎，关于协定被人披露太早事，因当时鄙人抱恙，故请许交涉员函告贵总领事。

美总领事答：甚是。虽尚未得阅其全文（即已披露之协定），然鄙人颇觉搅扰，盖鄙人知其有害于事也。按鄙人等调查所得，在外国律师公会在大英按察使署开会时有一律师将协定诵读一遍，此乃在报纸披露之前周事也。此后该律师将协定复诵读，且

谓已经商议妥贴矣。敝国律师曾告鄙人，谓该律师曾云，所读者乃已经签字之协定也。

许交涉员谓：杨科长今晨曾询问裴斯律师，而裴斯律师谓，渠得协定在大晚公布之后。<sup>①</sup>

英总领事谓：鄙人所欲言，乃与美总领事所言相同，惟再略加申说耳。此实非第一次。他人报告，此前关于以前经过各事在吾人正式讨论之前，裴斯律师已先知之。此次渠究竟如何得有此协定，固非吾人所能知，惟吾人闻其为交涉员之法律顾问。鄙意以吾人当严质裴斯律师，盖协定在报纸公布之前渠早已得之矣。

丁总办谓：协定究竟是否由裴斯律师而来，吾人固不敢断言。但无论如何，渠决不能由敝处得之，为免除泄漏计，敝方颇加慎重，所有纪录多由伍秘书一手缮印，因之不佳。敝方之所以未令署中打字缮印者，盖亦为慎防起见也。

美总领事云：敝方此次所有印件，均由外国打字缮印，绝未用过华人，每次将文件交各领署，均系封上加封，其中信封均标明“秘密”字样。对于此事发生，鄙人较之旁人更觉堪也。

英总领事谓：报上所载除有二三错误外，大概均甚正确。

丁总办谓：公布之件必系从协定上抄下，鄙人间或将该件与敝国西律阅览，然从未给以抄件。

美总领事谓：此系由原件抄下实可无疑。

贵总办本月九号大函，引起敝方反对之点颇多。初，吾人以为所有各节均在以前讨论时已磋商就绪。

对于来函各节，敝方不能承认。英总领事当代表敝委员会表示反对之由，在渠申说时，贵总办等当知敝方反对之点甚多也。所有提案，初吾人以为均议妥贴，此刻吾人只可重将各节从新讨论矣。

<sup>①</sup> 原文如此。

英总领事云：吾人当按来函各节之秩序提出讨论。在第三点中，贵方在“江苏省政府”下“代表”字样，对于此点，敝方可赞同按贵方提出更改。关于第一条丙项，实属不幸，鄙人等不能承认也。

第三点中之“坐在堂上”，贵总办作何解释。贵方提议将“会同”二字删去一节，鄙人等实不能承认也。鄙人等提议，在第一条丙项中之“与法官并坐”一语当照旧存留。如将第一条戊项中“会同”二字删去，而欲求领团同意，事实上乃有所不能也。苟鄙人等遵令，将该二字删去，则鄙人等由领团方面所得之同意，亦将从之消灭矣。此点在敝方收得大函以前从未提起，盖各条约中均有规定也。

丁总办答：条约俱在，遵照条约进行，固所愿也。

日本总领事谓：中法条约有之。

许交涉员当告伍秘书取条约来。丁总办与英总领事先后检览。当觅得咸丰八年中法条约第三十五条：凡大法国人有怀怨挟嫌中国人者，应先呈明领事官复加详核竭力调停，如有中国怀怨大法国人者，领事官亦虚心详核，为之调停。倘遇有争讼，领事官不能为之调停，即移请中国官协力办理，查核明白，秉公完结。（按：此条原来译文与法文不符，盖法文中有会同查办，而译文中则丢之。上条译文乃由我国官本抄下者。伍守恭附志）

英总领事谓：鄙人等所有根据甚多，盖“会同”二字实华洋案件之基础也。鄙人等将华洋案件减少，然华洋案件仍望其为华洋案件无疑。

丁总办谓：鄙人所谋，多固非所望，太少亦不敢受，只求条约上之所有足矣。贵总领事乃以鄙人等所望太多耶。

英总领事谓：鄙人等但望华洋仍照原状，惟贵方将“会同”二字除去，实不能令人无疑耳。

丁总办谓：贵总领事请将他点提出后再讨论此点可乎。

英总领事谓：甚善。但鄙人等以为此点实关重要。关于第二条之更改，如照诉讼法八十七条，原稿五等徒刑等字意义实为正确，吾人当承认。但鄙人等提议，在“五等徒刑”前加“最多”二字。关于第一条己项，贵方提议将“其姓名通知领袖领事”除去一点，苟贵方能给吾人充分理由，并在换文中规定，鄙人等亦可承认。

丁总办谓：否，因久已如此。许交涉员谓此乃照例如此。吾人自当将官员姓名通知领团，但不愿将通知一层变作条约规定。如贵方所提，将“姓名通知领袖领事”放在条约上是也。

英总领事谓：此点在往日甚为重要。往日北京会议，每每因此项规定耽搁数月。鄙人可将往日情形奉告。在民国十三年初稿中，此亦曾发生问题。盖昔日吾人实感极大困难，有数次华人多不负责任而事务因而停顿，在法官被委后即当知其名姓实为重要，故至少须将其名姓通知领团也。

丁总办谓：甚是。吾人行之已久，吾人甚愿继续照例行之。惟不能认为一种义务也。

美总领事谓：鄙意以为，法官一事实关重要，应有书面之规定。

英总领事谓：贵总办之所以反对通知者，以为关于法官委任将受领团之感化，然则领事将如何感化之也。

丁总办谓：事实上之可能者甚多，苟贵方必欲将此在书面上规定亦未尝不可，惟当明言系“照例”也。贵总领事知之深，且必能记忆彼此均须互让，以免社会发生误解。

美总领事谓：某次贵国官员莅任已经半年，鄙人尚未知其已经到任，后在宴会相遇，方始正式介绍。此刻鄙人方始知其已到任，盖非此无从得悉也。

丁总办谓：此系何人。

美总领事谓：人名与此事无甚关系。

英总领事谓：目下贵国政府趋向乃令外人只得与交涉员接洽，而该员权势有限，几毫无可为。而外人除对交涉员外，几无权可与其他人接洽，此敝方之所必欲法官姓名通知也。

丁总办答：固所愿也。

英总领事谓：在第三条中，贵方提议在“立予改良”后“不得迟延”前加以“工部局警务处应即照办”，敝方可承认。在第五条中，向特派交涉员署提起上诉一层，但敝方拟将“与法官并坐”改为“会同法官出庭”。惟在敝方，绝端反对第六条中，惟第六条中有一点鄙方绝端反对，REGISTRAR 在官书上既译为书记官长，鄙人等当仍用该字，而不用 Chief Clerk。

丁总办谓：Registrar 一字，正确译文当作书记官，而非书记官长。书记官长在英文中实为 Chief Clerk。鄙人已将译本阅过（传观），苟贵总领事定欲用该译文，鄙人亦可承认，惟华文中当作书记官。

英总领事谓：书记官一名太无意义。

丁总办谓：其实，此职由书记官进级而为书记官长，并未降低也。

英总领事谓：贵方将全体“属员”改作全体人员一节，敝方不能接受。盖不愿将法庭人员分作二部也。鄙人愿在此声明，Registrar 非专管法庭之动作。敝方愿求正确之规定，以免争端。苟敝方承认贵总办之字句，是无异谓将来吾人将有两类职员也。Registrar 非只管法庭动作部分，吾人让步已多，当贵总办之所知也。

丁总办谓：其实贵方放弃甚微。

英总领事谓：苟贵总办对于已经过去之事稍知一二，当能承认非此不可也。勿论人类天性如何，吾人不当忽视既往。盖吾人经验得来，不得不如此也。苟吾人有两类职员，二方冲突理所当然也。初试一事，必予以良好之机会。而贵总办此番，则非但未

给 REGISTRAR 机会，以尽其职，且以渠将来有作弊之机会甚多也。

丁总办谓：关于 Registrar 多谈又何益于事。

英总领事谓：尊意固有两类职员之成见也。

丁总办谓：除 Registrar，鄙人均已让步。

英总领事谓：鄙人等欲正式规定，苟吾人承认此点，则将来对于该员权力，均无从提出反对矣。

丁总办谓：鄙人等之极欲得一保障，以免后患，当尤觉近情。盖倘贵方此刻承认敝方字句，将来尚有机会更改，苟鄙人此刻承认贵方提议，则从此已矣。尚请平心考虑也。

英总领事谓：鄙人等反对之点在此，敝方欲使 REGISTRAR 能得负责之保障，此乃由吾人经验得来也。

丁总办谓：贵方字句之义，乃为将来无可再议，而敝方字句并无阻止日后讨论。苟吾人承认贵方字句，敝方所承认者是实；苟贵方承认敝方字句，其实并非真正承认也。敝意愿将字句如此结构，俾法律委员决定一切，吾人不过欲在纪录上述明，何者吾人已经同意耳。鄙人已代贵总领事设身处地而想，贵总领事亦能代鄙人设想否耶。鄙人在字句上详加考虑，并不见可反对之点，苟贵总领事将此节为鄙人设想，尚易知此字句实无异于吾人初次所提出者也。鄙人等不愿作茧自缚也。

英总领事谓：否，敝方欲得较精密之解决方法。

丁总办谓：鄙人等不愿束茧自缚，苟敝方不因此而受束缚，此种字句当更不能束缚贵方。

英总领事谓：且将“全体”二字删去何如。

丁总办谓：苟如贵总领事所云，则“属员”二字将作何解释，是使其有种种解释之可能也。

彼此默然者久之。

英总领事谓：愿告贵总办，敝方现已预备接收“法庭书记

官”字样，苟贵方能接收“属员”字样。

丁总办谓：为报答日本总领事孜孜于中日条约规定之工作，敝方愿接收“会同”二字之加入，但无论如何，敝方须将“坐在堂上”字样保留。

美总领事谓：此究作何解，苟贵方不能将其解释见示，敝方决不能接收也。

英总领事谓：尊意谓与法官并坐乎，吾人愿得确实之解释。

美总领事谓：然，吾人不愿侥幸也。

丁总办答：此亦非敝方之意。

丁总办与许交涉员将华洋会审座位图案传观。

英总领事谓：鄙人在中国官场中经验甚富。苟某种案件发生，确有将该字句作某种解释之可能，鄙人知之深也。在鄙人为英国驻上海总领事期间内，决不愿此协定有任何误解之可能也。

美总领事谓：鄙人之意亦如此。

英总领事谓：苟按照此项协定，则陪审官决不能前往，不过徒费时间耳。

丁总办谓：但请俟鄙人解释。然则关于天津法庭，非在约章上协定乎。

英总领事：天津条约在上海不能引用。盖关于英人方面两处性质绝然不同也。且鄙人在天津亦稍有经验。某次，鄙人因某案出庭，见鄙人之公案所在地位，在事实上几无与法官对谈之可能，因将排定公案移与法官公案并列。苟此后他人复加鄙人以此项待遇者，鄙人仍当毅然决然仿照上次在天津之办法也。统而言之，苟置公案离承审法官太远，则即欲与之讨论案情，为可得乎。苟贵方目的乃在使该员与法官共谈一节为不可能，则鄙方无论如何不能承认也。

美总领事：此适足令人生疑。

英总领事：此项更改究竟受何人教导。

丁总办：鄙人自改之，毫无疑义也。

英总领事：对于此类之事，不得不出之慎重。苟仍留不明之处，则非不能增进两方关系，且将有大不利焉。除非贵总办亲身到过法庭，必不得知其中正确情形也。“坐在堂上”一语实易误解也。

丁总办：贵总领事将为如何。

英总领事：苟能用“与法官并坐”句，鄙人当认为满意，此处则不可。

美总领事：贵方解释愈令人生疑。

丁总办：苟贵方以为此种意义易生误解，吾人可备一图案，将此图案附于协定中。

英总领事：否，否。贵方为何提出“坐在堂上”一语，但鄙人欲其坐于有发言权官员之侧。

丁总办：在初审法庭有推事一人，而在上诉法庭照例系三人。苟如是，则贵总领事将为何人并坐耶。

英总领事：苟贵总办为承审官员，自当坐于贵总办之侧。

丁总办：为示好感于贵总领事并避除将来法庭家具之迁移起见，鄙人接受贵方提议。

此刻请观来函之第六项。鄙人对于此项，恐将坚持敝方理由到底，或将其暂置勿问，对于贵方当亦无害也。

英总领事：检察官当负责法院一切事务之责。按贵方提议，吾人将有两项官吏，苟如是冲突，必生甲项官吏将云：吾辈非受汝委任，汝当无管理吾人之权，结果必至万事迟延。世界上决无一公署而有两项官员者，当为贵总办之所知也。

丁总办：甚是。但亦从未有在本国法庭而外人可被委任为陪审员也。

美总领事：苟吾人不能一致……

英总领事：苟吾人谓“除会审官、秘书处外之全体职员”，

是否可行。

丁总办：否，须留待中外委员会，只可待日后再谈也。如鄙人等将之入诸纪录中者，则“全部职员属其下者”一语，并非阻止中外委员会讨论此职员问题，故吾人可暂待之。

否，鄙人等不欲入诸纪录内，因纪录尚未签字。

此协定当俟换文时签之。

至收回公廨当在解决诉讼法之前，是否与换文同时签字，此换文是否提及检察官 Registrar，换文中所言，实关于委员会工作以外之事。

英总领事：鄙人等总拟一华文书本，关于检察官 Registrar 字样鄙人用尽心血矣。协定与换文当同时签字。

丁总办：中外委员会可讨论何种职员在其下，何种职员不在其下。

英总领事：请贵总办将协定及其华文本及照会送鄙人等，并声明中外委员会有讨论何者属其下，何者不属其下之权。

丁总办：贵总领事是否愿接受“书记官长” Chief Clerk 一语。

美总领事：否，法院书记实系美国英文。

丁总办：贵领事得之矣。

英总领事：甚好。鄙人等当承认“书记官长”字样。但第五条尚有一点为措辞之问题。在此条内前半，吾人并未提及陪审员，而其后则忽发现。虽吾人能领解，恐外人不易知也。

英总领事：在第七条（已）<sup>①</sup>，倘案件并不有防〔妨〕治安者，则上诉机关在何处。是否是否<sup>②</sup>须往苏州，然后再带回上海受执行耶。此可在诉讼法中讨论之。

① 原文如此。

② 第二个“是否”衍。

丁总办：贵领事意，吾人在签换文之前可先签协定否。

英总领事：但鄙人等以为，贵总办曾在上次讨论时声明，此两种可同时签字。

丁总办：甚是。倘目下即先将此协定签就，后再签换文，有何反对。

英总领事：或者可办。但所困难者，即鄙人等已告知外交团，谓吾人当俟换文签字后乃签协定。

丁总办：在未签字之前，需时几何。

英总领事：难说。

丁总办：大约若干。

英总领事：或者再经两三次会议后。

丁总办：协定既经宣布，鄙意以为愈早愈妙。

英总领事：是。惟鄙人当询诸北京。

如将吾人尚未签协定一节声明与新闻界，不知如何。

（最后公决不与新闻界声明）

丁总办：鄙人愿询问，如鄙人等必不得已，于死刑及任命审判官一节，须将司法部加于江苏省政府之上列入案稿内者，不知尊意赞同否。

英总领事：否。协定中可用“江苏省政府代表北京司法部”字样。

美总领事：签此项协定，贵方是否希望鄙人等将全权委任状示众。如然，则鄙人等当向北京领袖公使请予上海领袖领事以此种权限。一方希望贵代表亦向江苏省政府照办同意。

下午六时散会。

## 第八次会议

十五年八月六日下午三时，在上海交涉公署开会。列席者为：英总领事巴尔敦、美总领事克宁瀚、日本总领事矢田七太

郎、瑙威总领事华理、淞沪商埠总办丁文江、江苏特派交涉员许沅、江苏交涉公署交际科科长杨小堂、秘书伍守恭，尚有司法部派郑天锡，亦以私人资格列席旁听。

美总领事：孙联帅忙否。

丁总办：不甚忙。贵总领事对于上次之会议有何消息。

美总领事：鄙人尝电北京领袖公使，请其早复。惟至今尚未得其答复耳。鄙意以为，现可先将换文草稿拟就，然后按步进行。

丁总办：鄙人等亦甚愿如此进行。

英总领事：鄙意以为现在既无具体办法，似以照临时按定之次序一一讨论，鄙方初稿如下：

兹经双方了解，会审公廨以往判决之效力，不因第一条甲项所规定临时法院之成立而受任何影响，所有此项判决均认为有效，并为最终之判决。但民事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例。

甲 上诉权曾经保留；

乙 缺席判决尚未执行者。

丁总办：刑事案件又如何办理。鄙意乃谓刑事案件之经缺席判决者。

(当经郑天锡说明，谓法庭对于刑事案件不能缺席判决。领团代表对此默然无语。)

英总领事：此类案件甚多，且闻上诉权曾经保留之案件共六十有五。然照例上诉期间以七年为限，而此类案件有十四年之久者，其最少者闻亦已近七年矣。

丁总办：此类案件既不过六十五起，吾人实不能夺去彼等之上诉权也。

英总领事：但其中六十二件已有十四年之久。

丁总办：当事人当初本有上诉权，然因无法庭可上诉，故将

其上诉之权保留。

丁总办：但吾人又焉能夺其上诉权哉。

美总领事：然此项案件为时已久，我等岂宜允其上诉耶。盖其结果必致扰乱两造之所望。因若辈当时并未尝想及将来有任何变动也。

丁总办：法庭既未除去两造之上诉权，吾人当更不能削去之，且此类案件亦不多，鄙意以为可不必反对其上诉。因此乃若辈之权利也。

美总领事：当事人希望日后之上诉，实系贵总办之忆〔臆〕测。苟甲方胜诉，事后自当安居乐业；若甲方受屈者，亦不能准其上诉，使其扰乱他人之治安也。

丁总办：鄙意以为，上诉权不能无端削去。如贵总领事提议，以二年为限，则鄙人亦能表示赞同。但限以收回公使日为起。

英总领事：贵总办是否谓上诉权曾经保留，而判决尚未执行者之案件当准予上诉。

丁总办：鄙意以为，大凡上诉权曾经保留之案件，均在此例。

美总领事：贵总办是否谓判决已经执行，而上诉权尚经保留者亦在此例。

丁总办：贵总领事是否拟作如此提议。

英总领事：保留一项乃贵总办之提议。鄙人等极欲承认各项判决之效力，仍便接收贵总办之提议。

（英总领事当告美总领事，谓彼等当先讨论此事。）

美总领事：鄙人知某案之上诉保留期间不过二年，而判决有在六年前已经执行者，此七年之华美案件也。

英总领事读：

以上两类案件得按临时法院之诉讼程序提出上诉，或请求复

审。

双方又经了解，江苏省政府当令至交还之日为止，所有会审公廨之判决，及自交还之日起，所有临时法庭之判决，与本省其他各法院之判决完全一律有效。

（丁总办当与郑天锡商议片刻。郑君当对众声明，谓此系法律问题。其言如下：“会审公廨自民国元年归领团管理后，中国当局向来未认其为中国法庭，故一切裁断、判决，概不认其为有效。倘上项条件一旦实行，则以前情形恐将完全改变，此项判例在大理院之判决辞上固甚多也。”）

丁总办：在法律上，江苏省政府无取消大理院判决之权力。

英总领事：此乃鄙人等急欲解决之问题。鄙人等与贵总办商议时，决不干与已往之事，此乃吾人谈判之原则也。

美总领事：甚是。但鄙人等亦欲将此项判决认为有效。

丁总办：但大理院裁断中认其为无效者甚多，实为困难也。

英总领事：此与外人方面无关。

（郑君天锡当用华语告丁总办，谓不如将此事暂俟数日。而领团方面对于郑君干涉，似乎甚为反对。郑君当向众声明曰：“鄙人不过望丁总办明悉一切，以免困难耳。”）

美总领事：此层鄙人等早已料及，但敝方甚望所有“会审公廨之”判决得获承认，故敝方已竭力限制范围，以免贵方将来之困难。

英总领事：鄙人当先言明，敝方认为此事已结束，不得再加讨论。

（我方默然者良久。丁总办当请领团方面讨论他条，将此条暂勿解决。）

英总领事当读：

兹经双方了解临时法院之职权，照第一条甲项所开包含左列三项：

甲 在黄浦港范围内，外国船只上发生之华洋刑事案件。

乙 在上海、宝山两县境内之外国人地产上（包括工部局道路之在租界区外者）所发生之华洋刑事案件。但此种了解对于将来关于此项道路地位之谈判不得妨碍。

丙 租界外上海、宝山境内发生之华洋民事案件。

双方并经了解，法国租界及公共租界两会审公廨之管辖权限，仍照一九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临时协定划分。

（该临时协定原文可得之于可特诺夫（kot【e】nenv）所著之《上海工部局及会审公廨》第一百十四页。伍守恭附志）

丁总办：条文上鄙人亦无反对之处，但尚须稍加审查耳。

英总领事：贵方是否愿将第一条项提出讨论。

英总领事读：

兹经双方了解，第一条丙项及己项所指之公共租界租地章程及附则，包含在交还之日有效之各章程及附则。又，嗣后之章程及附则，当照例通知中国官厅，以备临时法院存查。

丁总办：上次鄙人已经声明，贵方虽有权公布附则，但无权更改租地章程。倘贵方而不得敝方同意者，贵方不得公布任何租地章程也。且鄙人上次已告贵方，谓将来更改租地章程之时必须通知敝方。此点已载记录，一阅便知也。

英总领事：但此与贵国政府无甚关系。

丁总办：贵方不能更改租地章程。苟照美总领事之字句，敝方对于无论何项均将无可奈何矣。

英总领事：贵方亦可得相当救济，盖敝方可将执行权保留也。

丁总办：鄙人愿留英总领事之草稿，但不愿留美总领事之草稿。因读上条将“租地章程”字样一齐删去。

英总领事：倘将“租地章程”字样一齐删去，则此项草案将太觉恶劣，所有附则均与章程有关，贵方不能将其分作两类待遇

也。倘将其除去，是更改租界章程也。

丁总办：但无此二字，前段意义并不因之而变。

(全座默然。)

英总领事读：

关于第一条之戊项，兹经了解，凡刑事案件，被告为无领事裁判权约国人民，而告诉人为有领事裁判权约国人民者，归临时法院审理，由法院延请第三国领事官员一位莅庭观审，俾在名义上得认该员为中国法庭法官之一。

丁总办：敝方郑君天锡谓，北京政府与使团对于此条已有议定办法，见于五月十一号之北京记录。故鄙人亦当作相当之修改。

英总领事：鄙人极端反对在此会议中涉及北京谈判。盖两地之会议根据绝然不同也。倘贵方有意将北京之经过在此提出，鄙人当先为声明，关于此次会议吾人早有谅解在先，只求当地解决。故一切进行亦本于此精神，吾人绝对不愿与北京发生任何关系也。贵方或者谓敝方之拒绝提及北京一层为无理由，但敝方之理由实甚多也。既是当地解决，只能以当地情形作根据也，此乃鄙人所受之训令，不能舍此而就彼也。贵方在本会中提及北京，今日虽为第一次，然实属不幸也。

丁总办：鄙人并未将北京加入。

英总领事：然贵总办欲引用（北京会议之结果），鄙人恐会务将因此中止。盖贵方倘欲更改讨论之原则者，吾人只可中止进行矣。

丁总办：如是只可中止矣，然吾人固甚抱歉也。

美总领事：然尚有他法乎。

丁总办：鄙人实不知吾人绝对不能提起北京文件究属何故。而英总领事之意，实令人难解也。

英总领事：讨论之根据既不同，商议之法自亦不同。贵方欲

引用北京结果，亦知北京会议早已流产耶。

美总领事：贵总办乎，尊意是欲将北京文件当众宣读，以更改会议之根据耶。

丁总办：否，恐无此意耶。

美总领事：但贵总办已将北京文件提出矣。

英总领事：鄙人之言，乃代表同仁而言。

丁总办：在吾人讨论时，对于民国十三年之理由可借作参考，乃对于时间较近之一切情形，反谓不可提耶。

英总领事：盖两次会议之地位绝然不同也。贵总办以前向未涉及此事，盖此项谈判不能与他项谈判混合也。

日总领事：贵总办所欲声明者，究系何事。

丁总办：鄙人似无作任何声明之权矣。

英总领事：鄙人代表个人而言，此鄙人所知也。

美总领事：提起北京已往之事，究有何益。

丁总办：因使团方面已有协定。

英总领事：鄙人代表英国方面否认此事。盖北京会议已成骑虎之势，并无何种协定也。

美总领事：实在如此。

英总领事：鄙方当然不能承认贵总办所言，鄙方所受长官训令则谓并无何种协定。而贵方乃欲引证北京之过去据为理由耶。

丁总办：贵总领事可否平心静气，再听吾言。

英总领事：鄙人固甚安静，然贵总办亦望会议成功耶。

丁总办：贵方亦曾提起已过去之会议否耶。

英总领事：否。除鄙人曾谓会议流产外，并未提出一次。

丁总办：贵总领事提及北京会议何只一次，而此刻乃谓吾人绝对不能涉及北京已往之任何事件耶。

英总领事：吾人此次会议，究系求当地解决，抑系欲在北京解决。苟贵总领事欲涉及北京，不妨移京办理。贵总办之提及北

京者，决非一无所谓也，且贵总办确曾谓北京方面已有协定也。

美总领事：在鄙人训令中，并未曾言及北京方面已有协定。

日总领事：当会议之初，吾人即已独立进行矣。

丁总办：此刻仍然也。

美总领事：苟如是谓，贵方竭力反对鄙人不准北京之加入耶。

美总领事：贵总办曾谓已得北京消息，故变更态度，似乎贵总办已知北京协定之内容矣。

丁总办：鄙人未曾声明关于任何事件。

美总领事：但贵总办所言已多未识。此外贵总办尚欲作何言也。

丁总办：鄙人极端反对阻止鄙人声明一切。

英总领事：鄙意此刻不过代表个人发言，但尚望稍假鄙人时日，俾得与同人磋商，惟不知敝同人允将其加入否耳。

日总领事：贵总办仅可发表意见。

丁总办：甚是。此为另一办法。鄙人原来建议乃为在刑事案件中，中立国法官可令其出庭，但在无领事裁判权条约国人民为被告，而有领事裁判权约国人民为原告之民事案件，则不得出庭，以辨别民事与刑事案件此类之不同。关于第一条之戊项应更改如下：

关于第一条之戊项，兹经了解，凡被告为无领事裁判权约国人民，而原告乃为有领事裁判权约国人民之案件，归临时法庭审理，由法庭延请第三国领事官员一人莅庭观审，俾在名义上得认该员为中国法庭法官之一。

美总领事：是何意义。

丁总办：是人必须为中国审判官。贵总领事当知其不同之点，在我不能向德人言“汝必服从英国审判官”者。

英总领事：但英国条约中早有规定，中国政府只须尽力其所

能是耳。

丁总办：此所以鄙人愿贡献一折衷办法。

英总领事：中英条约曾订明，英国人民不能受他国审判官之审理。

丁总办：此乃争点所在，今试暂置勿论，先讨论其余数点如何。

丁总办读：

关于第一条庚项，兹经双方了解，临时法院及上诉院之院长及推事姓名，于任命时照例通知领袖领事。

英总领事曰：可。

丁总办读：兹经双方了解，凡华民事案件于公廨交还时，在审理中或已列于待审单内者，照左列办法处理之。

甲 凡案件中有一造延有外籍律师出庭，在记录者列于一特别待审单中，其列名之律师只许在该案件之初审出庭，以交还公廨后十二个月内为限。在此期内，此类案件均须结束。但案件之性质，有必需延长此项期限者，法院亦得便宜延长之。

乙 凡无外籍律师出庭之案件，均照临时法院普通程序办理。

然则欲完成此案尚需若干时间。

英总领事：欲限制时间为不可能之事，无乃其用适当时间乎。

美总领事：极难说。

丁总办：尊意是否拟提议一时若然则在理，鄙人表示赞同。

美总领事：鄙人曾询诸鄙方会审官，渠有提议以十月为期者，有谓适当时间者。总之，此为搜集证据之事，使之即了，愈早愈妙。

丁总办：无论如何，最好须有时间之限制，否则，律师将永久延长之。贵总领事抑知悬案尚有几件。

英总领事：约一百四十件。但此并非关于数目多少，而实关于案件性质之事。吾人可将此一百四十案件在一审内了结。

丁总办：何种时间贵总领事拟为适当时间。

美总领事：鄙人不能限定一时间。或者吾人可假定为十八个月。

丁总办：自今日起一年，或六个月，或四个月为限，如何。鄙人实不知，或吾人即假定十八个月只于特种案件外，由法庭斟酌情形临时延长如何。

英总领事：此实与鄙意相合。

丁总办读：

兹经双方了解，除前节之暂时许可出庭外，凡有领事官员与中国法官列席之案件，其初审及上诉，均许外籍律师代表任何方面出庭。

兹又经双方了解，凡在会审公廨交还时已经注册之外国律师，在五年内得代表华人民事案件之任何方面出庭。但在法庭需用华语辩护或译员。

荷总领事：但礼貌上贵总办似须协助办理。

英总领事：自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始，外籍律师除纯属华人民事案件外，能收受各项案件。

丁总办：此即鄙人所提议之字样。

美总领事：此实太不广阔。

英总领事：此实为极纯旧办法，系一千九十一年前之情形。

美总领事：实远在一千九百十一年，恐约五十年之前。倘贵总办虑外籍律师有不当行为者，则尽可依藐视公堂罪控告彼等。

（至此将各种惩戒不良律师办法讨论。计有两种，其一为停止于某时期内执行律师职务；其二即为革除律师资格。）

丁总办：倘允许外籍律师在中国法院内出庭，实为延缓审判。盖须用翻译员及种种困难，谅贵总领事亦必能料到也。

美总领事：否，鄙人以为不然。

丁总办：但今试问，倘无外籍律师在中国法院内出庭，是否极妥。岂外籍律师不出庭后一切审判反不得公平，此岂公论耶。

英总领事：但此非争点。

美总领事：鄙人愿承认因外籍律师出庭而构成之延缓，至较中国审判厅内各诉讼人所用各方不同语言而构成延缓之大。

丁总办：此实不同，贵总领事似不应将此相提并论，盖在中国可称只有二种语言，大凡人民均能用之。

美总领事：但贵国既请外籍律师进来，而又不使之执行律师职务。

丁总办：敝国实从未请外籍律师进来，且事实上曩昔仇洋之风极盛，故可说敝国实反对外籍律师进来。

美总领事：请继续讨论。在许多国家此种优礼固可延长，故鄙意为优礼起见，此辈外籍律师实可享有继续执行律师之权利。

丁总办：对于第一部分，贵总领事赞同否。

英总领事：鄙人今为集思广益起见，请问假如中国律师与一外国律师合作，中国律师出庭辩护，而外国律师则从旁指导，是当如何？此亦为极常有而可能之事，盖有许多法律事务所均如此也。

英总领事：末段将如何？

丁总办：为示好感于贵总领事起见，倘贵总领事能赞同末段者，则鄙人愿受收之，不过略加更改而已。

英总领事：贵总办是否提议全部更改。现在公堂内有七位审判官，谅贵总办当不至提议减少人数与薪水也。

丁总办：否，鄙人并无此意。至于薪水问题，其总数当无更改。不过拟减少薪水，以期合于中国所颁行关于审判官薪水条例，或者此临时法院法官不妨以他种名义多受一些薪水，请贵总领给敝方以一预算表。

英总领事：共有若干上诉法院法官。

丁总办：只〔至〕少三位。

英总领事：职员若干。

丁总办：鄙人当不至减少人数，请贵总领事给敝方以一约会。

下午五点三十分散会。

### 第九次会议

十月八日下午三时，在上海江苏交涉公署开会。列席者：英总领事巴尔敦、美总领事克宁瀚、日本总领事矢田七太郎、噶兰总领事赫龙门、瑞威总领事华理、淞沪商埠总办丁文江、特派江苏交涉员许沅、江苏交涉公署交际科副科长伍守恭、秘书张似旭。

英总领事：鄙人等赞同九月十日贵协定内容，但提议将“在临时协定须为”名更改为“自收回后须为”。

丁总办：鄙人等赞同此项更改。

英总领事：关于附段（甲）“上诉权曾经保留”语下须加“而判决尚未执行者”一语。

丁总办：贵领事能否查出，在此种类之下有若干案件。

英总领事：否。此实不可能。

丁总办：倘无此种案件，则（甲）项可称无用。务请贵总领事一查，在此种类之下究有若干案件。

许交涉员：鄙意料此类案件从未有过。

英总领事：盖有许多案件，其判决与执行并不在法庭之内，而为法庭所未知者，故吾人实无由知此类案件之多少。

英总领事读：“双方又经了解，江苏省政府当令至交还之日为止，所有会审公廨之判决，自交还之日起，所有临时法院之判决，与本省其他各法院之判决完全一律有效。”

对于上项既无问题发生，则鄙人等视为满意。

英总领事又读：“兹经双方了解，临时法院之职权，照第一条甲项所开，更包含（一）在黄浦港范围内，外国船只上发生之华洋刑事案件；（二）在越界筑路问题未决定前，在上海、宝山两县境内之外国人地产上（包括工部局道路之在租界区域外者）所发生之华洋刑事案件。”贵当局拟加此括弧者有何理由，鄙人等实莫明其故。盖此括弧内所言，既不能影响于全项之意义，则鄙人等以为，加此适足以将两问题混杂耳。

丁总办：否。此括弧内所言，不致影响于全项之意义，只使此项内意义更为明显，而为吾辈作保留余地。此实极为重要。盖道路事宜兼带警察权也。

英总领事：此乃地理问题，似乎不应在此讨论。凡此一切，均属洋泾浜章程所规定，贵总办似不能擅自更改也。鄙人等虽谓一切谈判当予贵方以利益，然此实未便承认。

丁总办：鄙人等本不愿将此问题现在讨论，只欲使此项意义更为明显，而留作将来之讨论耳。

英总领事：不可对于此项意义有更改。

丁总办：但属无害。

日总领事：实属大有害处。

丁总办：既属无害，何不令之存在，以示优异。

日总领事：鄙人等预备讨论此问题。

丁总办：假令鄙人而必欲有所申说者，则愿申说如下：盖倘包括此项内者，则不啻承认工部局之权。总之，此项条文之解释，不应允许在上海、宝山两县境内任何地方有筑路之权。而此条文之用意则在免除工部局权限之误会也。倘原意果有不甚明了之处，鄙人对于更改字句，固亦愿承受。至于洋泾浜章程上，则并无道路附带警察权之规定也。

英总领事：鄙人等对此绝端反对，此乃适所以引起误会，而

对于将来决定上存有偏见也。

丁总办：倘无此项，则对于敝国实多不利。

美总领事：试观洋泾浜章程，任何人均知租界之能筑路。实毫无疑问。

丁总办：此实从未加以讨论。

英总领事：此实纯属地理上问题。

丁总办：贵领事对于上海、宝山两县境内各处可为所欲为一层，敝人等实不能承认。

嘴总领事：字句间不甚明了，究竟华洋刑事案件在何处举行。

丁总办：鄙人实有所未晓。鄙人意，如果原句有不明了，本不妨援用别种字句，只须有保留余地即是耳。吾辈日后当讨论及之。但鄙人实反对将吾人讨论此事权利剥削至三年之久。

英总领事：以下建议，不知有合尊意否？即除去括弧内之句，而于此项下加：“但此种了解对于将来关于此项道路地位之谈判不得妨碍。”

丁总办：鄙人不愿承认。但倘贵领事而愿更改“地位”字为“管辖权”字，则鄙人当予以同意，管辖权当在地主之手。

丁总办：“管辖权”在意义更为明显。

英总领事：是，但鄙意“地位”字较正当，或者吾人即用警察管辖权字样如何。

丁总办：此乃太泛。

英总领事：且亦非英语中之妥切者。

丁总办：为何非英语中之妥切者。鄙人等又不能沾到若何利益。

美、日总领事：苟承认此问题存在，贵总办所得利益已多。

丁总办：然则在九月中之来信内，贵领事为何告知鄙人，谓贵领事拟讨论此问题。

美总领事：鄙人等只求慰贵总办之心于万一耳。

丁总办：倘贵总领事而能将此“地位”二字适如目之下解释者，则预备承受此“地位”二字。

英总领事：倘能限止于在特别境界者，则更妙。

英总领事：贵总办意，此特别境界是否在淞沪区域内。

丁总办：此项境界尚未正式宣布。倘贵总领事而对将来任何宣布同意者，则鄙人对贵总领事所建议者，亦不示反对。

英总领事：否，此乃太不确定。鄙人等宁收受已经决定之境界，即上海、宝山县是也。

英总领事读：“兹经双方了解，第一条丁项文中第末句之‘加签不得延迟’一语，系与各项条约规定不生影响。”

关于以上了解，鄙人等宁愿依原拟字句，即“兹经双方了解，第一条丁项文中条末句之‘不得延迟’一语，当与各项条约之规定作同样之意义”。

丁总办：是，鄙人等赞同。鄙人当依原拟字句。

英总领事读：兹经双方了解，第一条第丙项及己项所指之公同租界附则，包括在交还之日有效之附则，及嗣后之各附则，当照例通知中国官厅，以备临时法院存查。

鄙人要求，在“第一条丙项及己项包括”及“有效之附则”二语中，加一“各”字。

丁总办：鄙人等赞同。

英总领事读：关于第一条之戊项，兹经双方了解，凡刑事案件被告为无领事裁判权约国人民，而告诉人为有领事裁判权约国人民者，归临时法院审理，由法庭延请第三国领事官一位莅庭观察。

此事原稿有大相迳庭之处，吾人当研究之。鄙人等所以提出此问题之故，亦当说明之。曩日吾人曾协定，倘一造为无领事裁判权约国人民，则当以能讲外国语之第三国人民为陪审员（德人

与俄人)。假如德人案件，则须自第三国中选一能德语者出为陪审员，而不属于英国陪审官。但在现在协定中，则除该管领事官所派之陪审官外，并无明文规定其他陪审员。又，在原稿中本包括民事及刑事诉讼案件，而今则只限于刑事案件，且陪审员亦只等于观审之官员，并非真正陪审官。盖领事官员与陪审官之性质绝非相同也。而贵方且将一切民事案件完全除外焉。

丁总办：鄙人并非令其处于观审员之例，实属于各条约上所规定之陪审员相同。

英总领事：陪审员系与中国审判官同坐。当然，如欲更改，固亦有法。关于此项，倘贵总办赞同领事有权可派遣官员，则鄙人等是否可即派遣噶兰或德国官员。

丁总办：鄙人等不愿规避且不愿其遥遥无期，实愿彼此能开诚对付也。

英总领事：按照原议，直欲使此陪审员变为中国审判官。

丁总办：鄙意，对于无领事裁判权约国人民案件当即为计划。外人为法官乃敝国之所无，且敝国律师极端反对渠等，言吾辈不宜开此先例，且亦无此权限。此鄙人等之所以有此更改也。

英总领事：然则贵总办为何不能承受鄙人等字句。

丁总办：吾人等或能使德国，乃或俄国人民受制于领事裁判下，但律师反对之。且贵方字句实包括民事及刑事案件，而且将陪审员由观审员变为领事官员。

英总领事：但按照协定，敝方在公堂上，实有此地位。

丁总办：鄙人等因有种种困难，始有此项更改。盖欲求各方同意，期此协定能实行耳。

英总领事：鄙人等所规定者，实可使无领事裁判权约国人民满意。

丁总办：但在俄国人民则不然。

荷总领事：在中俄条约上，贵国有同样规定。

英总领事：贵总办愿否将民事案件扩充，与刑事案件相同。

丁总办：克宁瀚先生乎，贵领事既摇首，鄙人实不敢将此句说完。

美总领事笑。

丁总办：我人在此非欲有求于贵总领事，亦非有所予与贵总领事。总之，此乃一种最好调停之办法耳。倘贵领事而果能承认者，则事易矣。故最好吾人将此保留，待日后再议。

英总领事读：兹经双方了解，为与中国其他法院之司法程序力趋一致起见，第一条己项“五等有期徒刑以下不得上诉”之规定，在会审公廨交还之第一年内暂缓施行，以资试办。一年满后，此项规定是否施行，得由临时法院决之。

此项鄙人等可赞同，但愿提议将“期”字加于“一年”之下，而使“一年满后”句，改为“一年期满后”，俾较明了。

丁总办：鄙人等赞同。

英总领事读：关于第一条庚项，兹经双方了解，临时法院及上诉院之院长及推事姓名，于任命时照例通知领袖领事。

鄙人等赞同此项了解。

英总领事读：兹经双方了解，第二条所规定：十年以上徒刑案件（但死刑案件不受影响）须由临时法院呈请江苏省政府核准一节，在会审公廨交还之第一年暂缓施行。一年满后，是否施行，由省政府决之。

鄙人等赞同此项了解，但加二种提议。第一，即括弧内一句可不需要，盖即无此句亦已明白矣；第二，即拟加“期”字置于“一年”之下，而使“一年满后”改为“一年期满”。

丁总办：亦好。

英总领事读：兹经双方了解，在七条内，关于将来在北京继续谈判之保留权，当解释为，此项协定对于北京法权委员会任何建议不可有所偏袒。

鄙人等对于此项不能赞同。盖实无加此之必要也。

丁总办：为何无加此之必要。

英总领事：但鄙人等不愿加此，盖吾人对于北京法权委员会实无关系，鄙人等不愿加此项而作赞同之准备。总之，吾人实不愿与法权委员会有何往来也。

荷总领事：否。

丁总办：对于协定不生影响。

美总领事：对于协定既不所有影响，则何以加入之。

英总领事：鄙人等拒绝赞同。在鄙意，此实对于吾人有害而无益。

丁总办：请进行其余之讨论，鄙人当加以考虑，日后再议可也。

英总领事读：兹经双方了解，凡华人民事案件，于公廨交还时，在审理中或已列待审单内者，照左列办法处理。

甲 凡案件中有一造延有外籍律师出庭，列在记录者，列于一特别待审单中，其列名之律师只许在该案件之初审出庭，以交还公廨后十二个月内为限，在此期内，此类案件均须结束。但案件性质有必需延长此项期限者，法院亦得便宜延长之。

乙 凡无外籍律师出庭之案件，均照临时法院普通程序办理。

关于此项内容，鄙人等赞同。但鄙人等提议将字句稍为更易，俾在英文上稍为好看。

兹经双方了解，凡华人民事案件，于公廨交还时在审理中或已列于待审单内者，照左例办法处理之：

甲 凡案件中有一造延有外籍律师出庭，列在记录者，列于一特别待审单中，其列名之律师只许在该案件之初审出庭，以交还公廨后十二个月内为限，在此期内，此类案件均须结束。但任何案件之情形有必需延长此项期限者，法院亦得便宜延长之。

乙 凡无外籍律师出庭之案件，均照临时法院普通程序办理。

丁总办：鄙人等赞同。

英总领事读：兹经双方了解，除前节之暂时许可出庭外，凡有凡事官员与中国法官列席之案件，其初审及上诉均许外籍律师代表任何方面出庭。兹又经双方了解，凡上海工部局为告发人之案件，外籍律师得代表工部局出庭。

英总领事：在讨论此问题之前，鄙人等愿稍知一切情形。按鄙人等所知，倘在外籍律师出庭之案件中，两造均可延请外籍律师，即倘有外人为原告，而华人为被告，倘华人而欲延请外籍律师者，亦无不可。

丁总办：鄙人原意，如当事人系华人，则外籍律师不得延请，但因克宁瀚及华理两先生之竭力要求，鄙人对于有倘一造系外人之案件允许外籍律师出庭，但倘观审员与中国法官会同出庭之案件，当然不在此例。鄙人记忆，此为在上次会议时双方所了解。倘贵领事而一翻阅上次会议记录者，当知鄙人对于此点早已标明在先。

美总领事：但此实不公平。

丁总办：抱歉之至。鄙人等不便续议矣。

英总领事：但此属拒绝外籍律师举动。贵总办为此是否公平。

美总领事：贵总办思之以为公平，但鄙人则不以为然。贵总办如此办法，直欲以立法剥削外籍律师之权利。

丁总办：欲求公道，此实最为公平。盖鄙人等有全上海人民舆论为后盾。

英总领事：关于本协定第七条，鄙人曾受本公使团训示，谓贵总办承受以下之时，当以顾及互相交换及外人特权为前题一节。

丁总办：鄙人当与敝同事商酌之，俟下次答复。贵总领事曾否记忆，此项更改实因前次开会时许沅先生之反对而发生也，究竟贵领事之原文如何。

英总领事：如左：

“关于第七条第末句，兹经双方了解，倘领袖领事而欲提议更改者，则江苏省政府当以相互之义，使之得有同样情形。”

丁总办：鄙人当俟日告知贵领事。

下午四时四十五分散分。

### 第十次会议

十一月三日下午三时，在江苏交涉公署开会。列席者为：英国总领事巴尔登、美国总领事克宁瀚、日本总领事矢田七太郎、英国副总领事包来蒙、挪威总领事华理、淞沪商埠督办公署总办丁文江、江苏交涉员许沅、交际科副科长伍守恭、秘书张似旭。

英总领事：现可依次讨论，不知换文第二项甲如何？

丁总办：鄙意赞同增加“尚未执行者”一语。

英总领事：关于外籍律师，鄙人曾要求承受前次开会时所议定之字句，今试以具体的案件申述之。照贵当局提议，如原告为有治外法权国人民，而被告为无治外法权国人民，则原告之条约上领事裁判权亦消灭。今假如一挪威国人民在德国公司内办事，无端被逐，思欲救济，遂诉德公司于会审公廨。倘依贵当局所提议，则挪威人之权利不能保障，对于现行法则大不相同。故鄙人等意思，须得一外国会审官，即倘无挪威会审官者，亦须得一噶兰会审官是也。又，贵当局所提议者，限于刑事诉讼，在鄙人等意，此举实属对于收回会审公廨无甚重要，因既无利益，且亦未见其能改良会审制，而又非症结所在。贵政府认为不公平者，故贵当局此举，实属以条约上所规定而加诸本协定者。

丁总办：他国国民，如俄罗斯，亦包括在内。

英总领事：鄙人等亦曾思及，但俄人在沪者，大半贫苦，几无民事诉讼之发生。

丁总办：此乃与外界诸人详加讨论后取之折衷办法。

英总领事：如采纳后，外籍律师将被拒斥否？

丁总办：自与外界详细讨论以来，鄙人等意，此乃最善办法。原来此问题之争执为时已久，领事裁判之起源，亦即于此。因贵当局或惧中国司法官有不公平而偏倚者，或才力与资格有不足者，是以要求外国官同审。但时至今日，此种不公正情状已渐归乌有，故此举亦实无关紧要。且此亦仅属暂时过渡办法。鄙人等意，不过藉此作一种试验，视将来是否能实行无碍。故甚希望贵当局容纳。鄙意固极愿外籍律师为挪威国或德国人民辩护，但案既受审于中国审判官，则必无不公平事发生也。

英总领事：请稍息。

英总领事读：兹经双方了解，除前节之暂时许可出庭外，凡有领事官员与中国法官列席之案件，其初审及上诉均许外籍律师出庭。

又，上海工部局为告诉人时，外籍律师得代其出庭。

至贵当局所建议谓，各诉讼中倘被告系无治外法权国人民者，则外籍律师亦得出庭一节，鄙意拟将字句间稍加更改，俾其意更明了。其句如下：

兹经双方了解，除前节之暂时许可出庭外，凡有领事官员与中国法官列席之案件，其初审及上诉，均许外籍律师代表任何方面出庭。

兹又经双方了解，凡上海工部局为告发之案件，及凡有领事裁判权约国人民为原告，无领事裁判权约国人民为被告之民事案件，外籍律师得代表任何方面出庭。

丁总办：倘贵领事而愿承受无治外法权一项者，则鄙人等亦愿承受此项。

英总领事：今可讨论第七条互惠款项之提议。

丁总办：倘贵领事而愿承受关于治外法权各事者，则鄙人等极希望将换文在克宁瀚总领事归国前办妥，故愿一询，贵总领事对于第四节前项曾加以考量否。

英总领事：否。鄙人等曾于前次考量一过，觉实无理由列入其内。鄙人等不愿将此与其他问题混杂，盖此实无需也。

英总领事又谓：鄙人等意，贵国政府已得保障也。

丁总办：鄙人等意，只希望将此作为保留余地。

美总领事：为何列入于内。

英总领事：鄙人等不愿有第三者加入，亦实不知贵国对此有何利益。

丁总办：鄙人实不知何故，但人固欲之，倘贵领事认为无妨，何不令之存在。

英总领事：但加入之第三者，系鄙人等所未知，鄙人之不愿其加入，正恰如他人之望其加入。鄙人意料，此殆北京政府法权委员会所建议，为将来贵国政府废除治外法权之准备。

丁总办：此条内并未说及。倘吾人能将此条结构少加更改，以合于贵领事意者，则贵领事是否愿承受。因治外法权委员会不过欲将此为参考，故鄙人拟思略与之耳。

英总领事：在鄙人等意，以为与之已多。

丁总办：但此属无害。盖最多北京政府因治外法权委员会之建议，对于本协定遂不顾问。

英总领事：鄙意，此项协定应得相当保护，不受北京政府之攻击。倘法权委员会得参考而干涉之，鄙人实不敢赞同。明言之，即法权委员会之偶一调查，实不能知中国司法界一切情形也。

丁总办：否。此条意只言法权委员会之建议不应受本协定之影响。鄙人当将字句间修改，以适贵领事之意。

英总领事：此实无谓。

丁总办：鄙人只请求贵领事将此项重加考虑而已。

美总领事：鄙人愿以极诚恳之意，请求将此项置之度外。盖此乃易致混乱，故而不如删去之。

英总领事：鄙人实不明此项与第八条相异之点，如非加入此项，有使吾人感不利之用意，则两者似均具同一之意。

丁总办：鄙人亦莫明其相异之点，所以请求贵领事将此项加入，俾与中央政府沆瀣一气。

英总领事：否，法权委员会不能对于是项谈判发生异议。

丁总办：鄙人等不允法权委员会建议对于双方谈判发生影响。

英总领事：但法权委员会正欲参与此事，此鄙人之所以反对也。反对者反对予等工作与北京政府有任何关系，盖委员会将与予等以不利明言之，凡赞同法权委员会加入者，其人必曾目睹法权委员会报告书者，但鄙人等则尚未也。

丁总办：鄙人并非竭力要求其加入，只作友义上之请求耳。

美总领事：即使鄙人等愿意，但实有不可能者。

英总领事：六月间贵总办曾为鄙人等言，关于外籍职员在某数部者，须另行组织，但总不至影响外籍职员之继续有效。在鄙人等意，倘能保持有效者，则贵总办此项提议实为鄙人等之所愿，且亦为贵总办所同意。鄙人等目的，在不使全部组织有损外籍职员，十人自宜继续在任。贵总办如不愿形诸书面，亦可将一切事凭贵总办自由为之。即使此十人隶属于公堂指挥之下，亦无不可。

丁总办：鄙人当与法律委员会商酌之。盖委员会对于此种事情形较熟悉也。此十人中女书记亦包括在内。

英总领事：贵总办言，拟将经费节减。但鄙人等意，人数已由十六减至十数，倘能将此十人继续聘用，分派于公堂中各部

者，则最为满意。

丁总办：是鄙人当考虑之。

英总领事：此十六人熟练于事，如用新手，实非易事。

丁总办：有一问题，此十六人者是否除去管监狱之人。

英总领事：监狱内无外籍职员，一切狱中看守人均为中国人。倘依贵总办所同意之人数，鄙人等意最好即用已在公堂内者。至于雇用之法，亦有种种便利。盖此等人现均供职于工部局，或受养老金，或系升职者，惟倘时期甚短，而将此辈迁移往返，固非易事。但如以借用方法，薪水由公堂拨付，在时期中须服务于公堂，而其养老金等仍继续有效。

丁总办：换言之，即只可将长时期契约移转于工部局，即倘公堂不须雇用，彼辈者仍可受工部局之惠耳。

英总领事：倘雇用新手，实是难事。盖恐彼辈不愿接受较三年再短之契约。故贵总办而拟雇用者，必当思一良法。鄙人等意，以为雇用十人，除打字员、俄文翻译各一外，其余八人则用之以维持公堂。至经费一节，鄙意拟假定银四万两，在未收回前暂存于公堂书记官长之手。

丁总办：贵领团愿为鄙人编制一预算表否。

英总领事：否。鄙人等只能告贵总办一确实用费数目。

丁总办：房屋问题如何。

英总领事：并无何等巨费。

丁总办：能否容纳审判官。

英总领事：或须重借租地。前述四万两，不过为经常费用，不知贵意拟定若干审判官。

丁总办：只〔至〕少三位。但目前尚不能委诸新手，日内当委一人，使之熟悉情形。

英总领事：敝领团拟将修正稿及预算表同时呈上，不知贵总办能否将修正之法告知鄙人等。

丁总办：委员会已着手进行。

英总领事：贵总办是否记忆，丹麦总领事、瑞典总领事所签协定言，俟彼等俱来后将自己签字。

丁总办：是，鄙人当设法使彼等俱来。

下午四【时】十五分散会。

## 第十一次会议

民国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时二十五分，在上海江苏交涉公署开会。列席者为：英总领事巴尔登、美总领事戈司、日本总领事矢田七太郎、英副总领事巴乐明、瑞威总领事华理、噶兰总领事赫龙门、淞沪商埠总办丁文江、特派江苏交涉员许沅、江苏交涉公署交际科副科长伍守恭、秘书张似旭。

英总领事：现有三点须待解决清楚。第一为事实问题，即法典之分类，关于分类进行究竟何所根据，双方似有误会；第二则为工部局之地位问题，鄙人等认工部局实为有治外法权之外人，而协定中所提及者，只民事案件有国籍问题，至工部局，则鄙人等认为未曾确实解决。观工部局所办之事，则可知工部局一日存在必当视为外国人。故为管辖权起见，工部局所雇职员，自当认为官吏。吾人不当专从理论上着想，应以事实为前提，然后谈判，可得有美满结果。至工部局之为何存在，事实昭彰，本毋庸鄙人等争辩，故工部局巡警在其职权范围内办事时，自应认为官吏。倘贵总办而赞同此意者，则鄙人思此事可任委员会处置之。盖恐中外委员会不能对于法典分类之根据互示同意，鄙委员团之意如此，贵委员之意如彼，故今晨最好将此问题详细讨论。

丁总办：抱歉之至。鄙人对于此项报告实不熟悉，因尚无暇阅读之也。

英总领事：另有一点鄙人等拟欲讨论，即陪审员与领事代表实有不同。鄙人等对于放弃陪审官而代以领事代表，本已与以同

意，且协定文照双方了解，亦因如此。但今贵委员团意则不然，鄙人等以为法院判决无需领事代表之同意。所以领事代表之地位尚须讨论。

丁总办：鄙人当告知敝法律委员。

英总领事：尚有关于细则问题一。

丁总办：倘吾人能用敝委员或中外委员之报告者，则磋议时间上当可缩短也。

英总领事：今只将第一项（乙）字句读之。其建议，于某种案件内为领团代表，当警察为工部局办公时，吾人认其为官吏，倘此警察而因公被诉，则当然代表此警察者为陪审员，而非领团代表。

一案件内其原告为工部局，而工部局系外人，则当然此原告之代表为陪审员。今假如鄙人家产被窃，则当然邀求英国陪审员。故鄙人等意，此工部局自当与工部局所雇职员同样看待。盖此乃实关于外人之问题也。

丁总办：工部局之地位甚奇，惟建议则固甚明了也。凡此案件当由领袖领事代表会同莅庭审理。

英总领事：现在讨论问题之法有二，其一即将“公”字改为“私”字。

丁总办：倘贵领事等坚持，举凡案件须在陪审员前审理，则领袖领事之代表已得认为可靠之保障。

英总领事：此外尚有一法，倘贵总办愿保留全单者，则加一“官吏”字于贵委员团所呈之报告书弁言之上。

英总领事：倘此问题而系在职权范【围】内之官吏，则第三类至十二类即可解决，而官吏问题亦可解决。此“官吏”在鄙人等意，包括工部局所有职员在履行职权范围内之责任而言。

丁总办：贵领事提议，第一与第二类当由领袖陪审员审理。

英总领事：是第二类当包括于第一类。倘此事在理论上而果

解决，则凡一切案件可使委员会任之。彼等可于两者之中任取一法而解决之。在贵委员团报告书中第二页，鄙人等提议由一百〇一条至一百〇七条，留第一百〇三条。

英总领事：鄙人等预备放弃第一百十八至一百三十二条，而留一百六十六条至一百九十二条，即关于兵工厂一节，又连在上节之二百九十八条至二百〇一条各条亦愿保留。

丁总办：倘贵领事亦愿接受关于兵工厂一节者，则鄙人思中外委员会能将其细目讨论。

英总领事：鄙人等拟留二百〇三至二百条<sup>①</sup>，及二百二十一条，又二百二十四条及二百六十六条。

丁总办：为何贵领事拟留二百二十四条。

英总领事：此段即关于罢工事。鄙人等意，倘无新订工人条例，则关于扰乱治安为首一条拟请保留。又，关于鸦片烟案，拟留二百六十六条，而愿放弃三百十二条、三百十四条、三百二十六条及三百四十四条至三百六十条，困难颇多，故愿留之。此类案件在英国法内认为白昼抢劫，有关于治安者甚大也。

英总领事：关于吗啡项，鄙人等亦愿保留。

（再观诉讼条例，读报告书弁言。）

丁总办：鄙人等今又避免理论，专讲事实问题。

英总领事：是鄙人等希望，对于工部局之地位认作外人一节，已解说明白。

丁总办：鄙人意，此事实万分复杂。工部局既为外人又为官吏，鄙人当与敝方各委员言之。鄙意，此事毋庸吾人再开会即可解决。

丁总办请领事团向工部局商借十人，以备临时法院之进行。

① 此处疑有脱漏。

丁总办更声明关于法院费用，当由中外委员会议之。

丁总办更报告，已委山西高等审判厅长徐君维震为临时法院筹备主任，将来当即为院长。丁总办更声称，徐君维震对于将来中外法律委员中开会时，亦将参加。

十二时散会。

# 傅斯年未刊书札

耿来金 整理

**编者按：**傅斯年（1896—1950），字孟真，山东聊城人。1913年入北京大学预科，1919年在北大参与发起新潮社，参加五四运动。毕业后留学英国伦敦大学、德国柏林大学。回国后曾任广州中山大学文学院长，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所长，抗战时期为国民参政会参政员。

这里选录的是傅斯年1931—1940年期间与胡适、蒋梦麟、赵元任等人的未刊信件，可补益于近代史研究，特别是傅斯年研究。

## 致 蒋梦麟<sup>①</sup>

（1931年5月8日）

孟麟先生赐鉴：

书电均悉。国文系事根本解决，至慰。惟手示未提及马幼渔，深为忧虑不释。据报上所载情形论，罪魁马幼渔也。数年来国文系之不进步，及为北大进步三障碍者，又马幼渔也。林妄人耳，其言诚不足深论，马乃以新旧为号，颠倒是非，若不一齐扫除，后来必为患害。此在先生之当机立断，似不宜留一祸根，且

<sup>①</sup> 蒋梦麟（1887—1964）原名梦熊，后改名梦麟，又作孟邻。浙江余姚人。教育家，曾任北京大学校长。

为秉公之处置作一曲也。马丑恶贯满盈久矣，乘此除之，斯年敢保其无事。如有事，斯年自任与之恶斗之工作。似乎一年干薪，名誉教授，皆不必适于此人，未知先生高明以为何如？

文学院计画书，斯年并未见此物，仅受颐先生交斯年一稿，其中仅史学系课程，记得已还。若未还，恐须斯年回后自找。其中大旨受颐先生或仍记得。

梁实秋事，如有斯年赞成之必要，谨当赞成。若询斯年自己见解，则斯年疑其学行皆无所底，未能训练青年。此时办学校，似应找新才，不应多注意浮华得名之士，未知适之先生以为何如？（朱之实学恐在梁之上。）

斯年至迟下星期一返北平。专此。敬叩日安

斯年谨上

五月八日星期二

### 致胡适函

（1931年12月31日）

适之先生著席：

高本汉君《汉语语音学》一书之翻译，敝所夙有拟议，未能充分进行，后经斯年与先生商量此事，先生欣然愿观厥成，并经商定贵会与本所之合作办法，兹抄录送达，如承同意希即示复，用便进行为荷。专此。敬颂日祺。

傅斯年敬启

中华民国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致胡适函

(1934年7月23日)

适之先生：

闻半农<sup>①</sup>之死，为之流涕者数次。以私论，此公为我之知己，十六七年好友矣；以公论，此为友人中最努力之一位，北大老教员中第一位不该死者。他独先死，想到我们打架时，不知涕之泣然也。

他死后的事：一、抚卹；二、捐赙；三、记念。吾等公私皆欲竭力。抚卹事，大约所中可出三千元（如不格于功令）。赙事之大家商量。记念事，拟在本院基金利息下为之，设一 Scholarship<sup>②</sup>，年约一千二百至一千五百光景，已得在君同意。

此节之便告孟麐先生。

手示一节，自当助成之，惟何位相宜，乞待斯年到平后面商，（一周内北返）乞先勿向任何人说也。敬颂著安

学生斯年

七月廿三

## 致胡适函

(1936年11月29日)

适之先生：

月中本为先生到上海，去上海欢迎，因无准息，致时间不对（事前曾电询胡太太，亦谓十六号到也。）。本想再去，而因事不便。

先生身体情形，以立返北平进医院为宜，切不可途中再多留

① 刘半农。

② 奖学金。

连，千万千万！

如先生恋恋上海，我又只得再去，想看先生上火车或飞机。  
一切面谈。专颂旅安

学生斯年

25/11/29

致蒋介石函（稿）  
(1938年)

蒋委员长赐鉴：（△密）

△△等推测倭贼最近战略，必以长江、广东两股倭贼向我主力穷追，以图广西、湘南，同时向西北增兵，以断甘凉通路。管见所及，谨陈如左：一、调距剧争处为远之大军，固守湘西、湘南、广西全境，并克日将两广历年训成之壮丁，编成部队；二、西北方面似应有大将负其专责，务求应付迅敏，统一指挥；三、西南各省交通缺陷太多，敌人若能于将来利用平汉等路，则我之首尾调转不灵。为救急见，似应集中力量于公路，拟请饬主管人迅将滇缅公路及川滇直达路及四川境内各要路克日完成，所有由成都通天水及通汉中之路亦应克期改善，俾即成就内部之公路网，以便调应。至于铁路建设，其无关目下战局者似可从缓。此数事，宜统筹全局，分别缓急，尤应注意目下迫切之需要；四、内部食粮、衣料必宜大量屯集，纺织能力亦应因需要克日扩充；五、西南各省壮丁不敷，所有局部陷落各省之壮丁如何抽调，及失业之壮丁如何编练，请饬所司加倍努力；六、湘西、鄂西、豫西、汉中、陇南一线必须巩固，此线中各地之绥靖刻不容缓，务当在此线中布置一切，使其为不可突破之线；七、将来敌人威胁汉中，必以豫西、鄂西为主路。此路中虽多山，亦多缺口，历史上每多因此防守疏忽危及秦蜀之例，敢请特别注意。以上各事，闻多在办理中，然进行是否迅速，不至贻误，万乞注意。所陈是

否有当，敬祈俯察。

参政员 日叩

### 致蒋介石函 (油印稿)

(1938年)

△公△△长赐鉴：

初夏屡获侍座，高山仰企，景佩弥深。时日推迁，又复三月，瞻念我公乾惕劳勤，导率抗战，以一身而支全局，凭精诚以敌众难，国命赖以不坠，前途犹有可为，静言思之，感激涕零，再造邦族，我公是望。犹忆去年十二月南京陷落后，人心惶惶，赖我公镇定布置，卒开第二段抗战之局。今广州不守，武汉撤退，故人心再度摇动，谣诼于以繁兴，此时亦非我公镇定布置，明示国策，无以安众心而资抗战，此固不待△△等言之者也。又，广州沦陷，情况不明，江上允战，损失谅多，必收拾力量，减少遗失，以为下一期抗战之资，更速补缺陷，全盘布置，以开下一段有利之形势，此中节目我公尤洞悉无遗，亦不待△△等备述也。惟军事之成功，系乎政治之运用，政治若有重要之缺陷，则虽具精兵良将效命疆场，无以操胜利之左券。我公之领导将士，布置战略，国人上下对之不特未有间言，亦足服膺信赖；若政务各端是否妥善，则有不能默尔者。今危急至此，更不敢不負此丹心，△△等追维年余以来抗战之经过，以为政治之最大症结得有两端，敢析陈之：

一、明定各主要部署之职权，以清责任而责事功。吾国历久之积习，每只问人而不同制度，故一事而属之数人，庶事或综于一手，下夺上权，上侵下职，积之既久，浸成淆乱。凡事之有利可图，有权可把持者，群争而众夺之；凡事之无利可图，无权可把持者，群去而众遗之；凡事之责任重大乃至关系国家安危者，每自设法而避去云。及事之既坏，遂无以指明负责之人而正其

罪，且因此发生之磨擦，既坐失时机，更每引起甚危机之人事纠纷。举例言之，数月来，对外贸易之未有成绩，其责任在行政院长乎？抑在经济部长乎？抑在贸易调整委员会乎？西南交通事项之进展不速，其责任在交通部乎？抑在他人乎？又如西南三省应统筹之事项，其责在行政院长乎？抑在重庆行营主任乎？又如今日之外交部，国人皆指为不努力，而外部自谓权不在手，故只能如书办之坐待分〔吩咐〕，其信然乎？充此习惯，恐已有结构，亦失作用，遑论改善。夫一手而操庶事，一事而归数人，固无人可尸其功，亦无人肯任其过。驯政上下推诿，左右争执，此在太平已可为寒心，此时尤不足以应付战局也。△△等不揣愚憨，敢请我公严明指定各事之负责人，且明定职权，其功归之，其过亦归之，既不容越权，亦不容避责，此所以增效能振纪纲者也。

二、严者关系国家存亡诸大政负责人之功过与声名，个别进默，以固人心而增国力。△△等备位议职，深自思维，实觉目下政治之缺陷，虽有关结构固鲜在政策，而在人事者实为最大，盖虽有良善政策，若执行者不得其人，终于存亡无补也。抗战以来，论外交，只见长持松懈坐待之态度，则当事者之努力，似尚有所阙；论财政，则筹款借款每月贻误，只取坐吃山空之办法，致失时机。所有因迟缓疏忽懈怠，以及人事纠纷而召致之损失，不可不归咎人之不称职也。即如行政院长之大任，在平时已略如外国之首相，在此时尤关战事之前途。若其人一切措施不副内外之望，则国家之力量，因以减少者多矣。夫政策决之中枢，大计秉之我公，△△等衷心信赖，然若执行者不得其人，恐亦无益于国事也。

△△等救国无术，忧国弥深，至于今日不能不尽其所欲言，此固以求心之所安，亦由我公精诚感召，仰企佩戴而不能自己也。上列各事未便于会中讨论，以滋误会，故密陈左右，未使外知，谨呈鉴察。万幸万幸。专此，敬叩

△△

## 致赵元任函

(1940年2月22日)

元任我兄：

长信收到，读了悲乐交并。此等航空信中不能长写，故简说下：

一、回国与否，此事两面都有道理，分别去说。所中自兄离去二年，实验室之工作迄未复，而方言调查只有整理，并无扩充，此犹是有形之损失。二组及所中各位同人，无不切盼兄之返来，此时大家团圆，有近于在北平时，所缺只兄一人。故所中同人无不时时问兄返国之消息，今年如不返，是大家最失望的事。此中情形，兄知之详，不待弟说。若就二组言之，方桂雅不欲长代，如之返来自是切要之事。但从兄个人想，目下此间生活之贵不可想象，食品全部约涨十倍（与兄去时比较），故四百银元之薪只有吃饱，其他须一切停顿。而盖房子一事，方桂、彦堂等既已大失败矣，租房又不能舒服，开办费须三千元（美金二百元）。自桂南战起，此间日子实不舒服，更以滇越路似断非断，以后只有曰苦。兄必不辞与我们同共此苦，然兄身体又不佳，非可过分勉强。故返来诚足以慰同人之渴望，留下亦为我等释忧虑之心念，此仍听兄自决之。

二、如决定仍返，即乞来一电，以便租房子。（太不易，须大努力耳。）

三、主任事。此事甚简单。二组由兄创办，规模从兄，故兄除非以赵太太之福气，去做大官，此职不可离去，此时尤不能谈此。一谈只有支节耳。若竟有他，故必让此职，方桂自是唯一之继承人，他人无论所中所外，皆万分不在话下。此亦与三组情形同。三组必以济之为主任，若万一必去，只有思承，无他人也。然此之一说，只有俟之疾病死亡，其他理由皆不可援引。故目下

之办法，仍以请方桂代理下去。兄宜多来信劝他，不可以“一让”促成“不代”也。故此事不必谈，如只劝方桂为兄多劳而已。

四、与 Yale<sup>①</sup> 合作事。此事大佳，办好了，可有很好的结果，乞兄努力。然有一点不可不使 Yale 方面先知者，即 Acad Sin<sup>②</sup> 出钱一说，在今日固办不到，即在数年内亦无希望。盖美金之法价，决无法返原。此时全所经费，与兄一年之薪水差不多（全所每年约十万元，兄之 5000 等于 18 积 90,000），故“贫者不以货财为礼”此一句话，不可不说之在先也。弟意此事办到后，我们人到 Yale 自以语学部为对象，而他们到我们这里乃是学中文——规规矩矩的学中文——我们必竭全力助其成学也。此事待略有眉目，再细奉陈鄙见。

五、《Men of Math.》<sup>③</sup> 弟已看到，不要了。又《library digest》<sup>④</sup> 之定位通知已到，书尚未到，多谢多谢，全所大读矣。兄前赠第二书，故有同人借看多次，后来捐了本所 library<sup>⑤</sup>，盖非如此不能保全也。

嫂夫人近日想必甚好，干女儿如何？至念至念。初以为不久可见，今又未定，为之惆怅。以下一节兄剪寄适之先生。专此。旅安，并候四位小姐。

弟 斯年

29/2/22

① 美国耶鲁大学。

② 中央研究院。

③ 《数学名人录》。

④ 《图书文摘》。

⑤ 图书馆。

致胡适函  
(1940年2月22日)

适之先生：

元任兄回国与否一事，所中同人不能不一断语。为本所言，无人不盼元任之速归。元任去此两年，有形之损失已大，无形之损失更大。如为元任言，此时归来，未见〔免〕受苦。物价高涨，生活不易，而元任身体不佳，虽愿与我们同甘苦，但恐身体不赞助其精神耳。故如能由先生设法为之捐得在美一二年之薪（一年最好），或是为朋友着想之善法。

至于本所与 Yale 合作一事，我极赞成。不过，我们不能出钱，目下固如此，将来之希望亦不大。盖本年现在全所经费，亦不过美金六千元耳， $(6000 \times 18 = 108,000)$  言之可叹也。余另纸。敬叩日安！

斯年  
29/2/22

## 晚清来华西洋建筑师述录

黄 遐

**编者按：**开业建筑师这一新兴职业在中国的出现，是在鸦片战争的炮火轰开中国的大门之后。西洋建筑师最早见于香港、上海、汉口等地，然后是天津、青岛、北京、广州、营口、澳门、苏州、沈阳诸埠。民国以前，中国各大城市的现代建筑物，尤其是外资建筑物的设计，可以说完全控制在他们手里。他们和他们的作品，在中国近代建筑史上无疑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但相关资料东鳞西爪，搜集十分困难，使用更不方便。有鉴于此，作者在黄光域先生的鼓励和指导下，遍查所能见到的工商行名簿，收集了晚清 96 位在华开业的西洋建筑师的资料，再参阅《商埠志》和其他论著，连缀成篇，意在为中国近代建筑史和中外文化交流史研究提供一些基础材料。

本文所记述的建筑师，不一定真正具有现代意义上的建筑师资格，只要开业从事建筑师事务，均记录在内。所述建筑师，凡有固定汉名的，均以黑体字表示。

### 上 海

晚清 50 年间在上海开业的西洋建筑师有多少，迄无精确统计。这里介绍的 40 位，分属于 25 家洋行，大约为实有人数的十分之八。这 40 人中，英国 7 位，法国 5 位，德国 3 位，不明国

籍者 5 位。其中 1870 年以前到上海的 11 人，1890 年前到上海的 10 人，1900 年前到上海的 8 人。他们之中在上海执业超过 10 年的有 24 人，超过 20 年的有 15 人。在上海外侨社会中，有 6 人当选过公共租界工部局董事会或法租界公董局董事会董事，1 人出任过总董，3 人出任过副总董。在 7 位英国人中，具有皇家建筑师学会、建筑师学会、土木工程师学会会员或准会员身份的有 13 人。

金斯密 (Thomas William Kingsmill)，英国人，1837 年生。1858 年前 来华。初在汉口设建筑师事务所，以其姓字为西文行名。1860 年代初在上海与怀特菲尔德 (Whitfield) 合伙，开办有恒洋行 (Whitfield & Kingsmill)，承接建筑设计、测绘及土木工程。1868 年怀特菲尔德退伙，洋行由金氏独力接办，更西名为“Kingsmill, Thomas W.”。1878 年应山东巡抚聘，测量运河北段，其后又负责山东及四川煤矿资源的勘测。1901 年 1 月上海工程师建筑师学会 (Shanghai Society of Engineers and Architects) 成立，金氏为首批会员。本世纪初洋行先后由其后辈金福兰 (Francis Kingsmill) 和金杰若 (Gerald Kingsmill) 主持。1910 年金斯密去世，有恒洋行遂更西名为“Kingsmill, Gerald”。1913 年后渐无所闻。有恒洋行是上海最早的建筑设计机构之一，在华营业达半个世纪。沪上著名建筑师艾特金森 (B. Atkinson) 及爱尔德 (A. E. Algar) 等均出自该行。金斯密不但是土木工程师、测绘师和建筑师，而且还是报人，业余研究汉学。1870 年代他是《字林星期周刊》 (North China Herald) 的通信员。1894 年一度购得文汇报馆 (“Shanghai Mercury” Office) 50% 的股权，在该报馆当了三年主笔。金氏是亚洲文会 (Royal Asiatic Society) 上海分会评议员，常在亚洲文会会刊上发表文章，有著作多种。

怀特菲尔德 (Whitfield)，英国人，1860 年代初在上海与汉

汉口执业建筑师金斯密 (T. W. Kingsmill) 合伙开办有恒洋行 (Whitfield & Kingsmill)。1864 年初上海法国总领事署工程招标，怀特菲尔德与法商徐蜜德 (Edward Schmidt) 两家竞标，未中。1868 年退出有恒洋行。

徐蜜德 (Edward Schmidt)，法国人。1855 年前后来华，为利名洋行 (Remi, Schmidt & Cie) 合伙人，在侨界十分活跃。1862 年“大法国筹防公局”，即后来的法租界公董局成立，被法领委任为董事会董事。1864 年法国总领事署工程招标，徐蜜德与英商怀特菲尔德 (Whitfield) 竞投，得标。1865 年连任公董局董事会董事兼司库，且一度出任总董，同时任法商自来火行 (Compagnie du Gaz de la Concession Francaise de Shanghai) 董事长。1867 年春新的法国总领事署落成。

比肯施泰特 (N. Birkenstaedt)，1860 年代初在上海汉口路主持开办顺祥洋行 (Birkenstaedt & Co., N.)，承接建筑设计及测绘工程等。

迪普雷 (A. Dupre) 与埃梅里 (Hémery)，法国人。1860 年代初二人合伙，在上海法租界天主堂街开设建筑师事务所，西名“Dupre, A. et Hémery”。

克内维特 (F. H. Knevitt)，1860 年代初在上海福州路开设建筑师事务所，以其姓字为西文行名。

惠格纳尔 (J. H. Wignall)，1860 年代初在上海主持开办惠生洋行 (汇生洋行，Wignall & Co., J. H.)，承接建筑设计及测绘工程。1866 年 8 月 24 日该行宣告破产。

地纳 (William Kidner)，英国皇家建筑师学会会员。1860 年代在上海北京路与本家基德纳 (James Kidner) 合伙，开办同和洋行 (Kidner, Wm. & Kidner, James)，承接建筑设计业务。1866 年与英国著名哥特复兴式建筑师史浩德 (Sir George Gilbert Scott) 合作，设计上海圣三一教堂。1874 年和 1875 年两次当选

为公共租界工部局董事会董事。外滩汇丰银行及宝顺洋行也是他的作品。

基德纳 (James Kidner), 参见前条。

**雷氏德** (Henry Lester), 英国人, 1840 年生。1860 年代来华, 在上海南京路开办德和洋行 (Lester, H.), 经营建筑及相关包工业务。其后开始承接建筑设计、土木及测绘工程。1878 年至 1883 年 5 次当选为法租界公董局董事会董事, 两次出任副总董。1881 年当选为公共租界工部局董事会董事。世纪之交改营房地产, 德和洋行先后更西名为 “Shanghai Real Property Agency” 及 “Shanghai Real Estate Agency”。1908 年前后一度歇业。1910 年代初复业, 西名 “Lester, H.” 或 “Shanghai Real Estate Agency”, 恢复建筑设计及土木工程等业务。稍后与原玛礼孙洋行 (Christie & Johnson) 合伙人, 英国皇家建设师学会会员约翰逊 (George A. Johnson) 及本行建筑师莫里斯 (Gordon Morriss) 合伙经营, 遂变更其西文行名为 “Lester, Johnson & Morriss”。雷氏德经营建设及房地产业致富, 是上海巨富之一。1926 年 5 月 24 日去世。遗嘱将其财产分配给上海各医院及学校, 并以一部分作为医学教育和研究之用。德和洋行是上海最早的建筑工程行之一, 在他去世后继续营业, 直到解放, 在华营业 80 余年。

**玛孙礼** (毛里孙, Gabriel James Morrison), 英国人, 1840 年生, 英国土木工程师学会及电机工程师学会会员。1876 年来华, 在上海任吴淞铁路有限公司总工程司。稍后创办玛礼孙洋行 (Morrison, G. James)。1885 年格拉顿 (F. M. Gratton) 成为合伙人, 洋行因之变更其西名为 “Morrison & Gratton”, 承接土木工程和建筑设计业务。1882 年至 1888 年他 5 次当选为公共租界工部局董事会董事, 3 次出任副总董。1897 年设计了中国人开办的第一家银行——中国通商银行。其后本行职员斯科特 (W.

Scott) 入伙, 洋行遂更西名为“Morrison, Gratton & Scott”。1901年1月上海工程师建筑师学会成立, 玛礼孙首任会长。1902年退休, 1905年逝于英国。

**戈里** (J. M. Cory), 英国皇家建筑师学会会员。1880年前后来华, 寓上海。其后接办同和洋行 (Kidner & Kidner), 改以其姓氏为西文行名, 承揽建筑设计业务。1884年被选为公共租界工部局董事会董事。1890年代初尚见于记载, 其时同和洋行设在九江路1号。

**格拉顿** (Frederick M. Gratton), 英国皇家建筑师学会及建筑师学会会员, 在伦敦开业。1882年来华, 1885年成为上海玛礼孙洋行 (Morrison & Gratton) 合伙人。1902年退出。

**斯科特** (Walter Scott), 英国人, 生于印度加尔各答, 后来在英国汤顿卫斯理学院就读。接着进入皇家建筑师学会会员普卢姆比 (Rowland Plumbe) 的事务所学习, 获准为英国皇家建设师学会准会员。1889年来华, 进上海玛礼孙洋行。1899年前后成为该行合伙人, 洋行因之更其西名为“Morrison, Gratton & Scott”。1902年与本行职员卡特 (W. J. B. Carter) 合伙接办玛礼孙洋行, 西名“Scott & Carter”。1907年卡特去世, 洋行由斯科特独力维持, 遂改以姓字为西文行名。主要作品有上海的汇中饭店、怡和洋行北京路新楼、惠罗公司; 北京及天津的汇丰银行, 汉口的麦加利银行等。他是旅华建筑师协会和上海工程师建筑师学会理事。1910年前后退出玛礼孙洋行。

**道达** (窦达尔, W. M. Dowdall), 英国皇家建筑师学会会员及土木工程师学会准会员。1880年前后在上海设道达洋行 (Dowdall, W. M.), 承接建筑设计和土木工程。一度出任江南海防顾问工程司。1895年与马矿司 (R. B. Moorhead) 合伙, 洋行遂变更其西名为“Dowdall & Moorhead”, 增加其它营造业务。1900年马矿司退伙单独开业, 洋行再度由道达个人经营,

恢复原西名。1907年至1912年，他4次当选为法租界公董局董事会董事，3次出任副总董。1910年代是旅华建筑师协会会长。1919年前建筑师礼德（W. Stanley Rend）入伙，启用“Dowdall & Read”新西名，添测绘和房地产经纪业务。1920年代初道达退休，洋行由礼德等接办，西名“Dowdall, Read & Tulasne”。道达长于教堂设计，1884年苏州路新天安堂及1910年徐家汇天主堂均为其作品。

**费德吉**（R. E. C. Fittock），1891年前在上海设费德吉洋行（Fittock, R. E. C.），先后在福州路和新闸路营业，承接建筑设计和测绘业务。1895年后渐无所闻。

**马矿师**（S. J. Morris），英国人，1875年受湖北开采煤铁总局聘请来华。1880年代在上海开设马矿师洋行（Morris, S. J.），承接土木工程和建筑设计业务。1895年后渐无所闻。

**马矿司**（Robert Bradshaw Moorhead），英国土木工程师学会准会员。1888年前后来华，任北洋铁轨官路总局副工程司。1895年加入上海道达洋行并成为合伙人。1900年退伙，独立开业，设马矿司洋行（Moorhead, R. B.），承接土木工程和建筑设计业务。1901年上海工程师建筑师学会成立，他是首批会员。1907年与海氏（Sidney Joseph Halse）合伙，设马海洋行（Moorhead & Halse），承接建筑设计、木土及测绘工程。代表作品有：日晖毡呢厂、沧州旅馆、上海城厢内外总工程局和黄浦江南市段深水堤坝码头等。1910年代中一度任旅华建筑师协会理事。1920年代初洋行改组，更西名为“Moorhead, Halse & Robinson”，未几马矿司退休。马海洋行1928年前后再度改组，启用“Spence, Robinson & Partners”新西名。1940年代后期尚见于记载。

**斯美德利**（John Smedley），英国人，1841年生。1893年前后东来，后在上海开办美昌洋行（Smedley, J.），承接建筑设计

及土木工程。1898年其子小斯美德利（J. D. Smedley）加入，驻北京。1901年上海工程师建筑师学会成立，父子二人均为首批会员。1904年他逝于英国。“美昌”由小斯美德利接办，旋与迪纳姆（J. E. Denham）和罗斯（Robert Rose）合伙，洋行因之更西名为“Smedley, Denham & Rose”。斯美德利在中国官场颇为知名。他的主要成就在于北京的道路建设、吴淞租界的设计、烟台的填筑工程及东海关大楼的建筑。

小斯美德利（J. D. Smedley），英国人。1898年加入其父在上海开办的美昌洋行，主持北京道路建设工程。1901年成为上海工程师建筑师学会会员。1904年回上海接办“美昌”，更西名为“Smedley, Denham & Rose”。1908年退出，美昌洋行改用“Denham & Rose”新西名。

爱尔德（Albert Edmund Algar），英国人，1873年生于加拿大魁北克，曾在伦敦维多利亚公学和中国烟台基督教教会学校就读。1888年赴上海，进有恒洋行（Kingsmill, T. W.）学徒。出师后留行工作。1896年8月受清政府之聘作杭州通商场总体设计，并具体设计了那里的几幢建筑物。1897年回上海独立开业，设爱尔德洋行（Algar, A. E.），承接建筑设计及土木工程。曾赴美参观学习。1906年前后一度与毕士来（P. M. Beesley）合伙，西文行名“Algar & Beesley”。爱尔德在上海、天津、北京留有许多漂亮的作品，其著名者有上海的李鸿章私邸、李经芳公馆、李德立公馆、横滨正金银行经理住宅、俄国领事馆、昌兴火轮船公司、福利公司、源和皮酒厂、增裕面粉厂仓库、四川路基督教青年会及极司非而路别墅；天津的游艺津会、仁记洋行和北京的六国饭店等。此外还设计了上海的几处花园。爱尔德是上海工程师建筑师学会和旅华建设协会理事，上海规矩总会委员，1908年前已成为英国建筑师学会会员。1915年爱尔德洋行改组为爱尔德有限公司（Algar & Co., Ltd.），爱氏自

任总董，直至 1920 年代中。

艾特金森 (Brenan Atkinson)，英国人，1866 年生，其父艾根生 (John Atkinson) 曾任江南制造局龙华火药厂厂长。1884 年进上海有恒洋行 (Kingsmill, T. W.)。1894 年独立开业，设通和洋行 (Atkinson, Brenan)，承接建设设计业务。1898 年与达拉斯 (Arthur Dallas) 合伙，洋行因之更西名为 “Atkinson & Dallas”，添营土木工程。1901 年上海工程师建筑师学会成立，艾氏出任副会长。1907 年 2 月去世，年仅 41 岁。翌年其弟小艾特金森 (G. B. Atkinson) 继之成为 “通和” 合伙人。10 余年间，“通和” 作品之多，为远东同行之冠。中国人开办的第一家自来水厂和面粉厂、官办的第一家造纸厂，即上海内地自来水公司、龙华阜丰机器面粉厂和 “奏办机器造纸公司” 均出自 “通和”。此外还有圣约翰书院科学馆、东吴大学、广肇学堂、清心书院、麦伦书院、苏州景海女学堂、业广公司、仁记洋行新楼、沪宁铁路总公司、轮船招商总局、保宏保险公司、监理会印书房、礼查饭店新区、大北电报公司、麦边洋行、大清银行、四明银行、永年保寿公司、会审公廨、上海法商电车电灯公司、回回教堂、圣安得烈堂、大副总会、大西洋国老总会及盛宣怀私邸等大量民居。圣路易博览会中国馆及其中所有雕花木刻也是 “通和” 的作品。

达拉斯 (Arthur Dallas)，英国人。1891 年前 来华，在上海公共租界管理公务写字房任副工程司。1898 年辞职，加入艾特金森的通和洋行，洋行西名因之变更为 “Atkinson & Dallas”。1907 年艾特金森去世，他改与小艾特金森 (G. B. Atkinson) 合伙。达拉斯是上海工程师建筑师学会最早的会员之一，一度担任旅华建设协会副会长，同时是英国皇家艺术学会和皇家气象学会会员。1910 年通和洋行设北京分号，大理院、审计院均为 “通和” 作品。在此前后通和洋行改组为通和有限公司 (Atkin-

son & Dallas, Ltd.), 达拉斯主其事。1920 年代初达氏退休, “通和”由其他合伙人接办, 洋行华名依旧。1940 年代后期尚见于记载。

**覃维思** (C. Gilbert Davies), 英国人。来华后在上海公共租界管理工务写字房任副工程司。1896 年辞职, 开办新瑞和洋行 (Davies, Gilbert), 承接建筑设计和土木工程, 兼营房地产业务。1899 年与托玛斯 (Charles W. Thomas) 合伙, 洋行遂变更西名为 “Davies & Thomas”。至 1908 年, 代表作品有: 中国最早的全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物——上海华洋德律风有限公司, 法兰西外滩太古洋行新楼, 伍廷芳私邸, 芜湖公共租界沿江建筑, 蓝烟囱轮船公司浦东码头、仓库、办公用房及临时堆栈等; 稍后还完成了礼查饭店三座翼楼改建的设计。覃维思是上海工程师建筑师学会最早的理事之一, 一度任旅华建筑师协会副会长。1910 年前后成为英国建筑师学会会员。1913 年前托玛斯退出 “新瑞和”, 洋行改由覃维思与英国皇家建筑师学会准会员蒲六克 (J. T. Wynward Brooke) 合伙, 启用 “Davies & Brooke” 新西名。1920 年代中覃氏获英国皇家建筑师学会开业证书, 并先后成为英国建筑工程师学会和皇家建筑师学会会员。1930 年代初退休。

**托玛斯** (Charles W. Thomas), 1899 年成为上海新瑞和洋行合伙人。一度任旅华建筑师协会和上海工程师建筑师学会理事。1913 年前退出 “新瑞和”。

**倍高** (Heinrich Becker), 德国人。早年在慕尼黑完成学业, 后在埃及政府部门工作 5 年。1899 年来华, 在上海设倍高洋行 (Becker, H.), 承接建筑设计业务。第一件大型作品是与旅居日本横滨的建筑师泽尔 (Richard Seel) 合作设计的上海外滩华俄道胜银行, 1901 年完工。1904 年上海大德总会新楼招标, 倍高以头奖中标。1905 年与倍克 (Carl Baedeker) 合伙, 洋行西名因之变更为 “Becker & Baedeker”。北京和天津相继设分号。代表

作品除上海华俄道胜银行、大德总会外，尚有天津礼和洋行及仓库，北京、天津及济南的德华银行，汉口华俄道胜银行，上海谦信洋行，大德书信馆及静安寺路、宝昌路许多民宅。朝鲜济物浦“宫殿”也是倍高洋行的作品。1911年倍高回国。

**倍克** (Carl Baedeker)，德国人。本世纪初来华，在上海倍高洋行任职。1905年成为合伙人，洋行因之更其西名为“Becker & Baedeker”。1911年倍高回国，倍克独立开业，称倍克洋行 (Baedeker, C.)。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停业。

**白兰泰** (William Brandt)，生于香港。父为德国船东，母李姑为广东人，本人入英国籍。在上海圣芳济学堂毕业后，进大清邮政局工作。1900年与执业律师陆舌儒 (W. L. Rodgers) 合伙开办泰利洋行 (Brandt & Rodgers)，承接建筑设计，兼营房地产代理业务。1908年前陆氏离去，洋行由白兰泰主持。1923年改组为私有有限公司，西名“Brandt & Rodgers, Ltd.”，白兰泰任常务董事。1940年代尚见于记载。

**卡特** (W. J. B. Carter)，英国人。1899年前来华，进上海玛礼孙洋行 (Morrison & Gratton) 为职员。1902年与斯科特 (Walter Scott) 合伙接办玛礼孙洋行，西名“Scott & Carter”。1907年去世。卡特是英国建筑师学会会员，一度任上海工程师建筑师学会副会长。

**海氏** (Sidney Joseph Halse)，英国皇家建筑师学会准会员。1904年来华，在上海进玛礼孙洋行 (Scott & Carter) 为职员。1907年与马矿司 (R. B. Moorhead) 合伙开办马海洋行 (Moorhead & Halse)，承接建筑设计、土木及测绘工程。1920年代初海氏退休。

**迪纳姆** (John Edward Denham)，英国人。1876年生于埃克斯默思，早年就读于埃克塞特赫莱学校，后进英国建筑师学会会员沃伦 (Edward Georg Warren) 的事务所学徒。1896年来华，

在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管理工务写字房任副工程师。1902年进美昌洋行(Smedley, J.)。1904年“美昌”主人斯美德利去世，洋行由小斯美德利(J. D. Smedley)接办，迪纳姆及罗斯(Robert Rose)相继成为合伙人，启用“Smedley, Denham & Rose”新西名。1908年小斯美德利退出，洋行遂变更其西名为“Denham & Rose”。承接建筑设计、土木及测绘工程，兼营房地产代理业务。代表作品有花旗银行、四川路仓库和一些民居。1909年罗斯离华，“美昌”由迪纳姆独力支撑。1918年前后更西名为“Denham, J. E.”。1919年转赴北京，承建邮政总局新楼。迪纳姆是上海工程师建筑师学会最早的会员之一，一度任旅华建筑师协会理事。

罗斯(Robert Rose)，英国人，1881年生于诺福克郡金斯林。1903年来华，稍后成为美昌洋行(Smedley, Denham & Rose)合伙人。1908年与迪纳姆合伙接办美昌洋行。1909年赴加拿大，参加加拿大皇家龙骑兵。1918年前后回到中国，正式退出美昌洋行，转赴开滦矿务总局任职。

毕士来(Percy Montagu Beesley)，英国人。本世纪初在上海加入爱尔德洋行(Algar & Beesley)。1907年前后退出，独立开业，在新闸路设毕士来洋行(Beesley, P. M.)，承接土木工程和建筑设计业务。毕士来是英国建筑师学会会员，断断续续在上海执业。1920年代中尚见于记载。

贝恩德(K. Behrend)，德国人。本世纪初在上海北京路设贝恩德洋行(Behrend, K.)承接建筑设计、监理和咨询业务，包揽营造工程。一度在青岛设分号。1908年尚见于记载。

沙海昂(A. J. H. Charignon)，法国人。1872年生。1899年来华，任京汉铁路工程司。1908年前在上海法租界洋泾浜设沙海昂洋行(Charignon, A. J. H.)，承接土木、测绘工程和建筑设计业务。民国后受聘为北洋政府交通部技术顾问。

邵禄 (J. J. Chollot)，法国人。1895 年前来华，在上海法租界公董局工务写字房任工程司。1907 年前后独立开业，于洋泾浜设邵禄工程行 (Chollot, J. J.)，承接土木、测绘工程和建筑设计业务。邵禄是上海工程师建筑师学会首批会员，一度出任理事和副会长。1910 年代回国，邵禄工程行改组为邵禄父子工程师行 (Chollot et Fils, J. J.) 继续在上海营业。1920 年代后期恢复原称，邵禄本人驻法国。1938 年尚见于记载。

格林 (C. H. Green)，英国人。1906 年前在上海与乔治 (A. W. George) 合伙开办永林洋行 (George, Green & Co.)，承接建筑设计、测绘工程及营造包工业务，兼营房地产代理。1908 年前拆伙，改与土木工程师皮尔斯 (W. H. Pierce) 合伙开办合和测量绘图营造厂 (Green & Pierce)，承接土木及测绘工程。

乔治 (A. W. George)，参见前条。

克里斯蒂 (J. Christie)，英国人。本世纪初在上海进玛礼孙洋行 (Scott & Carter)，任代权人。1910 年前后业主斯科特退出，洋行由克里斯蒂和本行职员、英国皇家建筑师学会准会员约翰逊 (G. A. Johnson) 合伙接办，遂变更其西名为“Christie & Johnson”。1913 年前后散伙。克里斯蒂是英国皇家建筑师学会会员，曾任旅华建筑师协会理事。

## 香 港

晚清在香港开业的西洋建筑师人数仅次于上海。已知来华者 23 位，分属于 15 家画则师楼。除 1 位葡萄牙人和 3 位国籍不明者外，都是英国人。1870 年前到港的 5 人，1890 年以前到港的 11 人，1900 年前到港的 4 人。在香港执业超过 10 年的有 19 人，超过 20 年的有 11 人。他们在香港公共生活中，有 8 人先后被委任为非官守太平绅士，多人连委连任。在 20 位英国人中，具有

皇家建筑师学会、建筑师学会、土木工程师学会会员或准会员身份的有 12 人。

**罗凌** (Samuel B. Rawling)，英国皇家工兵。1861 年前 来华，在香港一家工厂任职。稍后与也连 (G. A. Medlen) 合伙，开设罗凌也连画则师楼 (Rawling, Medlen & Co.)，承接建筑设计、土木和测绘工程。1872 年前职员斯塔德 (John Studd) 成为合伙人，洋行华名依旧。

**也连** (G. A. Medlen)，参见前条。

**斯塔德** (John Studd)，1860 年代初为罗凌也连画则师楼职员。1872 年前成为合伙人。

**伯德** (Shearman G. Bird)，英国人，香港政府量地官署副量地官。1860 年代初在香港舍利街设建筑师事务所，以其姓字为西文行名。

**伯德** (S. Godfrey Bird)，英国人，香港政府量地官署工程司。1860 年代初在九龙设建筑师事务所，以其姓字为西文行名。

**怕马** (Clement Palmer)，英国皇家建筑师学会准会员。1885 年在香港与丹拿 (Arthur Turner) 合伙开办怕马及丹拿公司 (Palmer & Turner)，承接建筑设计、测绘和土木工程。1895 年前成为皇家建筑师学会会员。1890 年代多次被委任为非官守太平绅士。本世纪初退出公司，该公司由丹拿与他人合伙接办，洋行华名依旧。1911 年后相继在上海和汉口设分号，称公和洋行。怕马创办的这家洋行恐怕是在华经营时间最长的建筑工程行了，1985 年曾举行了建行 100 周年的庆典。

**丹拿** (Arthur Turner)，英国人。1885 年与怕马 (C. Palmer) 合伙创办怕马及丹拿公司。上世纪末本世纪初多次被委任为非官守太平绅士。怕马退出后，公司由他和伯德 (H. W. Bird) 等合伙接办。1915 年前后退休。

**伯德** (H. W. Bird)，英国人。1890 年代初在香港怕马及

丹拿公司任职。稍后获准为英国皇家建筑师学会准会员。本世纪初怕马退出，由丹拿和他接办公司。1915年前后丹拿退休，公司由伯德等接办，那时他已是皇家建筑师学会会员。

**丹备** (William Danby)，英国土木工程师学会会员。1880年代在香港与理 (R. K. Leigh) 及柯伦治 (James Orange) 等合伙开办丹备及理机器司绘图行 (Danby, Leigh & Orange)，承接土木工程、建筑设计和测绘业务。1895年前解散，丹备独立开业，设丹备洋行 (Danby, Wm.)。英国皇家建筑师学会准会员奥斯本 (Edward Osborne) 及何道谦 (A. Abdoolrahim) 曾在行内任职。本世纪初增设广州分号，澳大利亚建筑师珀内尔 (A. W. Purnell) 和皇家建筑师学会准会员托马斯 (C. C. Thomas) 先后主其事。1907年前后去世。丹备上世纪末本世纪初多次被委任为非官守太平绅士。

**甸尼臣** (A. Denison)，英国土木工程师学会准会员。1891年前在香港设甸尼臣画则师楼 (Denison A.)，承接土木工程、建筑设计及测绘业务。1899年前与蓝 (E. A. Ram) 合伙，启用“Denison & Ram”新西名。稍后改组，劫士 (L. Gibbs) 加入，遂变更其西文行名为“Denison, Ram & Gibbs”。1910年代中国名始改称“甸尼臣蓝及劫士”。1920年代甸尼臣退休。

**蓝** (E. A. Ram)，英国皇家建筑师学会会员。1890年代来华，在香港加入甸尼臣画则师楼为合伙人，西名“Denison & Ram”。本世纪初劫士 (L. Gibbs) 加入，遂启用“Denison, Ram & Gibbs”新西名。1908年前即被委任为非官守太平绅士，直到1920年代后期退休。其后画则师楼由其他合伙人接办，1930年代尚见于记载。

**劫士** (Lawrence Gibbs)，英国人。1891年前来华，在香港政府工务署任工程司和副工程司。本世纪初成为英国土木工程师学会准会员，加入甸尼臣画则师楼为合伙人，该楼因之变更其西

名为“Denison, Ram & Gibbs”。劫士 1908 年前即被委任为非官守太平绅士，直到 1920 年代后期退休。

**汉阁（轩阁，W. St. John H. Hancock）**，英国皇家建筑师学会和测量学学会会员、土木工程师。1891 年前在香港设汉阁画则师楼（Hancock, W. St. John H.），承接土木工程、建筑设计和测绘业务。1895 年后渐无所闻。

**理（R. K. Leigh）**，英国土木工程师学会会员。1880 年代在香港与丹备（Wm. Danby）等合伙开办丹备及理机器司绘图行（Danby, Leigh & Orange）。1895 年前拆伙，理与柯伦治（James Orange）合伙开办理及柯伦治机器司绘图行（Leigh & Orange），承接土木工程、建筑设计和测绘业务。1908 年前退休，洋行由柯伦治和他人合伙接办，华洋行名依旧。他 1891 年前即被委任为非官守太平绅士，直到本世纪初。

**柯伦治（James Orange）**，英国土木工程师学会准会员。1880 年代在香港与丹备（Wm. Danby）等合伙开办丹备及理机器司绘图行。1895 年前解散，柯氏与理合伙组成理及柯伦治机器司绘图行（Leigh & Orange），此时他已是土木工程师学会会员。1908 年前理退出，洋行由柯氏和他人合伙接办，洋行华名依旧。其时他又成为英国机械工程师学会和美国土木工程师学会会员。1910 年前后退休，该行由其他合伙人以原名续办，1940 年代尚见于记载。柯伦治 1895 年前即被委任为非官守太平绅士，直至退休。

**津林（林津，John Lemm）**，英国人。1891 年前在香港皇后大道中设林津画则师楼，西名初作“Lemm, J. Ferdinand”，后改为“Lemm, John”。承接建筑设计业务。1899 年前改称“津林”。本世纪初成为建筑师学会及皇家环境卫生学会会员，持皇家建筑师学会开业证书。1910 年代中设澳门分事务所，不久退休。三美（Arthur P. Samy）曾在行内任职。

**架克** (B. Brotherton Harker), 英国土木工程师学会准会员。1899 年前在香港设架克画则师楼 (Harker, B. Brotherton), 承接建筑设计、土木及测绘工程。1908 年尚见于记载。

**李美道氏** (E. F. X. dos Santos Remedios), 葡萄牙人。1899 年前在香港都爹厘街设李美道氏画则师楼 (Remedios, E. F. X. dos Santos), 承接建筑设计, 造船、机械、铁路工程和测绘业务。

**奥** (Arthur H. Ough), 英国人。1891 年前来华, 进香港丹备及理机器司绘图行 (Danby, Leigh & Orange)。本世纪初成为英国皇家建筑师学会会员和土木工程师学会准会员, 任职于理及柯伦治机器司绘图行 (Leigh & Orange)。稍后成为该行合伙人。奥氏 1908 年前即被委任为非官守太平绅士。

**华伦** (C. E. Warren), 英国人。1899 年前来自, 在香港政府工务署任监工。本世纪初辞职, 独立开业, 以其姓字为西文行名。承接建筑设计和土木工程。他是建筑材料行华伦公司 (Warren & Co., E. E) 的发起创办人。1920 年代初尚见于记载。

**威沙** (W. L. Weaser), 1908 年前在香港德辅道中与厘份 (A. R. F. Raven) 合伙开设威沙及厘份丈量画则师楼 (Weaser & Raven), 承接建筑设计及测绘业务。1915 年前后解散, 独自开办威沙丈量画则师楼 (Weaser, S. L.)。1920 年代初尚见于记载。

**厘份** (A. R. F. Raven), 英国人。1908 年前在香港与威沙 (W. L. Weaser) 合伙开设威沙及厘份丈量画则师楼 (Weaser & Raven)。1915 年前后解散, 独自开办厘份丈量机器画则师楼 (Raven, A. R. F.), 承接建筑设计和相关工程业务。1920 年代初与英国皇家建筑师学会准会员巴士图 (A. H. Basto) 等合伙, 设厘份及巴士图画则兼工程师楼 (Raven & Basto),

其时已是英国皇家环境卫生学会会员。1930年代尚见于记载。

**希仕伦** (Ernest Manning Hazeland)，英国人。1870年出生，曾在香港拔萃书室就读。1888年进香港政府工务署任职，1895年前升任副工程司。1900年辞职独立开业，设希仕伦则师楼 (Hazeland, E. M.)，承接建筑设计、土木及测绘工程。1940年代尚见于记载，其间一度与他人合伙。

### 汉 口

晚清在汉口开业的西洋建筑师为数不多，但起步并不晚，仅次于上海和香港。已知的约有10位，不包括早年在汉口执业，1860年代在上海开办有恒洋行的金斯密 (T. W. Kingsmill)。这10人中，除3位德国人外，其余国籍不明。其中1870年以前到汉口的2人，1900年前到汉口的1人。

**加文** (J. Gavin)，1860年代初在汉口与莫里森 (H. Morrison) 合伙开设建筑师事务所，西名“Gavin & Morrison”，承接建筑设计和测绘业务。

**莫里森** (H. Morrison)，参见前条。

**迈耶** (J. C. Meyer)，1899年前在汉口设建筑师事务所，以姓字为西文行名，承接建筑设计和土木工程。1908尚见于记载。

**汉斯** (Paul de Hees)，1901年前在汉口开办汉通洋行 (Hess, P. de)，承接土木工程及建筑设计业务。1908年前与比尔 (C. E. Birr) 合伙，洋行遂更西名为“Hees & Birr”。1911年前后比尔退出，洋行复由汉斯独立经营，西名“Hees, Paul de”。1917年后渐无所闻。

**比尔** (C. E. Birr)，参见前条。

**罗斯** (Alex. Rose)，本世纪初来华，在汉口设怡昌隆洋行 (Rose, Alex.)。承接建筑设计、土木和测绘工程。除此之外，

他还是怡昌拍卖行 (Rose & Co.) 的合伙。1913 年前停业。

富希纳 (Ed. C. Fechner), 德国人。1908 年前在汉口开办泰和盘公司 (Fechner & Kappler), 承接建筑设计和营造包工业务。他还是汉口一家砖瓦厂富源公司 (Hankow Brick & Tile works) 的业主。

韩贝 (G. L. Hempel). 1908 年前在汉口设韩贝工程处 (Hempel, G. L.), 承接建筑设计和土木工程。1917 年前后一度湮没无闻。1920 年代初复见, 1934 年尚见于记载。

马尔克斯 (Lothar Marcks), 德国执照建筑师。1904 年在汉口开办宝利公司 (Marcks, Lothar), 承接建筑设计、土木工程及营造包工业务, 代理德国阿尔托纳及汉堡营造商广包公司 (Schmidt, F. H.)。1908 年前与本公司建筑师宝氏 (Emil Busch) 合伙, 公司西名因之变更为 “Lothar Marcks & Busch”, 增开锯木厂、铁工厂、砖瓦厂和木器厂。其时代表作品有俄工部局大楼、德国工部局大楼、永兴洋行新楼、英美烟公司厂房、德华银行、华俄道胜银行。内中德国工部局大楼在公开竞赛中获头奖。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散伙, 渐无所闻。1920 年代中复见, 设总号于沈阳, 西名 “Marcks, Lothar”, 哈尔滨、齐齐哈尔、洮南府、济南、“新京” 先后设分号。1940 年代尚见于记载。

宝氏 (Emil Busch), 德国执照建筑师。1904 年在汉口进宝利公司任建筑师。1908 年前成为公司合伙人。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散伙, 他独立营业, 开办宝昌洋行 (Busch, E.)。除营造包工业务外, 经营有锯木场和木材加工厂。1917 年中国对德奥宣战后即无所闻。1920 年代初在上海恢复营业, 承接建筑设计和土木工程, 兼营地产及房地产。1943 年尚见于记载。1928 年前后他一度与旅沪匈牙利建筑师鸿达 (C. H. Gonda) 合伙开办鸿宝建筑公司 (Gonda & Busch)。

## 天津

从记载看，西洋建筑师在天津开业，比上海、香港和汉口晚。已知者有 7 位，1900 年以前到天津的仅 2 人。这 7 人中，英国 2 位，法国 2 位，美国 1 位，瑞士 1 位，不明国籍者 1 位，其中具有建筑师学会、土木工程师学会会员或准会员身份的有 3 人。

**裴令汉** (A. W. Harvey Bellingham)，英国土木工程师学会准会员和工程师学会会员。1891 年前 来华，在天津英租界工部局任文案兼工程司。1894 年创办英文《京津泰晤士报》 (The Peking & Tientsin Times) 周刊。一度在津门开设建筑师事务所，以其姓字为西文行名，承接建筑设计及土木工程。

**沙工程司** (H. Charrey)，法国人，1878 年生于阿讷马斯，曾就读于托农学院，后进日内瓦美术学校学习，1897 年获绘图及测量文凭。1902 年在天津法租界与同学孔韦西 (M. Conversy) 合伙开办沙得利工程司行 (Charrey et Conversy)，承接建筑设计、土木和测绘工程。至 1908 年，在法租界所揽项目已逾 40 项，其中可以称道的有西宾馆百货店、利威洋行、华丰洋行、乌利文洋行、东方汇理银行和崇德堂等，德租界遣使会的不少建筑物也是沙得利工程司行的作品。此外该行还兼管义品放款银行营造部设计业务。1910 年代先后增设上海和北京分号。

**孔韦西** (M. Conversy)，法国人，生于阿讷马斯，曾就读于托农学院和日内瓦美术学校，在巴黎完成建筑学和测绘学学业。1902 年在天津与沙工程司合伙开办沙得利工程司行。

**亚当斯** (E. G. Adams)，美国土木工程师学会会员。1890 年代来华。任北洋大学堂土木工程教习。本世纪初与诺尔斯 (G. S. Knowles) 和塔基 (W. R. T. Tuckey) 合伙在天津开办永固工程公司 (Adams, Knowles & Tuckey)，承接建筑设计

和土木工程。1908 年前塔基退伙，公司遂变更西名为“Adems & Knowles”。1911 年前后亚当斯退出，公司由可克 (Edwin Cook) 等接办，先后更西名为“Cook & Shaw”及“Cook & Anderson”，华名通称永固工程司。

可克 (Edwin Cook)，英国建筑师学会会员。本世纪初进天津永固工程公司任职。1908 年前后成为合伙人。1911 年前后与肖氏 (A. J. M. Shaw) 合伙接办“永固”，遂变更其西名为“Cook & Shaw”。不久肖氏退出，公司由可克与安德森 (H. M. Anderson) 合伙接办，华名通称永固工程司 (Cook & Anderson)，添测绘、估价核价等业务。1920 年代中他成为皇家建筑师学会及建筑师学会会员。1930 年代尚见于记载。

乐工程司 (Albert Loup)，瑞士人。1908 年前在天津英界中街与利工程司 (J. E. Lee) 合伙开办乐利工程司行 (Loup & Lee)，承接建筑设计和测绘工程，兼营房地产代理业务。1912 年前散伙。稍后乐氏与英国杨嘉礼工程司 (E. C. Young) 合伙接办，更西名为“Loup & Young”，华名依旧。1920 年代后他长期兼任挪威驻天津副领事。1940 年代尚见于记载。

利工程司 (J. E. Lee)，参见前条。

## 青 岛

西洋建筑师在青岛开业，始于 1898 年德国强租胶州湾之后，因而多半是德国人。已知有 7 位，不包括起初在青岛执业，后来在北京发展的罗克格 (Curl Rothkegel)。

沃尔夫 (Wolf)，1900 年前后在青岛设建筑师事务所，以其姓氏为西文行名。

贝尔曼 (J. Beermann)，1901 年前在青岛开设大丰洋行 (Beermann. J.)，承接建筑设计和营造包工业务，开办有机械修造厂、砖瓦窑和细木工作坊。1914 年前后停业。

贝尔纳茨 (P. Bernatz)，1908 年前在青岛开设建筑师事务所，以其姓字为西文行名。

西韦特森 (V. Sievertsen)，德国人。1906 年前来华，任德国阿尔托纳西米特公司 (Schmidt, F. H., 又称广包公司) 青岛分号代权人，承接建筑设计、土木工程和营造包工业务。1908 年后渐无所闻。

雷虎 (Hugo Leu)，德国人。1906 年前来华，在青岛与利布 (Hans E. Lieb) 合伙开办利来公司 (Lueb & Leu)。1910 年前后散伙。稍后雷虎转赴北京，开办雷虎工程司行 (Leu, Hugo)，承接建筑设计、土木工程和营造包工业务，兼营有家具厂、木材厂等。1917 年中国对德奥宣战后一度停业，1920 年代初恢复，更西名为“Leu & Co., Hugo”。1920 年代末渐无所闻。1930 年代中复见于沈阳。

里希特 (Paul Friedr. Richter)，德国人。1908 年前来华，在青岛设建筑师事务所，以其姓名为西文行名。济南设分事务所。吉利洋行、皇家青岛观象台及大饭店改建筑设计均其杰作。

利布 (Hans E. Lieb)，德国人。1906 年前来华，在青岛与雷虎 (Hugo Leu) 合伙开办利来公司 (Lieb & Leu)，承接建筑设计，兼营营造、装修和家具制造等业务。1910 年前后散伙，他转赴上海，开办利通洋行 (Lieb, Hans E.)，专业建筑设计。1917 年中国对德奥宣战后一度歇业。1920 年代初恢复，添营土木工程和房地产代理业。

## 北 京

西洋建筑师在北京承揽工程，可追溯到 19 世纪末，但正式挂牌开业，当在本世纪初，而且人数不多，这里介绍两位，其中一人为土木工程师学会会员。

罗克格 (Curt Rothkegel)，德国人。1876 年生。本世纪初来

华，先后在厦门和青岛设建筑师事务所，西文行名“Rothkegel, C.”。稍后迁北京霞公府营业，华名“营造式画司罗克格”。天津法租界大法国路设分号。代表作品有厦门美国海军招待所、青岛基督教教堂、北京资政院及燕都别墅等。1913年前后事务所改组，称罗克格公司或罗克格洋行（Rothkegel & Co.），职员傅赖义（Walter Frey）成为代权人。1917年中国对德奥宣战后一度停业。1920年代初恢复，增设青岛和沈阳分号。1929年罗克格回国，1946年去世。

詹美生（Charles Davis Jameson），美国土木工程师学会会员。本世纪初来华，在北京开业。1908年前任外务部监理工程司和建筑师。外务部迎宾馆即其杰作。民国后渐无所闻。

## 广州

西洋建筑师在广州开业，最早见于本世纪初丹备洋行在沙面设分事务所。这里介绍两位，分别来自澳大利亚和美国。

珀内尔（Arthur William Purnell），1879年生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杰隆。先后在杰隆学院、戈登学院和杰隆美术学校学习。1896年通过政府考试，获得证书。然后在官方建筑师海沃德（C. A. Heyward）门下学习，以优异的成绩通过了杰隆和墨尔本的考试，获教育部文凭。他在他父亲的建筑师事务所（Purnell & Sons）得到磨炼，在巴黎博览会、科灵伍德和巴勒拉特的工艺美术展览会上都很成功。其后到过非洲、欧洲、美国、檀香山和新西兰考察旅游。1902年到香港，进丹备洋行，稍后到广州，主持丹备洋行沙面分事务所。1904年与美国土木工程师学会准会员伯捷（Charles S. Paget）合伙，在广州沙面设治平洋行（Purnell & Paget），承接建筑设计、土木和测绘工程，兼相关咨询业务。至1908年，已完成许多令人满意的作品：广州亨宝轮船公司仓库、码头及填筑工程，粤海关工程，以及大清邮政局、

瑞记洋行新楼、花旗银行新楼、岭南学堂东堂、法国医院、的近公司新楼、美国南浸信传道会与伦敦会的学校、住宅等。1911年前后珀内尔退出。

**伯捷** (Charles Souders Paget), 1874 年生于美国新泽西州布里奇顿, 在伯利恒长大。师从利哈伊大学著名顾问工程师梅里蒙 (Mansfield Merrimon)。曾参与亚特兰大博览会的设计建造。1902 年来华, 从事粤汉铁路主干线及三水支线的初步勘测。1904 年到广州与珀内尔 (Arthur Willam Purnell) 合伙开办治平洋行 (Purnell & Paget)。1911 年前后珀内尔退出, 洋行由伯捷主持, 遂更其华名为伯捷洋行, 西名依旧。1920 年代中尚见于记载。

## 营 口

晚清在营口开业的西洋建筑师不多。已知有 3 位。

**福德** (F. H. Ford), 德国人。1908 年前在营口和天津与肖氏 (K. M. Shaw) 合伙开设建筑师事务所, 西名 “Ford & Shaw”, 承接建筑设计。1911 年前后散伙, 转赴沈阳独立开业, 设福德工程司行 (Ford, F. H.), 添营测绘业务。

**肖** (K. M. Shaw), 参见前条。

**沈德** (Charles Thunder), 英国人。本世纪初来华, 在天津永固工程公司 (Adams, Knowles & Tuckey) 任职。1908 年前辞职, 转赴营口独立开业, 设沈德成固工程司行 (Thunder, Charles), 承接建筑设计和测绘工程。其后成为英国建筑师学会会员。1913 年前后迁北京, 与原天津永固工程公司 (Cook & Shaw) 合伙人肖氏 (A. J. M. Shaw) 合作, 设计了 1915 年落成的北京麦加利银行。此后在北京执业, 称 “沈德工程司”, 直到 1920 年代末。

## 杭 州

晚清在杭州开业的西洋建筑已知有一位。

余问 (O. Sherven), 1899 年前后来华, 在杭州设余问洋行 (Sherven, O.), 承接建筑设计和土木工程, 本世纪初尚见于记载。

## 澳 门

晚清在澳门开业的西洋建设师有一位。

利马 (M. A. Lima), 葡萄牙人, 本世纪初在澳门巴掌围巷设建筑工程行, 以其姓字为西文行名, 承揽建筑设计及测绘业务, 稍后添营土木工程, 1940 年代尚见于记载。

**后记:** 本文编写中, 承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张复合先生多方指教, 谨此志谢。1996 年 3 月 22 日。

# 近代史資料

JINDAISHI ZILIAO

总 92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JINDAISHI ZILIÃO



1945年  
1946年  
1947年  
1948年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1958年  
1959年  
1960年  
1961年  
1962年  
1963年  
1964年  
1965年  
1966年  
1967年  
1968年  
1969年  
1970年  
1971年  
1972年  
1973年  
1974年  
1975年  
1976年  
1977年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  
2053年  
2054年  
2055年  
2056年  
2057年  
2058年  
2059年  
2060年  
2061年  
2062年  
2063年  
2064年  
2065年  
2066年  
2067年  
2068年  
2069年  
2070年  
2071年  
2072年  
2073年  
2074年  
2075年  
2076年  
2077年  
2078年  
2079年  
2080年  
2081年  
2082年  
2083年  
2084年  
2085年  
2086年  
2087年  
2088年  
2089年  
2090年  
2091年  
2092年  
2093年  
2094年  
2095年  
2096年  
2097年  
2098年  
2099年  
20100年

(京)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史资料 总 92 号 /《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 . - 北京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9

ISBN 7-5004-2130-3

I . 近… II . III . 近代史 - 史料 - 中国 IV . K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4414 号

2620/39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7 年 9 月第 1 版 199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 9.375

字数 : 200 千字 印数 1-1500 册

定价 : 15.00 元